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聆訊後資料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編纂]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編纂]

財務顧問

复星国际资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協議釐定。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編纂]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編纂]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的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訂明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閣下務請參閱該節內容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適用美國州立證券法規定而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編纂]向其他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quantgroup.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中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文件所作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www.quantgroup.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4
技術詞彙表.....	40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0
公司資料.....	96
行業概覽.....	98
監管概覽.....	10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6
業務.....	147
合約安排.....	23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9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253
財務資料.....	25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7
股本	319
主要股東.....	322
未來計劃及[編纂]	324
[編纂].....	327
[編纂].....	337
[編纂].....	34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須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我們的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線上市場營運商。我們的消費電商平台羊小咩自2020年11月起涵蓋各式零售商品，如第三方市場供應商提供的消費電子產品、食品及飲料、家電、化妝品、珠寶、服裝及個人日常護理用品，並透過線上購買將該等消費品與我們的羊小咩用戶進行匹配。我們亦自2022年4月經營汽車零售線上到線下(O2O)平台消費地圖，該平台目前主要與汽車零售商合作吸引線上流量，使其能夠在當地實體店線下購車；及在較小程度上，自2024年起，消費地圖亦可讓消費者在線上購車。我們將(i)羊小咩上的市場供應商(包括商品供應商及POP商店經營者)及(ii)消費地圖上的市場供應商(包括汽車零售商，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包括汽車零售商及本地生活商品及服務商戶)視為我們的業務夥伴。在極小範圍內，我們為商業夥伴提供廣告服務。鑒於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較高，我們將羊小咩定位為我們的主要線上市場，並引導及分配較多的資源用於其繼續擴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羊小咩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3.2%及98.1%。

線上消費市場是指在消費相關產業中為商品及終端消費者提供撮合服務的網絡平台，包括消費者電商平台及消費者零售O2O平台。消費者電商平台是指為消費者提供商品交易的線上市場，其核心功能包括商品展示、線上支付、訂單處理以及物流配送，以羊小咩為例，我們的市場供應商可以在網絡上展示產品並直接向羊小咩用戶銷售。消費者零售O2O平台指整合線上銷售渠道與線下商店訪問，將線上流量轉換為線下商品購買的線上市場，而以消費地圖為例，汽車零售商可以透過線上展示汽車，將流量轉化為線下訪問及購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鷹潭廣達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分期付款方式可供羊小咩用戶於結賬時選擇。交易完成後，於羊小咩所購買商品的所有權完全歸屬於購買者，且該等商品不以任何方式或形式作為分期付款服務的抵押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羊小咩交易值中，分別約66%、26%、85%及79%來自選擇分期付款的訂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涉及分期付款的羊小咩交易值中，分別有25%、51%、36%及32%由鷹潭廣達提供資金，而75%、49%、64%及68%則由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於2025年1月1日前，鷹潭廣達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鷹潭廣達為量科邦的間接附屬公

概 要

司，而量科邦為我們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的周博士控股30%的公司。於2025年1月1日，周博士將其於量科邦的所有直接及間接股權的投票權委託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鷹潭廣達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2025年4月，周博士根據其個人投資決策，以及為更好專注於本集團發展，已出售其於量科邦的全部直接及間接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羊小咩提供分期付款服務的金融平台及獨立第三方便荔卡包將其用戶流量獨家導向羊小咩。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用戶流量導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且自提供相關承諾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違反我們對中國大陸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所作的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為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將金融機構與符合其融資服務目標客戶標準的終端借款人進行匹配。截至2024年9月12日，我們已終止與金融機構所有當時現有與撮合服務有關的協議，且自此不再產生任何收入。作為過渡安排，於上述終止後，我們於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1月15日允許羊小咩用戶通過羊小咩內嵌的H5重定向繼續訪問金融機構，以查看及管理其現有貸款。於2025年1月16日，我們停止嵌入在羊小咩上的H5重定向，使得潛在的終端客戶無法通過羊小咩發起或管理與金融機構的交易。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25年1月16日前，先前嵌入羊小咩的H5重定向業務模式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截至有關日期，我們已停止向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或自羊小咩向金融機構提供貸款便利化及流量分流服務)，並向中國內地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承諾日後不會再開展該等業務。自提供相關承諾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嚴格遵守有關承諾。我們自2025年1月16日起的業務經營以及便荔卡包引導用戶流量至羊小咩的行為均未違反該承諾。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流(即我們的兩個運營線上市場(羊小咩及消費地圖))

概 要

以及廣告投放及為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的其他業務)的交易性質、我們可獲取收入的客戶、定價模式及收入確認方法。

交易性質	定價模式	收入性質

I. 運營線上市場

羊小咩

我們為市場供應商在羊小咩上直接交易的商品進行營銷。商品乃(i)在羊小咩上自商品供應商採購並由我們銷售或(ii)在羊小咩上由POP商店經營者採購及銷售。

(i)就我們銷售並自商品供應商採購的商品而言，我們就在羊小咩上交易的每種商品賺取介乎0%²至59.7%的提成(即我們就該商品向終端客戶收取的費用與我們就該商品向商品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之差額)。

(i)提成

(ii)就POP商店經營者在羊小咩¹上採購及銷售的商品而言，我們從POP商店經營者獲取佣金，即產生的交易額的一定比例，一般介乎1%至5%，視乎商品類別而定。

(ii)佣金

消費地圖

我們主要匹配購買汽車或(較其次)接受本地生活服務的終端客戶，而該等汽車或服務由市場供應商在線下商店銷售／提供。

(i)就本地生活商品及服務而言：於2022年4月至2023年底，我們從本地商品及生活方式服務的商戶通過消費地圖產生的交易價值中賺取介乎約6%至22%的百分比(扣除回扣後)。

(i)佣金

(ii)就汽車而言：於2023年12月31日前，我們出售在消費地圖發放的汽車消費券，就每張已兌換的汽車消費券賺取介乎人民幣3,000元或人民幣5,000元的服務費。³

(ii)佣金

自2024年1月起，我們合作的汽車零售商(目前為汽車夥伴A)基於根據所售汽車的售價而變動的分級佣金結構與我們利潤分成，每輛車的價格介乎人民幣100,000元以下至人民幣2百萬元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上述分級佣金結構收取的佣金為每輛所售汽車介乎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37,000元。

¹ 我們於2024年5月與POP商店A訂立POP商店合作協議，並於2024年6月起開始通過POP商店A提供的撮合服務產生收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羊小咩上為商品供應商及POP商店A提供撮合服務所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3.8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期間，我們在羊小咩上向商品供應商及POP商店A提供撮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3.2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

²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成率為0%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62.6元，為非經常性及特定事件。例如，我們為咖啡店舉辦當地活動，吸引線上流量到其線下商店。由於交易價值並不重大，因此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虧損。

³ 我們就發放每張汽車消費券收取人民幣3,000元或人民幣5,000元，佔券面值50%或100%。我們從派發汽車消費券獲得的分成比例較高，是因為汽車本身為價值較高的奢侈品，而汽車消費券的面值僅佔汽車實際價值的一小部分。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向汽車夥伴A收取的服務費符合行業規範。

概 要

交易性質	定價模式	收入性質

II. 其他業務

廣告投放

我們為我們的業務夥伴(a)透過我們的線上市場在線及(b)透過實體媒體線下投放廣告。	我們每月自市場供應商賺取介乎約人民幣9,700元至人民幣69,800元的固定費用(視乎投放的廣告類型而定)。	服務費

為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

我們為金融機構匹配潛在終端借款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9月，我們從金融機構在羊小咩上賦能的貸款金額中賺取介乎零至8.6%的百分比(視乎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而定)。	佣金

我們的技術

我們幫助業務夥伴吸引用戶，並透過搜索及推薦算法準確標記及區分各類用戶。我們的技術平台量星球是一個統一的平台，涵蓋、互聯並增強了從客戶獲取到目標客戶分析等一系列運營功能。量星球包含(其中包括)我們自主研發的AI算法，該算法能夠從終端用戶的消費模式中分析彼等的偏好，並根據該等偏好對彼等的搜索結果進行排序。在終端用戶瀏覽的羊小咩首頁上，會呈現最符合彼等興趣的個人化橫幅廣告及商品及服務推薦。透過向終端用戶呈現最優的搜索結果及推薦，量星球提升了我們的業務夥伴吸引更多終端客戶的能力。

通過我們運營的線上市場，消費相關業務的業務夥伴可進行配對及客戶參與及留存活動，啟用現有的終端客戶群。量星球採用模組格式結構，迎合並能夠有效適應業務夥伴的多樣化需求及流程，讓業務夥伴專注於創新和發展，而非運營管理。我們可以利用量星球自訂我們的服務方案，協助來自不同垂直行業的多元業務夥伴通過我們的線上市場管理彼等商品及服務。

概 要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根據不同的收入流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運營線上市場	412,057	86.7	411,532	77.7	957,937	96.5	267,385	89.2	414,017	100.0
來自羊小咩的收入	206,222	43.4	200,451	37.8	925,124	93.2	253,500	84.6	406,100	98.1
來自消費地圖的收入	205,835	43.3	211,081	39.9	32,813	3.3	13,885	4.6	7,917	1.9
其他業務	63,228	13.3	118,137	22.3	35,092	3.5	32,466	10.8	123	0.0
廣告投放	7,166	1.5	10,952	2.1	3,048	0.3	2,240	0.7	123	0.0
來自金融機構的收入	56,062	11.8	107,185	20.2	32,044	3.2	30,226	10.1	—	—
總計	475,285	100.0	529,669	100.0	993,029	100.0	299,851	100.0	414,140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線上市場及其他業務運營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運營線上市場	254,959	61.9	253,246	61.5	927,059	96.8	256,511	95.9	400,223	96.7
羊小咩	181,677	88.1	187,325	93.5	901,576	97.5	245,834	97.0	394,335	97.1
消費地圖 ⁽¹⁾	73,282	35.6	65,921	31.2	25,483	77.7	10,677	76.9	5,888	74.4
其他業務	57,798	91.4	114,409	96.8	34,832	99.3	32,255	99.4	123	100.0
廣告投放	6,714	93.7	10,594	96.7	3,039	99.7	2,236	99.8	123	100.0
向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	51,084	91.1	103,815	96.9	31,793	99.2	30,019	99.3	—	不適用 ⁽²⁾
總計	312,757	65.8	367,655	69.4	961,891	96.9	288,766	96.3	400,346	96.7

概 要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消費地圖的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互聯網運營成本的波動，互聯網運營成本主要指我們支付予味道雲的服務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線上市場 — 消費地圖 — 通過與味道雲合作的消費地圖的營銷活動」。
- (2) 截至2024年9月12日，我們已就撮合服務終止與金融機構的所有當時現有協議，且自此不再於其項下產生任何收入。請參閱「業務 — 其他業務 — 過往的金融機構撮合服務」以了解詳情。

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重大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以了解有關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開發我們經營的消費線上市場。我們由此建構消費行業連接業務夥伴(提供商品及服務)與目標終端客戶的價值鏈。受益於我們的技術專長，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業務規模增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通過線上市場已賦能交易的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24億元、人民幣23億元、人民幣113億元及人民幣57億元。在AI賦能數字技術平台的支持下，我們一直在開發並升級我們的線上市場以適應我們業務夥伴及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憑藉我們已建立的數字技術平台，我們於2022年第二季度推出消費地圖，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業務涵蓋北京14個地理區域及北京以外的5個地區，即(i)浙江省寧波市、(ii)浙江省嘉興市、(iii)四川省成都市、(iv)海南省三亞市及(v)青海省西寧市。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5.3百萬元、人民幣529.7百萬元、人民幣993.0百萬元、人民幣299.9百萬元及人民幣414.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並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47.1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125.6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26.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17.9百萬元及人民幣363.3百萬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期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8百萬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期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49.7百萬元及人民幣211.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已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將有助於推動我們日後的增長：

- 我們致力於在中國蓬勃發展且競爭激烈的消費行業中經營我們的線上市場並獲得認可。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線上消費市場的運營。憑藉我們對該行業的

概 要

承諾，以及長期以來累積的經驗及技術專長，我們有能力在中國經營線上消費市場，並把握市場的未來增長潛力。憑藉我們經驗及技術專長，我們準備就緒於中國線上消費市場中蓬勃發展，並把握市場未來增長潛力。

- **基於用戶個人資料的客戶偏好分析。**我們專有的AI技術可實時分析客戶偏好及資料。我們的AI技術模型通過分析用戶畫像發現新模式，從而不斷自我學習及改進。例如，在羊小咩上，我們可針對終端客戶的需求，向該等終端客戶推薦市場供應商的商品，並為各位終端客戶定制虛擬店面主頁。
- **羊小咩運營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在幫助市場供應商有效匹配目標終端客戶方面擁有良好往績。這進而有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卓越的財務及經營表現。
- **精英管理團隊。**近年來，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推動智能集成撮合服務產品組合開發的先驅者，有效提高客戶參與度及滿意度。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以深化並加速我們的線上市場的發展：

- **繼續將羊小咩打造為我們的線上市場，並優化客戶體驗。**我們致力於持續將羊小咩作為消費電子商務平台發展，並打算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並增加其交易值。
- **增加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整個線上市場價值鏈撮合能力的黏性，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1)直接在羊小咩上購買商品的羊小咩用戶(主要為個人終端客戶)以及我們引入至羊小咩的POP商店經營者；及(2)作為汽車零售商的市場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9.2%、21.0%、8.8%及9.9%，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收入的7.0%、5.2%、3.4%及8.0%。有關我們客戶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提供商品及服務的商品供應商以及營銷服務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採購總額的53.6%、64.5%、68.0%及69.8%，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採購總額的22.5%、22.4%、20.4%及24.0%。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

概 要

我們的行業及增長驅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交易總額計，中國線上消費商店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3.9萬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7萬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6.5%，而2024年中國消費領域線上商店市場佔中國整體零售市場的份額達到36.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快速增長主要得益於大數據、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創新技術的發展、消費者需求越趨多元化以及利好的政策環境。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行業深入應用新興技術所推動，預計市場規模將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9.1萬億元，並最終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41.2萬億元，該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9.1%，預計其在中國總體零售市場的市場份額將在該期間內進一步增加。有關中國線上消費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力和發展趨勢，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線上消費市場的市場分析」一節。

預計我們的目標市場將受以下因素驅動繼續增長：

- (1) 消費者需求日趨多元化，體驗式消費快速增長，消費者尋求獨特的產品來表達自我和美感偏好，以及購物過程所帶來的情感價值和心理滿足感，而購物本身也具有更重要的意義。為滿足這些不斷變化的需求，領先的線上平台推出了各種創新舉措，包括品牌專區和限量版聯名產品，從而在消費者需求和商品之間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 (2) 5G網絡下數據傳輸效率的提升，人工智能、區塊鏈技術、雲端運算等技術創新的發展，優化了用戶體驗，重建了參與者、商品及場景的匹配效率，為消費領域線上商店市場規模的擴張提供了基礎的支持。
- (3) 扶持政策也促進了中國消費領域線上商店市場的發展。例如，於2025年8月發佈的《商務部及其他七部門關於大力發展數字消費共創數字時代美好生活的指導意見》，旨在擴大數字產品消費，釋放AI手機、電腦、可穿戴裝置等產品的消費潛力。此外，其他扶持政策也顯著促進了中國消費領域線上商店市場的增長。

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以了解詳情。

概 要

我們的線上市場

下表載列羊小咩的主要運營指標。⁽¹⁾有關羊小咩月活躍用戶波動的原因、年／期內交易值及平均月付費用戶，另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線上市場 — 羊小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每名用戶平均交易值(人民幣元) ²	10,330	14,813	21,296	25,622
平均月活躍用戶 ³	692,305	528,405	963,314	937,041
平均月付費用戶 ⁴	54,068	29,496	62,587	66,888
註冊用戶(以千計) ⁵	45,894	48,412	56,881	60,278
年／期內交易值(人民幣千元).....	2,006,187	1,957,839	7,028,305	4,570,965
下月平均回購率.....	46.0%	40.0%	33.8%	41.6%
回頭用戶 ⁶	137,637	84,539	196,006	114,675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羊小咩所有主要運營指標的計算基準均符合行業規範。
- (2) 每名用戶平均交易值以交易值除以付費用戶數量計算。
- (3) 月活躍用戶指在一個月內至少有一次訪問羊小咩的用戶數目。平均月活躍用戶指一年內的月活躍用戶的平均數目。羊小咩上的月活躍用戶包括我們向金融機構介紹的終端客戶及在羊小咩上購買商品的終端客戶。
- (4) 月付費用戶指在一個月內至少進行了一次成功交易的羊小咩用戶數目(將重複用戶計作一個用戶)。平均月付費用戶指一個財政年度內月付費用戶的平均數目。
- (5) 註冊用戶包括按累積基準計算在羊小咩上擁有註冊賬號的用戶。由於羊小咩上的金融機構撮合服務與線上市場撮合服務共享同一個註冊系統，因此註冊用戶不能根據服務的性質進一步劃分。
- (6) 回頭用戶指在指定年份／期間內在羊小咩下單多於一次的註冊用戶數量。

概 要

下表載列消費地圖的主要運營指標。⁽¹⁾有關消費地圖月活躍用戶波動的原因、消費地圖的交易值及2024年1月1日起消費地圖目標市場供應商的轉型，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線上市場 — 消費地圖 — 消費地圖目標市場供應商的轉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月活躍用戶 ²	62,255	81,038	7,476	2,081
註冊用戶(以千計) ³	257	557	578	578
交易值(人民幣千元)	420,528	321,501	4,313,950	1,113,511
汽車零售商交易值 (人民幣千元)	—	—	4,312,784 ⁴	1,113,511
汽車零售商銷售的消費券的 交易值(人民幣千元)	176,145	195,902	— ⁵	— ⁵
消費地圖上其他市場供應商的 交易值(人民幣千元)	244,383	125,599	1,165 ⁵	— ⁵
與汽車夥伴A合作於線上銷售的 汽車數量	—	—	72	—
與汽車夥伴A合作 於線下銷售的汽車數量	—	—	10,972	1,755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消費地圖所有主要運營指標的計算基準均符合行業規範。
- (2) 月活躍用戶指在一個月內至少有一次訪問消費地圖的用戶數目。平均月活躍用戶指一年內的月活躍用戶的平均數目。
- (3) 註冊用戶包括按累積基準計算在消費地圖上擁有註冊賬號的用戶。
-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汽車夥伴A合作產生的線上及線下汽車銷售交易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43億元。
- (5) 我們已於2024年2月底停止銷售所有消費券，並於2024年3月停止發放。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我們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出此概要。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綜合損益表(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75,285	529,669	993,029	299,851	414,140
銷售成本	(162,528)	(162,014)	(31,138)	(11,085)	(13,794)
毛利	312,757	367,655	961,891	288,766	400,346
經營溢利	82,971	145,140	352,113	110,764	231,09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81)	2,752	194,822	46,948	161,0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98	891	(47,694)	(12,257)	(35,443)
年/期內(虧損)/溢利	(283)	3,643	147,128	34,691	125,631
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1)	3,643	147,128	34,691	125,631
非控股權益	(2)	—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及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以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提供有用資料，猶如彼等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相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限制性，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綜合損益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考慮或作為其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期內(虧損)/溢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及[編纂]開支。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期內(虧損)/溢利，不包括財務成本淨額、所得稅(抵免)/開支、折舊及攤銷。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及[編纂]開支。

概 要

下表為我們的期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期內（虧損）／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溢利與經調整溢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年／期內（虧損）／溢利	(283)	3,643	147,128	34,691	125,63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¹⁾	15,823	(7,282)	36,948	17,343	11,124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賬面值變動 ⁽²⁾	84,083	141,561	155,718	63,084	69,392
[編纂]開支 ⁽³⁾	26,669	9,640	23,467	8,687	5,404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26,292	147,562	363,261	123,805	211,51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溢利與EBITDA及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年／期內（虧損）／溢利	(283)	3,643	147,128	34,691	125,631
加：					
財務成本淨額	46	814	1,573	732	6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98)	(891)	47,694	12,257	35,43
折舊	11,944	7,543	5,088	2,139	1,974
攤銷	155	230	305	118	132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10,864	11,339	201,788	49,937	163,80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¹⁾	15,823	(7,282)	36,948	17,343	11,124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賬面值變動 ⁽²⁾	84,083	141,561	155,718	63,084	69,392
[編纂]開支 ⁽³⁾	26,669	9,640	23,467	8,687	5,404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137,439	155,258	417,921	139,051	249,725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有關，為非現金開支。
- (2)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披露，根據本公司、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於2022年5月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以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贖回責任產生的金融負債，其賬面值變動計入損益。當[編纂]後優先權自動終止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且不再產生額外損益。此外，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為非現金性質。
- (3) [編纂]開支與本公司的[編纂]產生的開支有關。

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自2022年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主要由於(i)平均月付費用戶及年交易值增加，導致金融機構

概 要

撮合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進而導致收入增加，部分被羊小咩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ii) 研發費用較2022年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及(i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iv)薪金及福利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部分被(v)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61.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自2023年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63.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整體收入因羊小咩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受到我們促成的總商品交易價值的增加所驅動)而大幅增加，部分被來自消費地圖及金融機構的收入減少所抵銷；(ii)於2024年銷售成本較2023年減少人民幣130.9百萬元，部分被(iii)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360.9百萬元所抵銷；(iv)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46.6百萬元，以及(v)於2024年所得稅開支較2023年所得稅抵免增加人民幣48.6百萬元。我們的期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自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1.6百萬元，主要由於羊小咩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向業務夥伴提供撮合服務，以及小部分收入來自廣告投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5.3百萬元、人民幣529.7百萬元、人民幣993.0百萬元、人民幣299.9百萬元及人民幣414.1百萬元。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總收入自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9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2百萬元或38.1%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14.1百萬元，主要由於羊小咩的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幣152.6百萬元，部分被(i)消費地圖的收入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來自金融機構的撮合服務的收入大幅減少人民幣30.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總收入自2023年的人民幣52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3.3百萬元或87.5%至2024年的人民幣993.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羊小咩的收入大幅增加，部分被來自消費地圖及金融機構撮合服務的收入減少所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我們的總收入自2022年的人民幣47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或11.4%至2023年的人民幣529.7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機構撮合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被羊小咩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羊小咩的收入明細(按銷售的產品類型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子產品.....	142,507	69.1	142,245	71.0	624,376	67.5	(未經審核) 196,093	77.4	219,586	54.1
珠寶配飾.....	34,238	16.6	35,296	17.6	288,161	31.1	50,353	19.9	185,900	45.8
護膚品.....	11,747	5.7	10,915	5.4	3,285	0.4	3,458	1.4	7	0.0
食品、飲料及保健品.....	11,269	5.5	5,169	2.6	1,531	0.2	1,467	0.6	118	0.0
時尚生活產品.....	6,461	3.1	6,826	3.4	7,771	0.8	2,129	0.7	489	0.1
總計.....	206,222	100.0	200,451	100.0	925,124	100.0	253,500	100.0	406,100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員工的薪金及福利；(ii)與我們為了支持我們為金融機構客戶提供的撮合服務就信息驗證之目的而提供的撮合服務有關的數據服務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其他業務 — 過往的金融機構撮合服務」；(iii)主要與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技術系統集成及運營服務成本有關的技術及外包服務成本；(iv)雲服務成本；(v)向終端客戶發送信息所產生的電信成本；(vi)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vii)其他。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24.3%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羊小咩的擴張需要招聘額外員工，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ii)因使用更多外包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致使技術及外包服務成本增加，這與羊小咩的業務擴張一致，惟部分被因金融機構撮合服務於2024年7月停止而減少的簡訊(SMS)服務需求導致電信成本下降所抵銷。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2023年的人民幣16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0.9百萬元或80.8%至2024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由於(i)互聯網運營成本下降，此乃由於我們與味道雲分享的收入份額減少，因為我們於2024年與味道雲分享通過消費地圖所產生收入的20%，而於2023年為味道雲引入的市場供應商所產生收入的50%至70%；(ii)由於精簡人員而導致薪金及福利減少，部分被(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及(ii)技術及外包服務成本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2022年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0.3%至2023年的人民幣16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精簡我們的人員，導致薪金及福利減少；(ii)我們實施一系列旨在優化資源利用的措施，導致雲服務成本減少；(iii)技術及外包服務成本減少，部分被消費地圖就推廣之目的進行的線下及線上營銷活動的營銷成本(計入互聯網運營成本)增加所抵銷。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12.8百萬元、人民幣367.7百萬元、人民幣961.9百萬元、人民幣288.8百萬元及人民幣400.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5.8%、69.4%、96.9%、96.3%及96.7%。

我們的毛利自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5百萬元或38.6%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00.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6.3%及96.7%。

我們的毛利自2023年的人民幣36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4.2百萬元或161.6%至2024年的人民幣961.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自2023年的69.4%增加至2024年的96.9%，主要由於我們的總收入增加（尤其受羊小咩的增長帶動以及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因消費地圖的目標市場供應商轉型後與味道雲有關的互聯網運營成本減少））。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線上市場 — 消費地圖 — 消費地圖上的市場供應商 — 消費地圖的目標市場供應商轉型」以了解有關消費地圖目標市場供應商轉型的詳情。

我們的毛利自2022年的人民幣31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9百萬元或17.6%至2023年的人民幣367.7百萬元，該增長大致與我們的總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率自2022年的65.8%增至2023年的69.4%，主要由於互聯網運營成本下降導致銷售成本下降所致。

年／期內(虧損)／溢利

我們自2022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轉為2023年的年內溢利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月均付費用戶及年交易值均增加，導致金融機構產生的收入增加。我們的年內溢利自2023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收入因羊小咩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受到我們促成的總商品交易價值的增加所驅動）而大幅增加。我們的期內溢利自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主要由於羊小咩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受羊小咩成功的廣告及營銷活動所驅動），其效益持續到2025年，導致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量大幅增加。此外，2024年引進Pop商店A的正面效應亦延續至今年。

概 要

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573	26,982	22,380	21,029
流動資產總額	358,549	587,085	978,912	1,214,584
流動負債總額	1,491,360	1,685,990	1,890,051	1,988,056
流動負債淨額	(1,132,811)	(1,098,905)	(911,139)	(773,472)
非流動負債	141	21,092	20,157	19,535
負債淨額	(1,089,379)	(1,093,015)	(908,916)	(771,978)

我們的負債淨額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72.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增加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

我們的負債淨額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8.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增加人民幣147.2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36.9百萬元。

我們的負債淨額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7.3百萬元，部分被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權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綜合權益變動表。

當優先權於[編纂]後自動終止時，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將自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且不再產生額外損益。此後，我們預計我們會從淨負債狀況回到淨資產狀況，此乃由於於[編纂]後我們的優先股份自動轉換成股本（為非現金性質）後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不再存在。經計及上文所述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編纂]估計[編纂]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董事認為我們將有充足資金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73.5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入增長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05.4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4.1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產生的溢利，部分被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導致該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69.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1.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02.9百萬元，主要受

概 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增加以及來自鷹潭廣達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導致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5.1百萬元所推動，部分被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增加，使得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增加155.7百萬元以及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8.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下半年羊小咩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85.0百萬元；部分被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增加導致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141.6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23.0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的簡要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63	(15,485)	206,181	(74,470)	97,68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8,501	29,561	4,230	4,395	(2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0,567)	19,781	(7,451)	(2,935)	16,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8,697	33,857	202,960	(73,010)	114,20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83	77,180	110,989	110,989	313,93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48)	(13)	(41)	(8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80	110,989	313,936	37,938	428,0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因為我們的營運資金的負變動超過了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這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的增加。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量的分析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權益回報率 ⁽¹⁾	0.1%	(0.3)%	(14.7)%	不適用	(36.1)%
總資產回報率 ⁽²⁾	(0.1)%	0.7%	18.2%	不適用	27.2%
流動比率 ⁽³⁾	0.2	0.3	0.5	不適用	0.6
毛利率 ⁽⁴⁾	65.8%	69.4%	96.9%	96.3%	96.7%
淨(虧損)/利潤率 ⁽⁵⁾	(0.1)%	0.7%	14.8%	11.69%	30.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⁶⁾	26.6%	27.9%	36.6%	41.3%	51.1%
經調整EBITDA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⁷⁾	28.9%	29.3%	42.1%	46.4%	60.3%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佔年初及年末總權益的平均結餘的百分比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率乃按年計算，按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天數再乘以365，再除以期內的期初及期末總權益的平均結餘計算，結果以百分比表示。該年化比率僅用於與先前年度進行比較，可能無法反映實際業績。
- (2)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佔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平均結餘的百分比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率乃按年計算，按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天數再乘以365，再除以期內的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平均結餘計算，結果以百分比表示。該年化比率僅用於與先前年度進行比較，可能無法反映實際業績。
- (3)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毛利率為年內毛利佔收入百分比。
- (5) 淨(虧損)/利潤率為年內(虧損)/溢利佔收入百分比。
- (6)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相等於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7) 經調整EBITDA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相等於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的股東協議向投資者發行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當優先權於[編纂]後自動終止時，我們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將自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並無進一步損益的其他儲備。此後，我們預計不會自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且我們預計自淨負債狀況回到淨資產狀況。此外，誠如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淨負債狀況不一定限制本公司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的溢利或進賬向我們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這不會導致本公司不能支付其日常經營過程中到期的債務。然而，我們派付任何日後股息及有關金額亦將

概 要

視乎我們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的可用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該準則可能與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不同）計算的年內溢利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保留至少10%稅後溢利（如有），為其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的法定儲備籌資。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派付任何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運營及盈利狀況、發展計劃、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憲章文件及相關法律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股息只能從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政策。我們的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建議任何股息宣派。我們不能保證本公司能夠每年或於任何一年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數字乃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編纂]股股份於[編纂][編纂]及[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完成後的[編纂].....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本表格所有數字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編纂]乃基於[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編纂]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所提述的調整後計算，並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5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編纂]或[編纂]的任何股份。

合約安排

我們通過我們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在我們的線上市場上向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撮合服務（「相關業務」）。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資於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的所有權。由於受到有關限制，我們當前經營及可能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因此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慣例，我們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北京喜推（作為另一方）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的有效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該等合約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合約安排」。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包括周博士、Mars Legend、SJY Family Holdings、Mars Digitech Limited、周博士信託、Mercury Valley、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Mercury Digitech Limited、孫靖淮信託及孫女士）有權行使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約45.21%已發行股本相關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周博士將不再行使與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即我們的兩個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相關的任何投票權，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與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相關的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閱覽該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由於我們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的經營歷史有限，故我們準確估計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的能力有限，並受到若干不明朗因素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且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或更高的品牌知名度。
- 倘我們的服務或業務夥伴的商品及服務存在嚴重錯誤或缺陷，我們或會失去收入來源，而業務夥伴可能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此外，與業務夥伴或終端客戶因該等嚴重錯誤或缺陷而進行抗辯或就申索達成和解，我們或會產生大量費用。
- 倘我們無法在我們的線上市場上吸引及留住終端客戶，或倘用戶參與度及／或用戶支出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終端客戶需求或偏好的重大變化或對市場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意外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隨著我們擴大業務夥伴群、擴大我們的組織規模及提高組織能力，我們可能會在管理及保持增長時面臨困難。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金額集中於有限數量的供應商。
- 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安排一般為非獨家安排。未能與現有業務夥伴（尤其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維持關係或開發新業務夥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僱員、業務夥伴、終端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 線上業務的監管、立法或自我監管的發展（包括隱私及數據保護機制）範圍廣泛。

概 要

該等法律法規會產生意外成本，令我們面臨不合規引致的強制執行法律行動或限制我們的部分業務或迫使我們更換技術平台或業務模式。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連同聯交所[編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佔[編纂]總額的94.6%)，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綜合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估計剩餘[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並預計[編纂]後將自權益扣除約人民幣21.0百萬元(佔[編纂]總額的[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編纂]的[編纂]佣金總額預計將於本文件刊發後簿記截止後釐定，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最終[編纂]、有關包銷團成員引入的[編纂]的質量及[編纂]的認購水平。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獲分配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1)提升我們的服務產品組合以及建立及購買大數據存儲容量；及(2)為我們的研發團隊招募更多人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獲分配用於建立及擴大我們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並推廣我們的業務模式，比如通過與上下游業務夥伴合作建立及推廣我們的品牌以使用我們的線上市場振興本地經濟，以及招聘更多地面銷售團隊的人才以提高我們的銷售能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近期發展

業務及監管發展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網絡交易平台收費行為合規指南》，旨在規範線上交易平台向商戶收取佣金、會員費、技術服務費、資訊費、市場推廣費等服務費用。在我們的線上消費市場，我們與POP商店A及汽車夥伴A的交易可能受該指南約束。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確認，(i)我們的收費與業界同行或類似產品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及(ii)我們不收取任何其他額外費用，因此我們的費用並不屬於《網絡交易平台收費行為合規指南》中規定的不合理費用類別，故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指南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線上業務的監管、立法或自我監管的發展(包括隱私及數據保護機制)較為全面。該等法律法規會產生意外成本，令我們面臨合規失敗引致的強制行動或限制我們的部分業務或迫使我們更換技術平台或業務模式」及「監管概覽 — 有關業務的法規 — 有關收費行為的指南」。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羊小咩的GMV為人民幣3,069.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27.8%。與2024年同期相比，我們在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三個月內亦實現更高的淨利潤。與2024年同期相比，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業務呈上升趨勢，收入略有增長，而利潤則大幅增長。

新冠肺炎的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全世界。為遏制新冠肺炎的傳播，世界各國採取減少經濟活動的預防措施，包括暫時關閉公司辦公室、零售店及生產設施以及嚴格實施隔離措施。

自2022年12月以來，許多政府開始放寬其新冠肺炎清零政策，包括取消全員檢測及集中隔離規定，以及取消旅遊限制。受新冠肺炎政策的轉向及年初中國新年假期的推動，自2023年以來，中國內地各地的眾多線下業務運營及消費者流量已開始回升。中國各地的線下業務已經全面恢復運營，推動了通過線上營銷促進線下交易的消費地圖的發展。

經董事進行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5年5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5月31日起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

概 要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購以於羊小咩出售的貨品均無受到中國政府徵收的進口關稅約束。我們並未獲悉、亦未被提醒任何客戶或供應商因中美貿易緊張局勢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4S店」	指	將整車銷售、零配件、服務及信息反饋四項主要功能集為一體的汽車經銷商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5年11月1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汽車夥伴A」	指	於2024年1月就將消費地圖轉型成汽車零售O2O市場而與本公司訂立相互合作協議的一家汽車銷售公司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北京量化派」	指	北京宇動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量化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量子數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喜推」	指	北京喜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喜推股東」	指	北京喜推的登記股東，即狄穀投資、周博士、豐升眾誠、豐升眾創、富海鏘創、高榕資本、共青城尚鵬、將門成長、嘉慶投資、金星力量、木星山石、上海蠡源、上海泰融、時泰賽點、陽光人壽保險、天億賽點、亞東星辰、亞東信齊、知本溯源、知微知章及衆合衆惠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業務夥伴」	指	經我們的應用程序向其目標終端客戶提供商品及服務的市場供應商及金融機構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編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量化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有關該等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喜推及量子數科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即周博士、SJY Family Holdings、Mars Legend、Mars Digitech Limited、周博士信託、Mercury Valley、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Mercury Digitech Limited、孫靖淮信託及孫女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冠肺炎」	指	2019冠狀病毒病，會引起傳染性呼吸道疾病的一種冠狀病毒
「信用錢包」	指	北京量化派運營的應用程序，為羊小咩的前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狄穀投資」	指	萍鄉市狄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周博士」	指	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周灝博士
「周博士信託」	指	由周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為了Mars Digitech Limited(周博士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有限公司)的利益所成立名為SJY Trust 的酌情信託，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極端情況」	指	中國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豐升眾創」	指	海南豐升眾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北京喜推股東
「豐升眾誠」	指	海南豐升眾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北京喜推股東
「峰石盛茂」	指	新疆峰石盛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量科邦股東

釋 義

「金融機構」	指	機構包括商業銀行、消費貸款公司、保險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及其他專門從事融資服務的機構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指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製作的關於中國消費市場線上市場的報告
「富海鐸創」	指	珠海富海鐸創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高榕資本」	指	高榕資本(深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共青城尚鵬」	指	共青城尚鵬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倘文義另有所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公司及業務(視情況而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海南量化派」	指	海南量化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橫琴創融」	指	湖州橫琴創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量科邦股東
「過往量科邦集團」	指	過往量科邦集團架構項下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包括於重組前的保留量科邦集團、量子數科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或「中國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中國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惠聚城科技」	指	北京惠聚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ICP許可證」	指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編纂]

「將門成長」	指	北京將門成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釋 義

「嘉慶投資」	指	西藏嘉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股東、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金星力量」	指	北京金星力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成立的境內員工持股平台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Jupiter Rock」	指	Jupiter Rock Limited，一家於2022年4月27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受託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9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量科邦」	指	北京量科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量科邦股東」	指	北京喜推自量科邦收購量子數科前的量科邦的登記股東，即狄穀投資、周博士、峰石盛茂、富海鏢創、高榕資本、共青城尚鵬、橫琴創融、將門成長、嘉慶投資、梅山保稅港區眾咖、萍鄉量星、時泰賽點、陽光人壽保險、天億賽點、王倪、亞東星辰、亞東信齊、知本溯源、知微知章及眾合眾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北京喜推自量科邦收購量子數科」

釋 義

「量星問」 指 量子數科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目前尚未推出，亦尚未投入運營

「量子數科」 指 量子數科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眾信利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李岩信託」 指 由李岩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為了Saturn Tornado Limited(李先生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有限公司)的利益所成立名為Lee Family Foundation Trust 的酌情信託

「併購規定」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由商務部重新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中國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Mars Legend」 指 Mars Legend Limited，一家於2022年3月3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股東

[編纂]

「梅山保稅港區眾咖」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眾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量科邦股東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Mercury Valley」	指	Mercury Valley Limited，一家於2022年3月3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並由孫女士實益擁有
「木星山石」	指	北京木星山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成立的境內員工持股平台
「孫女士」	指	周博士的配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萍鄉量星」	指	萍鄉量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量科邦成立的境內員工持股平台
「平台開放計劃」或「POP」	指	一項讓市場供應商能夠通過我們的引入過程在羊小咩上建立並經營其網上商店的計劃
「POP商店A」	指	於2024年5月與本公司訂立POP商店入駐合作協議的一家消費品銷售公司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分支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上述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國楓律師事務所

[編纂]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採購金額」	指	採購金額，包括(i)我們的銷售成本中的數字服務成本、技術及外包服務成本、雲服務成本及電信成本；(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中的互聯網廣告及推廣開支及營銷開支；及(iii)在羊小咩上向商品供應商支付的採購總金額
「量子魔方」	指	我們於2014年建立的技術平台，為量星球的前身
「量化派(香港)」	指	量化派(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20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量化派(新加坡)」	指	Quantgroup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於2024年6月2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量化派(美國)」	指	Quantgroup Technology Inc，一家於2025年2月28日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量星球」	指	我們專有的AI賦能技術平台，由專有的AI功能驅動，讓來自廣泛消費相關業務的業務夥伴能即時檢索其商品及服務的訂單，為量子魔方的後繼版
「由量星球驅動的 量化賦能線上市場」	指	羊小咩及消費地圖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保留量科邦集團」	指	量科邦及其附屬公司，於提述先前為其附屬公司的實體時，不包括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載的境外及境內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均由董事會於2022年4月26日以決議案的方式採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經改革後自2018年3月21日起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 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Saturn Storm」	指	Saturn Storm Limited，一家於2022年3月3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岩先生全資擁有
「上海蠡源」	指	上海蠡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時泰賽點」	指	麗水時泰賽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SJY Family Holdings」	指	SJ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2年4月28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編纂]

「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孫靖淮信託」	指	由孫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為了Mercury Digitech Limited(孫女士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有限公司)的利益所成立名為JHY Trust的酌情信託，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釋 義

「陽光人壽保險」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名股東、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鄒城農商行」	指	山東鄒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25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設置與更新」	指	更新在我們的金融機構撮合服務下的技術設置的流程，誠如「業務 — 其他業務 — 過往的金融機構撮合服務」一節所述，在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9月27日發佈《徵信業務管理辦法》後，為簡化我們與金融機構及其他潛在金融機構的合作範圍並修訂或簽署相關協議，以致金融機構對就信用評估而採集的終端客戶的任何個人信息負責，而該等個人信息不會流經我們
「天津自牧」	指	天津自牧金科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量科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億賽點」	指	麗水天億賽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獨立專業受託人

[編纂]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enus Energy」	指	Venus Energy Limited，一家於2022年4月27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受託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投票代理安排」	指	Jupiter Rock與Venus Energy訂立的投票代理安排，授權周博士代表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味道雲」	指	味道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或 「杭州量化派科技」	指	杭州量化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5日由量化派(香港)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亞東星辰」	指	亞東星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亞東星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亞東信齊」	指	亞東信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羊小咩」	指	北京量化派運營的一款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應用程序(包括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
「羊小咩用戶」	指	羊小咩的註冊用戶

釋 義

「鷹潭廣達」	指	鷹潭市信江廣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量科邦的間接附屬公司。於2025年1月1日之前往續記錄期間，鷹潭廣達亦是周博士的聯繫人
「知本溯源」	指	北京知本溯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北京知本溯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知微知章」	指	嘉興知微知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衆合衆惠」	指	寧波衆合衆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北京衆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所載陳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持有30%權益的受控公司」、「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倘本文件所述的中國法律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概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術總和，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

釋 義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中國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對年份的提述均指歷年。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文件內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業務及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的若干術語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始終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為兩個或更多電腦程序或元件彼此之間溝通的一種方式
「AES」	指	高級加密標準
「應用程序」	指	為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應用程序軟件，包括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
「自動機器學習」	指	自動機器學習
「大數據分析」	指	採用先進分析技術分析龐大及多樣化的數據集，以發掘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偏好以及可協助機構作出更知情業務決策的其他有用資料
「O2O平台」	指	結合線上渠道與線下到店，將線上流量轉化為線下購買貨品及服務的線上商店
「電商平台」	指	向消費者提供商品交易的線上商店，核心功能包括產品展示、線上付款、訂單處理及物流配送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生成式AI」	指	可使用生成模型生成文字、影像、視頻或其他形式數據的人工智能
「交易總額」	指	商品交易總額
「H5」	指	基於HTML5技術的交互式網站應用程序，是建立互動式網站內容的標記語言
「HTTPS」	指	安全超文本傳輸協議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自然語言處理」	指	自然語言處理
「按效果付費」	指	一種定價模型，針對終端客戶執行的每項特定的所需操作（例如產品銷售）向客戶收費
「RDBMS」	指	關聯式數據庫管理系統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雲提供商可在該模型下向用戶提供軟件應用程序許可作為服務的軟件部署模型
「庫存單位」	指	庫存單位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所信以及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而編製。本文件內所載的一切陳述（歷史事實陳述除外），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旨在」、「期望」、「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擬」、「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計」、「預測」、「尋求」、「應」、「將會」、「會」、「前景」、「立志」、「目標」、「時間表」、「目的」、「展望」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否定語及其他類似詞句的任何陳述，當涉及我們或我們管理層時，均屬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到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中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擴張至的遊戲產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的改變；
- 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聘請合資格銷售人員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資金支出計劃及我們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發展；及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所有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按其性質而言，與該等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事項僅為估計，且倘一項或以上（其中包括）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實現，則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預計或預料情況以及過往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具體而言（惟並非僅以下述者為限），銷售額可能減少、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上漲、資本投資可能延遲及預計表現改善或不能完全實現。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就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的發展形勢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 險 因 素

潛在[編纂]於決定[編纂]我們股份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概述。倘該等風險成為事實，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運營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如下：(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目前尚未為我們所知或並未於下文中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中所述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由於我們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的經營歷史有限，故我們準確估計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的能力有限，並受到若干不明朗因素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經營歷史相對有限的快速成長公司，我們無法準確估計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由於我們在新興及快速演變的行業中經營，我們在發展中市場的新業務戰略前景面臨各種挑戰及不確定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積極適應市場動態及開拓創新新業務，包括消費地圖。然而，由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及監管環境不斷變化，我們來自消費地圖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下降，以及我們已停止為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不再從中獲得任何收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任何現有或未來的業務計劃(包括羊小咩)將產生可持續的財務表現。我們留住及吸引業務夥伴、拓展我們的服務、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強變現、提高經營效率、維持可擴展及安全技術平台並遵守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挑戰。倘我們不能於未來解決該等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有關我們的新服務的不確定性，以及中國線上消費市場行業內的競爭加劇，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保持過往增長率。因此，[編纂]不應倚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業績的指標。此外，我們計劃擴大及投資於新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巨大壓力。我們目前及計劃的運營基礎設施未必能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倘我們不能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且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或更高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且我們的部分競爭者比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豐富的經驗、更大的客戶群、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廣泛的國內商業關係以及更雄厚的財

風 險 因 素

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當中包括部分電商行業巨頭。因此，該等競爭者可能會開發更優秀的解決方案及更能迅速有效地應對新機遇、技術、法規或業務夥伴的需求。具體而言，他們可能提供能夠獲得更大市場認可的商品或服務，進行更廣泛的營銷活動，或採取更進取的定價政策。此外，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能夠以更優惠的條款從供應商獲得商品，從而獲得相對優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客戶購買我們商品的意願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價值主張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因應市場機遇不斷更新及開發服務，我們未必能留住現有業務夥伴或吸引新業務夥伴。

此外，倘我們無法緊跟技術趨勢為業務夥伴提供服務，我們未必能留住現有業務夥伴或吸引新業務夥伴，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開發及實施新技術時可能面臨意料之外的技術困難及風險。新技術或模型在實施後產生的結果可能不準確或不穩定。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或服務中斷，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倘我們不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技術變化，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將受到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競爭者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或聯盟或籌集巨額額外資本，或倘其他市場分部或區域市場的知名公司擴展至我們的目標市場或地區，我們可能會面臨進一步競爭。任何現有或潛在競爭者亦可能會選擇按不同的定價模式運營或為增加其市場份額而削減價格。倘我們未能在與現有或潛在競爭者的競爭中獲勝，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服務或業務夥伴的商品及服務存在嚴重錯誤或缺陷，我們或會失去收入來源，而業務夥伴可能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此外，由於該等嚴重錯誤或缺陷導致與業務夥伴或終端客戶進行抗辯或就申索達成和解，我們或會產生大量費用。

我們的服務即使在進行了內部質量控制及測試的情況下仍然存在難以檢測及糾正的漏洞、缺陷、錯誤、安全隱患或軟件問題，尤其是在服務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版本時。倘我們無法及時成功糾正錯誤或缺陷，我們可能須負責退款或更換有缺陷的服務。因此，我們可能招致收入損失、重大資金支出、市場認可度延遲或喪失及我們聲譽及品牌受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業務夥伴在我們的線上市場上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可能包含錯誤或缺陷)的控制有限。由於在羊小咩上自商品供應商採購及出售的商品並未展示提述提供此類商品的相關業務夥伴，終端客戶可能希望我們及時糾正與此類商品相關的任何錯誤或缺陷，並要求我們退款或更換任何有缺陷的商品。此外，倘我們的業務夥伴通過我們的線上市場出售的商品及服務導致財產或人身受損，或者當我們的業務夥伴故意或有意地向終端客戶提供不合標準的商品或服務時，我們可能需要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律面臨申索，包括貸款申索、與我們的業務夥伴相關的申索以及來自我們的終端客戶的健康及安全申索及產品責任申索。

由於我們的眾多業務夥伴使用我們的服務，因此在我們服務中發現的任何錯誤、缺陷、漏洞或隱患將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喪失業務夥伴、收入損失或損害責任。此外，我們

風 險 因 素

無法向閣下保證，通常納入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合約中的限制我們面對申索風險的條文將可強制執行或足以保護我們免受責任或損害。此外，針對我們提起的申索很可能耗費時間及成本進行辯護，且無論其結果如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在我們的線上市場上吸引及留住終端客戶，或倘用戶參與度及／或用戶支出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終端客戶的能力。倘羊小咩或消費地圖的用戶參與度及／或用戶支出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增長潛力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營運線上市場及為業務夥伴賦能商品及服務交易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及留住終端客戶的能力，且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會在該等努力中取得成功，或留住用戶水平不會大幅下滑。此外，消費地圖吸引擁有本地政府機關派發的政府優惠券的本地終端客戶，政策變動導致的政府補貼的任何減少、消失或缺失以及經濟誘因可能會對我們的線上流量及消費地圖的發展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使用AI技術分析在我們的線上市場上生成的用戶信息，以瞭解用戶背景資料及偏好，從而推薦符合彼等興趣與需求的商品及服務。因此，我們的服務及變現策略的有效性取決於我們獲取及處理信息以及改進在處理該等信息時使用的算法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維護及擴大我們的線上市場的用戶群以不斷產生大量用戶信息，或倘我們未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緊貼AI技術的快速發展及升級，我們可能會無法有效地發展及變現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我們與味道雲的合作而言，政府派發的優惠券通常由商務部指導，由地方政府和商務部門制定地方法規、具體工作文件、通知及相關活動來促進消費。過往，極少機構獲政府部門選中並批准派發優惠券。如果味道雲選擇以其他方式派發政府優惠券而非與我們合作或如果當地政府不再派發優惠券，則消費地圖的用戶參與度可能會大幅下降，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改善及提升我們服務的功能性、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滿足業務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夥伴未必持續購買我們服務，進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及競爭所在市場的特點是不斷變化及創新。我們過往於該行業的成功乃基於我們識別及預測業務夥伴需求並設計服務以助業務夥伴發展業務的能力。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前景及吸引新業務夥伴、留住現有業務夥伴及改善我們線上市場

風 險 因 素

的能力，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改善及提升我們應用程序上推廣的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滿足業務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

我們在進行技術開發時會遭遇困難，這會導致新服務的開發、推出或實施延遲或受阻。此外，軟件開發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成本，而我們未必有充足資源作此投入。因此，我們未必順應業務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改善或提升我們服務的功能性、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或可擴展性，我們的現有業務夥伴可能不會持續訂購我們的服務。倘我們無法以應對業務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方式優化及增強我們服務的功能性、性能、可靠性、設計性、安全性及可擴展性，我們現有業務夥伴未必複購我們的服務，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及存儲與業務夥伴、其客戶及我們的用戶有關的個人信息，該等信息與我們系統上運營的線上市場有關。倘我們的安全受損，或該等信息未經授權而被訪問，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會面臨潛在的責任及重大的業務損失。

我們在提供業務期間存儲與業務夥伴、其終端客戶及我們的用戶有關的個人信息及其他機密信息，並受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請參閱「監管概覽 — 二、有關業務的法規」。我們無法完全控制伺服器上內容(可能包括個人信息)的實質。概不保證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訪問與業務夥伴、其客戶及我們的用戶有關任何個人信息。該等信息亦可能因人為錯誤或其他瀆職行為而被以其他方式洩露。任何未經授權訪問或洩露該等個人信息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

終端客戶需求或偏好的重大變化或對市場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意外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照客戶偏好進行建模，以將終端客戶期望的商品及服務與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的商品及服務進行配對。我們服務的準確性及效率取決於本地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終端客戶的收入及需求、可獲取的融資選項以及終端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觀感及信心等因素。任何時候上述任何一項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賦能的交易數量下降。倘若我們無法做到以下，我們的業務增長將受到負面影響：(i)準確對下沉市場的終端客戶偏好進行建模，以將有意向的終端客戶與業務夥伴配對及／或(ii)將不同傳統行業的新業務夥伴帶至我們的線上市場以匹配終端客戶需求。

倘我們未能及時預測或應對客戶選擇及偏好的變化以滿足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影響業務夥伴通過我們的線上市場提供的商品及服務需求的意外情況(如疫情)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隨著我們擴大業務夥伴群、擴大我們的組織規模及提高組織能力，我們可能會在管理及保持增長時面臨困難。

近年來，隨著我們業務的拓展，我們繼續拓展服務及擴大業務夥伴及終端客戶群，同時繼續實現我們的業務模式。由於我們對相關客戶缺乏瞭解，我們可能難以滿足其需求及偏好，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線上市場對業務夥伴的吸引力，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市場份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滿足業務夥伴及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持續拓展服務。相關業務擴張可能會增加業務的複雜程度，並對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施加更大壓力。我們當前及已規劃的人員、業務系統、運營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日後的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業務系統、運營程序及控制措施。此外，我們對客戶需求的判斷可能錯誤，這會對我們的服務產品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難以從向新業務夥伴提供的服務中實現盈利，且利潤率(倘有)可能低於預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收回拓展新行業的投資。因此，我們的利潤可能低於預期，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可能存在我們的業務夥伴(尤其是羊小咩上的市場供應商及消費地圖上的汽車零售商)可能尋求直接通過其自有的渠道獲取客戶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彼等在自有的應用程序或通過其他渠道直接與潛在終端客戶進行交易，倘彼等認為該終端客戶量對其業務而言屬足夠，或倘彼等更重視與其他渠道的合作，或倘彼等能夠通過自有銷售渠道充分銷售及營銷產品，彼等可能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此外，我們一般不會與業務夥伴訂立長期或獨家協議。業務夥伴可能會在業務規模擴張至通過其本身的平台及銷售渠道足夠銷售並營銷商品或服務時不再僱用我們。此類事件的發生可使我們面臨脫媒風險，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金額集中於有限數量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採購金額角度看，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業務夥伴以及營銷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金額的53.6%、64.5%、68.0%及69.8%。無論何時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都會存在固有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採購金額的22.5%、22.4%、20.4%及24.0%。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消費地圖依賴有限數量的銷售及營銷供應商(尤其是味道雲)招攬市場供應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味道雲介紹的市場供應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44.2%、41.4%、3.7%及0.02%。服務的任何嚴重中斷或成本增加、主要供應商無法履行其責任或缺乏替代合作夥伴均可能阻礙業務運營及前景，這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提高運營成本。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因監管環境的變化而被禁止與我們合作，我們未必能以合理的條款及時找到替代合作夥伴，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合作夥伴。此外，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協議通常包含終止條款，允許供應商可於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終止協議而不受處罰，惟對我們潛在損失的賠償甚少，甚至完全沒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彼等停止與我們合作，或彼等違反與我們的現有協議，則我們未必能及時物色替代供應商。服務的任何嚴重中斷、主要供應商無法履行其責任或並無替代供應商可能妨礙業務及營銷計劃，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安排一般為非獨家安排。未能與現有業務夥伴(尤其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維持關係或開發新業務夥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業務夥伴的關係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尤為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於在我們的線上市場向業務夥伴提供的服務。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大業務夥伴群並擴大我們的產品，我們未必能維持業務增長。此外，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安排一般為非獨家安排，而彼等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擁有類似安排。一旦彼等不滿意我們的服務，彼等或會終止與我們的關係並向我們的競爭對手尋求可替代的安排。此外，我們的業務夥伴可能會發展其自身內部能力而終止使用我們的服務。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與業務夥伴的關係。此外，我們與業務夥伴(尤其是主要業務夥伴)的關係可能會因宏觀經濟及當地經濟狀況、行業政策、監管環境及彼等不時的業務表現及戰略性調整等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隨著業務模式的發展，我們開始擴大業務夥伴群，因此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佔總收入的比例降低。倘來自付費業務夥伴的收入減少或我們與業務夥伴的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信貸風險。

我們的營運資金、未來經營及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付款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為自我們提供服務的已確認但未結算的服務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157天、242天、199天及254天。我們的應收賬款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3百萬元，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來自羊小咩的收入於2023年下半年大幅上升，以及於2023年全年與鷹潭廣達的交易值增加以及我們延長向鷹潭廣達提供的信貸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增加至人民幣638.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鷹潭廣達的賬款增加所致。我們的應收賬款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43.8百萬元，乃由於應收鷹潭廣達的賬款增加所致，這與鷹潭廣達的業務增長相一致。有關該增加的詳細討論，

風 險 因 素

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組成部分—應收賬款」。倘我們的付費客戶延遲結算與我們的應收賬款，我們可能承受信貸風險，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應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賬款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87.3%、4.8%、99.6%及3.5%。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會遇到財務困難，這可能會對我們收取應付我們的大額款項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該等不利財務狀況可能對我們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所需的時間長度或最終收回的可能性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受在中國的線上消費市場及撮合服務使用量增長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夥伴能否接納消費相關撮合服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對我們線上市場的認知程度以及撮合服務的廣泛使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業務夥伴採用及利用該等產品的趨勢將在未來繼續增長。

此外，中國線上消費市場的擴張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新興線上市場的接受度和擴張速度。即使撮合服務獲廣泛採納，商業夥伴可能不熟悉或不願意使用我們提供的服務。因此，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亦無法準確預測線上消費市場的未來增長率和規模。

系統中斷、針對我們系統的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或其他黑客及釣魚攻擊以及安全漏洞可能會延遲或中斷向業務夥伴及其客戶提供的服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我們的基礎設施因系統超載而遭受一次約九分鐘的短暫系統中斷。由於系統中斷很快得到解決，我們的運營並未遭受任何重大影響亦未遭受任何財務損失。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包括增加兩台高配置服務器及Sentinel系統用於緊急故障轉移。我們日後可能會遭受針對我們系統的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黑客使用的一種技術，通過過載服務器使網絡服務離線）或其他黑客及釣魚攻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能夠或將足以防止該等網絡或服務中斷或系統故障。倘我們基礎設施及系統的任何漏洞遭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利用，則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亦可能會遭到破壞。此外，儘管我們已經設立了內控措施，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僱員會嚴格遵守內控措施。僱員的不合規操作可能會導致數據錯誤及／或數據丟失，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用以獲取未經授權訪問的技術頻繁變化及發展且DDoS攻擊、黑客及釣魚攻擊的規模及頻率不斷增加，故我們未必能實施充分的預防措施或在發生上述事件時阻止攻擊。DDoS攻擊、其他黑客及釣魚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延遲或中斷向業務夥伴及終端客戶提供的

風 險 因 素

服務。該等攻擊可能會阻礙消費者訪問我們的線上市場或業務夥伴的店面，因而對整體客戶體驗產生影響。任何實際或預知攻擊或安全漏洞(尤其是高級別漏洞)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使我們面臨潛在訴訟及責任的風險，且我們需花費重資及其他資源來緩解因該等攻擊或安全漏洞造成的問題。我們的業務夥伴可能對我們的線上市場的整體安全性失去信心，這會對我們挽留現有業務夥伴及吸引新業務夥伴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業務夥伴、終端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作出不當行為或從事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這會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或監管制裁並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業務夥伴或第三方機構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對消費貸款收取超出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異常高額費率、使用不當的催債方式、導致未知風險或損失的未獲授權活動、以高於現行市價的異常高價提供產品或服務、不當使用保密或私隱資料或欺詐等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我們預防及檢測該等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原因為我們的內部控制受到人為錯誤等內在限制並可能因為情況變化而被規避或變得不充分。我們的業務夥伴或第三方機構供應商可能會作出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從事的任何不當活動均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然而，彼等的行為可能會導致針對本公司的投訴，或因我們過去或目前與彼等的關係而產生其他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在消費地圖與汽車夥伴A的合作下，汽車夥伴A會按每筆交易基準與我們分成利潤，金額一般介乎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37,000元不等，取決於透過消費地圖在線上或透過與4S汽車零售商合作在線下售出的汽車價格而定。由於我們無法直接取得線下交易數據，因此我們依賴汽車夥伴A來計算利潤分成安排下的利潤金額。如果該等數據因任何原因(包括汽車夥伴A或其4S汽車零售商的故意隱瞞或計算錯誤)而出現錯誤，我們無法進行交叉核實或提出充分依據的申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溢利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羊小咩在公開投訴論壇上被提及且被控有不當行為(如不當債務催收、拒絕退貨退款及送錯地址)或與不當行為有聯繫。有關公開投訴的大多數指控與羊小咩所接受的商業服務有關，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指控不涉及潛在違反中國法規法律的情況，而可能會讓我們承擔任何重大法律責任的最終責任。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全面處理第三方投訴(包括通過其他第三方論壇的投訴)，並竭力在48小時內解決有關投訴。由於我們通常會及時處理有關投訴，故該等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可能涉及違反中國法規的其他指控(如不當債務催收)，據我們作出適當審慎查詢後所深知，投訴中的指控均不準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被終端客戶就不當債務催收行為投訴，例如發送威脅性簡訊、洩露個人隱私及騷擾借款人的聯絡人，而不論我們是否委聘相關債務催收機構，因為終端客戶會僅因為我們運營的平台賦能交易且

風 險 因 素

其僅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與金融機構聯繫而直接向我們投訴。我們與金融機構及債務催收機構訂立的協議明確禁止不當債務催收行為。此外，我們對第三方債務催收機構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包括(1)依法制訂債務催收協議，以供第三方債務催收機構遵守；及(2)調查與投訴相關的第三方債務催收機構是否採取任何不當行為。在此過程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現對第三方債務催收機構的指控屬不真實亦不準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涉及聘請第三方債務催收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涉及不當債務催收的指控或公開投訴中的任何其他指控而遭受監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亦不能阻止終端客戶使用信用卡從我們的線上市場購買商品或服務並將該等商品或服務轉售給第三方，作為「套現」的一種方式。我們並不涉及該等活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該等轉售活動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無關，以及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該等轉售活動，因此本集團最終將不會就該等活動可能引致的任何法律後果承擔責任。

我們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使我們遭受索償或潛在訴訟並需要我們採取額外措施去減少不當及違法活動。該等措施可能會大量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減少我們的盈利能力。任何前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線上業務的監管、立法或自我監管的發展(包括隱私及數據保護機制)較為全面。該等法律法規會產生意外成本，令我們面臨合規失敗引致的強制行動或限制我們的部分業務或迫使我們更換技術平台或業務模式。

我們在線上消費市場行業經營，此行業跨越受中國政府廣泛規管的數據及互聯網產業。有關線上市場營運、互聯網用戶數據的收集及使用及獨立設備識別(如IP地址或移動獨立設備識別)的收集及使用的法例法規，以及其他數據保護及隱私法規已有所增加。此外，該等行業有關公司的外國所有權以及授權及許可規定以及數據的訪問及使用受到監管審查。影響我們行業的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任何監管環境的變動(無論是否直接針對我們)可能會對市場環境、我們的業務夥伴以及業務夥伴的商品及服務產生負面影響，這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了《網絡交易平台收費行為合規指南》，旨在規範線上交易平台向商戶收取服務費用的方式。如果我們與若干業務夥伴的任何交易被視為受該指南的約束，我們可能會在建立合規培訓機制以防範不合理收費風險方面產生額外成本，對相關人員進行培訓以提升其合規意識及防範不合理收費風險的能力以確保遵守最終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業務的法規—有關收費方式的指南」。此外，工信部、網信辦及公安部等中國不同監管機構已通過各種標準及應用程序執行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相關部門不會就線上交易平台出台統一規定以調整該等定價架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包括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該等法規可能影響我們設計、營銷及銷售服務的方式、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以及我們處理及使用數據的方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

風 險 因 素

會認為有關做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運營中的利益。

由於我們儲存有關我們的業務夥伴、其客戶及我們用戶的個人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我們亦受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私隱及數據保護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及相關法規，包括我們在內的網絡運營者有義務依法為公安機關和國家安全機關維護國家安全或刑事調查的活動提供協助和支持。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並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必須依法受到更加嚴格的監管並承擔額外的安全義務。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工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根據該等規定，有關政府部門負責在考慮有關規定所載的因素後制定識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規章制度並進一步組織識別有關行業及領域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亦應通知被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倘我們提供或被視為向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提供有關網絡產品及服務，或我們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我們將需要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並將受到網信辦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我們被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我們將須就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承擔額外責任，包括設立特別安全管理部門並對負責該部門或在該部門擔任其他關鍵職位的人士進行安全背景審查的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十二個其他政府機關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取代其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過往版本。《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來自相關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的關於我們已被認定為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網絡平台運營者的任何通知。同時，《審查辦法》並未規定在中國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自願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24年3月26日代表我們通過網信辦公佈的熱線電話按實名基準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網安中心**」，現稱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其為受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機關）進行諮詢。在有關諮詢中，我們獲悉，中國香港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因此不屬《審查辦法》中的「外國」，故我們無需根據《審查辦法》第7條自願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倘**[編纂]**在聯交所**[編纂]**被認定為「已經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或會根據《審查辦法》第16條對我們啟動網絡安全審查。同時，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能會要求

風 險 因 素

我們根據《審查辦法》採取風險預防及緩解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在該諮詢中向網安中心披露我們在中國香港的[編纂]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相關機關對我們在中國香港[編纂]計劃的出具反對意見或任何網絡安全通知。誠如網信辦所公佈，網安中心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並在其指導下，承擔網絡安全審查的具體工作，如材料接收及有關材料的正式審查，並設立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諮詢熱線。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我們向網安中心的諮詢，我們並無義務自願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以及我們不太可能會受到網安中心就我們[編纂]發起的網絡安全審查。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基於上述討論及分析，董事及保薦人認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具體而言，《算法推薦規定》要求有關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取消算法推薦服務的便捷選項。此外，《算法推薦規定》規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其中包括）以顯著方式告知使用者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算法推薦規定》進一步規定具有輿情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履行備案手續。於2018年11月15日，網信辦、公安部發佈《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於2018年11月30日起生效）。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第二條，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下列情形：(i)開辦論壇、博客、微博客、聊天室、通訊群組、公眾賬號、短視頻、網絡直播、信息分享、小程序等信息服務或者附設相應功能；及(ii)開辦提供公眾輿論表達渠道或者具有發動社會公眾從事特定活動能力的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適用於我們，原因為我們的產品允許用戶對購買的商品發表評論，因此我們有可能被認定為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基於上文所述，由於我們的運營包括使用算法推薦，我們須受《算法推薦規定》規限。未能遵守《算法推薦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於2022年3月1日啟動，且我們已通過該系統提交備案報告。我們已於2024年6月成功完成羊小咩的商品個性化推送算法申請備案。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經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同意，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

風 險 因 素

法」)，並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對在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者施加了合規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向公眾提供文字、圖像、音頻或視頻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i)承擔其作為人工智能生成內容製作者的責任；及(ii)任何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安全評估，及根據《算法推薦規定》完成算法備案、變更或註銷手續。倘我們未有遵守此類備案或評估要求(在相關監管機構認為此類監管程序適用於我們的情況下)或出現任何其他不遵守或被認為不遵守上述規定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及承擔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受到警告、公開譴責、罰款、命令改正、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我們已開發一款具有深度邏輯推理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名為量星問，目前尚未推出，亦尚未投入運營。儘管量星問尚未推出，其仍需遵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的合規要求，原因為該辦法亦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過程施加義務。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適用於我們。為遵守該等要求，我們已向北京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提交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量星問備案申請並於2024年10月完成了該等備案。於2024年10月，我們亦已完成向網信辦提交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量星問備案。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根據《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數據處理者應根據相關國家規定，在開展以下活動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或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中國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數據處理者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數據安全條例》並不包括2021年11月14日發佈的《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前述第(iii)款所涉及的中國香港上市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內容。此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收到適用政府機關就國家安全發出的任何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或牽涉入網信辦基於國家安全或任何其他理由作出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且尚未在該方面收到任何問詢、通知、警告或制裁。然而，隨着相關法律框架的不斷發展，未來的監管變化可能會施加額外的限制。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

風 險 因 素

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我們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我們在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所有數據及個人信息均儲存在中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需要，且本集團亦未進行任何個人資料及／或被相關部門或地方監管機構認定或公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的跨境傳輸。根據上述內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數據出境辦法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已獲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並已對我們的信息系統進行網絡安全的等級保護認證。此外，我們已經為數據使用和隱私的收集、處理、共享、披露授權及其他方面制定全面的政策，並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政策及我們、我們的員工或其他業務夥伴採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倘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罰款、暫停業務及撤銷所需許可證，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無法保證後續的法律法規不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不合規。在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用於評估及區分客戶的機器學習及分析算法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出現缺陷或變得無效，或倘我們的線上市場未能提升業務夥伴的營銷業績，則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專有算法追蹤、處理及分析客戶信息並預測盈利能力及終端客戶對我們的業務夥伴的商品及服務的潛在興趣的性質。我們吸引新終端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準確識別及區分相關終端客戶。此外，我們一般不會核實我們收集的信息，而該等信息可能會不準確、過時、無關或存在欺騙性，因此無法反映用戶的信用狀況或對特定商品或服務的真實興趣。此外，由於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開發新的解決方案、特性及服務以滿足業務夥伴不斷變化的需要及需求，我們預期我們處理的信息量將會有所增長。倘我們的專有算法不能準確評估或建模用戶在特定商品或服務中的資料或興趣，或出現重大錯誤或缺陷，則我們的業務夥伴未必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根本無法達成其市場推廣目標，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線上市場對彼等的吸引力，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達到或維持業務夥伴需要的足夠數據傳輸能力。

我們通常吸引大量用戶流量至我們的線上市場（特別是新產品發佈、假日購物季及秒殺期間），這大幅增加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服務器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

風 險 因 素

們日後，特別是在我們遇到流量意外大幅增長時能夠繼續達到或維持足夠的處理能力。此外，我們提供足夠數據傳輸容量的能力亦取決於第三方互聯網基礎設施，以需要的速度、數據容量及帶寬繼續維持可靠的網絡。倘該等第三方中有一方受到容量限制，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涉及傳輸並處理屬於我們用戶及我們業務夥伴的終端客戶的若干資料，且可能受複雜的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倘我們未能遵守私隱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就保護個人信息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包括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請參閱「一 線上業務的監管、立法或自我監管的發展（包括隱私及數據保護機制）較為全面且不斷發展。該等法律法規會產生意外成本，令我們面臨合規失敗引致的強制行動或限制我們的部分業務或迫使我们更換技術平台或業務模式」。由於我們傳輸並處理屬於我們業務夥伴的終端客戶及我們的用戶的若干資料，我們受到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方面複雜的法律法規規限。概不保證我們的私隱及數據保護措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將被視為充分。此外，我們的私隱及數據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亦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規限。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無法處理任何私隱及數據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聲稱的不作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一貫高水平的客戶服務，則我們的品牌、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損。

由於向我們在羊小咩及其他應用程序上的終端客戶提供的客戶服務及支持對於進駐新業務夥伴、留住現有業務夥伴及維持我們的聲譽至關重要，我們於支持團隊的質量及培訓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我們亦委聘第三方客戶服務機構協助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及政策以監督其服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第三方機構的監督足以維持客戶服務的一貫高水平。倘未能維持一貫的高水平客戶服務、任何市場認為我們未能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服務或第三方客戶服務機構未能履行其職責，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收到的積極推薦數量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因第三方（包括雲計算服務器提供商以及其他硬件及軟件賣方）或我們不能適當規劃及管理服務中斷或基礎設施容量需求而引致的任何服務的中斷或延誤，可能會影響我們服務的交付，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位於中國的雲計算平台提供商託管我們的服務器。我們亦倚賴自第三方購買的計算機硬件、授權的軟件及提供的雲計算平台提供服務。一般而言，包括我們的第三方平台提供商系統或服務在內的任何系統損壞或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此類情況

風 險 因 素

均會對我們的留存率及吸引新業務夥伴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上所有情況均會削減我們的收入。倘我們的業務夥伴或潛在業務夥伴並不相信我們的線上市場可靠，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亦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不會控制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設施的運營，該等設施易受地震、洪水、火災、停電、電信故障等自然災害以及入侵、破壞活動、蓄意破壞行為及類似不當行為等安全問題影響。該等提供商亦可能受到當地的行政訴訟、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更以及停止、限制或延誤作業的訴訟程序的規限。與第三方供應商的任何意外問題均會導致我們的服務長期中斷。

此外，該等硬件、軟件及雲計算平台以及物流服務未必可以合理的價格，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向我們提供或根本不會提供。喪失應用任何該等硬件、軟件或雲計算平台或物流服務的權利，將會大幅增加成本，或導致服務供應出現延遲，直至開發出或取得等效技術。倘該等第三方的表現不盡如人意，或其中任何一方違反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將需付出成本更換該等第三方。此外，我們第三方提供商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在我們與其簽訂的合約期限內惡化，這亦可能影響該等第三方提供議定服務的能力，並因此將對我們向業務夥伴提供的服務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以及預期未來繼續使用開源軟件。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各方的指控其擁有開源軟件許可或尋求強制執行開源軟件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源軟件、衍生作品或我們使用該軟件開發的專有源代碼。該等指控亦可能引發訴訟。許多開源軟件許可的條款尚未經法院解釋。存在該等許可可能以對我們商業化軟件的能力施加無法預料的條件或限制的方式詮釋的風險。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尋求第三方許可以繼續商業化提供我們的軟件，以源代碼形式整體公開我們的專有代碼，重新對軟件進行編程或倘無法及時重新編程，終止銷售軟件，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開源軟件可由任何人士進一步開發或修改，使用開源軟件可能會令我們面對客戶對我們的撮合服務需求減少及來自同樣使用開源軟件開發撮合服務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的風險。

我們的其他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為員工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基金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義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企業未繳納有關款項的，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的期限內繳清未繳納的款項及／或受到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並未依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僱員繳納足

風 險 因 素

額的社會保險基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社會保險基金估計缺口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4元、人民幣4,434元、人民幣555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住房公積金並無任何缺口。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全額繳納社會保險，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前補足未繳款項，且我們可能須按缺口金額的每日0.05%支付額外的滯納金。此外，若我們未能及時繳納，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欠繳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只要(1)我們在收到有關部門要求我們補繳差額的通知後，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在規定的期限內足額繳納；及(2)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受到相關社會保險基金管理機構行政處罰的風險極微。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基金的估計缺口金額並不重大。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重大訴訟及法律程序，亦未發現任何重大員工投訴，亦未與員工發生任何與社會保險基金有關的重大勞資爭議。一旦收到相關部門要求我們補足缺口的通知，我們將依照相關部門的要求在規定的期限內全額補足。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基金繳款提列任何撥備。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機關不會通知及要求我們在規定截止日期前繳存未繳供款，或任何僱員不會就任何未繳供款作出投訴或要求付款。倘我們並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中國機關的規定繳存未繳供款，則我們可能遭受罰款及／或遭該主管部門責令強制繳存。

我們未必能取得、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或防止第三方在任何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技術以及可能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侵權的申索。

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例，及與僱員及第三方訂立商業機密保護和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與其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概不保證我們尚待批准的任何專利、商標、軟件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申請會將被頒發或登記。我們亦十分倚賴有關我們業務知識產權的有效開發及保護能力。我們概不保證第三方將不會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彼等所持(不論該聲稱是否有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已經獲得或日後可能獲得的知識產權未必足以使我們有競爭優勢，並且可能遭到質疑、取消、規避、侵犯或濫用。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方仍可能企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版權保護內容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訴諸法院或行政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另一方面，我們亦可能被指控侵犯第三方(包括競爭者)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被指控涉及不公平貿易行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因涉嫌侵犯

風 險 因 素

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侵犯第三方權利而遭受法律程序。隨著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且訴訟成為中國解決商業糾紛的更普遍方式，我們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當事人的風險上升。為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已在中國（董事認為中國是我們的主要或目標市場）提交商標申請，以及部分商標申請正由相關政府機關處理。然而，過去中國給予公司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如美國等其他發達地區充分，且知識產權申索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造成資源分散。我們可能會失去有關知識產權帶來的關鍵競爭優勢，且由於我們的商標可能具有與其他公司所擁有商標類似的字符、發音、涵義、圖形組成或其他特徵，並可能在商品或服務的來源方面對公眾造成混淆，我們可能受到來自第三方指稱侵權的申索以及其他相關申索。

就知識產權申索進行辯護費用高昂，且概不保證我們能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該等知識產權申索或甚至侵權指控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為降低日後責任風險要求我們的線上市場作出的改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產生虧損淨額、流動負債淨值、負債淨值及負經營現金流量，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出現該情況。

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所致。當優先權於[編纂]後自動終止時，我們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將自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並無進一步損益的其他儲備。隨後，我們預計不會自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中確認任何進一步損益及可能自虧損淨額撥回至收益淨額。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會盈利。倘我們未能盈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進一步拓展及完善我們的業務模式的能力，但是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維持穩健的增長勢頭。我們於未來或會繼續錄得虧損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9.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9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93.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911.1百萬元及人民幣908.9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5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73.5百萬元及人民幣77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所致。當優先權於[編纂]後自動終止時，我們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將自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並無進一步損益的其他儲備。隨後，我們預計不會自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中確認任何進一步損益及可能自負債淨值狀況撥回至資產淨值狀況。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遇到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未能從我們的營運中產生足夠的收入，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現金及融資，則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資本支出撥付資金，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5.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

風 險 因 素

由於2023年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87.7百萬元、在羊小咩中所售產品的應付款項結算速度一貫較快以及各種其他因素所致。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從經營活動中獲得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當前的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現金流量以撥資運營成本並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且我們租賃或使用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四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2,507.7平方米，其中一項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產權證明載列的用途不符，以及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可證明出租人向我們出租物業的權利的相關授權文件。倘出租人被發現不具備租賃該等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與出租人簽訂的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被要求搬離該項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在未獲得適當所有權證明的情況下使用租賃物業而提出任何申索或質疑。倘我們的租賃協議被作為該等租賃物業實際擁有人的第三方宣告無效，我們可能須搬離該等物業，在該情況下，我們僅可就違反相關租賃協議的彌償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提出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隨時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而倘我們無法及時搬遷，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在地方住房管理機關註冊登記上述兩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會被主管機關責令糾正該未登記註冊，而倘我們未在規定期間內糾正，就每個未登記案例可向我們徵收因該未註冊登記導致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與我們未提交登記註冊的租賃有關的未登記註冊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而倘我們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監管及／或行政程序。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訴訟及程序，內容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涉及業務夥伴及終端客戶有關我們的線上市場的合約糾紛、消費者保護申索、有關數據及隱私保護的申索、僱傭相關案件、支付與結算糾紛及其他事宜。我們可能會捲入因合約糾紛所引起的法律訴訟，包括在針對我們業務夥伴提起的訴訟中被列為共同被告。於2022年7月，我們針對一名客戶(即公司I)發起法律程序，由於我們對服務費的結算安排有爭議，該客戶未結清其服務費，即就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該客戶的未清償應收賬款

風 險 因 素

總額人民幣11.5百萬元。該訴訟經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一審法院及二審法院裁定我們勝訴，並判決應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合共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二審法院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I尚未提出上訴申請。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已收到總額人民幣12.1百萬元，該訴訟已全部解決。我們預計，我們日後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將會繼續捲入法律、監管及／或行政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勝訴且訴訟辯護費用高昂且耗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但這未必有效，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關於我們、我們的服務及運營、我們的管理層或我們的業務夥伴的負面報導的損害。

由於知名品牌可吸引新業務夥伴，因此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激烈，故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成功的品牌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努力的成效及我們從滿意業務夥伴獲得的口碑推薦量。我們可能會在推廣品牌時招致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通過推廣活動達致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關於我們、我們的服務及運營、我們的管理層或業務夥伴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干負面宣傳可能來自非我們所控制的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

我們倚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而失去其中任一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主要僱員的持續協同努力。然而，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員工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則我們可能難以找到合適的替補或完全找不到替補。本行業對管理層及主要員工求賢若渴，競爭激烈，而合資格人才資源十分稀缺。我們未必能留用我們的行政人員或主要員工，或未來無法吸引並留用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或主要員工。倘我們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自己創建競爭性業務，則我們可能丟失重要商業秘密、專業知識、業務夥伴及其他有價值的資源。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用高技能AI及分析專家、具備技術教育背景或經驗的優質專業人士、技術、管理、編輯、金融、營銷、銷售及客服領域的技能型僱員。對合資格人士需求極大，我們未必能成功吸納、吸收或留用我們成功運營所需的員工。

本公司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繼續吸引及留用專注於AI、機器學習及營銷領域的高技能人才的能力。倘我們失去任何技能型僱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者。招募及培訓新僱員亦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開支。此外，我們行業的技能型人員的競爭激烈，且中國合適及合資格的人選有限。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報酬以及其他福利去吸引合資格人員。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活動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使我們承擔責任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合約條款禁止業務夥伴使用我們的服務從事違法活動，倘我們知悉相關違法使用，我們的合約條款允許我們約束該等業務夥伴、向有關部門報告此類違法使用及終止業務夥伴的賬戶。然而，通過我們的線上市場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業務夥伴可能會從事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的禁止或違法活動，如營銷假冒偽劣產品、進行欺詐活動或上傳違反適用法律的內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已獲悉或本應獲悉業務夥伴的有關不當行為，但尚未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刪除相關信息、阻斷或關閉相關鏈接)，我們可能與該等業務夥伴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我們在獲悉或收到有關不當行為的通知後未能採取必要措施，則我們可能需要就其顧客遭受的損失與該等業務夥伴承擔連帶責任。另外，我們亦可能因業務夥伴被視為敵對、無禮、不恰當或違法的不當行為或行動而面臨相關監管機構的行政問詢、視察、調查及訴訟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知悉業務夥伴有任何不當行為，且亦未因業務夥伴的不當行為而造成任何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制定的防護措施足以使我們免受責任或使我們的品牌免受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在我們的線上市場上出售的商品及服務的質量、儲存及交付的控制有限。我們的業務夥伴使用其自有的設施存儲商品，並使用其自有或第三方交付系統將商品交付予終端客戶，這使我們難以確保在我們的線上市場上向終端客戶銷售的所有商品及服務均同樣優質。我們的業務夥伴的任何延遲交付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公眾認為我們的應用程序上出售非正品、假貨或次品，或認為我們或業務夥伴因無法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服務而收到客戶投訴，即使有關看法事實上並不正確或基於個別事件，仍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降低品牌價值、破壞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的或挽留業務夥伴或終端客戶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夥伴業務中固有的季節性波動，我們未來的線上消費市場可能會出現季節性。我們通常於假期及限時搶購季節(如雙十一(中國的光棍節))產生較高收入。因此，我們的各季收入不盡相同，季度業績未必能與於過往年度相應期間的業績可資比較，且閣下未必能夠根據季度經營業績之比較結果預測我們的年度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於網絡零售行業獲得更多業務夥伴，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日後可能更具季節性，且我們以往的業務模式未必為我們日後銷售活動或表現的可靠指標，收入及經營業績的任何未來季度性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波動，甚至下跌。該等季節性波動或會隨我們收入的增加而更加顯著。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未必在所有方面有效，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民營公司，擁有有限的人員及資源處理會計及內部控制問題。由於我們繼續擴張，我們尋求建立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設計和實施上存在內在局限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防範和管理所有風險。

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在僱員實施時會遭受人為失誤及錯誤。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會遭受重大錯誤陳述，這很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此外，財務報告的無效內部控制會使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的風險增加。

我們作出戰略性收購及投資的戰略可能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技術及業務，且我們的投資或收購未必產生我們預期的效果。我們的投資及收購可能使我們受限於各種風險，包括高收購及財務成本、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不可預測或隱性負債、喪失其他提高收入機會收入、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的市場的不確定性、與整合所收購業務至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成本及出現的困難以及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我們未能處理該等問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戰略性投資及收購將會導致使用大量現金、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與商譽或無形資產有關的大量攤銷費用及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進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可能需要就投資及收購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遵守任何適用中國規則及規例，而這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巨資物色並完成投資及收購，並將所收購業務整合至我們的業務，且所收購業務的整合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業務經營造成干擾，而我們未必能成功產生我們預期會自任何有關收購中產生的協同協應。新資產及業務的收購及與我們本身業務整合需要管理層的重點關注。收購可能會轉移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除所有上述風險及問題外，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未必能夠成功，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投購足夠保險以保障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倘出現任何有關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公司，尤其是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保險公司，現時所提供的保險產品類別不及較發達國家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廣泛。我們並未擁有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運營。尤其是，我們目前並未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物保險。我們並未擁有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的運營。我們已釐定，該等風險難以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保。然而，發生任何未投保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使我們承受責任、要求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若出現任何終止、減少或延遲，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優惠稅收政策，我們享受優惠稅收待遇。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本公司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因為政府機構可能隨時決定減少、註銷或取消我們的稅收優惠。稅收待遇的任何終止、減少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政府補助一般為一次性提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收到補助。

我們已授出且可能繼續授出股份激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進而潛在攤薄股權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於2022年4月26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根據該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現有及未來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2022年及2024年，我們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錄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撥回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沒收先前授予已於2023年離開本公司的僱員的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我們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將有助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能嫺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士，通過為該等人士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及擴張效力，我們將繼續實施已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及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期權或我們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進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因我們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向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的市場供應商)的墊款；(ii)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抵押按金及我們就租賃辦公室設施向第三方支付抵押按金相關的按金、以及代他人扣繳的僱員公積金付款；(iii)與結算債權人權利產生的應收第三方款項相關的應收第三方款項；(iv)就[編纂]產生的成本(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的預付款項；及(v)與行政及設施開支相關的預付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截至2022年

風 險 因 素

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收益為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歸因於我們錄得有關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融資產減值收益主要歸因於減值虧損撥回，此乃主要由於自公司I收回應收賬款所致。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供應商或出租人日後不會違反其對我們的責任及我們的所有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日後按預期收回。我們將需要對我們日後預計不會收回的任何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履行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錄得合約負債(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是產生自羊小咩市場供應商墊付的不可退回款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組成部分 — 合約負債」。倘我們不能履行我們在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下的責任，我們可能不會將該合約負債轉化成收入，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現金流及流動性狀況)以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的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不能履行我們在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下的責任，這亦可能會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日後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產生為金融負債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人民幣84.1百萬元、人民幣141.6百萬元、人民幣155.7百萬元及人民幣69.4百萬元。我們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後直至[編纂]，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持續波動，屆時所有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將自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於[編纂]後，在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自動轉換至其他儲備後，我們預計會導致淨資產狀況，我們預計日後不會確認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的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疫情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新冠肺炎疫情、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續造成影響。例如，爆發疫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區域的業務活動。未來發生地震、水災及旱災等任何嚴重自然災害以及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等其他事件，均可能會對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疫情爆發以及傳染病及不可抗力事件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業務夥伴的運營，倘造成妨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平台展示、檢索或連接的信息或內容承擔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及互聯網出版商禁止在互聯網張貼或顯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有損中華民族尊嚴、包含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暴力或血腥內容或屬反動、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性內容。互聯網內容提供商需要對內容進行監督並對不正確或誹謗性內容及時採取行動。倘我們未能對安全漏洞實施或執行相關防護措施，我們的網站或會關閉且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ICP許可證)可能會被吊銷。

根據網信辦頒佈並於2016年8月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6月發佈並於2022年8月生效的經修訂《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利用應用程序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或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等活動。我們須採納及實施信息安全系統，建立健全內容審核管理機制。我們須採取警示、限制發佈、暫停更新及關閉賬號、保存記錄並向主管政府機關報告違法內容等措施。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甄選我們應用程序上的信息內容，確保該等內容遵守該等條文。然而，概不保證應用程序展示、檢索或連接的所有信息或內容在任何時候均符合條文規定。倘我們的應用程序被發現違反條文，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警告、服務中斷或將我們的應用程序自相關應用程序商店刪除，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的經濟、政治及社會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一直面臨挑戰。各種經濟因素可能會導致全球經濟出現重大不明朗因素，如通脹、勞工成本增加及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財政機關採納的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效應。全球或當地經濟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治局勢，如國際貿易的緊張形勢、實施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新法規及與外幣兌換有關的新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可能對全球經濟形勢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其中包括)貿易爭端、制裁及可能會禁止或阻止跨境交

風 險 因 素

易的法規，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已經升級並將持續升級。不斷上升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降低全球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這些緊張局勢以及有關局勢的升級，可能會對貿易及商業環境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各種全球社會狀況，如可能會造成全球市場更加波動的社會動盪、恐怖襲擊、以及潛在及正在進行的戰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任何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可能需要我們出售可能會攤薄股東股權的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訂立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或派息能力的契約。

為發展業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風險規限，包括：

- 我們在我們所經營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 我們在中國的競爭者或其他線上消費市場的營運商集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國際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此外，為滿足日後資金或其他業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此將可能會攤薄股東股權。舉債亦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及可能帶來或會限制我們經營或向股東派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約。

應用程序的用戶增長及活躍度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標準的高效使用。

倘我們日後於操作及維護該等應用程序時遇到技術性問題，或倘我們因競爭而於相關應用程序中遭受不利待遇，這會增加我們的客戶使用該等應用程序的成本，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經營業績。此外，由於不同移動設備的操作系統（如iOS及安卓）的更新，我們可能於該等操作系統中遇到無法預測及無法控制的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可能改變或減少應用程序的功能，或可能對該等應用程序的正常運行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客戶難以或無法於其移動設備上訪問及使用應用程序，則可能有損客戶的增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的終端客戶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系統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交易。在所有該等線上支付交易中，在公共網絡上安全傳輸保密信息（如付費用戶的信用卡號碼及個人信息）對維持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的用戶的信任及信心至關重要。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線上支付供應商的安全措施。我們的應用程序所使用的線上支付系統的任何安全漏洞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及未能保護用戶機密資料的潛在責任，並可能(其中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應用程序所使用的所有線上支付系統的感知安全性。倘出現廣為宣傳的互聯網或移動網絡安全漏洞，即使所宣傳的漏洞不涉及我們的應用程序使用的支付系統或方法，用戶仍可能不願購買商品及服務。計費軟件錯誤亦可能會損害用戶對該等線上支付系統的信心。倘終端客戶不願購買我們的應用程序的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我們的應用程序所使用的線上支付系統的認知安全，我們可能會失去付費終端客戶，業務夥伴可能不會有信心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與我們合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目前僅有少數聲譽良好的第三方線上支付系統。倘任何該等主要支付系統決定不再向我們的應用程序提供服務，或大幅增加彼等就使用其支付系統收取的費用百分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使用我們的AI技術及AI賦能算法相關的道德及聲譽風險。

與許多研發中的技術一樣，AI帶來的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影響其進一步的發展、採用及使用，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AI技術及AI賦能算法的應用可能會在若干刻板情況下對查詢對象產生偏見分析及歧視，如基於地區、性別、教育或文化背景進行產品推薦。我們已開發一款具有深度邏輯推理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名為量星問，目前尚未推出，亦尚未投入運營。儘管量星問尚未推出，其仍需遵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的合規要求，原因為該辦法亦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過程施加義務。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適用於我們。為遵守該等要求，我們已向北京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提交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量星問備案申請並於2024年10月完成了該等備案。於2024年10月，我們亦已完成向網信辦提交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量星問備案。我們系統的工程師及終端用戶以不當或具爭議的方式行事，可能會削弱對AI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倘協助生產的AI應用提供的建議及分析不充分或不準確，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害及潛在的法律責任。我們於若干業務應用AI，比如尋求瞭解終端客戶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利益的推薦技術，可能會出現道德問題。倘我們提供的AI解決方案因被據稱或實際上對隱私、就業或其他社會問題造成影響而引起爭議，則我們可能會遭受道德或聲譽損害、負面的企業社會責任記錄及監管合規問題。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壟斷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受到處罰並須支付巨額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旨在明確網絡平台活動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若干情況，以及制定涉及可變權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申報程序。此外，常委會於2022年6月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

風 險 因 素

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決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明確禁止匯出任何數據或算法技術或平台規則或排除或限制競爭。《反壟斷指南》及相關反壟斷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使我們面臨更高的風險及挑戰。我們可能不得不花費更多的人力成本及時間來評估與管理該等有關我們提供的商品及服務以及我們在日常業務中的投資的風險和挑戰，以避免出現不能遵守任何這些規定的情況。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對我們提起訴訟或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影響我們的現行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運營。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相關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與《外商投資法》並行，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法解釋》**」)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體現預期中國規管趨勢，即按照現行國際慣例合理化其外商投資監管體制，並在立法層面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的努力。

為在中國取得當前國內限制外商投資的相關行業所需的許可及執照，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獲眾多位於中國的企業(包括我們)採用。請參閱「一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個人、企業或者其他實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由於《外商投資法》較新，我們概不保證，通過合約安排的外商投資於日後不會獲詮釋為一類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外商投資法》中「外商投資」的釋義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規定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該定義仍然為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留有空間。因此，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認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要求存在不確定性。

除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外商投資法》給予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投資的行業內經營，而經營「限制」投資行業須符合若干條件並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

風 險 因 素

可及其他批文。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對於為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的領域」而訂立的協議或為投資於「限制投資的領域」而訂立但未符合負面清單所載條件的協議，倘當事人主張投資合同無效，人民法院應支持有關主張。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根據屆時生效的「負面清單」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業務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而使我們得以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或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新組織我們的業務經營架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授權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對於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或能否完成有關行動，我們可能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倘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則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及反賄賂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受到處罰並須支付巨額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直接或間接互動，並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屬實體直接或間接展開業務合作。我們可能受開展活動的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本公司及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代表我們(包括代理)禁止以腐敗的方式向「外國官員」建議、承諾、授權或提供任何有價值的事項，以影響官方決定或獲取或保留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優惠待遇。我們亦需作出及保留賬簿、記錄及賬目，從而精準地反映資產的交易及處置，以保留充分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概不保證每位僱員都能嚴格遵守我們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法規的指引(或指引並無涵蓋的情況)。我們的僱員出現反腐敗及反賄賂的不合規，或甚至遭受不合規的指控，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消費者保護法律法規的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修改現行的業務慣例並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對零售商作出整體規範或對在線零售商進行專門監管，比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倘該等法規發生變化或者我們或業務夥伴違反該等法規，若干商品或服務的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處罰或發生聲譽受損，這可能會降低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推

風 險 因 素

廣的商品或服務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於2014年3月生效的經修訂《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經營者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和責任，尤其側重於通過互聯網經營業務的企業。根據《中國消費者保護法》，除《中國消費者保護法》所列商品或根據商品性質並經消費者在購買時確認不宜退貨的商品外，倘通過互聯網購買商品，消費者有權於收到商品的七日內無理由退貨。消費者通過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供應者要求損害賠償。關於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特別是涉及在互聯網進行交易的法律法規）可能會變更，因此我們無法預測相關法律法規的最終合規成本或其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我們可能須支出龐大費用或修改我們的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的規定，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及增長倚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

我們的業務運營倚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在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乃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來維持，並受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中國的國內網絡乃通過國有的國際網關連接互聯網。因此，倘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未必能接入替代網絡。網絡故障或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基於通信的服務的速度及可用性。此外，我們無法對國家電信運營商所收取的服務費進行控制。倘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倚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撥付我們可能需要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主要倚賴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匯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要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根據現有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任意儲備金，該等儲備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向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匯款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業務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業務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風 險 因 素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制定了複雜的程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促進業務增長。

許多中國法律法規制定了可能會使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的程序及規定。除本身的《中國反壟斷法》，該等程序包括由中國六個監管部門於2006年採用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國外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及於2011年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安全審查規定》)。該等法律法規規定在若干情況下須事先通知商務部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此外，《中國反壟斷法》規定集中經營者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於2021年2月7日頒佈的《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當中規定涉及可變權益實體的集中經營者須接受反壟斷審查。反壟斷指南針對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制定了更嚴格的規則，包括有關使用數據及算法、技術及平台展開的濫用行為的法規。另外，《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禦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並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禁止任何意圖通過(其中包括)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此外，於2021年10月23日，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修正草案)》，提議增強處罰力度並推進對數字行業更多的控制。該修正案明確禁止利用數據及演算法、技術、資本及平台規則優勢排除或限制競爭的行為。此外，於2022年6月24日，常委會頒佈於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決定》。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發佈於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等辦法列示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條文，其中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我們可能於日後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以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相關法規的要求以完成此類交易可能會耗時，且任何必要審批程序(包括來自商務部及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相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目的而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細

風 險 因 素

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定義為可對企業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行使全面及重大控制權以及整體及重大管理權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為確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提供若干具體標準。該通知所載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於確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地位時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一般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境外註冊成立的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股的企業依據其在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且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此外，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亦須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為適用於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實現的收入或須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派付的股息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稅率為10%（就非中國企業而言）或2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受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所約束）。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其稅務居住國與中國訂立的任何稅務協定的利益仍待進一步明確。任何該稅項均可能減少 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

倘本公司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公司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使用簽訂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由法人代表（其名稱已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分支機構登記及備案）簽字簽立。然而，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指定法人代表各自均獲明顯授權於毋須印章情況下代表有關實體訂立合約，且對相關實體具有約束力。

為保持我們的印章及中國實體的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其存放於只有我們的每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務或財務部門的授權人員才可訪問的安全地點。然而，不能保證此類程序可以預防所有濫用或疏忽情況。倘我們公司的印章或印鑒遭到我們任何授權人員濫用或盜用，我們可能會在保持對相關實體的控制方面遇到困難，且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會由於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或當地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地方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

風 險 因 素

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我們將面臨日後匯率波動的風險。

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可供我們對沖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中國有外匯相關的法律法規。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能會通過股東貸款或出資的方式將資金轉移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或通過貸款方式將資金轉移給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撥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備案或註冊。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經市場監管總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或備案，向在線企業註冊系統上報，並在合資格銀行進行外匯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在線備案系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ii)我們的每家中國附屬公司取得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超過一年的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備案及登記。我們未必能就我們日後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境外貸款完成或及時完成有關批准、記錄、備案或登記(如有)。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批准、記錄、備案或登記，則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及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編纂]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9號文及16號文廢除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先前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其以外幣計價的資本轉換為人民幣及該等人民幣使用的若干限制，並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其業務實際需求自行決定結算其以外幣計價的資本。然而，19號文及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匯入其外匯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銀行發行的擔保金融產品以外的其他金融投資、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等(房地產企業除外)。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明確允許在核准的經營範圍內沒有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投資為真實，並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就可以使用資本金結匯開展境內股權投資。適用的外匯通知及規則可

風 險 因 素

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向中國轉移及在中國使用我們[編纂][編纂]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股東或我們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我們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了全面的指導意見，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例如，7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該中國應稅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中國稅務機關可重新定性該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7號文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繳扣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其中，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對非居民企業徵收的所得稅的預扣和繳納程序進行簡化。

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轉讓尚需進一步明確，如於公開市場上購買我們的股份，並在私人交易中出售(反之亦然)，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是否通過適用7號文對此類交易進行分類。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把轉讓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視為須遵守上述法規，且可能使股東或我們須履行額外中國報稅義務或稅項責任。此外，任何不遵守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的行為都將引致監管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協助調查或對我們施加處罰)。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則我們可能遭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就其直接或間接的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註冊並獲得其批准。例如，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在設立或控制境外投資或融資境外實體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這些規定適用於我們中國居民股東，且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離岸收購。

風 險 因 素

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現在或已經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離岸公司的中國居民，必須根據該等外匯法規對該等投資進行登記。任何作為離岸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均須更新先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就該離岸公司提交的註冊，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資本變動(如中國股東變更、公司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資本的增加或減少、股份的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的任何重大變化。於2015年2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中國居民必須向符合條件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商直接投資及對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要求的登記。符合條件的銀行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對申請進行審核並進行註冊。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實體必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發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外匯登記更新手續。此外，根據商務部2014年8月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2017年12月國家發改委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這兩項規定都取代了此前關於中國實體境外直接投資的規定，中國企業的任何境外投資均須經商務部、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備案。

倘任何中國股東未能進行必要的註冊或更新先前提交的註冊，則該離岸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其離岸母公司分配其利潤、以及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收入，離岸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種外匯註冊要求可能會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我們承諾遵守並確保於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持有股份且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居民的股東遵守適用中國法規，包括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規定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實施細則規定的備案義務。然而，此類註冊於該等法規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可能並不總是實際可用。此外，我們未必能完全獲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及時進行、獲取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的要求，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下的其他要求。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及時登記或修改許可證、備案或登記，或者本公司的日後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分配、支付股息或向我們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公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初步登記。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登記要求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此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則。尤其是，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中國公民和非中國公民，倘參加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必須通過國內合資格代理人(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該公司必須聘請海外委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有關的事宜。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參與境外非公開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票激勵計劃，可於獲得激勵股份或行使股權前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及我們的獲授予受限制股份或期權的中國員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限。我們的中國受限制股東如未能完成其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可能會令該等中國居民遭受罰款和法律制裁。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還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僱員股份激勵的其他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員工於行使股份期權或授予受限制股份時，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於行使股份期權或授予受限制股份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已授予的股份期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於行使股份期權或授予受限制股份時為其員工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員工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代扣其個人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政府主管機關的處罰。

我們可能受到中國對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監管的變化的不利影響，並且凡是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許可、執照或備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互聯網行業以及與互聯網行業公司有關的許可及執照要求受到廣泛監管。由於這些與互聯網相關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可能難以及時確定哪些作為或不作為可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獲得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執照及認證，並在我們持有的批准、許可、執照及認證中所述的業務範圍內開展業務，因為監管機構擁有廣泛的權力監督及監管我們所運營的行業，且可能不會以我們的方式解釋相關法律法規。

此外，中國互聯網相關行業的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不時頒佈及實施，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取得我們目前現有業務或未來可能擴展到的新業務範圍所沒有的批准、許可、執照及認證。我們可能會被發現未遵守該等法規並可能會招致大量開支及浪費大量管理層的時間來糾正該等事件。將來，倘我們未能獲得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執照及認證，或者倘我們被視為於沒有獲得若干批准、許可、執照及認證的情況下開展業務運營，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或暫停該等並未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執照及認

風 險 因 素

證的相關業務的運營，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法規而遭受負面報導，這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必要條件及要求來更新現有許可或執照。由於缺乏人力資源或施行新的規則、法規、政府政策或該等新規則、法規、政府政策的實施及執行等原因，政府機關在審查我們的申請及批准方面也可能出現延誤。倘我們無法獲得或於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方面遭到重大延誤，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中國對外商在相關行業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現有的法規的該等規定於日後有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運營的權益。

除非屬若干例外情況，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的外資擁有權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由於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資企業，故我們必須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以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已與量子數科、北京喜推及北京喜推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我們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以及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可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至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當前及緊隨[編纂]生效後，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權架構現在不會且將不會違反當前生效的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ii)當前及緊隨本次[編纂]生效後，與量子數科、北京量化派、北京喜推及北京喜推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將根據當前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生效及具約束力，且均未違反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儘管如此，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應用可由監管部門評估，且相關監管機關在釐定特定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方面具有寬泛的酌情權。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的意見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所持者相左。倘我們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關判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機關將在處理相關違反情況方面擁有寬泛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許可及／或經營許可；

風 險 因 素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屏蔽我們的網站，或終止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開展業務或對該等業務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
- 罰款、充公自外商獨資企業或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綜合聯屬實體未必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運營，包括終止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及取消登記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質押，這進而會影響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綜合賬目、獲取經濟利益或施加有效控制權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撥資，及採取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 沒收其認為屬我們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終止我們的運營活動或對我們的運營活動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
- 施加我們未必能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對我們採取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任何該等上述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情況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指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活動的能力，並進一步影響我們自綜合聯屬實體取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我們倚賴合約安排控制業務經營，這未必如直接擁有權提供的運營控制一樣有效。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倚賴我們與量子數科、北京量化派、北京喜推及北京喜推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合約安排的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具體而言，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能力取決於授權委託書，據此，量子數科的股東北京喜推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使於量子數科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其就量子數科需要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進行投票的權利。我們認為，授權委託書未必如直接股權擁有權有效，以及北京喜推在行使其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利時可能不會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倘本公司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本公司或會行使其權利變更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並在管理及運營層面實施調整。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倘量子數科、北京量化派、北京喜推或北京喜推股東不能履行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會倚賴中國合同法下的法律補救。該等法律補救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倘量子數科、北京喜推或北京喜推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亦會產生龐大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自我們的合約安排下的協議產生的所有糾紛將通過在中國的仲裁解決，並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律程序詮釋及解決。我們可

風 險 因 素

能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此外，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合約安排的強制執行及詮釋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故此，相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最終決定。各方不可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呈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承認訴訟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則我們未必能夠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以及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執行我們與北京喜推(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量子數科的直接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會受中國法律法規限制。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及量子數科之間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北京喜推(作為量子數科的直接股東)已同意將其於我們的量子數科擁有的全部相關股權(包括任何權益或就股份支付的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權益以保證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合約安排下尚未償還的債務。北京喜推的股權質押已在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股權質押協議規定，已質押的股權將構成相關協議項下任何及所有債務、義務及責任的持續擔保。然而，中國法院可能認為股權質押登記表所列金額代表已登記及完成的抵押品的全部金額。若出現此情況，原應於股份質押協議中擔保的責任超過股權質押登記表所列金額可由中國法院認定為無抵押債務，通常在債權人之間的優先權中排最後。

倘我們行使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的選擇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使我們承受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及不可撤銷的權利要求北京喜推(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量子數科的股東)按適用法律許可的最低價(倘中國法律並無有關許可購買價的具體規定)轉讓於量子數科持有的股權。

轉讓或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辦事處批准其備案。此外，相關稅務機關或會審閱及／或經參考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市值後作出調整轉讓價格。倘中國法律規定最低價格高於名義價格或相關稅務機關參考北京喜推的稅務能力的市值，北京喜推將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餘下金額。外商獨資企業將收取的金額亦或須繳納大筆的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北京喜推股東(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的利益不一致。

風 險 因 素

當產生利益衝突時，北京喜推未必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並或會違反或拒絕與我們續簽合約安排。

我們倚賴北京喜推及北京喜推股東遵守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該等法律對於與其他公司治理機制產生衝突時如何解決衝突並無提供指引。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北京喜推及／或北京喜推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可能會倚賴法律訴訟，這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及使我們面臨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而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認定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自交易進行時的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附送報告表。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對交易作調整。倘中國機關確定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北京喜推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我們或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相關確定或會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產生違法避稅以及通過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應課稅收入，就中國稅務而言，這可能導致綜合聯屬實體錄得的開支扣減降低。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認為綜合聯屬實體並未適當地盡量減少其稅務義務，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要求的時限內糾正相關事件。此外，倘北京喜推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間以名義價值或無價值轉讓的股權被中國稅務機關視作饋贈，則外商獨資企業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最後，中國稅務機關或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但未付稅項對綜合聯屬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綜合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繳納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綜合聯屬實體破產或遭解散或開展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該等實體所持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十分重要的資產並自該等資產中獲利的能力。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若干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十分重要的資產，倘綜合聯屬實體破產且其部分或全部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則我們未必能繼續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或合法或實益權益。倘綜合聯屬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並無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申索該等資產的部分或全部權利，由此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無可保障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的任何保險。

我們的保險不保障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並且本公司不擬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日後因合約安排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及北京喜推的運營風險，則本集團的財務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則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潛在影響。

倘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業務運營須遵守負面清單或任何後續法規的任何限制，且合約安排並不被視為境內投資，則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倘發生此事件，我們未必能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有關業務，並將失去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我們不再有能力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我們並無收取任何酬金，則我們將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損失。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編纂]，而[編纂]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得出，未必可反映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價格。完成後市場價格可能隨時波動。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須遵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協議且在禁售期間禁止出售股份，這進一步限制了我們的[編纂]在市場上的流動性。此將影響股東出售其股份的[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及[編纂]」。

股份的流動性、交易量及交易價格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包括中國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可能受其他公司（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中國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的影響。部分於中國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由於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行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於中國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因此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我們的交易價格及表現都可能受到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將會招致即時攤薄，且日後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故於[編纂]時[編纂]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將會遭即時攤薄。此外，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則於[編纂]時[編纂]我們的股份的人士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將會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量的股息，且 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股價增值以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擬保留大部分(倘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作為業務增長的資金，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有關未來股息的股息政策。因此， 閣下不應倚賴對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在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下，我們的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即本公司只能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且於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未來股息的派付時間、金額及方式將取決於我們未來財務業績的限制。因此， 閣下對股份的投資將完全取決於日後股價的任何增值，並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編纂]回報。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被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出售大量股份(尤其是被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或可能或預期出售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以及我們日後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儘管就我們目前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有意出售大量股份，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載有與線上消費市場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獲得的資料來源(如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獲得的刊物)。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對源自政府官方的資料進行獨立查核，亦未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照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相同的準確性呈述或編製。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此等資料。

閣下應該細閱整份文件，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切勿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導。該等報刊及媒體報導可能引用本

風 險 因 素

文件所載者以外的若干資料。該報導可能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對任何上述報刊或媒體報導或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閣下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時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運營及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而英國普通法在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法規有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管理層常駐在中國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中國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我們的執行董事一直且將繼續在中國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博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朱卓婷女士（「朱女士」）；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具備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的一切必要方法；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中國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就商務目的訪問中國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將聘用一名中國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應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香港法例及法規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e) 我們的合規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f)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及電郵地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繼續訂立合約安排，而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倘適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董 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周灝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孫河西路9號 花家地南里25號樓 10室	中國

李岩	中國北京市 常青園三區 13號樓 4單元101室	中國

宋揚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將府家園北里133號樓 208室	中國

周強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 梨園鎮 翠景北里 39號樓2單元 2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毅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順五條 2號院1號樓 3單元301室	中國

劉方未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西三環中路90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俊辰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將台路 5號院15號樓 1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曹杰	香港 新界大圍 名城3期 2座 41樓SC室	中國
郭永芳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珠江羅馬嘉園 3號樓 602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編纂]

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編纂]

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編纂]

財務顧問

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中國香港及美國法律方面：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35樓

3502-3503室

中國法律方面：

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內大街26號

北京新聞大廈7層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編纂]的法律顧問

中國香港法律方面：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中國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中國法律方面：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樓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中國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12樓5B室

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編纂]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街 19號7樓B71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址	www.quantgroup.com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于善玲女士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西四環南路 30號院 11號樓5層 501室 朱卓婷女士(ACG、ACS) 中國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周灝博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孫河西路9號 花家地南里25號樓 10室 朱卓婷女士(ACG、ACS) 中國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孫俊辰先生(主席) 曹杰先生 郭永芳女士

公 司 資 料

薪酬委員會

郭永芳女士(主席)

李岩先生

孫俊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灝博士(主席)

孫俊辰先生

郭永芳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 過戶代理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I-1002
Cayman Islands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海淀黃莊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丹棱街6號

平安銀行(北京德勝門支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安德路81號

平安銀行(海淀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甲32號
中關村科技發展大廈

行 業 概 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及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發佈的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未對自官方政府來源獲取的資料獨立核實，亦不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消費領域線上商店市場進行研究，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是一家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戰略以及為各行業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2,910,000元的費用，而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價格。我們已於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為全面的報告。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展開了初步及二次研究，取得有關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及行業洞見。初步研究涉及訪問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供應商、客戶及知名第三方行業協會等業內人士。二次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年度報告、政府部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研究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到所用假設的準確性以及選擇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採用了以下假設：(i) 2025年至2029年中國經濟可能維持穩定發展；(ii)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iii)報告中討論的關於中國消費領域線上商店市場的政府政策於預測期內將保持一致；(iv)中國消費領域線上商店市場將受報告所述的因素驅動。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披露的資料有重大保留、產生矛盾或不利影響。

中國宏觀經濟概覽

國內生產總值及第三產業增長

近年來，中國宏觀經濟顯著發展，這體現在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加，其自2020年的人民幣101.6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5萬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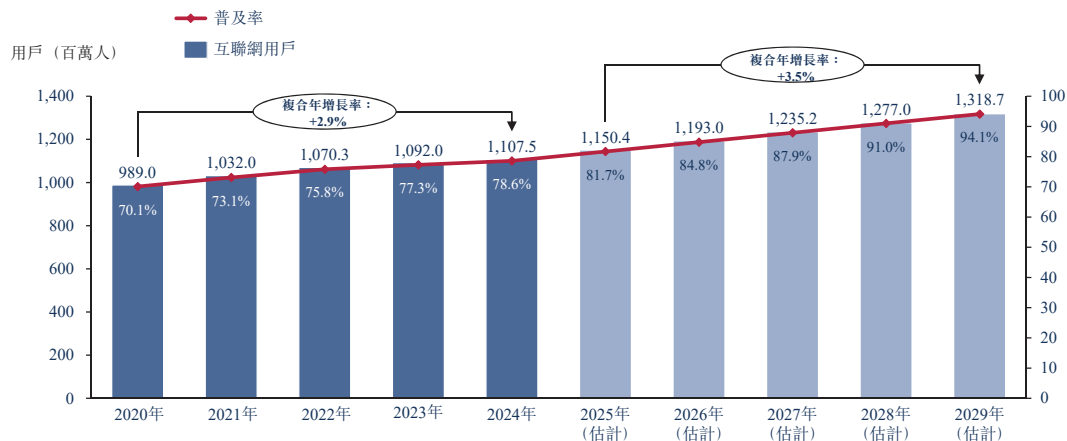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為6.7%，預計於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74.3萬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隨著中國宏觀經濟增長及第三產業（指批發零售、住宿餐飲、金融服務、房地產、交通、郵政電信服務、電腦服務及軟件、教育、文化、體育及娛樂等細分產業組成的服務業）的發展，中國第三產業增加值或與上一清算週期相比，在指定年度週期的第三產業增長值自2020年的人民幣55.4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6.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預計中國第三產業增加值於2029年達至人民幣106.7萬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

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

受中國經濟發展及相關網絡基礎設施持續完善的推動，中國互聯網訪問人數日益增長。互聯網用戶人數自2020年的989.0百萬人增至2024年的1,107.5百萬人，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互聯網用戶的普及率自2020年的70.1%增至2024年的78.6%，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94.1%。

2019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互聯網用戶人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最近，隨著移動設備在中國各代人中普及，移動互聯網的使用量顯著增加。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自2020年的985.8百萬人增至2024年近1,106.2百萬人，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移動互聯網用戶的普及率自2020年的69.8%增至2024年的78.5%。隨著移動互聯網功能及應用不斷完善，預計移動互聯網用戶的普及率於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94.0%。

可支配收入及可支配開支

由於經濟高速增長及城市化，近年來家庭平均收入水平及消費支出有所增加。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自2020年的人民幣32,200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300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預計於2029年將增至人民幣55,100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此外，人均年度消費支出自2020年的人民幣21,200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8,2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預計到2029年將增至人民幣38,600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居民購買力呈積極向上的趨勢。大都市及城市群已成為中國宏觀經濟發展

行業概覽

的重要引擎。於2024年，中國的城市化率相對較高，達66.9%。預計自2025年至2029年維持穩定增長。到2029年，城市化率預計將達到71.7%，這將促進日後消費需求的潛在增長。

數字化營銷的市場規模

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長，數字化營銷的支出亦穩步增長。由於零售市場擴張及商戶對數字化營銷的需求日益增長，對有效的網絡營銷渠道的需求亦增加。中國數字化營銷行業的市場規模自2020年的人民幣7,505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89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7%。由於經濟的積極發展及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的不斷創新，預計2029年數字化營銷行業的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0,549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6%，這反映了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巨大的市場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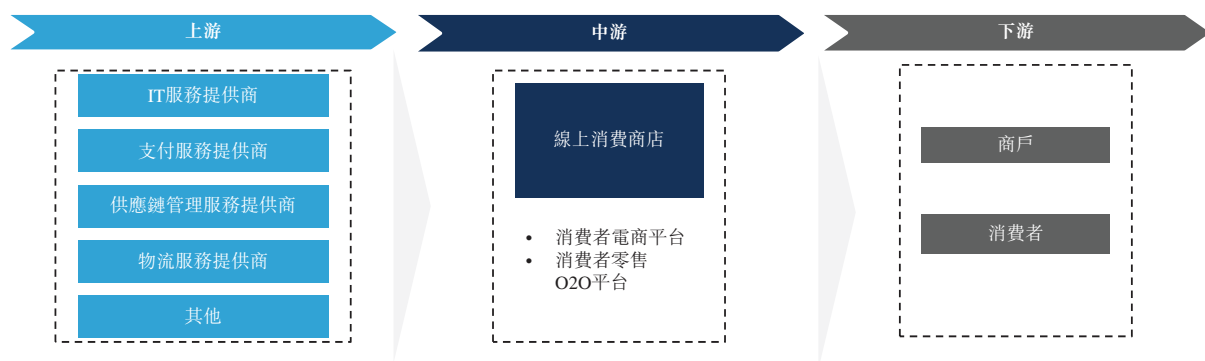
中國線上消費市場的市場分析

消費領域線上商店市場的定義及價值鏈分析

線上消費商店是指在消費相關產業中為商品及終端消費者提供配對服務的網絡平台，包括電商及線上至線下商品購買等。

消費領域線上商店市場價值鏈的上游參與者主要包括IT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提供商、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線上消費商店處於行業中游，主要可分為消費電商平台及消費零售O2O平台。消費電商平台指為消費者提供商品交易的線上商店，核心功能包括產品展示、線上支付、訂單處理及物流配送。而消費零售O2O平台則指結合線上渠道與線下到店，將線上流量轉化為線下商品購買的線上商店。前者著重於線上交易，後者則將線上參與及線下體驗相結合。該行業的下游參與者主要包括商戶及消費者。

消費領域線上商店市場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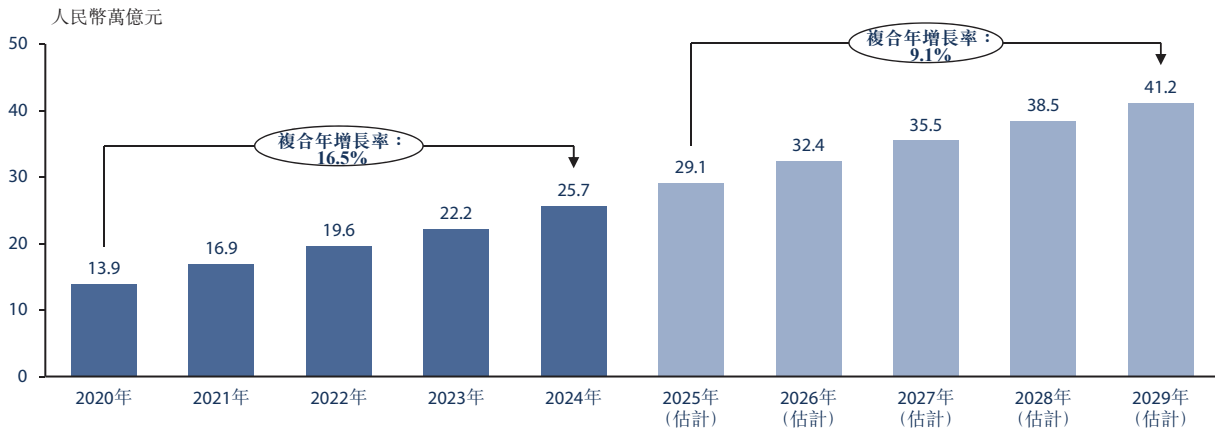
中國線上消費商店市場規模

按交易總額計，中國線上消費商店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3.9萬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7萬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6.5%。該快速增長主要得益於大數據、雲計算

行業概覽

及人工智能等創新技術的發展、消費者需求越趨多元化以及利好的政策環境。預測期內，受行業深入應用新興技術所推動，預計中國線上消費商店的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29.1萬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41.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2024年中國消費領域線上商店市場佔中國整體零售市場的份額達到36.9%，預計該份額將在預測期內進一步增加。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線上消費商店的市場規模（按交易總額計）*



* 線上消費商店的市場規模包括電商交易額及線上至線下商品購買所產生的交易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消費領域線上商店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力

- **技術進步與數字基礎設施。**5G網絡的全面覆蓋提升了數據傳輸效率，賦能4K直播、VR購物等高頻寬應用。人工智能深度滲透到消費全流程，從智能客服到個人化推薦系統，而演算法實現了基於用戶資料的高精準度匹配。區塊鏈技術在商品溯源及支付安全領域的應用建構了更加可信的交易環境。雲計算基礎設施的提升保障了平台在繁忙時段的穩定運作。該等技術創新不僅優化了用戶體驗，也重建了參與者、商品及場景的匹配效率，為消費領域線上商店市場的擴張提供了基礎的支持。
- **消費者需求日趨多元化。**消費者需求已從單純的滿足於功能性需求演變為對品質、個人化及體驗式參與的全面追求。一方面，個人化需求變得越來越突出，消費者尋求獨特的產品來表達自我認同和美感偏好。另一方面，由於購物過程本身帶來的情感價值和心理滿足感越來越重要，體驗式消費的重要性也快速增長。為滿足這些不斷變化的需求，領先的線上平台推出了各種創新舉措，包括品牌專區和限量版聯名產品，從而在消費者需求和商品之間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行 業 概 覽

- **利好的政策環境。**扶持政策也促進了中國消費領域線上商店市場的發展。例如，2025年8月發佈的《商務部及其他七部門關於大力發展數字消費共創數字時代美好生活的指導意見》，旨在擴大數字產品消費，釋放AI手機、電腦、可穿戴設備等產品的消費潛力。此外，其他扶持政策也顯著促進了中國消費領域線上商店市場的增長。

中國消費領域線上商店市場的發展趨勢

- **AI技術應用進一步深化。**中國線上消費市場正經歷智能轉型，AI技術深度融入業務營運。大數據推薦系統大幅提高了產品匹配的準確率，從而提高了轉化率。在客戶留存方面，預測性的AI行銷可以主動識別風險用戶，並實施個人化的留存策略，顯著提高用戶黏性。這種演變反映了市場從流量競爭轉向以側重留存的策略的轉變。
- **加速向低線城市擴張。**隨著中國低線城市的基礎設施不斷完善和消費領域線上商店市場的消費習慣不斷演變，該等新興市場展現出強勁的成長潛力。線上商店正在調整其策略，優化供應鏈並實施本地化運營，以更好地服務該等地區。例如，與一線市場相比，低線城市表現出不同的消費特徵，更加重視成本效益，對社交驅動的營銷和由具影響力的人所作推薦的響應度更高。同時，對優質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反映出該等地區的消費正在升級。各大電商平台紛紛採取差異化的營運方式，以滿足不同城市層級消費者的多元需求。

中國消費領域線上商店市場的競爭分析

中國消費領域線上商店市場的競爭格局

- 中國線上消費商店市場的競爭格局呈現市場高度集中的特性。線上消費商店市場的領導公司受益於強大的品牌權益、穩定的用戶群和成熟的生態系統。該等領先的平台在技術、物流、商家網絡等方面擁有顯著優勢。頂級平台之間的激烈競爭推動著不斷創新，而規模經濟則進一步鞏固了它們的市場地位。

行 業 概 覽

中國線上消費商店排名

- 於2024年，公司A是最大的線上消費商店，其於2024年的交易總額達人民幣8.0萬億元，佔市場份額的31.3%。緊隨其後的是公司B（2024年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4.8萬億元）、公司C（2024年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3.8萬億元）、公司D（2024年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3.0萬億元）及公司E（2024年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4萬億元）。於2024年，本公司的交易總額佔中國消費領域線上商店市場總交易總額約0.03%。

2024年中國五大線上消費商店(按交易總額計)

排名	公司	交易總額 (人民幣萬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8.0	31.3%
2	公司B	4.8	18.6%
3	公司C	3.8	14.9%
4	公司D	3.0	11.8%
5	公司E	1.4	5.4%
	其他	4.7	18.0%
	總計	25.7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年報

中國線上消費商店排名

- 公司A（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1999年在中國杭州成立，是一個提供電商服務的全球貿易平台。
- 公司B（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5年在中國上海成立，是一家在C2M（從消費者到生產者）貿易模式中前行的新型社交商務參與者。
- 公司C（納斯達克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1998年在中國北京成立，是一家以供應鏈為核心的技術及服務企業。
- 公司D於2012年成立，是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私營公司，是一個由社交視頻驅動的購物平台。
- 公司E（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1年在中國北京成立，是一家利用短視頻和直播生態系統的科技驅動型創新零售公司。

消費領域線上商店市場的准入壁壘

- 技術壁壘。**建立一個具競爭力的線上消費商店通常需要對技術基礎設施進行龐大的投資。當中包括開發穩定且用戶友好的平台，確保數據隱私和交易安全，以及實現與支付系統和物流提供者的無縫整合。此外，還需要持續的維護和更新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期望和行業標準。該等技術需求可能會給新進者帶來挑戰，特別是那些缺乏必要技術專長或資本資源的新進者。

行 業 概 覽

- **往績記錄及經驗壁壘。**在網上消費商店中，信譽和用戶信任通常是透過貫徹的服務品質、可靠的交易處理和積極的客戶體驗隨著時間而建立起來。老牌企業可受益於累積的營運知識、品牌的知名度和歷史績效數據，而這些均有助於用戶留存和平台成長。新進者通常需要時間和資源來建立類似的信任和市場影響力。缺乏往績記錄可能會限制新平台在開發初期吸引供應商、使用者和合作夥伴的能力。
- **監管壁壘。**中國的線上商店領域受到嚴格的法規管轄，涵蓋領域包括消費者保護、數據隱私、公平競爭和稅收等。監管合規要求企業建立完善的內部制度並跟上不斷發展的政策標準。對於新進入者來說，不熟悉該等法律要求可能會導致營運延遲和增加合規成本。
- **人才壁壘。**成功的線上商店的開發和營運需要軟件工程、使用者體驗設計、數據分析和平台營運等領域的人才。成熟的公司由於其品牌、穩定性和薪資能力，往往更容易獲得經驗豐富的團隊。對於新進者來說，招募和挽留合資格人才可能構成一項挑戰，尤其是在早期發展階段。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所在行業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一、關於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公司法

在中國成立、運營、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全面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原外商投資相關法律連同相關配套法規。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最新頒佈的負面清單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最新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取代了此前的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並列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行業目錄。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2年)》(現已被鼓勵目錄替代)。《外商投資法》連同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構成中國外商投資框架，其將業務分為四類：「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除非受其他中國法律限制，未被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行業，被視為「允許」類別。

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屬於「限制」類別。

美國對外投資法規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最終法規(「**美國對外投資審查規則**」)，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該命令針對美國在受關注國家對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投資。受美國對外投資審查規則規管的美國對外投資審查機制針對美國個人在受關注國家／地區(包括中國、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對敏感技術(例如半導體／微電子技術、量子信息技術、人工智能(AI))的投資。雖然我們擁有一家間接全資擁有的美國附屬公司Quantgroup Technology Inc.

監管概覽

(其於2025年2月28日在加州註冊成立)，但美國對外投資審查規則不適用於本集團及[編纂]，因為(a)我們的業務不涉及任何敏感技術活動，因此不符合美國對外投資審查規則定義的禁止或須申報交易門檻；及(b)[編纂]符合作為例外交易的條件，故不會被納入禁止或須申報交易的範圍。

二、有關業務的法規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隨後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對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資本化、投資者資格及申請程序進行了詳細規定。該等規定禁止外資實體於中國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中擁有超過50%的總股本權益，並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需在註冊的國家或者地區取得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但需要特別說明的是，負面清單允許外商投資者持有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等業務的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超過50%的股權。

根據工信部的前身——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外國投資者在我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應當申請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未依法在我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國投資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申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應當有必要的場地和設施，且應當按照要求完善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制定相應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網絡與信息安全應急流程、落實信息安全責任。此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公司所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須由該公司或其股東合法擁有。若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者未能遵守有關規定且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則工信部及其地方部門可酌情對許可證持有人採取管理措施，包括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及包括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在內的相關規定對在中國境內從事電信服務的行為進行了整體性規定。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其中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及信息服務業務等均屬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業務覆蓋範圍在兩個以上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須經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審查批准，取得《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在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內的，須經省、自治區、直轄

監管概覽

市電信管理機構審查批准，取得ICP許可證。工信部於2017年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於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取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有關牌照的管理及監督作出進一步的具體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其可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自電信管理機構取得ICP許可證。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7)》對有關經營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型以及取得有關許可證及管理及監督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作出了更詳細的規定。根據上述規定，持有ICP許可證的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發證機關報送經營情況及服務質量情況等數據。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在屆滿前90日內申請續期。

網信辦於2021年1月8日提出《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公開徵求意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主要內容包括(i)將「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範圍擴大為「為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發佈和應用平台，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搜索引擎、實時通訊、交互式信息服務、網絡直播、網絡支付、廣告推廣、網絡存儲、網絡購物、網絡預約、應用軟件下載等互聯網服務」；(ii)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屬經營電信業務的，應當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不屬經營電信業務的，應當在電信主管部門備案；(iii)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網絡接入服務提供商確保個人信息安全，採取技術和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所收集、使用的身份信息、日志信息洩漏、毀損或丟失。該徵求意見稿於2021年2月7日結束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後至今尚未正式頒佈生效。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所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遵守上述規定，包括須依法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並且應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依法履行保護用戶信息安全、建立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保障用戶的知情權和選擇權、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等義務。儘管網信辦已於2022年6月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起實施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仍然有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

監管概覽

務管理規定》於2022年8月修訂。於修訂後，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分別負責監督管理國家及地方應用程序信息。此外，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滿足法律法規的相關資質，嚴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以下職責：(1)核實通過移動手機號碼等註冊用戶的身份；(2)建立及提升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在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過程中遵循的「合法、正當、必要、誠信」原則，表明信息收集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並取得用戶的同意；(3)建立及提升信息內容的核實及管理機制；針對發佈不合法的信息內容採取適當的制裁及措施，如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及關閉賬戶(如適當)，保存記錄並向主管部門報告。應用程序提供者違反本規定的，由網信辦及其他有關主管部門在職責範圍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處理。因此，具體規定與《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一致，我們已設立內部措施遵守該等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遵守該等要求的所有重大方面。

有關微信業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21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5日生效的《微信業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日期」)生效的《微信業務管理辦法》(「《微信辦法》」)，微信業務是指對企業和個人的信用信息進行採集、整理、保存、加工，並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動。信用信息是指依法採集，為金融等活動提供服務，用於識別判斷企業和個人信用狀況的基本信息、借貸信息、其他相關信息，以及基於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評價信息。國家對微信業務採取許可證制度，其中，(i)從事個人微信業務的，應當依法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個人徵信機構許可；(ii)從事企業徵信業務的，應當依法辦理企業徵信機構備案；及(iii)從事信用評級業務的，應當依法辦理信用評級機構備案。《微信辦法》規定了一個過渡性安排，據此，未取得個人徵信業務經營許可或者未進行企業徵信機構備案但實質從事微信業務的個人或機構，應當自生效日期起18個月內完成業務整改以遵守《微信辦法》。《微信辦法》中的有關過渡期間由中國人民銀行確立，並計及一方面與金融機構，另一方面與互聯網平台、數據公司或其他機構之間業務合作模式整改的需要。於過渡期間，預計中國人民銀行會強化對相關機構的業務合作及推進階段性過渡的指引。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零售業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3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上開展自營業務的，應當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自營業務和平台內經營者開展的業務，不得誤導消費者。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其標記為自營的業務依法承擔商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的民事責任。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是指組織、開展網絡交易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自建網站經營者以及通過其他網絡服務開展網絡交易活動的網絡交易經營者。網絡交易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監管執法活動外，未經被收集者授權同意，不得向包括關聯方在內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3月24日發佈、自2025年4月25日起實施的《網絡交易合規數據報送管理暫行辦法》明確網絡交易合規數據的範圍，如網絡交易經營者身份信息、違法行為線索數據、行政執法協查數據、特定商品或者服務交易數據。其亦規範網絡交易合規數據報送行為，明確數據報送時限、報送層級和報送內容，並對網絡交易合規數據的利用和管理作出規定。作為受《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規管的網絡交易經營者，我們須遵守相關法規，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違反《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而遭受任何主管部門作出的任何處罰或調查。同時，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規定，實施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網絡交易經營者未經消費者同意或者請求，不得向其發送商業性信息。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網絡交易經營者違反《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可能被處以責令限期改正、罰款等處罰，並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公佈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是指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以及

監管概覽

禁止發佈廣告的商品或者服務，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在互聯網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實行，對任何在互聯網上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發佈的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等形式的廣告進行規範，並對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提供更詳細的指引。互聯網廣告主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可以通過設置自己擁有的網站、互聯網媒體等方式發佈廣告，也可以通過委託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等方式發佈廣告。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必須採取措施預防及制止違法廣告。此外，不得以下列方式欺騙或誤導用戶點擊、瀏覽廣告：(1)虛假的系統或軟件更新、報錯、移除、通知等提示；(2)播放、啟動、暫停、停止、返回等虛假標示；(3)虛假的獎勵承諾；及(4)其他欺騙或誤導用戶的方式。任何違反《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的行為，都有可能被處以罰款，在一段期間內禁止刊登廣告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及產品質量的法規

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商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亦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不能提供賣家或者服務提供商的真實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亦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賣家或者服務提供商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應與該賣家或者服務提供商承擔連帶責任。若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故意提供不合格或存在缺陷的產品或服務，對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造成身故或彼等健康的嚴重損害的，應當賠償消費者受到的損失，額外支付賠償或懲罰性賠償。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招致警告、沒收非法收入、受到罰款、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以及潛在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

根據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包括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等。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倘在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有缺陷，製造商或銷售商應採取補救措施，如及時發佈產品警告、警示、召喚和召回。倘因缺陷產品或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而造成損害的，被侵權方可向此類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尋求賠償。倘缺陷是由銷售商造成的，製造商有權就受害者賠償一事向銷售商追償。倘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存在已知缺陷，造成死亡或嚴重不良健康問題，被侵權方除有權要求賠償損失外，亦有權要求懲罰性賠償。

有關個人信息、數據隱私的法規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合法取得並確保有關信息的安全，且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對個人信息的處理、合理利用及保護作出了規定。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不得公開其處理的個人信息，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除外。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即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

監管概覽

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於因業務等需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進行了規定，包括應當(i)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或(ii)按照國家網信部門的規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iii)按照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或(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違反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並視情節輕重處以罰款。

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對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作出了規定。根據《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地址、手機號碼、賬號名稱、密碼及能夠識別用戶的其他信息。電信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制定其自身的收集及使用用戶信息的規則，且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信息。電信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必須訂明信息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式及範圍，獲得相關用戶的同意，並對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不得披露、篡改、損毀、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出現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毀損或丟失。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明確了常見類型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的定義及範圍。此外，應用程序運營商不得以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為由拒絕用戶使用應用程序的基本功能。

於2025年2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以下統稱「保護部門」）可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i)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者嚴重缺乏安全措施

監管概覽

等較大風險的；(ii)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的權益的；(iii)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毀損的。

數據安全

根據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關主管部門在履行數據安全監管職責中，發現數據處理活動存在較大安全風險的，可以按照規定的權限和程序對有關組織、個人進行約談，並要求有關組織、個人採取措施進行整改，消除隱患。違反《數據安全法》的規定及要求，根據不同情形、行為嚴重程度及造成的後果，可能受到警告、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處罰。

有關收費方式的指南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7月31日公佈《網絡交易平台收費行為合規指南》，旨在規範線上交易平台向商戶收取佣金、會員費、技術服務費、信息服務費、營銷推廣費等服務費用。根據該指南，線上交易平台釐定收費標準應遵循公平、合法、誠信的原則。該指南亦明確禁止線上交易平台從事不合理的收費行為，包括：(1)重複收費；(2)只收取費用而不提供相應服務；(3)將平台成本轉嫁給線上商戶；(4)向線上商戶收取存取基本營運資料的費用；(5)強迫、脅迫線上商戶購買服務或參與促銷、銷售活動並就此收取費用；(6)施加變相收費或透過不合理的保證金等機制提高費用；(7)在同等交易條件下向線上商戶提供相同商品或服務，進行價格歧視；(8)收取任何其他不合理的費用。由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本集團與該兩個商戶的收費安排與我們同業採用的定價模式相比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我們

監管概覽

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收費不太可能屬於該指南規定的不合理收費範圍。因此，董事認為，該指南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網絡安全法

根據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商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而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或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以罰金或者單處罰金。

根據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當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的義務，並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網絡運營者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者應公開收集及使用規則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明示有關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個人信息的被收集者的同意，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的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有關個人信息，但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有關資料除外。倘發現有關網絡運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有關運營者與個人之間的協議，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則個人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其個人信息；倘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的有關個人信息有錯誤的，則個人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刪除或者更正信息。同時，國家採取措施維護網絡空間安全和秩序，依法懲治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網絡運營者違反《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及要求可能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等處罰。

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數據處理者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數據安全條例》並不包括2021年11月14日發佈的《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前述第(iii)款所涉及的中國香港上市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內容。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辦法》規定(i)掌握超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於國外上市時，其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信辦可能就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活動開展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算法推薦的法規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31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管理規定》」)對在中國境內應用算法推薦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進行了規範。根據《算法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技術，是指利用生成合成類、個性化推送類、排序精選類、檢索過濾類、調度決策類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信息。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推薦服務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不得利用算法推薦服務傳播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應當採取措施防範和抵制傳播不良信息。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安全評估監測、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和技術措施，制定並公開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配備與算法推薦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支撐，且應當定期審核、評估、驗證算法機制機理、模型、數據和應用結果等，不得設置誘導用戶沉迷、過度消費等違反法律法規或者違背倫理道德的算法模型。

網信部門將會連同電信、公安、市場監管等有關部門對算法推薦服務依法開展安全評估和監督檢查工作，對發現的問題及時提出整改意見並限期整改。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違反算法管理規定，可能受到有權部門的警告、通報批評，責令限期改正、責令暫停信息更新、罰款或被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2年11月25日，經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公安部批准，網信辦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據此，深度合成服務供應商應當落實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用戶註冊、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及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術保障措施。

監管概覽

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法規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其對在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者施加了合規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向公眾提供文字、圖像、音頻或視頻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i)承擔其作為人工智能生成內容製作者的責任；及(ii)任何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安全評估，及根據《算法推薦規定》完成算法備案、變更或註銷手續。倘我們未有遵守此類備案或評估要求（在相關監管機構認為該等監管程序適用於我們的情況下）或出現任何其他不遵守或被認為不遵守上述規定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及承擔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受到警告、公開譴責、罰款、命令改正、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對我們的現有業務運營並無影響，因為我們尚未從事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並預期於2027年前亦不會提供。

於2025年3月7日，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發佈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標識辦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標識辦法》主要明確了相關服務供應商在標識方面的責任及義務，規範了內容製作及傳播過程中的標識行為。此外，於2025年2月2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強制性國家標準《網絡安全技術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方法》（GB 45438-2025）（「**標識方法**」），自2025年9月1日起實施。相關服務供應商在標識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的內容時，必須遵循標識方法的規定。

根據《標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符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並對AI生成合成內容進行標識活動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由於我們在羊小咩上應用了推薦算法，我們須遵守該等標識辦法。本公司未來在外部提供「量星問」創意AI服務時，亦需遵守該等標識辦法。

《標識辦法》主要要求服務提供者在生成的合成內容（例如文字、音訊、影像、視頻及虛擬場景）中新增明確標識。在提供下載、複製或匯出生產的合成內容等功能時，提供者必須確保檔案包含必要的明確標識；隱含標識必須新增至檔案元數據，包括生成內容的屬性資料、提供者的名稱或代碼、內容識別碼及其他製作元素；使用者服務合約必須明確指定標識的方法、樣式及其他規範內容，並提醒使用者閱讀並瞭解相關的標識管理需求。由於量星問具有內容生成功能，正式上架時應遵守上述措施。該辦法亦規定，網絡信息內容發佈

監管概覽

服務提供者必須核實發佈內容是否為生成合成內容，並相應地應用標識，從而規範發佈此類內容。由於我們應用推薦算法將商品資料(包括市場供應商在羊小咩上傳的文字和圖像)呈現給羊小咩應用程序上的最終用戶，此適用於本公司。

目前，羊小咩的推薦算法僅推薦物品資料。我們已實施手動及自動審查措施，以管理及規範平台上的產品資料及用戶意見，確保遵守法律法規，且倘我們核實任何該等信息為由人工智能產生的或可能是由人工智能產生的合成內容，我們會將相應影像加上「由人工智能產生」/「可能由人工智能產生」，或在相關文本內容中添加「由人工智能產生」/「可能由人工智能產生」通知。將來對外提供「量星問」算法時，我們將依法履行標識辦法的各項規定。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能夠遵守《標識辦法》，該等措施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6月發佈並於2022年8月生效的《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和公開互聯網用戶賬號管理規則、平台公約，與互聯網用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賬號信息註冊、使用和管理相關權利義務。同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對互聯網用戶在註冊時提交的和使用中擬變更的賬號信息應當進行核驗，並建立賬號信息動態核驗制度，適時核驗存量賬號信息，發現不符合要求的，應當暫停提供服務並通知用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應當終止提供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法律、行政法規沒有規定的，由省級以上網信部門依據職責給予警告、通報批評，責令限期改正，並可以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移交公安機關處理；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評估辦法》規定數據出境的潛在安全評估程序。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而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

監管概覽

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此外，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1)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信息處理者為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2)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信息處理者；(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信息處理者；及(4)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信息處理者。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進一步明確了現有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在數據出境活動方面的實施和銜接。該規定(其中包括)放寬了數據出境流動的條件，並縮小了數據出境活動的安全評估範圍。其中，應報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兩類數據出境活動條件為：(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自當年1月1日起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該規定為企業提供多項豁免，免除進行數據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約的需求。該等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情況。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a)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b)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亦明文規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我們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我們經營期間收集及產生的所有數據及個人信息均儲存在中國。此外，我們業務運營並不涉及個人信息跨境轉移，我們日常營運中處理可能向境外轉移的數據亦未被相關部門或當地監管機構認定或公開宣佈為重要數據。根據前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出境數據轉移的措施適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的可能性很低，對我們的業務

監管概覽

運營並無不利影響。《評估辦法》亦規定安全評估及申報的程序、進行評估時將予考慮的重要因素及數據處理者如未能申請評估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三、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且經商標註冊人請求可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簽訂轉讓協議轉讓註冊商標或通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商標註冊申請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申請註冊的，初步審定並公告申請在先的商標；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著作權

根據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著作權的合理使用、法定許可、避風港原則、版權管理技術載有明確規定，並具體規定了著作權人、圖書館及網絡服務提供商等不同主體發生不同違規行為時應當承擔的責任。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約登記及轉讓合約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最後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

監管概覽

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國家版權局及原信息產業部(含郵電部)於2005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記錄相關信息，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六個月。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i)知曉互聯網內容提供商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ii)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無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是否知曉著作權侵權行為)，同時相關著作權侵權行為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須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三倍以下的罰款；而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除上述中國境內關於著作權保護的法律法規以外，中國亦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簽署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7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

專利

根據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最後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各自管轄區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專利可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類。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多於一人為同一項發明申請專利時，專利將授予首先提交申請者。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向外國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其他組織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手續。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予以公告。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轉讓自登記之日起生效。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

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簽訂用戶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依法存儲、保護用戶個人信息。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有關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中國並無成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自中國取得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科學技術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依據前述條件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並可經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相關機構審查後續期。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商務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08年12月15日、2011年10月28日修

監管概覽

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6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倘境內企業進行專業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行為，則上述跨境應稅行為免徵增值稅。

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確認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將全面代替營業稅。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簡化為17%、11%、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根據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下調至13%及9%。

五、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須以書面形式執行。工資不得低於地方的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僱員亦須遵守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例。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原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

監管概覽

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向其於中國的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繳交費用。倘企業未能按時或悉數繳交相關費用，主管部門將要求企業於規定期限內結清逾期款項，並對其處以每日相當於逾期付款0.05%的罰款。倘有關企業於規定期限內仍未付款，企業將被處以逾期付款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3月6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對國家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主要政策及支持措施進行了框架性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以及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查，企業應當在相關銀行辦理開戶手續，存放職工住房公積金。企業必須於銀行的特殊住房公積金賬戶付款。未繳納該等款項的用人單位或會被責令於限期內補足，或向人民法院申請由地方行政當局強制執行。

六、有關外匯登記及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經常賬項目（例如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

監管概覽

支付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證券投資等資本賬項目，必須獲得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對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在中國使用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外投融資或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進行了規定。根據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資及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特殊目的公司)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國居民或實體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中國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及管理權。13號文對37號文進行修訂，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出於境外投融資目的的建立或控制境外實體時，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而並非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已以境內外合法權益或資產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執行37號文前未按規定辦理登記的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對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或控制權。倘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包括中國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投資額度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重大變更，須辦理登記變更手續。未有遵守37號文及後續通知所載登記手續，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如實披露通過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或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活動遭限制，包括限制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支付股息與其他分派(例如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及限制境外母公司資本流入，亦可能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對相關中國居民或實體進行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號文**」)，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而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及國際組織駐華代表除外)，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份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境內代理機構應是參與該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由該公司依法選

監管概覽

定的可辦理資產託管業務的其他境內機構。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發生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變更登記。

七、有關境外上市及合約安排的最新規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採用備案監管制度監管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令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確定，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犯有貪污、賄賂、侵佔、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罪行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現時正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而接受調查且尚未得出結論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所有權爭議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倘發行人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標準，則有關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將被視為間接境外發行，惟須履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手續：(i)發行人最近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的營業收入、總利潤、資產總值、資產淨值的50%或以上由境內公司核算；及(ii)發行人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其業務運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多為中國公民或居住在中國內地。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有關發行人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就重大事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如已完成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發行人的控制權變更或自願或強制退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需要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規定的文件備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線上市場營運商。我們的消費電商平台羊小咩於2020年成立，涵蓋各式零售商品，如第三方市場供應商提供的電子產品、食品及飲料、家電、化妝品、珠寶、服裝及個人日常護理用品，並透過線上購買將該等消費品與我們的羊小咩用戶進行匹配。我們亦經營汽車零售O2O平台消費地圖，該平台主要幫助汽車零售商吸引線上流量，使其能夠在當地實體店線下購車；及在較小程度上，消費地圖亦可讓消費者在線上購車。在更小程度上，我們亦協助業務夥伴在我們的線上市場及線下實體媒體投放廣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為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將彼等與潛在的終端借款人進行匹配。

量子數科由量科邦(保留量科邦集團(當時由我們的創辦人周博士控制)的控股公司)於2014年11月註冊成立，從事為其業務夥伴提供撮合服務的全新業務，將其商品與符合其客戶標準的終端客戶進行匹配，以響應中國對線上消費市場的市場需求。自其成立及於重組前，量子數科為量科邦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期間，其根據合約安排成為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北京喜推自量科邦收購量子數科」及「合約安排」。多年來，隨著量子數科業務的發展，我們亦於2017年3月成立了北京量化派。於2020年，我們開始經營消費電商平台羊小咩，並於2022年4月進一步成立了汽車零售O2O平台消費地圖。連同我們的演算法作業系統量星球，證明了我們堅定不移地專注於為消費市場提供撮合服務，以滿足市場整合客戶獲取、商品及服務提供以及資金轉移的需求。

於2022年3月，為籌備[編纂]，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精簡自成立以來不同公司架構下我們運營的業務，我們進行了重組以讓本集團繼續從事線上市場營運及提供撮合服務，該業務過往獨立於保留量科邦集團運營。有關本集團與保留量科邦集團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公司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11月，量子數科註冊成立，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向金融機構提供服務，通過數據分析及算法數字化其金融服務。 下半年，我們成立量子魔方(量星球的前身)作為我們的技術平台，這標誌著我們在堅持不懈地為我們的撮合服務賦能。
2016年	12月，我們入圍億歐「2016中國人工智能創業公司TOP 50」。
2017年	3月，北京量化派註冊成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1月，我們獲51CTO Network授予「2018年度傑出人工智能技術獎」。 11月，我們獲評為36氪WISE 2019新經濟之王「前沿科技 — 商業智能之王」。 12月，我們獲經濟觀察報評為「2019人工智能之星」。
2020年	我們將信用錢包轉型為我們的電商平台羊小咩。 12月，我們入圍量子位「2020中國人工智能領航企業TOP50」。
2021年	12月： • 我們獲經濟觀察報評為「2021年度卓越數字創新企業」。 • 我們將技術平台升級成為量星球，作為支持我們線上市場營運的集成平台。 • 我們獲中國軟件網及海比研究院聯合授予「2021中國人工智能年度領軍企業」。
2022年	6月，我們獲2022第十一屆財經峰會組委會授予「2022最具投資價值獎」。 8月，我們獲胡潤研究院評為「2022年中胡潤中國獵豹企業」。 12月，我們獲長城戰略諮詢評為「2021年中國潛在獨角獸企業」。
2023年	2月，我們獲億歐組織的2022年世界創新者年會委員會授予「2022中國數字化企業服務商Top 50」。 7月，我們在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政府及亞洲數據集團聯合舉辦的2023年全球數字經濟創新大賽中獲授予「優秀創新獎」。 9月，我們獲互聯網週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及eNet研究院聯合授予「2023中國人工智能最具投資價值獎」。 12月，我們獲胡潤研究院評為並榮登「2023胡潤全球獵豹企業榜」。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債務或業務。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量子數科.....	中國	2014年11月3日	營運線上市場
北京量化派.....	中國	2017年3月28日	營運線上市場

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主要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量科邦的歷史股權架構

於2014年1月，量科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周博士創立，主要從事消費者貸款相關業務。於註冊成立時，量科邦的股權架構如下：

量科邦的股東姓名	股東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周博士.....	935,000	85%
唐寧 ^(附註)	165,000	15%
總計	1,100,000	100%

附註：

唐寧是量科邦的一名天使投資人，並為獨立第三方。彼於2016年5月向共青城尚鵬(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轉讓彼於量科邦的全部股權。

自2014年11月至2020年11月，量科邦進行了幾輪金融投資。於2016年3月，量科邦成立萍鄉量星，作為根據量科邦的境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股份的員工的持股平台。在幾輪融資及其股東的股權轉讓完成後，於重組前，量科邦的股權架構如下：

量科邦的股東姓名／名稱	股東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創始人		
周博士.....	687,661	28.02%
員工持股平台		
萍鄉量星 ⁽¹⁾	366,096	14.92%
金融投資者		
陽光人壽保險 ⁽²⁾	398,476	16.23%
亞東星辰 ⁽³⁾	226,033	9.21%
高榕資本 ⁽⁴⁾	148,788	6.06%
衆合衆惠 ⁽⁵⁾	75,591	3.0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量科邦的股東姓名／名稱	股東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共青城尚鵬 ⁽⁶⁾	66,992	2.73%
橫琴創融 ⁽⁷⁾	62,466	2.55%
狄穀投資 ⁽⁸⁾	61,300	2.50%
時泰賽點 ⁽⁹⁾	49,017	2.00%
富海鏵創 ⁽¹⁰⁾	48,379	1.97%
知本溯源 ⁽¹¹⁾	46,654	1.90%
知微知章 ⁽¹²⁾	43,795	1.78%
天億賽點 ⁽¹³⁾	42,554	1.73%
嘉慶投資 ⁽¹⁴⁾	38,568	1.57%
亞東信齊 ⁽¹⁵⁾	30,637	1.25%
將門成長 ⁽¹⁶⁾	30,236	1.23%
王倪 ⁽¹⁾	17,066	0.70%
峰石盛茂 ⁽¹⁷⁾	12,893	0.53%
梅山保稅港區眾咖 ⁽¹⁸⁾	1,233	0.05%
總計	2,454,435	100%

附註：

- 萍鄉量星為周博士及王倪（量科邦當時的首席運營官）於2016年3月1日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萍鄉量星約75%由周博士持有、22%由王倪持有、餘下3%由其他12名量科邦員工持有。在萍鄉量星認購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66,096元中，周博士為股份激勵目的自行出資人民幣185,857元。
- 陽光人壽保險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並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亞東星辰由亞東廣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郭廣昌最終持有85%及汪群斌最終持有約15%，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高榕資本由2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並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多於三分一的合夥權益。高榕資本（深圳）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為高榕資本的一般合夥人，亦擁有約0.16%合夥權益。
- 聚合眾惠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聯合嘉華叁叁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8%，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聯合嘉華叁叁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喀什泉之道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擁有約98%，而喀什泉之道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劉昊最終控制。北京大咖聯盟投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大咖」）為聚合眾惠的一般合夥人。上述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 共青城尚鵬由吳海燕直接持有83%及西藏達孜致遠匯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達孜致遠」）直接持有約17%，而後者由吳海燕持有51%及王道平持有49%，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西藏達孜致遠亦為共青城尚鵬的一般合夥人。
- 橫琴創融為中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解直錕（獨立第三方）最終全資擁有及控制。經妥為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解先生於2021年12月過世，而其遺產（包括通過橫琴創融在本公司的間接投資）目前正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進入遺產清算程序。
- 狄穀投資由孫女士持有99.9%及周博士持有0.1%。狄穀投資為孫女士（作為金融投資者）於量科邦投資的平台。
- 時泰賽點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懿錦數字文創有限公司持有72%，而後者由四川埃德凱森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5%，以及由李遠和及李倩（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最終持有70%及30%。獨立第三方麗水賽點聯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麗水賽點」）為時泰賽點的一般合夥人，亦持有0.01%合夥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0) 富海鐸創由2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並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多於三分一的合夥權益。珠海富海鐸創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獨立第三方)為富海鐸創的一般合夥人。
- (11) 知本溯源由北京新象天地資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新象天地」)持有約50.00%、北京雲啟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北京雲啟」)持有38.89%及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11.11%。北京新象天地由北京新象天地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喻杉及李風年(各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50%及50%)持有50%。北京新象天地餘下50%權益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最終控制。北京雲啟由靳憲榮(獨立第三方)持有99%。北京知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知新」)為知本溯源的一般合夥人及北京雲啟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12) 知微知章由嘉興溯本同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溯本同源」)持有約89%。嘉興溯本同源由其他2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概無合夥人持有多於三分一的合夥權益。知微知章的一般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北京知新，北京知新亦持有0.02%合夥權益。北京知新亦為另一量科邦股東知本溯源的一般合夥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1)。
- (13) 天億賽點由嘉興溯本同源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溯本同源二期」)及嘉興溯本同源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溯本同源三期」)分別持有約64%及36%。嘉興溯本同源二期由其他3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概無合夥人持有多於三分一的合夥權益；而嘉興溯本同源三期由其他1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概無合夥人持有多於三分一的合夥權益。天億賽點的一般合夥人為麗水賽點，而後者亦為時泰賽點的一般合夥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9)。
- (14) 嘉慶投資由張維田及張炯明分別持有約60%及40%，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張炯明亦為將門成長(另一名量科邦股東)的有限合夥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6)。
- (15) 亞東信齊為亞東廣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蘇波最終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16) 將門成長由張炯明(獨立第三方)持有約69%。其餘兩名有限合夥人並無持有將門成長多於三分一的合夥權益。獨立第三方將門投資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為將門成長的一般合夥人。
- (17) 峰石盛茂由林峰及張行周分別持有95%及5%，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8) 梅山保稅港區眾咖由江陰海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6.3%，而後者由江陰市海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5%，概無該公司股東擁有該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權。其餘七名梅山保稅港區眾咖的有限合夥人並無持有多於三分一的合夥權益。上述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大咖聯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為梅山保稅港區眾咖的一般合夥人。

成立量子數科

於2014年11月，量子數科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在其本身的應用程序上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撮合服務，響應中國線上消費市場的市場需求。自其成立以來及於重組前，量子數科已成為量科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北京量化派

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北京量化派於2017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作為量科邦的附屬公司，專注於撮合服務。北京量化派當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0年7月，為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一步拓展北京量化派的業務，量科邦無償(因轉讓時尚未繳足註冊資本)向量子數科轉讓其於北京量化派的全部股權。於有關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量化派為量子數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量化派(新加坡)及量化派(美國)

考慮到我們本地消費應用程序的海外拓展，我們成立量化派(新加坡)及量化派(美國)，前者為一家於2024年6月2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而後者為一家於2025年2月28日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量化派(新加坡)的全資附屬公司，總法定股本為1,000美元作為我們未來海外運營的初步準備步驟。

其他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各持有數間公司的若干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編纂]之目的簡化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該等實體已被註銷或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有關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或與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不一致。

下表闡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出售或註銷的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主要資料：

附屬公司／被投資公司的名稱	量子數科／北京量化派實益擁有的股權	附屬公司／被投資公司的主營業務	附屬公司／被投資公司是否已被出售或被註銷	相關出售／註銷完成日期	出售所得收益／(虧損)的概約金額(倘適用)(人民幣元)
海南量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量化派擁有100%	提供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2022年4月19日	0.4百萬
海南量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量化派擁有100%	自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經營	已註銷	2022年4月11日	不適用
海南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量化派擁有100%	自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經營	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2022年1月20日	33,000
海南量化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量化派擁有51%	自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經營	已註銷	2022年4月28日	不適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被投資公司的名稱	量子數科／北京量化派實益擁有的股權	附屬公司／被投資公司的主營業務	附屬公司／被投資公司是否已被出售或被註銷	相關出售／註銷完成日期	出售所得收益／(虧損)的概約金額(倘適用)(人民幣元)
融坤(大連)科技有限公司	量子數科擁有19%	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已註銷	2022年1月17日	不適用
郟城農商行	量子數科擁有4.96%	商業銀行	量子數科持有的全部股權正轉讓予天津自牧 (附註)	2022年11月30日	無

附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郟城農商行的投資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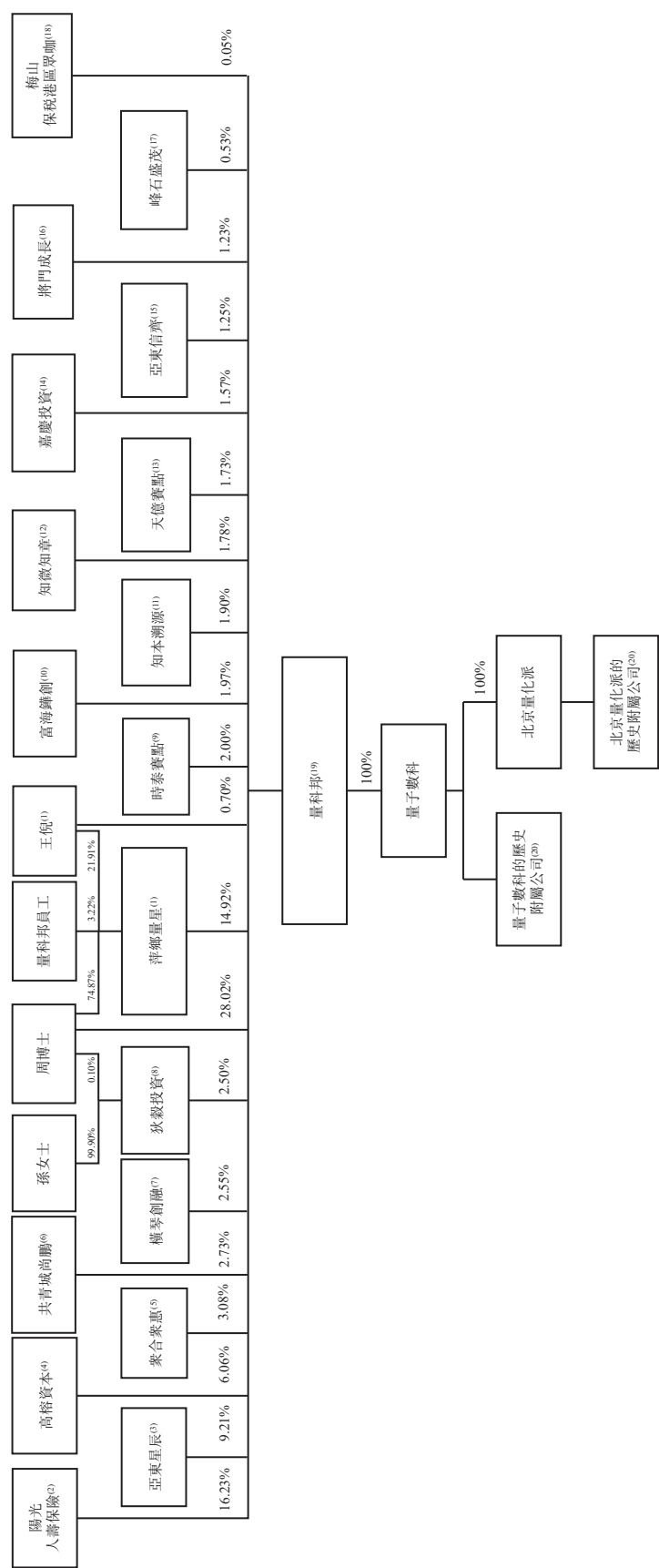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各項已完成的出售及註銷事項已妥善合法完成(就出售及註銷而言)並已於各自的出售完成日期結算(就出售而言)。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各自的註銷或出售日期，該等實體均未發生任何訴訟或重大不合規行為，亦未產生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經營虧損(倘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量子數科亦於郟城農商行持有4.96%的股權作為財務投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郟城農商行(即作為一家商業銀行營運)運營的業務不受負面清單下外商投資的限制。因此，就[編纂]之目的及為了我們的合約安排符合上市規則下「嚴格限制」的規定，我們決定出售於郟城農商行的股權。於2021年12月30日，量子數科與天津自牧(量科邦的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量子數科同意將其持有的股權轉讓予天津自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 郟城農商行的投資轉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於緊接重組前量科邦的簡化股權架構及主要附屬公司：



附註：

有關附註(1)至(18)，請參閱「—量科邦的歷史股權架構」下的附註。
(19)除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子化派外，量科邦有九間其他附屬公司。
(20)緊接重組前，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子化派的該等歷史附屬公司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或被註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其他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準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下述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實體。

成立北京喜推

為將我們的業務與保留量科邦集團開展的業務清晰區分，我們註冊成立北京喜推，以自量科邦收購量子數科，反映了過往量科邦集團的直接股權架構及相同股東對過往量科邦集團的金融投資。於2022年1月12日，北京喜推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註冊成立時，北京喜推的股權架構如下：

初始北京喜推股東姓名／名稱	股東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周博士.....	237,162	23.72%
木星山石 ⁽¹⁾	403,240	40.32%
金星力量 ⁽²⁾	294,750	29.48%
狄穀投資.....	23,727	2.37%
豐升眾創 ⁽³⁾⁽⁵⁾	22,121	2.21%
豐升眾誠 ⁽⁴⁾⁽⁵⁾	19,000	1.90%
總計	1,000,000	100%

附註：

- (1) 木星山石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其為獨立第三方，且亦為木星山石的一般合夥人)擁有99%及執行董事李岩先生擁有1%。木星山石已簽立投票權委託協議，自2022年1月12日起生效，據此，木星山石已委任周博士作為其授權代表及委任代表，賦予周博士有關其於北京喜推的股權的投票權。
- (2) 金星力量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其為獨立第三方，且亦為金星力量的一般合夥人)擁有99%及執行董事惠靈擁有1%。金星力量已簽立投票權委託協議，自2022年1月12日起生效，據此，金星力量已委任周博士作為其授權代表及委任代表，賦予周博士有關其於北京喜推的股權的投票權。
- (3) 豐升眾創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執行董事李岩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李岩先生亦持有北京豐升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豐升資本」)的99%股權，而後者為豐升眾創的一般合夥人。
- (4) 豐升眾誠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執行董事李岩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豐升資本亦為豐升眾誠的一般合夥人。
- (5) 李岩先生自2018年3月起一直擔任量子數科董事會的戰略發展顧問。李先生於量科邦持有約4.33%的股權，使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與其他股東保持一致。當時，李先生希望在公眾領域保持低調。因此，李先生已與周博士訂立代名人安排，據此，其確認周博士須(i)直接持有量科邦約3.05%股權及(ii)通過萍鄉量星持有量科邦約1.28%股權，該股權乃根據量科邦當時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為了且代表李先生的利益向李先生授出。為反映李先生於量科邦合共持有的權益，根據(其中包括)周博士、木星山石、金星力量、狄穀投資、豐升眾創及豐升眾誠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的投資合作協議，李先生已通過豐升眾創及豐升眾誠認購北京喜推合共4.11%的股權(按悉數攤薄基準反映木星山石及金星力量持有的股權增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代名人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的相關法規及法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北京喜推自量科邦收購量子數科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北京喜推根據量科邦與北京喜推於2022年3月23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自量科邦收購量子數科的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經雙方參考量子數科於轉讓時的賬面淨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後，初始北京喜推股東與量科邦股東之間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以致量科邦股東（或其聯屬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於北京喜推持有的股權一般會反映彼等各自於量科邦持有的股權。持有的股權的輕微差異乃由於(i)李岩先生與周博士就於量科邦持有股權訂立的代名人安排（詳情於「一 成立北京喜推」附註(5)闡述）；(ii)兩名量科邦股東（「退出量科邦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量科邦合共持有1.23%股權，而並無認購北京喜推的股權（該等股權由木星山石認購）；及(iii)由於木星山石及金星力量的成立，北京喜推股東各自持有的股權攤薄5%，以及該兩個員工持股平台接納了除萍鄉量星於量科邦的股權以外的5%的股權。收購事項的對價已於2022年4月29日悉數結清。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完成後，量子數科成為北京喜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北京喜推及量科邦的股權架構如下：

北京喜推股東姓名／名稱	股東認購的 北京喜推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北京喜推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⁸⁾	量科邦股東姓名／ 名稱	於量科邦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⁸⁾
創始人			創始人	
周博士.....	237,162	23.72%	周博士.....	28.02% ⁽⁴⁾
金融投資者			金融投資者	
陽光人壽保險 ⁽¹⁾	154,232	15.42%	陽光人壽保險.....	16.23%
亞東星辰 ⁽¹⁾	87,487	8.75%	亞東星辰.....	9.21%
高榕資本 ⁽²⁾	57,589	5.76%	高榕資本.....	6.06%
衆合衆惠 ⁽²⁾	29,258	2.93%	衆合衆惠.....	3.08%
共青城尚鵬 ⁽²⁾	25,930	2.59%	共青城尚鵬.....	2.73%
上海泰融 ⁽²⁾⁽³⁾	24,178	2.42%	橫琴創融 ⁽³⁾	2.55%
狄穀投資.....	23,727	2.37%	狄穀投資.....	2.50%
豐升眾創.....	22,121	2.21% ⁽⁴⁾	—.....	—
豐升眾誠.....	19,000	1.90% ⁽⁴⁾	—.....	—
時泰賽點 ⁽²⁾	18,972	1.90%	時泰賽點.....	2.00%
富海鏵創 ⁽²⁾	18,725	1.87%	富海鏵創.....	1.97%
知本溯源 ⁽²⁾	18,058	1.81%	知本溯源.....	1.90%
知微知章 ⁽²⁾	16,951	1.70%	知微知章.....	1.78%
天億賽點 ⁽²⁾	16,471	1.65%	天億賽點.....	1.73%
嘉慶投資 ⁽²⁾	14,928	1.49%	嘉慶投資.....	1.57%
亞東信齊 ⁽¹⁾	11,858	1.19%	亞東信齊.....	1.25%
將門成長 ⁽²⁾	11,703	1.17%	將門成長.....	1.23%
上海蠡源 ⁽²⁾⁽⁵⁾	477	0.05%	梅山保稅港區 眾咖 ⁽⁵⁾	0.05%
員工持股平台			員工持股平台	
木星山石 ⁽⁶⁾	150,000	15.00% ⁽⁹⁾	萍鄉量星 ⁽⁹⁾	14.92% ⁽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北京喜推股東姓名／名稱	股東認購的 北京喜推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北京喜推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⁸⁾	量科邦股東姓名／ 名稱	於量科邦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⁸⁾
金星力量 ⁽⁷⁾	41,173	4.12% ⁽⁹⁾	—	—
—	—	—	退出 量科邦股東....	1.23 ⁽⁹⁾
總計	100,000	100%		100%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相關股東持有的股權乃自金星力量轉讓。
- (2)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相關股東持有的股權乃自木星山石轉讓。
- (3) 上海泰融浩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中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量科邦股東橫琴創融的控股公司)最終持有10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量科邦的歷史股權架構」附註(7)。
- (4) 根據代名人安排，周博士及萍鄉量星為了及代表李岩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於量科邦合共持有4.33%的股權。為反映李先生於量科邦持有的股權，李先生通過豐升眾創及豐升眾誠認購北京喜推合共4.11%的股權(按悉數攤薄基準反映木星山石及金星力量持有的股權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成立北京喜推」附註(5)。
- (5) 上海蠡源由梅山保稅港區眾咖(量科邦股東)持有99.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量科邦的歷史股權架構」附註(18)。
- (6) 木星山石為本公司成立的境內員工持股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成立北京喜推」附註(1)。
- (7) 金星力量為本公司成立的境內員工持股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成立北京喜推」附註(2)。
- (8) 相關北京喜推股東持有的北京喜推的股權按比例基準攤薄，以反映木星山石及金星力量持有的股權增加。
- (9)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木星山石及金星力量持有的合共19.12%的股權反映(i)萍鄉量星於量科邦的股權；(ii)退出量科邦股東於量科邦持有的股權及(iii)其他北京喜推股東持有按比例基準減少的股權。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其於註冊成立之日初步拆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向北京喜推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為了籌備[編纂]並反映境內股權架構，本公司(其中包括)與北京喜推股東或彼等的特殊目的公司於2022年5月9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按彼等各自在北京喜推的股權比例向北京喜推股東或彼等的特殊目的公司配發，而該等北京喜推股東或彼等的特殊目的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股東」)按面值認購合共262,908,500股A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發行已於2022年6月23日完成。於股份配發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對價(美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周博士控制的實體			
Mars Legend Limited.....	118,581,000	11,858.10	23.72%
員工持股平台			
Jupiter Rock ⁽¹⁾	75,000,000	7,500.00	15.00%
Venus Energy ⁽¹⁾	20,586,500	2,058.65	4.12%
投資者股東			
Mercury Valley ⁽²⁾	11,863,500	1,186.35	2.37%
Saturn Storm ⁽³⁾	11,060,500	1,106.05	2.21%
A系列優先股⁽⁴⁾			
投資者股東			
陽光人壽保險 ⁽⁵⁾	77,116,000	7,711.60	15.42%
East Asia Star Investment (BVI) Limited ⁽⁶⁾	49,672,500	4,967.25	9.93%
Gaorong QTG Holding Limited ⁽⁷⁾	28,794,500	2,879.45	5.76%
上海大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⁸⁾.....			
CGC Enterprises Limited ⁽⁹⁾	14,629,000	1,462.90	2.93%
Taironghaoyuan Limited ⁽¹⁰⁾	12,965,000	1,296.50	2.59%
Saturn Storm ⁽³⁾	12,089,000	1,208.90	2.42%
時泰賽點 ⁽⁵⁾	9,500,000	950.00	1.90%
富海鏵創 ⁽⁵⁾	9,486,000	948.60	1.90%
Suyuan Limited ⁽¹¹⁾	9,362,500	936.25	1.87%
知微知章 ⁽⁵⁾	9,029,000	902.90	1.81%
天億賽點 ⁽⁵⁾	8,475,500	847.55	1.70%
嘉慶投資 ⁽⁵⁾	8,235,500	823.55	1.65%
將門成長 ⁽⁵⁾	7,464,000	746.40	1.49%
上海蠡源 ⁽¹²⁾	5,851,500	585.15	1.17%
總計.....	238,500	23.85	0.05%
	500,000,000	50,000	100%

附註：

- (1) 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 (均為本公司成立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已訂立投票代理安排，據此，周博士有權行使與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分別持有的股份有關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周博士將不再行使與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持有的與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相關的任何投票權。儘管受託人將負責管理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但受託人無權行使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根據相關信託契據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因此，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持有的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將不獲行使，直至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於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與相關股份有關的投票權將由獲授與相關股份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承授人予以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
- (2) Mercury Valley由孫女士最終擁有100%，且為狄毅投資(北京喜推股東)用於認購股份的聯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量科邦的歷史股權架構」附註(8)。
- (3) Saturn Storm由執行董事李岩先生最終擁有100%，且為豐升眾創及豐升眾誠(均為北京喜推股東)用於認購股份的聯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成立北京喜推」附註(3)及附註(4)。僅就所持A系列優先股而言，Saturn Storm被視為投資者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於[編纂]完成後，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股份。
- (5) 相關股東亦為北京喜推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量科邦的歷史股權架構」及「— 成立北京喜推」附註。
- (6) East Asia Star Investment (BVI) Limited (「**East Asia Star**」) 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ast Asia Star由Fosu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East Asia Star由亞東星辰及亞東信齊指定持有本公司合共9.94%股權，反映亞東星辰及亞東信齊(各自為量科邦的股東)分別於北京喜推持有8.75%及1.19%股權。East Asia Star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及亞東星辰及亞東信齊於北京喜推持有的股權由同一管理團隊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量科邦的歷史股權架構」附註(3)及(15)。
- (7) Gaorong QTG Holding Limited (「**Gaorong QTG**」) 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aorong QTG為高榕資本(北京喜推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量科邦的歷史股權架構」附註(4)。
- (8) 上海大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聚合眾惠(北京喜推股東)擁有99.9%。其一般合夥人為北京大咖，而北京大咖亦為聚合眾惠的一般合夥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量科邦的歷史股權架構」附註(5)。
- (9) CGC Enterprises Limited (「**CGC Enterprises**」) 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達飛(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CGC Enterprises及共青城尚鵬(北京喜推股東)為相同實體的聯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量科邦的歷史股權架構」附註(6)。
- (10) Taironghaoyuan Limited (「**Taironghaoyuan**」) 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aironghaoyuan為上海泰融浩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喜推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量科邦的歷史股權架構」附註(7)及「— 北京喜推自量科邦收購量子數科」附註(3)。
- (11) Suyuan Limited (「**Suyuan**」) 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uyuan為知本溯源(北京喜推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量科邦的歷史股權架構」附註(11)。
- (12) 上海蠡源為北京喜推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量科邦的歷史股權架構」附註(18)及「— 北京喜推自量科邦收購量子數科」附註(5)。

成立量化派(香港)

量化派(香港)於2022年4月20日在中國香港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量化派(香港)成立為一家中介控股公司。

成立杭州量化派科技

杭州量化派科技於2022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由量化派(香港)全數認購。杭州量化派科技成立為一家中介控股公司，及為量化派(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項目公司

為了進行搭建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的業務合作，我們已成立惠聚城科技及海南量化派(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惠聚城科技於2022年5月30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海南量化派於2023年6月28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惠聚城科技及海南量化派現時及計劃進行的業務活動不會觸發負面清單下禁止或限制類別範圍內的任何許可要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

於2022年5月20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喜推、量子數科(包括其附屬公司)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各種協議(分別於2022年8月18日及2023年3月10日進一步修訂及重述)，據此，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量子數科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方式，我們能夠對量子數科進行有效控制，並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即量子數科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量化派)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於重組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權益由周博士通過(其中包括)Quant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即過往量科邦集團的最終境外控股公司)及量科邦訂立的類似系列的合約安排(「**先前合約安排**」)持有，而Quant Group Limited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控制權並自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經濟利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北京喜推於2022年3月自量科邦收購量子數科的全部股權。請參閱「—北京喜推自量科邦收購量子數科」。因此，周博士持有北京喜推的股東大會上的42.83%的投票權，自北京喜推自量科邦收購量子數科之日起間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權益。

於合約安排實施後，周博士(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間接持有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的控制性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周博士已根據先前合約安排通過其於Quant Group Limited的控股權益，隨後在於緊接北京喜推收購量子數科後通過其於北京喜推的股權，以及繼完成重組後通過根據合約安排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

量科邦先前的上市嘗試

於2017年9月，過往量科邦集團考慮在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嘗試美國上市**」)的可能性。過往量科邦集團在保密的基礎上向證交會提交申請文件(包括註冊聲明草案(「**註冊聲明**」))，以供其審查。於證交會審查過程中，我們收到證交會的多輪意見(「**證交會意見**」)。該等意見多數為澄清及／或披露意見，內容有關(i)經營或財務表現、風險、監管或行業環境及涉及過往量科邦集團(並非本集團開展)的業務(即在中國向終端客戶提供消費貸款及相關配套服務，比如貸款催收及管理服務)的第三方；(ii)過往量科邦集團的企業架構及當時的股權架構；及(iii)就嘗試美國上市之目的過往量科邦集團委聘的當時申報會計師(「**美國上市嘗試申報會計師**」)採納的若干會計項目的方法或分類。過往量科邦集團已通過以下方式解決證交會的意見：(i)在回覆證交會的意見時向證交會做出解釋或澄清；(ii)根據證交會的要求在註冊聲明中增加披露；及(iii)為更清晰地陳述在其註冊聲明中修訂或重組若干披露。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交會意見的最後一輪意見僅涉及三項澄清意見，內容有關與過往量科邦集團的業務有關的美國上市嘗試申報會計師在編製註冊聲明中披露的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若干會計項目的會計方法。即，證交會要求(i)進一步詳述過往量科邦集團自其助貸服務(本集團並無提供該等服務)取得收入的收入確認方法；(ii)澄清有關過往量科邦集團對其機構融資夥伴提供的質量賠償服務(本集團並無提供該等服務)的借款人的信貸風險的會計基準；及(iii)澄清過往量科邦集團就提供質量賠償服務承擔的擔保責任(及倘適用，有關擔保責任的會計基準)。過往量科邦集團當時在解決證交會意見時並無重大困難。根據本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以及聯席保薦人所採取的盡職調查措施，包括(i)與過往量科邦集團就嘗試美國上市所聘請的法律顧問進行會談；(ii)與本公司參與嘗試美國上市的管理團隊代表進行討論；(iii)審查上市申請文件，包括與嘗試美國上市有關的註冊聲明草案；(iv)審查過往量科邦集團提交的證交會意見及答覆；及(v)審查嘗試美國上市相關的公開信息，聯席保薦人發現董事的觀點並無可疑之處，包括證交會意見的最後一輪意見是關於美國上市嘗試申報會計師就編製過往量科邦集團業務的財務報表所採納的若干會計項目處理的澄清意見，其(1)不適用於或與本集團運營或其[編纂]申請無關；及(2)當時過往量科邦集團在解決證交會意見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然而，於2017年12月後期，考慮到就嘗試美國上市在美國周遭的不利市場狀況下，過往量科邦集團決定暫停嘗試美國上市且未回覆證交會意見的最後一輪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就嘗試美國上市所編製的註冊聲明及文件乃基於過往量科邦集團(包括保留量科邦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運營及表現，證交會意見並不表示本集團的運營及表現，而本次申請[編纂]乃基於本集團(不包括保留量科邦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期間的運營及表現。就嘗試美國上市而言，註冊聲明尚未在證交會網站上發佈。

除了通商律師事務所就嘗試美國上市擔任過往量科邦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公司法律顧問，本集團概無就[編纂]之目的委聘過往量科邦集團就嘗試美國上市委聘的專業人士。經計及(i)申請[編纂]的時間；(ii)尋求[編纂]的證券交易所；及(iii)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與過往量科邦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運營顯著不同)，我們根據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申請[編纂]最適合的優點及經驗委聘現時的專業人士。本集團與證交會或涉及嘗試美國上市的其他專業人士並無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嘗試美國上市有關的事項會影響本集團是否適合[編纂]或任何與嘗試美國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垂注。根據上述本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以及聯席保薦人所採取的盡職調查措施，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上述觀點，且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嘗試美國上市有關的事項會影響本集團的[編纂]適合性或須提請監管機構垂注。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重組的所有必要備案及監管批准已取得且有效，或我們在中國進行的重組步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作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6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激勵現有及新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精湛且經驗豐富的人才，讓彼等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於2022年5月9日，本公司決議向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持有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75,000,000股及20,58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及4.12%）。於2023年3月6日，Jupiter Rock向Mars Legend 轉回39,132,354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7.83%，相當於周博士本人最初出於股份激勵目的而出資的本公司股權。與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持有的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29%）相關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編纂]前授予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參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概無[編纂]投資

過往，於量科邦層面作出的對過往量科邦集團的金融投資乃按合併業務基準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有關金融投資不可與向本集團作出的與[編纂]投資進行比較。投資者股東向過往量科邦集團作出的金融投資乃經其各自持有北京喜推的註冊資本及按各自於量科邦中持有的權益比例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所反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北京喜推自量科邦收購量子數科」及「— 向北京喜推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22年5月9日，本公司、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我們的各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反映了量科邦與量科邦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投資者股東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即(a)董事提名權、(b)贖回權、(c)優先購買權、(d)共同出售權、(e)優先認購權及(f)優先清償權。特別權利(a)已於本次[編纂]申請呈交後終止，而特別權利(c)至(f)將於[編纂]後終止。(b)項下的贖回權亦已終止，惟在本公司未能根據股東協議完成合資格[編纂]的情況下除外，有關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及[編纂]

[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我們的若干股東（即Mars Legend、Jupiter Rock、Venus Energy、Saturn Storm、Mercury Valley及陽光人壽保險）所持有的股份（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其中分別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權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合共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計入[編纂]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編纂]的[編纂]必須有一個[編纂]。這一般指，就一類新[編纂][編纂]而言，[編纂]時[編纂]須至少持有該類[編纂]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倘[編纂]時該類[編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最低規定百分比為25%。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編纂]後[編纂]為[編纂]億港元；(ii)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編纂]後[編纂]為[編纂]億港元；及(iii)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我們[編纂]後預期市值為[編纂]億港元。除以上所述者外，於[編纂]完成後，其他現有股東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該等現有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會計入[編纂]的一部分，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編纂]要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若干股東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的禁售契據，據此，彼等股份的若干部分將自[編纂]（視情況而定）起計八個月／14個月禁售（「禁售安排」）。假設[編纂]項下的[編纂]均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東的禁售安排詳情於下表載列。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受限於禁售 安排的股份 數目	緊隨[編纂] 後受限於禁售 安排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禁售期	非受限於禁 售 安排的股份 數目	緊隨[編纂]後 非受限於禁售 安排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 行使)
核心關連人士						
Mars Legend Limited	157,713,354	157,713,354	[編纂]	14個月	—	—
Jupiter Rock	35,867,646	35,867,646	[編纂]	14個月	—	—
Venus Energy	20,586,500	20,586,500	[編纂]	14個月	—	—
Mercury Valley	11,863,500	11,863,500	[編纂]	14個月	—	—
Saturn Storm	20,560,500	16,129,500	[編纂]	八個月	4,431,000	[編纂]%
陽光人壽保險	77,116,000	60,497,500	[編纂]	八個月	16,618,500	[編纂]%
小計	323,707,500	302,658,000	[編纂]	不適用	21,049,500	[編纂]%
公眾持股量						
East Asia Star Investment (BVI) Limited	49,672,500	38,969,000	[編纂]	八個月	10,703,500	[編纂]%
Gaorong QTG Holding Limited	28,794,500	22,589,500	[編纂]	八個月	6,205,000	[編纂]%
上海大咖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4,629,000	11,476,500	[編纂]	八個月	3,152,500	[編纂]%
CGC Enterprises Limited	12,965,000	10,171,000	[編纂]	八個月	2,794,000	[編纂]%
Taironghaoyuan Limited	12,089,000	9,484,000	[編纂]	八個月	2,605,000	[編纂]%
時泰賽點	9,486,000	7,441,500	[編纂]	八個月	2,044,500	[編纂]%
富海鐸創	9,362,500	7,345,000	[編纂]	八個月	2,017,500	[編纂]%
Suyuan Limited	9,029,000	7,083,000	[編纂]	八個月	1,946,000	[編纂]%
知微知章	8,475,500	6,649,000	[編纂]	八個月	1,826,500	[編纂]%
天億賽點	8,235,500	6,460,500	[編纂]	八個月	1,775,000	[編纂]%
嘉慶投資	7,464,000	5,855,500	[編纂]	八個月	1,608,500	[編纂]%
嘉慶投資	5,851,500	4,590,500	[編纂]	八個月	1,261,000	[編纂]%
上海蠡源	238,500	187,000	[編纂]	八個月	51,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中國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1)購買境內公司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均需獲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編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併購規定，本次[編纂]及重組毋須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原因為(i)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不是以併購屬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定義見併購規定)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的方式成立；及(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清晰分類為須受併購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類別。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提出，併購規定將如何實施有待進一步闡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替換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a)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權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以投融資為目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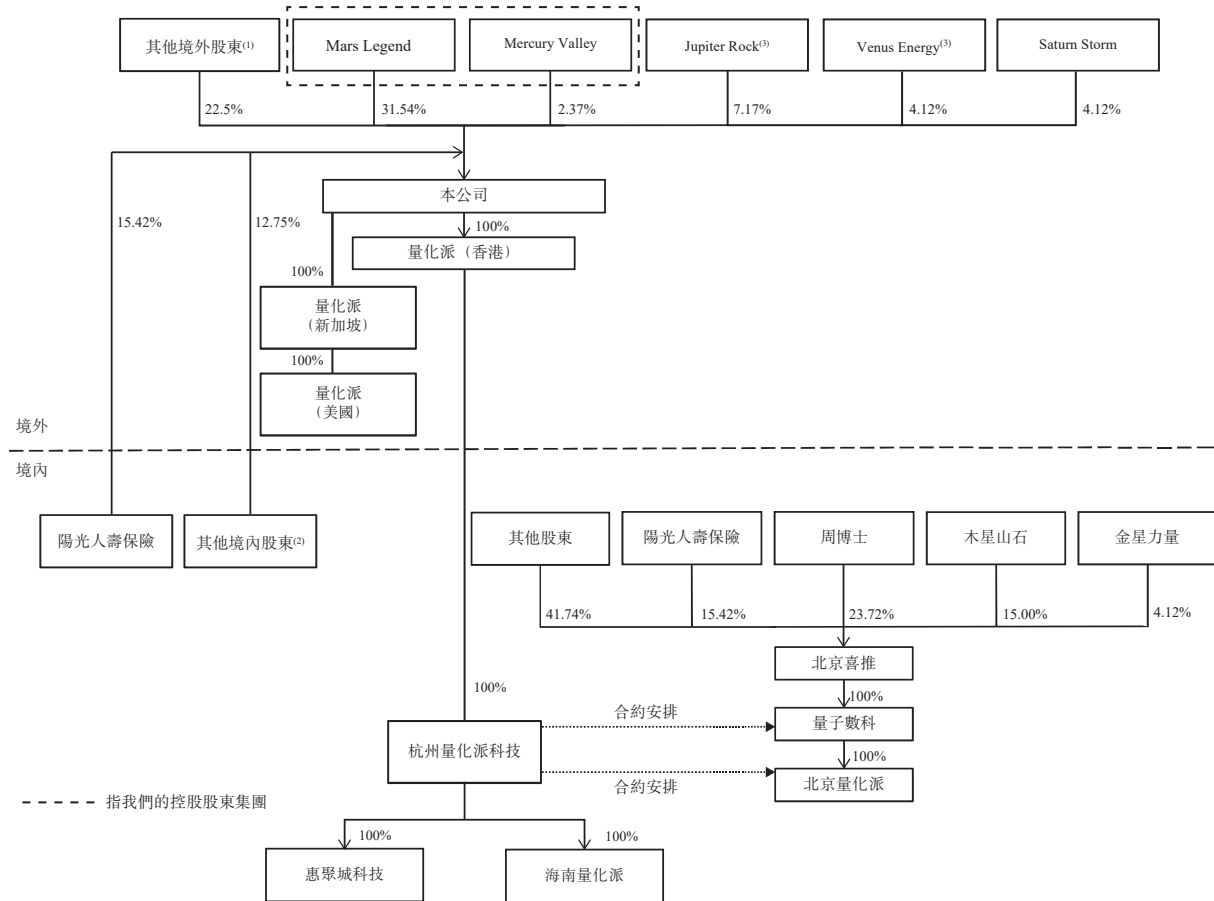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受理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周博士、孫女士及李岩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已分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境外投資外匯初始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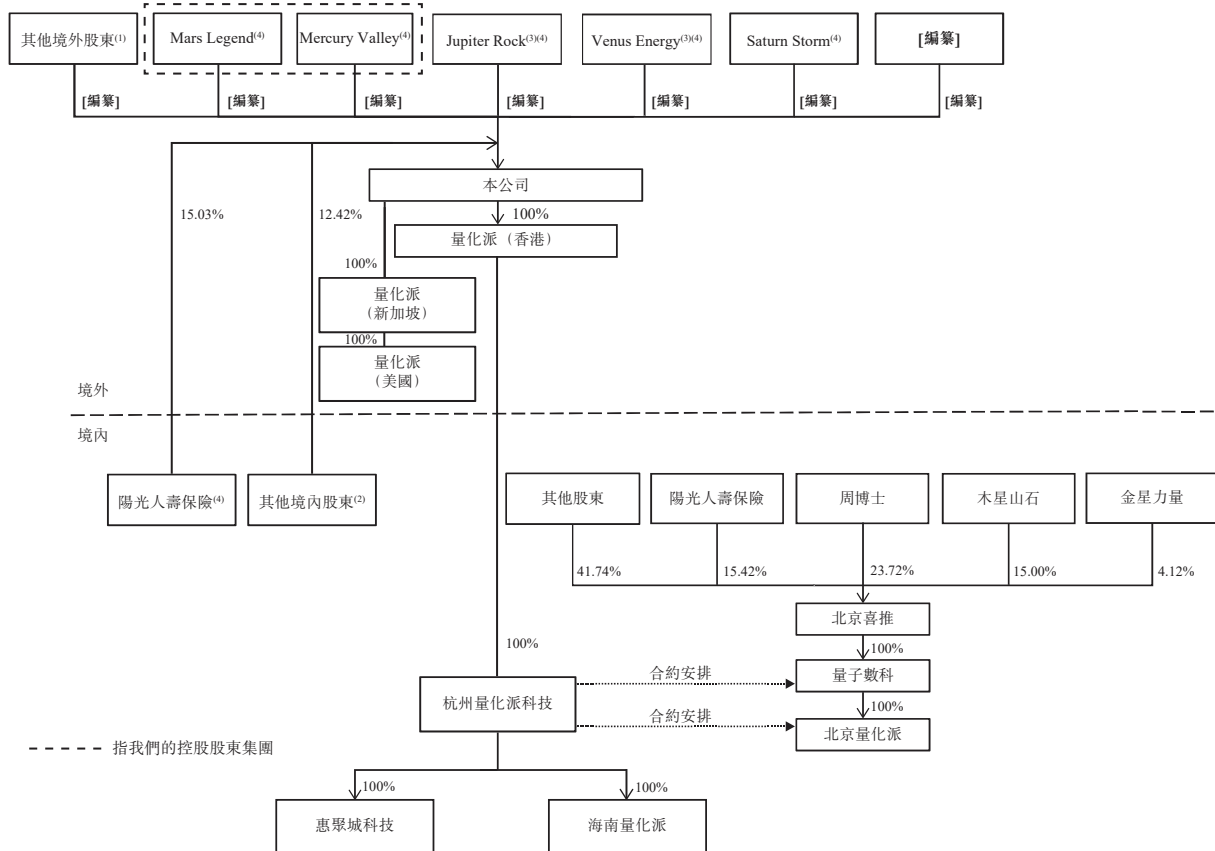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各相關股東為與北京喜推股東聯屬或指定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即Mercury Valley、Saturn Storm、East Asia Star、Gaorong、QTG、CGC Enterprises、Taironghaoyuan及Suyuan。除我們核心關連人士於其中擁有權益的Mercury Valley及Saturn Storm外，所有其他境外股東持有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計入[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向北京喜推股東[編纂]及[編纂]股份」及「一[編纂]及[編纂]」。
- (2) 各相關股東為北京喜推股東或北京喜推股東的聯屬公司，即上海大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時泰賽點、富海鐸創、知微知章、天億賽點、嘉慶投資、將門成長及上海蠡源。由於我們的關連人士均未擁有該等其他境內股東的權益，所有該等其他境內股東持有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計入[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向北京喜推股東[編纂]及[編纂]股份」及「一[編纂]及[編纂]」。
- (3)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的規定，Jupiter Rock與Venus Energy各自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Jupiter Rock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持有的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及Venus Energy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持有的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編纂]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有關附註(1)至(3)，請參閱「—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 (4) 於[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Mars Legend、Mercury Valley、Jupiter Rock、Venus Energy、Saturn Storm及陽光人壽保險各自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線上市場營運商。我們的消費電商平台羊小咩自2020年11月起涵蓋各式零售商品，如第三方市場供應商提供的消費電子產品、食品及飲料、家電、化妝品、珠寶、服裝及個人日常護理用品，並透過線上購買將該等消費品與我們的羊小咩用戶進行匹配。我們亦經營汽車零售O2O平台消費地圖，該平台主要幫助汽車零售商吸引線上流量，使其能夠在當地實體店線下購車；及在較小程度上，自2024年起，消費地圖亦可讓消費者在線上購車。在更小程度上，我們亦協助業務夥伴在我們的線上市場及線下實體媒體投放廣告。我們將(i)羊小咩上的市場供應商(包括商品供應商及POP商店經營者)及(ii)消費地圖上的市場供應商(包括汽車零售商，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包括汽車零售商及本地生活商品及服務商戶)視為我們的業務夥伴。鑒於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較高，我們將羊小咩定位為我們的主要線上市場，並引導及分配較多的資源用於其繼續擴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羊小咩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3.2%及98.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羊小咩為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將金融機構與符合其融資服務目標客戶標準的終端借款人進行匹配。截至2024年9月12日，我們已終止與金融機構所有當時現有與撮合服務有關的協議，且自此不再產生任何收入。作為過渡安排，於前述協議終止後，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我們允許羊小咩用戶繼續透過嵌入在羊小咩上的H5重定向訪問金融機構，以查看和管理其現有貸款。於2025年1月16日，我們停止嵌入在羊小咩上的H5重定向，使得潛在的終端客戶無法通過羊小咩發起或管理與金融機構的交易。截至有關日期，我們已停止向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或貸款便利化及流量分流服務)，並向中國內地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承諾日後不會再開展該等業務。

對我們線上市場的市場需求

線上消費市場是指在消費相關產業中為商品或服務及終端消費者提供撮合服務的網絡平台，包括電商及O2O商品及服務購買等。消費者電商線上市場是指為消費者提供商品交易的線上市場，其由核心功能包括商品展示、線上支付、訂單處理以及物流配送提供支持，以羊小咩為例，我們的市場供應商可以在網絡上展示產品並直接向羊小咩用戶銷售。消費者零售O2O線上平台指整合線上銷售渠道與線下商店訪問，將線上流量轉換為線下商品或服務購買的線上市場，而以消費地圖為例，汽車零售商可以透過線上展示汽車，將流量轉化為線下訪問及購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線上消費市場按GMV計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3.9萬億元增加到2024年的人民幣25.7萬億元，於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5%，2024年中國消費領域線上商店市場在中國零售市場總規模中的市場份額達到36.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如此快速的增長主要得益於包括大數據、雲計算及AI在內的創新技術的發展、消費者需求日益多樣化以及有利的政府政策環境。此外，根據弗

業 務

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市場規模有望增長至人民幣29.1萬億元，於2029年最終將增長至人民幣41.2萬億元，於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預計在該期間其在中國零售市場總規模中的市場份額將進一步增長至超過40%。有關中國線上消費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和發展趨勢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線上消費市場的市場分析」一節。

憑藉龐大的市場需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羊小咩用戶(就經羊小咩賦能的商品而言)的每名用戶平均收入(以交易金額除以付費用戶數目計算)分別為人民幣10,330元、人民幣14,813元、人民幣21,296元及人民幣25,622元。羊小咩的每名用戶平均收入大幅高於市場平均水平，與大電商平台的每名用戶平均收入相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大電商平台的每名用戶平均收入為人民幣6,328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羊小咩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即一年內每月至少訪問我們的線上市場一次的羊小咩用戶的平均數目)分別為692,305名、528,405名、963,314名及937,041名。

業務與定價模式

下圖闡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各收入流向業務夥伴提供的服務如下：

運營線上市場：

- 羊小咩：我們通過在我們的羊小咩上賦能商品交易充當市場供應商與終端客戶之

業 務

間的橋樑。羊小咩上的市場供應商(包括商品供應商及POP商店經營者)能通過羊小咩提供商品並通過我們的搜索及推薦算法向感興趣的終端客戶有效推送商品。

- 消費地圖：我們為市場供應商(目前為汽車零售商)匹配符合其目標客群標準的顧客，以推動將線上流量轉化為線下訪問及最終達成購買交易。

其他業務：

- 廣告投放：於2022年2月，我們亦開始協助業務夥伴在網上刊登廣告。我們隨後於2022年5月在我們的線上市場推出廣告投放，然後透過實體媒體提供線下廣告投放。
- 為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金融機構與符合其融資服務目標客戶標準的終端借款人進行匹配。截至2024年9月12日，我們已終止與金融機構所有當時現有與撮合服務有關的協議，且自此不再產生任何收入。作為過渡安排，於前述協議終止後，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我們允許羊小咩用戶繼續透過嵌入在羊小咩上的H5重定向訪問金融機構，以查看和管理其現有貸款。於2025年1月16日，我們停止嵌入在羊小咩上的H5重定向，使得潛在的終端客戶無法通過羊小咩發起或管理與金融機構的交易。截至有關日期，我們已停止向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或貸款便利化及流量分流服務)，並向中國內地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承諾日後不會再開展該等業務。

業 務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流（即我們的兩個運營線上市場（羊小咩及消費地圖）以及廣告投放及為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的其他業務）的交易性質、我們可獲取收入的客戶、定價模式及收入確認方法。

交易性質	定價模式	收入性質
I. 運營線上市場		
羊小咩		
我們為市場供應商在羊小咩上直接交易的商品進行營銷。商品乃(i)在羊小咩上自商品供應商採購並由我們銷售；或(ii)在羊小咩上由POP商店經營者採購及銷售。	(i)就我們銷售並自商品供應商採購的商品而言，我們就在羊小咩上交易的每種商品賺取介乎0% ² 至59.7%的提成（即我們就該商品向終端客戶收取的費用與我們就該商品向商品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之差額）。 (ii)就POP商店經營者（自2024年5月起為POP商店A）在羊小咩上 ¹ 採購及銷售的商品而言，我們從POP商店經營者獲取佣金，即產生的交易額的一定比例，一般介乎1%至5%，視乎商品類別而定。	(i)提成 (ii)佣金
消費地圖		
我們主要匹配購買汽車或（較其次）接受本地生活服務的終端客戶，而該等汽車或服務由市場供應商在線下商店銷售／提供。	(i)就本地生活商品及服務而言：於2022年4月至2023年底，我們從本地商品及生活方式服務的商戶通過消費地圖產生的交易價值中賺取介乎約6%至22%的百分比（扣除回扣後）。	(i)佣金

¹ 我們於2024年5月與POP商店A訂立POP商店合作協議，並於2024年6月起開始通過POP商店A提供的撮合服務產生收益。

²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成率為0%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62.6元，為非經常性及特定事件。例如，我們為咖啡店舉辦當地活動，吸引線上流量到其線下商店。由於交易價值並不重大，因此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虧損。

業 務

交易性質	定價模式	收入性質
	(ii)就汽車而言：於2023年12月31日前，我們出售在消費地圖發放的汽車消費券，就每張已兌換的汽車消費券賺取介乎人民幣3,000元或人民幣5,000元的服務費。 ³	(ii)佣金
	自2024年1月起，我們合作的汽車零售商（目前為汽車夥伴A）基於根據所售汽車的售價而變動的分級佣金結構與我們利潤分成，每輛車的價格介乎人民幣100,000元以下至人民幣2百萬元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上述分級佣金結構收取的佣金為每輛所售汽車介乎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37,000元。	

II. 其他業務

廣告投放

我們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投放廣告。	我們每月自市場供應商賺取介乎約人民幣9,700元至人民幣69,800元的固定費用（視乎投放的廣告類型而定）。	服務費

為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

我們為金融機構匹配潛在終端借款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9月，我們從金融機構在羊小咩上賦能的貸款金額中賺取介乎零至8.6%的百分比（視乎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而定）。	佣金

我們的技術

我們幫助業務夥伴吸引用戶，並透過搜索及推薦算法準確標記及區分各類用戶。我們的技術平台量星球是一個統一的平台，涵蓋、互聯並增強了從客戶獲取、目標客戶分析到客戶激活等一系列運營功能。量星球包含（其中包括）我們自主研發的AI算法，該算法能夠從終端用戶的消費模式中分析彼等的偏好，並根據該等偏好對彼等的搜索結果進行排序。在終端用戶瀏覽的羊小咩首頁上，會呈現最符合彼等興趣的個人化橫幅廣告及商品推薦。透過向終端用戶呈現最優的搜索結果及推薦，量星球提升了我們的業務夥伴吸引更多終端客戶的能力。

通過我們運營的線上市場，消費相關業務的業務夥伴可進行配對及客戶參與及留存活動，啟用現有的終端客戶群。量星球採用模組格式結構，迎合併能夠有效適應業務夥伴的

³ 我們就發放每張汽車消費券收取人民幣3,000元或人民幣5,000元，佔券面值50%或100%。我們從派發汽車消費券獲得的分成比例較高，是因為汽車本身為價值較高的奢侈品，而汽車消費券的面值僅佔汽車實際價值的一小部分。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不同時段向汽車夥伴A收取的服務費符合行業規範。

業 務

多樣化需求及流程，讓業務夥伴專注於創新和發展，而非運營管理。我們可以利用量星球自訂我們的服務方案，協助來自不同垂直行業的多元業務夥伴通過我們的線上市場管理彼等商品及服務。

財務表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5.3百萬元、人民幣529.7百萬元、人民幣993.0百萬元、人民幣299.9百萬元及人民幣414.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並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47.1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125.6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26.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年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17.9百萬元及人民幣363.3百萬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期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8百萬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期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49.7百萬元及人民幣211.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已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將有助於推動我們日後的增長：

我們致力於在中國蓬勃發展且競爭激烈的消費行業中經營我們的線上市場並獲得認可

我們的核心優勢在於能夠無縫整合用戶、商品／服務及消費場景三大關鍵要素，從而為業務夥伴創造增長和協同效應的機會。羊小咩(2020年推出)以及消費地圖(2022年推出)的成功都體現了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共同證明了我們有能力有效連接這三個關鍵要素。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線上市場的運營。羊小咩幫助市場供應商(包括商品供應商及POP商店經營者)為其消費品及終端購買者進行匹配。消費地圖幫助市場供應商(特別是汽車零售商，以及在較少程度上，本地生活商品及服務商戶)將彼等的汽車或商品及服務與終端消費者相匹配。

憑藉我們量化賦能的撮合服務能力，我們為業務夥伴獲取及吸引的終端客戶越多，我們在過程中累積的行業知識及數據洞察就越多，從而提高了我們經營羊小咩及消費地圖的效率及效益。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通過線上市場吸引了超過60.3百萬註冊終端客戶，為我們的業務夥伴積累了龐大的客戶群。憑藉我們對線上消費市場行業的承諾，以及長期

業 務

以來累積的經驗及技術專長，我們有能力在中國經營線上消費市場，並把握市場的未來增長潛力。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業務夥伴透過我們的線上市場提供超過1,614,312個庫存單位。在購物行為預測模型的支持下，我們可以識別出每名用戶平均收入較高的潛在用戶，回頭用戶（擁有一次或多次過往購買活動的羊小咩用戶）將獲得個性化的真人客戶服務支持，鑒於該等服務對於每名用戶平均收入相對較低的平台而言投資回報率較低，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競爭平台很少提供該等服務。有別於行業普遍將優惠券主要分配給新客戶的做法，羊小咩根據忠誠客戶的購買頻率，提供大量分級優惠券，創造了獨特的「多花多省」體驗。因此，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羊小咩的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206.2百萬元、人民幣200.5百萬元、人民幣925.1百萬元、人民幣253.5百萬元及人民幣406.1百萬元。

憑藉多年營運線上消費市場的經驗，我們在消費地圖的初始階段就擴大了用戶群，並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成功啟動了消費地圖，這體現在消費地圖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從2022年的62,255名增加至2023年的81,038名，而消費地圖及相關專屬本地消費應用程序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從2022年的23,558名增加至2023年的29,704名。

在用戶個人資料及客戶偏好分析方面的技術進步

我們在分析消費相關行業的客戶畫像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我們專有的AI技術可實時分析客戶偏好及資料，優化我們業務夥伴的運營效率以及終端客戶的用戶體驗。我們的AI技術模型通過分析用戶畫像發現新模式，從而不斷自我學習及改進。通過客戶畫像，我們可識別及發現終端客戶的需求，並賦能業務夥伴及其商品及服務與終端客戶匹配。例如，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演算法及技術平台量星球，羊小咩幫助市場供應商有效地觸達目標終端客戶。多年來，線上市場的營運提升了我們的銷售訂單及數據分析能力，進而幫助我們的業務夥伴更了解客戶偏好及提高客戶轉換率。我們為業務夥伴提供搜索及推薦算法、客戶畫像及有針對性的營銷，以賦能客戶維繫。羊小咩可通過分析客戶資料，針對終端客戶的需求，向羊小咩用戶推薦我們市場供應商的商品，並根據各位終端客戶的偏好定制虛擬店面主頁。

此外，在量星球的支持下，羊小咩建立了不同會員等級的忠誠度計劃，並追蹤會員積分、終端客戶活動狀態及推薦記錄。這使得我們與市場供應商可以針對不同的終端客戶喜好及會員等級設計不同的銷售及促銷活動，使客戶管理系統的反應更加靈敏，從而有助於提高客戶的重複購買及轉介，提高整體購買價值。所有該等都有助於市場供應商實現社交裂變，以提高營銷效率，並有效擴大其線上用戶群。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擁有79人的優秀研發團隊，不斷在量星球上推出創新功能，改善用戶體驗。我們的核心技術及算法全部由研發團隊開發及維護，為我們未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業 務

羊小咩運營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我們在運營羊小咩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並幫助我們的市場供應商有效匹配目標終端客戶。這進而又幫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出色的財務及經營業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經營羊小咩電商平台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6.2百萬元、人民幣200.5百萬元、人民幣925.1百萬元、人民幣253.5百萬元及人民幣406.1百萬元。作為電商平台的羊小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2.0百萬元、人民幣187.3百萬元、人民幣901.6百萬元、人民幣245.8百萬元及人民幣394.3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75.3百萬元增加11.4%至2023年的人民幣529.7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87.5%至人民幣993.0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99.9百萬元增加38.1%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14.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12.8百萬元增加17.6%至2023年的人民幣367.7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161.6%至人民幣961.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8.8百萬元增加38.6%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00.3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5.8%、69.4%、96.9%、96.3%及96.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2024年消費市場線上市場以利潤率衡量的盈利能力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透過線上市場，我們賦能的交易值分別為人民幣24億元、人民幣23億元、人民幣113億元及人民幣57億元。

精英管理團隊

近年來，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致力於推動智能集成撮合服務產品組合的開發，有效提高客戶參與度及滿意度。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擁有在各個行業知名企業工作的傑出經驗，累積了技術、零售、運營、管理及金融方面的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周博士領導，彼是一位在技術、數據分析及網絡零售方面擁有跨行業經驗的傑出科技企業家，持有美國萊斯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天文學學士學位。周博士多年來已屢獲殊榮。周博士於2015年獲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授予「創業中國年度創新人物」稱號、於2015年獲中關村科技園評為「2015年度中關村高端領軍人才」，並於2016年獲中國與全球化智庫列為「中國留學人員創新創業50人」。彼亦於2019年在億歐組織的世界創業者年會上獲評為「2019中國科學企業家Top30」，並於2020年獲互聯網周刊、矽谷動力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聯合授予「2019人工智能行業年度人物」稱號。此外，周博士於2023年獲中國互聯網週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eNet研究院、鼎立資本、第十二屆財經峰會暨可持續商業大會、國際智庫節組委會、數央網及第六屆社會責任大會分別授予「中國人工智能商業傑出貢獻人物獎」、「傑出數字化創新人物」及「年度責任人物」。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具備互聯網技術、軟件開發、營銷技術及策略投資方面的互補技能。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技術及網絡零售(尤其是AI、雲端管理及數據科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周強先生擁有約15年的研發經驗。

我們的策略

自2024年起，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政策環境，並作為精簡營運策略決策的一部分，且鑒於羊小咩有更高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我們將其定位為我們的主營業務。通過深化並加速我們線上市場的增長，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繼續開發羊小咩，優化客戶體驗

我們致力於持續將羊小咩作為消費電子商務平台發展，並打算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並增加其交易值。

我們將透過增加對羊小咩的廣告投放投入、激活羊小咩回頭客、與流量平台合作拓展流量來源等方式，提升羊小咩的品牌知名度，擴大其目標用戶群。此外，我們將引進更多市場供應商，包括商品供應商及POP商店經營者，豐富羊小咩的商品品類及商品供應數量。此外，我們將利用購物行為預測模型識別每名用戶平均收入較高的潛在用戶，透過個人化的一對一營銷干預及獨特的「多買多省」用戶體驗，持續優化此類用戶的用戶體驗，從而提高羊小咩上的複購率。我們亦將透過提高商品毛利率及向POP商店經營者收取的佣金來增強羊小咩的盈利能力。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推廣我們的業務模式」。

增加對研發能力及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

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業務夥伴對我們線上市場的黏性，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技術基礎設施，並為我們的地面銷售團隊招聘更多人才。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撮合能力及服務產品組合，包括實施基於相似模型的用戶細分及基於提升模型的營銷效益預測模型構建，以最大化我們的營銷工作效率。

於擴大及優化業務拓展以及覆蓋範圍的同時，我們將於我們的量星球納入更多模塊，以不斷提高運營效率及服務產品組合種類，並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將繼續改進我們的服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亦將優化我們現有的量星球基礎設施，並構建及／或購買大數據存儲容量、GPU計算能力或公共雲伺服器，以支持我們基礎設施的各個方面。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改善我們的撮合服務的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線上消費市場的運營商。目前，我們經營一個名為羊小咩的消費電商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羊小咩及消費地圖。於往績記錄期間，羊小咩協

業 務

助市場供應商(包括商品供應商及POP商店經營者)將其消費品與終端購買者進行配對。我們亦經營一個名為消費地圖的汽車零售O2O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消費地圖協助市場供應商(特別是汽車零售商，以及在較少程度上，本地生活商品及服務商戶)將彼等的汽車或商品及服務與終端消費者相匹配。於2024年1月，消費地圖開始與汽車夥伴A合作，成為其在華北地區(涵蓋北京、天津、河北省及內蒙古)汽車零售的獨家線上展示及營銷渠道。同時，汽車夥伴A通過將其4S汽車零售商網絡與我們在上述地區的現有網絡整合，成為我們消費地圖上的獨家市場供應商。

在更小程度上，我們亦透過以下方式從其他業務中產生收入：(i)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投放廣告；(ii)為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已於2024年9月終止)。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根據不同的收入流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運營線上市場	412,057	86.7	411,532	77.7	957,937	96.5	267,385	89.2	414,017	100.0
來自羊小咩的收入	206,222	43.4	200,451	37.8	925,124	93.2	253,500	84.6	406,100	98.1
來自消費地圖的收入	205,835	43.3	211,081	39.9	32,813	3.3	13,885	4.6	7,917	1.9
其他業務	63,228	13.3	118,137	22.3	35,092	3.5	32,466	10.8	123	0.0
廣告投放	7,166	1.5	10,952	2.1	3,048	0.3	2,240	0.7	123	0.0
來自金融機構的收入	56,062	11.8	107,185	20.2	32,044	3.2	30,226	10.1	—	—
總計	475,285	100.0	529,669	100.0	993,029	100.0	299,851	100.0	414,140	100.0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9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2百萬元(或38.1%)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14.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羊小咩的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幣152.6百萬元，部分被(i)來自消費地圖的收入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來自金融機構撮合服務的收入大幅減少人民幣30.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2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3.3百萬元(或87.5%)至2024年的人民幣993.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羊小咩的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幣724.7百萬元，部分被來自消費地圖的收入減少人民幣178.3百萬元及來自金融機構撮合服務的收入減少人民幣75.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7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或11.4%)至2023年的人民幣52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月付費用戶數及年度交易額增加導致來自金融機構撮合服務的收入增加，部分被羊小咩收入的減少所抵銷。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線上市場及其他業務運營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運營線上市場.....	254,959	61.9	253,246	61.5	927,059	96.8	256,511	95.9	400,223	96.7
羊小咩.....	181,677	88.1	187,325	93.5	901,576	97.5	245,834	97.0	394,335	97.1
消費地圖 ⁽¹⁾	73,282	35.6	65,921	31.2	25,483	77.7	10,677	76.9	5,888	74.4
其他業務.....	57,798	91.4	114,409	96.8	34,832	99.3	32,255	99.4	123	100.0
廣告投放.....	6,714	93.7	10,594	96.7	3,039	99.7	2,236	99.8	123	100.0
為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	51,084	91.1	103,815	96.9	31,793	99.2	30,019	99.3	—	不適用 ⁽²⁾
總計.....	312,757	65.8	367,655	69.4	961,891	96.9	288,766	96.3	400,346	96.7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消費地圖的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互聯網運營成本的波動，互聯網運營成本主要指我們支付予味道雲的服務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線上市場 — 消費地圖 — 通過與味道雲合作的消費地圖的營銷活動」。
- (2) 截至2024年9月12日，我們已就撮合服務終止與金融機構的所有當時現有協議，且自此不再於其項下產生任何收入。請參閱「業務 — 其他業務 — 過往的金融機構撮合服務」以了解詳情。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65.8%上升至2023年的69.4%，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下降所致，主要是由於互聯網運營成本的下降所推動。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9.4%上升至2024年的96.9%，主要由於(i)我們的總收入增加，特別是受羊小咩上的商品供應商撮合服務的增長所致；及(ii)銷售成本下降，主要受互聯網運營成本下降所致。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6.3%及96.7%。

我們的線上市場

羊小咩

羊小咩是一個面向市場供應商的消費電商平台，由商品供應商及POP商店經營者組成。透過羊小咩，我們主要為商品供應商採購並賦能其零售商品的銷售，該等商品涵蓋消費電子產品、食品及飲料、家電、化妝品、珠寶、服裝及個人日常護理用品等。於2024年上半年，羊小咩的交易值較2023年同期大幅增長。由於當時現有的商品供應商無法跟上上述交易量的快速增長（這是我們未曾預見到的，或僅在實施預付款安排的情況下才能實現），我們尋求與POP商店合作。於2024年5月，除了賦能我們銷售的商品及從商品供應商採購的商品的商品交易外，我們還開始與消費品銷售公司POP商店A合作，並將其納入羊小咩的POP商店經營者行列。我們自2024年6月起開始透過與POP商店A相關的商品交易為羊小咩上的線上市場提供撮合服務產生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羊小咩的主要運營指標。⁽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每名用戶平均交易值(人民幣元) ²	10,330	14,813	21,296	25,622
平均月活躍用戶 ³	692,305	528,405	963,314	937,041
平均月付費用戶 ⁴	54,068	29,496	62,587	66,888
註冊用戶(以千計) ⁵	45,894	48,412	56,881	60,278
年／期內交易值(人民幣千元).....	2,006,187	1,957,839	7,028,305	4,570,965
下月平均回購率.....	46.0%	40.0%	33.8%	41.6%
回頭用戶 ⁶	137,637	84,539	196,006	114,675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羊小咩所有主要運營指標的計算基準均符合行業規範。
- (2) 每名用戶平均交易值以交易值除以付費用戶數量計算。
- (3) 月活躍用戶指在一個月內至少有一次訪問羊小咩的用戶數目。平均月活躍用戶指一年內的月活躍用戶的平均數目。羊小咩上的月活躍用戶包括我們向金融機構介紹的終端客戶及在羊小咩上購買商品的終端客戶。
- (4) 月付費用戶指在一個月內至少進行了一次成功交易的羊小咩用戶數目(將重複用戶計作一個用戶)。平均月付費用戶指一個財政年度內月付費用戶的平均數目。
- (5) 註冊用戶包括按累積基準計算在羊小咩上擁有註冊賬號的用戶。由於羊小咩上的金融機構撮合服務與線上市場撮合服務共享同一個註冊系統，因此註冊用戶不能根據服務的性質進一步劃分。
- (6) 回頭用戶指在指定年份／期間內在羊小咩下單多於一次的註冊用戶數量。

羊小咩主要運營指標波動的原因如下：

羊小咩月活躍用戶由2022年的692.3千名下降至2023年的528.4千名，主要是由於2022年廣告投入的策略性減少，導致2023年客戶流量因廣告投放的滯後效果而減少。於2023年下半年，我們在廣告及營銷方面投入更多努力。於2024年，羊小咩月活躍用戶由2023年的528.4千名增至963.3千名，主要由於自2023年第三季度開始投放廣告的滯後效果及2024年我們對羊小咩的持續投資。羊小咩月活躍用戶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44.0千名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937.0千名，主要由於營銷開支增加、合作渠道擴大、營銷活動內容及產品類別的深度及多樣性提高，以及用戶參與營銷的頻率增加。為金融機構提供的撮合服務以及羊小咩的線上市場共享嵌在羊小咩上的H5重定向，並非由我們操作，因此無法根據服務性質進一步細分月活躍用戶。

羊小咩的交易價值由2023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0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3年第三季度開始在各個網絡平台上為羊小咩開展策略性廣告及營銷活動以獲取流量，特別是應用程序商店廣告投放、新媒體平台上的廣告、來自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流量推薦，該等舉措對羊小咩線上市場平均月付費用戶數量產生了延遲影響，以及我們於2024年對羊小咩的持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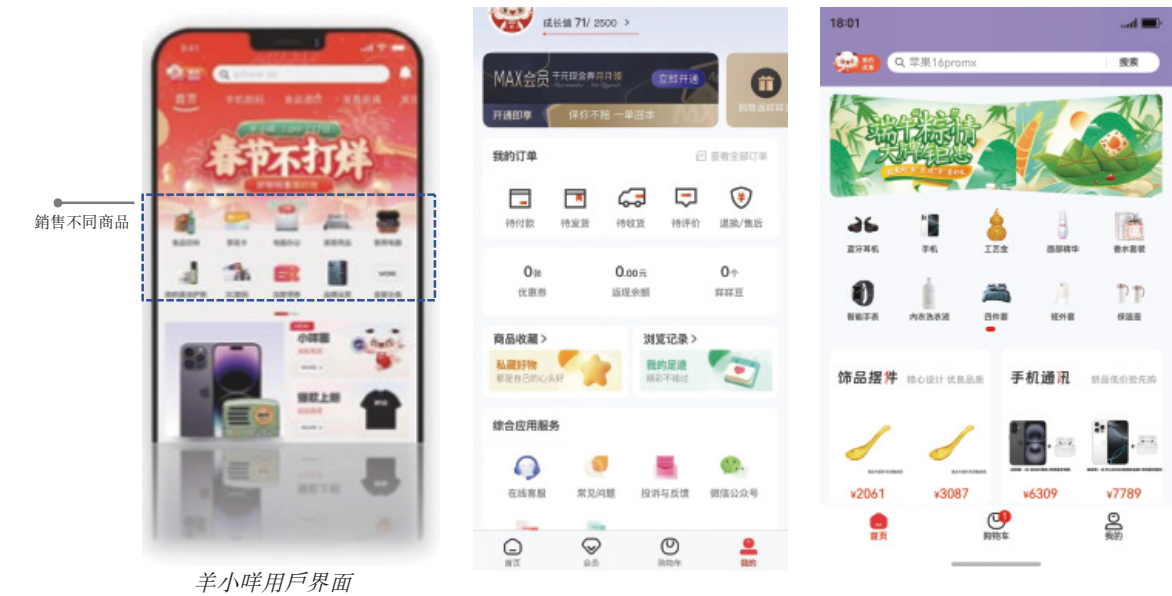
隨着我們營銷策略的調整，羊小咩平均月付費用戶由2022年的54,068名減少至2023年的29,496名。我們已於2022年終止與第三方互聯網廣告及推廣服務供應商的所有合作協議。這導致2023年羊小咩線上市場平均月付費用戶數減少，這是由於終止服務對用戶數量的延遲影響。羊小咩線上市場平均月付費用戶由2023年的29,496名增加至2024年的62,587名，主要

業 務

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第三季度開始在多個互聯網平台開展的策略性羊小咩廣告及營銷活動以獲取流量，這對羊小咩線上市場平均月付費用戶數量產生了延遲影響，以及我們於2024年對羊小咩的持續投資。羊小咩的平均月付費用戶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6,053名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6,888名，主要由於營銷支出增加，合作渠道擴大，營銷活動內容及產品類別的深度及多樣性提高，以及用戶參與營銷的頻率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五個月的平均下月回購率分別為46.0%、40.0%、33.8%和41.6%。各年或期間的平均下月回購率乃透過將每月回購率(定義為下月下單客戶數目除以當月下單客戶數目)相加，再將總和除以該年或期間的月份數目計算得出。平均下月回購率由2023年的40.0%下降至2024年的33.8%，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的營銷活動令2024年新用戶快速增長。一般而言，新用戶的回購率一般低於現有平台用戶，而現有平台用戶已養成穩定的購買習慣，客戶黏性較高，導致2024年平均下月回購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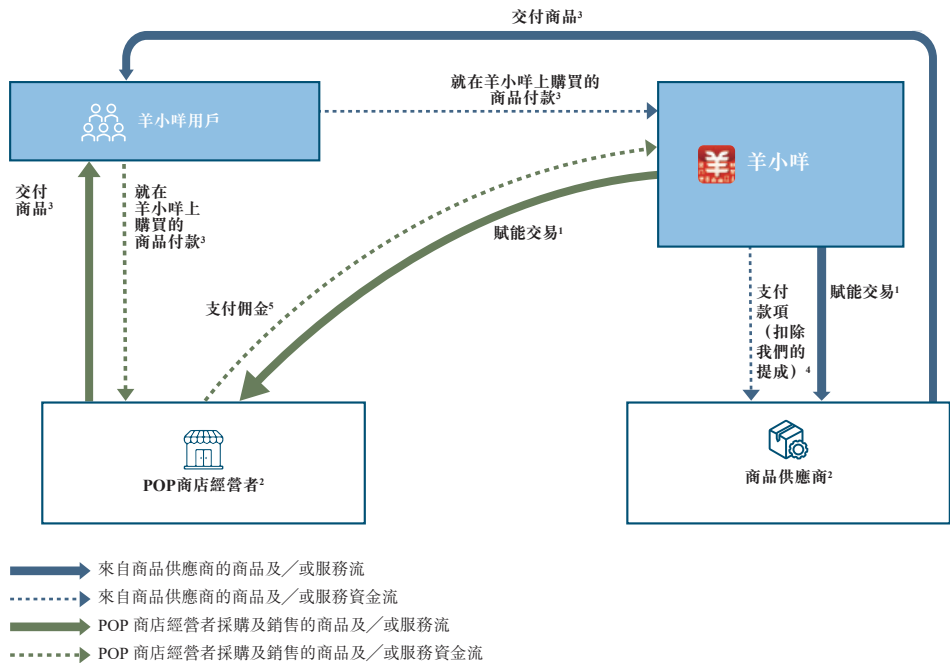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羊小咩的產品及服務：



羊小咩用戶界面

業 務

下表闡明羊小咩、羊小咩上的市場供應商及羊小咩用戶之間的商品及資金流 (受限於任何預付款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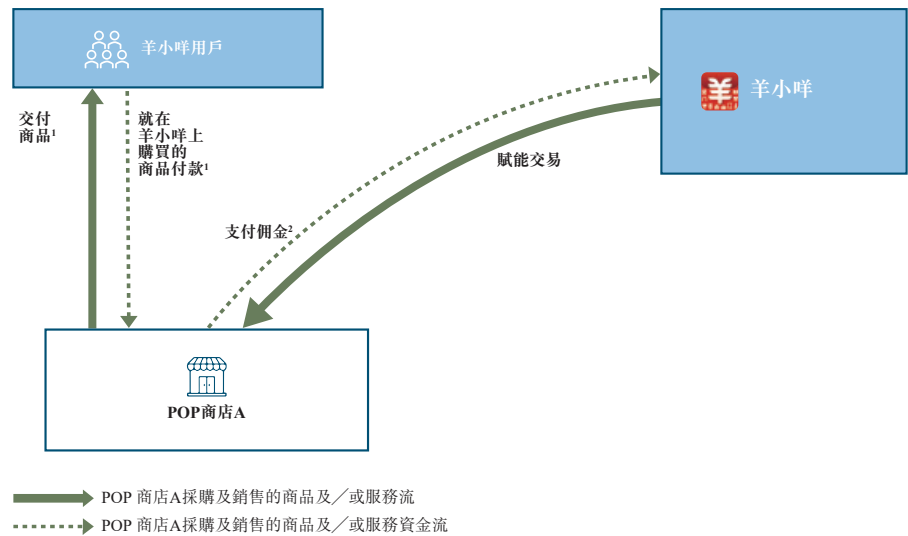


附註：

- 我們通過羊小咩將相關商品與感興趣的終端客戶相匹配，從而為市場供應商及終端客戶之間的交易賦能。我們通過我們的技術平台的搜索及推薦算法，幫助市場供應商吸引終端客戶，並準確標記及區分不同的終端客戶。
- 羊小咩上的市場供應商包括(i)通過我們的線上市場(主要是羊小咩)提供商品以供銷售的商品供應商；及(ii)通過羊小咩銷售商品的POP商店經營者。商品供應商乃被分類為我們的供應商，因為我們主要向彼等支付扣除提成後的交易金額。POP商店經營者乃被分類為我們的客戶，因為彼等向我們支付佣金(金額按彼等通過羊小咩的交易價值的合約協定比例計算)。
- 終端客戶在羊小咩上購買並就商品付款後，款項將(i)直接轉撥給我們(就我們在羊小咩銷售並從商品供應商處採購的商品而言)；或(ii)直接轉撥給POP商店經營者(就彼等在羊小咩銷售的商品而言)。在以上兩種情況下，市場供應商將直接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
- 就我們在羊小咩上所銷售我們自商品供應商採購的商品而言，我們就在羊小咩上交易的每件商品向商品供應商付款(扣除提成)。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部分情況下，我們會就賦能商品交易預付業務夥伴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線上市場—羊小咩—羊小咩上的市場供應商—商品供應商」。對於我們的部分較大的市場供應商，我們將於終端客戶收到商品後付款。
- 就羊小咩上的POP商店經營者所銷售的商品而言，POP商店經營者向我們支付佣金(金額按彼等通過羊小咩的交易價值的合約協定比例計算)。

業 務

具體而言，下表闡明羊小咩、POP商店A及羊小咩用戶之間的商品及資金流：



附註：

- 終端客戶在羊小咩上購買並就商品付款後，款項將直接轉撥給POP商店A（就其在羊小咩銷售的商品而言）。POP商店A將直接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
- POP商店A向我們支付佣金（金額按其通過羊小咩的交易價值的合約協定比例計算）。

羊小咩用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羊小咩註冊用戶約為63.1百萬名。為了發掘這一深度用戶池的價值，羊小咩利用量星球專有的AI算法，分析羊小咩用戶的歷史購買行為及頻率、支付能力、對商品種類的偏好以及與客服互動的反饋等因素，從而識別出潛在每名用戶平均收入較高的用戶。

羊小咩瞄準的是每名用戶平均收入（「每名用戶平均收入」）高平均訂單價值（「平均訂單價值」）的潛在用戶。儘管線上零售市場存在激烈競爭，我們仍能成功吸引並挽留通常傾向於在羊小咩上購買高價值產品的特定終端客戶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按交易值除以訂單數量計算的平均訂單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36元、人民幣3,066元、人民幣6,207元及人民幣8,206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大電商平台¹的平均訂單價值為人民幣119.4元及人民幣276.3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羊小咩用戶（就經羊小咩賦能的商品而言）的每名用戶平均收入（其按交易值除以付費用戶數目計算）分別為人民幣10,330元、人民幣14,813元、人民幣21,296元及人民幣25,622元。羊

1 兩大電商平台指拼多多及唯品會。選擇彼等是由於其亦吸引特定客戶群體，以及可公開查詢其平均訂單價值。

業 務

小咩的每名用戶平均收入大幅高於市場平均水平，並與大電商平台可資比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大電商平台的每名用戶平均收入為人民幣6,328元²。

目標用戶登入羊小咩後，羊小咩利用AI算法及／或真人溝通以提供更精準的產品推薦及差異化的折扣。羊小咩預測用戶的後續購買概率、敏感價格區間、潛在喜好品類，有效識別特定品類的目標用戶，並為其提供一對一的真人服務。根據用戶的需求，及時提供專屬的促銷活動，提高目標用戶的購買率。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羊小咩對購買頻率較高的回頭客進行深度挖掘分析，並針對其購買行為提供一對一的營銷干預，從而與其他大多數電子商務平台形成區別。有別於業界普遍將優惠券主要分配給新客戶的做法，羊小咩根據忠實客戶的購買頻率回饋大量分級優惠券，創造出獨特的「多花多省」體驗。對於響應程度較低的新用戶，羊小咩通過「新人專享1元購」等促銷活動提高彼等的響應程度。在新用戶完成首單後，羊小咩將根據其後續行為進行新一輪一對一客服，將新用戶轉化為羊小咩的回頭用戶。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這是一項在競爭平台上很少提供的服務，由於對每名用戶平均收入相對較低的平台而言，該等服務的投資回報率較低。對於預計流失率較高的羊小咩用戶，羊小咩採用真人通話結合高收益留存計劃來增強該等用戶的忠誠度及活躍度。

羊小咩上的市場供應商

商品供應商

我們於2016年11月開始在信用錢包(羊小咩的前身)上促進業務夥伴與終端客戶之間的消費品交易。羊小咩於2020年正式上線，旨在為市場供應商提供更多途徑，為有效、高效的商品銷售及分發賦能。該等市場供應商主要包括商品供應商，我們從彼等處採購零售商品，涵蓋消費電子產品、食品及飲料、家電、化妝品、珠寶、服裝及個人日常護理產品，並以羊小咩的名義銷售。我們賺取提成，即從商品供應商處採購的每件商品的價格與在羊小咩上交易的價格之間的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出及自商品供應商採購的商品的提成率一般介乎0%至59.7%。於節假日及購物節期間，我們設定旨在為羊小咩上的市場供應商吸引更多終端客戶的提成率可低至0%¹。於其他時間，視乎市場供應商提供的商品類型而定，市場供應商提供的若干商品(如服裝及酒類)的提成率可高達59.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

² 四大電商平台指拼多多、唯品會、JD.com及淘寶。選擇與彼等進行比較，是因為其是與羊小咩可資比較的綜合電商平台，羊小咩銷售大量類別的標準化產品，包括食品、雜貨、服裝、家用電器及禮品配飾。此外，其亦是每名用戶平均收入公開披露且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電商平台的平均每名用戶平均收入目前無法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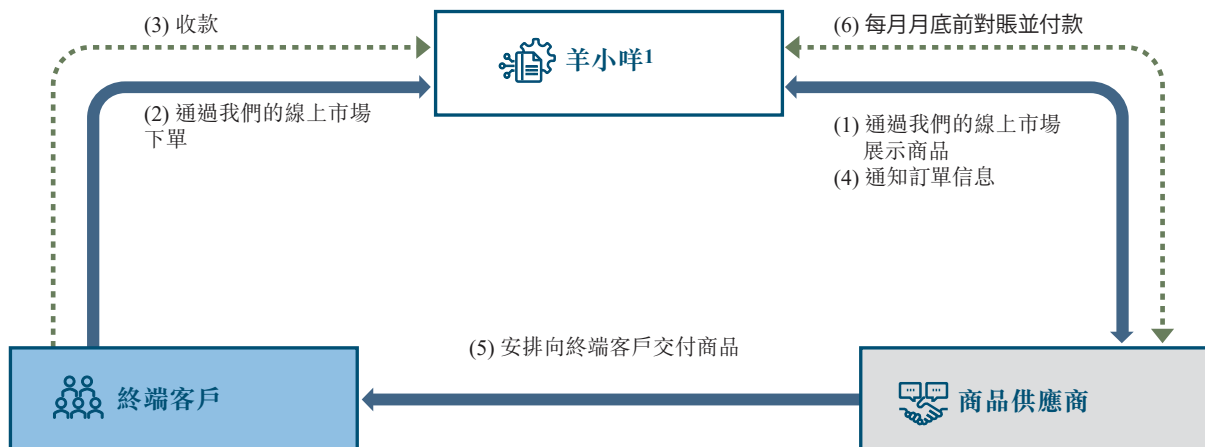
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市場供應商收取提成率0%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62.6元，為非經常性及特定事件。例如，我們為咖啡店舉辦當地活動，吸引線下人流到咖啡店的線下商店。由於交易價值並不重大，因此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虧損。

業 務

文的資料，我們的提成率範圍符合行業規範。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提成率約為19.3%。

涉及商品供應商的商品交易擁有獨特的支付架構。下列簡明圖表闡明了在羊小咩上我們銷售自商品供應商採購的商品的流程（包括主要步驟及資金流）（向商品供應商支付或不支付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收取終端客戶在羊小咩上購物的付款到與市場供應商結算採購成本之間的付款週期通常為30至60天。在我們與若干商品供應商初步合作期間，我們訂立預付款項安排以減少其現金流壓力，以便讓其快速加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以預付款項安排向業務夥伴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8.3百萬元、人民幣300.0千元、人民幣526.0千元及人民幣199.8千元。由於我們的合作成熟，我們能夠修訂協議以放棄預付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僅有一名商品供應商，其為知名平台經營者，一般會對其合作夥伴有預付要求。由於商品供應商主要負責完成商品交付，且我們在整個過程中不承擔商品的庫存風險，因此我們按淨額基準自賦能商品交易錄得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重大會計政策—收入確認—來自運營線上市場的收入」。

並無向我們的市場供應商預付款項



無預付款項安排項下羊小咩上的線上市場交易的主要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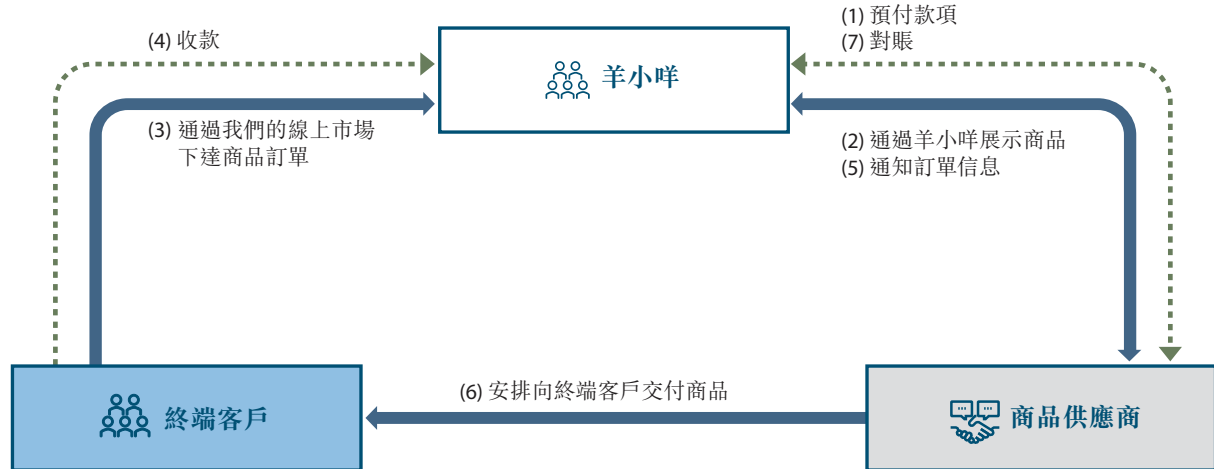
- 1) 經過必要的技術準備後，我們在羊小咩上展示市場供應商提供的商品，並通過我們的AI算法向其目標終端客戶推薦商品。
- 2) 終端客戶在羊小咩上下單。
- 3) 我們收到終端客戶支付的商品款項。
- 4) 我們實時將訂單信息通知市場供應商。
- 5) 市場供應商安排向終端客戶交付相關商品，並對商品的任何損失或損壞負責。

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羊小咩上以及很小程度上在消費地圖上賦能商品交易。

業 務

- 6) 在每月月底對賬後，市場供應商向我們寄送發票，以便與其結算付款。對於若干規模較大的商品供應商，我們將於終端客戶收到商品後付款。

向我們的市場供應商預付款項



有預付款項羊小咩上線上市場交易流程的主要步驟如下：

- 1)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在與市場供應商訂立協議後向其作出支付預付款項安排。此類預付款項列賬為墊款。
- 2) 經過必要的技術準備後，我們在羊小咩上展示市場供應商提供的商品，並通過我們的AI算法向其目標終端客戶推薦商品。
- 3) 終端客戶在羊小咩上下單。
- 4) 我們收到終端客戶支付的商品款項。
- 5) 我們實時將訂單信息通知市場供應商，以及業務夥伴通過扣減我們墊付的預付款項結算款項。就與部分市場供應商的交易而言，於預付款項降至低於合約金額後，我們須補足預付款項，以達至預付款項合約最低金額。
- 6) 商品供應商安排向終端客戶交付相關商品，並對商品的任何損失或損壞負責。
- 7) 我們每月與我們的客戶對賬。倘餘額低於合約金額，我們將向市場供應商追加額外預付款項以補足差額。

POP商店經營者

於2024年上半年，羊小咩的交易值與2023年同期相比顯著增長。由於當時現有商品無法滿足上述快速增長的交易量，而我們亦未能預見，或只能透過預付安排才能實現，因此我們與一家消費品銷售公司POP商店A展開合作，並於2024年5月將其納入為羊小咩的POP商店經營者。POP商店A直接管理由其採購的商品交易，而我們則從POP商店經營者收取佣金，

業 務

即從POP商店A在羊小咩的交易額中按一定比例收取佣金。這補充了我們現有的商品交易方式，即我們主要銷售從商品供應商處採購的商品。自2024年6月起，我們開始透過與POP商店A相關的商品交易產生收入。

根據我們於2024年5月與POP商店A訂立的POP商店入駐合作協議，我們通過提供訂單信息傳輸、技術支持及支付整合服務，以及向我們廣泛的消費者群體推廣POP商店A的產品向其提供多種支持，從而幫助POP商店A高效管理其業務，並為終端客戶提供流暢的購物體驗。根據上述協議，我們則根據在羊小咩產生的交易額的合約協定比例向POP商店A收取服務費，且我們按月與POP商店A進行結賬。視乎產品類別而定，我們收取作為服務費的交易金額百分比通常在1%至5%之間，該百分比相對低於我們就直接銷售產品向終端客戶收取的利潤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重大會計政策—收入確認—來自運營線上市場的收入—來自羊小咩的收入」。

與POP商店A的合作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商品供應商的合作條款大致相同，但對於POP商店A而言，(a)商品銷售以POP商店A經營的方式在平台上展示，而非以羊小咩經營的方式展示；(b)其將負責（而非我們）向羊小咩用戶開具發票，並承擔客戶服務的職能；(c)POP商店A所供應商品的定價完全由其決定，而商品供應商供應的貨品價格則由我們根據我們與商品供應商共同決定的價格範圍決定；及(d)我們向POP商店A收取佣金，即所售貨品的售價乘以協議的提成率作為佣金，而我們則賺取售予羊小咩用戶的貨品的提成。

為維持羊小咩的可靠性，我們為POP商店經營者設立嚴格的入駐標準。根據我們與POP商店A訂立的POP商店入駐合作協議，POP商店A需提供相關文件，包括營業執照及授權書。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已成功引入一家符合我們入駐標準的POP商店（即POP商店A），該商店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如電子產品、食品及飲料、家電、化妝品、珠寶、服裝及個人日常護理用品。為提供順暢的購物體驗，我們與POP商店A緊密合作，以維持嚴格的質量標準。根據我們與POP商店A訂立的POP商店入駐合作協議，POP商店A需確保其銷售的產品符合國家產品質量標準，保障消費者個人信息安全，並向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預計於2025年與另外約20家商品供應商以及3至4家POP商店合作。我們選擇POP商店的標準包括：(1)供應量能滿足羊小咩用戶在貨品數量及運送時間方面的需求；及(2)令我們滿意的良好營運合規記錄。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於我們的市場供應商，除了扣除商品標價與各市場供應商收取的結算價格之間的差額，或者在POP商店A的情況下，除我們收取的佣金之外，我們不會收取任何其他額外費用，例如開店費、流量費等其他電商平台通常會收取的費用。

羊小咩的價值主張

憑藉在羊小咩上累積的終端客戶群，我們透過羊小咩為市場供應商匹配終端客戶，並透過量星球支持的商品及服務賦能模塊，為市場供應商提供額外的手段賦能商品的高效銷

業 務

售及分銷。透過賦能市場供應商與終端客戶之間的交易，我們為尋找新客戶或回頭用戶的市場供應商服務。

豐富貨源的額外銷售渠道

羊小咩幫助市場供應商激活現有的客戶群，並通過挖掘對不同商品有興趣的終端客戶以獲取額外的銷售渠道。羊小咩透過將相關商品與有興趣的終端客戶進行匹配，促成市場供應商與終端客戶之間的交易。透過羊小咩提供的商品涵蓋多個行業類別，從消費電子產品、美容護膚產品到食品飲料，提供了穩定的商品來源以吸引終端客戶到羊小咩購物。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在羊小咩上累積約1.6百萬個庫存單位。羊小咩上的回頭用戶指擁有多於一次過往購買活動的羊小咩用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羊小咩上的回頭用戶數目分別為137,637名、84,539名、196,006名及114,675名。

優化購物體驗

憑藉我們的AI能力，以及我們與POP商店A合作所帶來的更多產品種類，我們通過向終端客戶提供個性化推薦，加強了我們提供的定制化購物體驗。POP商店A入駐羊小咩不僅將其與我們廣泛的用戶群連接起來，從而提高其交易值及運營效率，而且還透過為終端客戶提供更廣泛的選擇來提升彼等的購物體驗，最終使羊小咩受益於終端客戶數量的增長及交易值的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羊小咩上的商品供應商及POP商店A提供撮合服務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03.8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期間，我們為羊小咩上的商品供應商及POP商店A提供撮合服務所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3.2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我們期望繼續從商品供應商直接採購商品，並引入具有良好信譽和強大穩定供應鏈的POP商店，以增加羊小咩上的商品種類及數量。

具競爭力的商品定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但羊小咩旗下商品及服務的售價依然保持競爭力，因為羊小咩透過AI算法精準推送合適的折扣及專屬優惠，有效降低終端客戶的產品價格。羊小咩確保新及回頭用戶都能獲得主流商品，並在主要類別中保持持續的價格優勢。這是透過其及時的價格監控機制實現，該機制可進行動態價格調整以保持競爭力。此策略不僅可以推動新客戶的獲取，還可以透過持續滿足所有用戶的價格預期來增強客戶留存率。透過向潛在用戶精準投放具有價格競爭力的主流商品，並隨後應用定制的留存策略，羊小咩培養了用戶的忠誠度。

經證實的營運數據

自2023年第三季度起，我們策略性地增加了透過羊小咩為市場供應商提供撮合服務的資源。具體而言，我們自2023年第三季度起加強了在羊小咩上的廣告及營銷力度，該等措施

業 務

於2024年上半年開始實施，並導致來自羊小咩收入流的經營業績大幅增長。因此，我們來自羊小咩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0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25.1百萬元，而我們促成的羊小咩相關交易值從2023年的人民幣1,957.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028.3百萬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羊小咩提供超過1,614,312個庫存單位，註冊用戶超過60.3百萬名。在羊小咩提供商品及服務的市場供應商數量已從2022年12月31日的426名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514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羊小咩的收入明細(按銷售的產品類型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142,507	69.1	142,245	71.0	624,376	67.5	196,093	77.4	219,586	54.1
珠寶配飾.....	34,238	16.6	35,296	17.6	288,161	31.1	50,353	19.9	185,900	45.8
護膚品.....	11,747	5.7	10,915	5.4	3,285	0.4	3,458	1.4	7	0.0
食品、飲料及保健品.....	11,269	5.5	5,169	2.6	1,531	0.2	1,467	0.6	118	0.0
時尚生活產品.....	6,461	3.1	6,826	3.4	7,771	0.8	2,129	0.7	489	0.1
總計.....	206,222	100.0	200,451	100.0	925,124	100.0	253,500	100.0	406,100	100.0

消費地圖

消費地圖是我們的汽車零售O2O平台，該平台主要幫助汽車零售商吸引線上流量，使其能夠在當地實體店線下購車。

消費券的歷史線上到線下流量轉換

2024年1月1日之前，消費地圖是一個本地生活方式O2O平台，消費地圖上的市場供應商主要包括汽車零售商，其次還包括本地生活商品及服務的市場供應商。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通過業務聯盟的方式與在消費地圖的大中型市場供應商合作，向彼等客戶派發消費券。消費券以背對背的方式銷售予終端客戶，且可以在市場供應商的實際地點兌換高於面值的服務、實體產品或其他福利(例如，面值為人民幣100.0元的消費券可以在市場供應商兌換為人民幣110.0元)。消費券的價值會存入由獨立第三方支付處理公司易寶支付有限公司(「易寶支付」)經營的擔保賬戶。根據易寶支付與我們之間的協議，易寶支付及我們均無法控制擔保賬戶中的資金。該等資金的合法所有權仍歸消費券購買者所有，我們僅在收到購買者的明確指示後方可指示易寶支付將該等資金轉移至我們及市場供應商。當終端客戶向市場供應商兌換消費券時，消費券的部分價值將根據合約百分比分配予本公司作為服務費，餘額則分派予相應市場供應商。我們僅於兌換相關消費券時確認派發消費券的收入。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使用消費券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8.4百萬元，相應交易價值為人民幣377.7百萬元及人民

業 務

幣320.4百萬元。為配合消費地圖目標市場供應商的轉型，我們自2024年3月起已停止派發消費券。於2024年2月底全面停止銷售所有消費券之前，我們於2024年錄得來自派發消費券的收入人民幣3.0千元，相應交易價值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來自與本地餐飲業務相關的消費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存入擔保賬戶的消費券面值支付金額為人民幣0.15百萬元，全部與未兌換消費券有關。未兌換消費券價值被安全存儲在易寶支付有限公司經營的擔保賬戶。作為根據《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開展業務的持牌非銀行支付機構，易寶支付有限公司須嚴格按照用戶支付指令管理備用金，並明確禁止挪用、佔用或借用該等款項，該等違規行為將受中國人民銀行處罰。由於我們僅作為代理商代表市場供應商銷售及分發消費券，且在任何時候均對該等未兌換金額不擁有任何專有權或擁有權，惟兌換消費券時應付的服務費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至該等消費券兌換後方確認收入。因此，我們無法控制未兌換的消費券將如何以及何時使用或如何以及何時退款予該等優惠券的購買者，我們也不會就此確認與未兌換的消費券相關的任何收入、開支、資產及／或負債。由於派發與上述儲存金額相關的有關消費券的消費地圖上相關市場供應商並未設定該等消費券的到期日，因此我們僅在相關用戶透過消費地圖申請後承擔退款責任。

消費地圖目標市場供應商的轉型

自2024年1月1日起，我們消費地圖上的市場供應商限於汽車零售商，且消費地圖轉型為汽車零售O2O平台。伴隨這項轉型，我們與汽車夥伴A開展合作，汽車夥伴A將據此與其合作的4S汽車零售商聯絡，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的資源投入，並提升消費地圖的盈利能力及風險抵禦能力。汽車夥伴A所代行的本土汽車品牌主要包括：比亞迪、日產、哈弗、別克、廣汽集團、吉利汽車、長城汽車、大眾汽車、奇瑞及捷途，汽車夥伴A所代行的主要外國汽車品牌包括雷克薩斯、梅賽德斯 — 平治、陸地巡洋艦及吉姆尼。汽車夥伴A的主要負責人包括政府事務總監Ping Li、首席財務官Xuejiao Zhang、業務發展總監Zhongming Wang、區域總監Yuheng Sun以及亦為區域總監的Kui Zeng。汽車夥伴A的股東包括Pengxiang Chen、Qingbin Meng及Xiaofeng Guo。上述人士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按收入計，預計2024年汽車夥伴A的總收入約佔中國汽車零售總額的0.14%。自2024年7月起，終端客戶可以透過消費地圖瀏覽我們與汽車夥伴A共享的擴展4S汽車零售商網絡中的車型。潛在購車者可以在我們的汽車零售O2O平台消費地圖上選擇心儀的車型，然後在線上或線下付款。

業 務

下表載列消費地圖的主要運營指標。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月活躍用戶 ²	62,255	81,038	7,476	2,081
註冊用戶(以千計) ³	257	557	578	578
交易值(人民幣千元)	420,528	321,501	4,313,950	1,113,511
汽車零售商交易值 (人民幣千元)	—	—	4,312,784 ⁴	1,113,511
汽車零售商銷售的消費券的 交易值(人民幣千元)	176,145	195,902	— ⁵	— ⁵
消費地圖上其他市場供應商的 交易值(人民幣千元)	244,383	125,599	1,165 ⁵	— ⁵
與汽車夥伴A合作於線上銷售的 汽車數量	—	—	72	—
與汽車夥伴A合作 於線下銷售的汽車數量	—	—	10,972	1,755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消費地圖所有主要運營指標的計算基準均符合行業規範。
- (2) 月活躍用戶指在一個月內至少有一次訪問消費地圖的用戶數目。平均月活躍用戶指一年內的月活躍用戶的平均數目。
- (3) 註冊用戶包括按累積基準計算在消費地圖上擁有註冊賬號的用戶。
-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汽車夥伴A合作產生的線上及線下汽車銷售交易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43億元。
- (5) 我們已於2024年2月底停止銷售所有消費券，並於2024年3月停止發放。

消費地圖主要運營指標波動的原因如下：

消費地圖上的月活躍用戶自2022年的62.3千名增至2023年的81.0千名，主要由於消費地圖的業務拓展。消費地圖上的月活躍用戶自2023年的81.0千名減少至2024年的7.5千名，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策略上對羊小咩的資源投入比在消費地圖上更多。消費地圖的月均活躍用戶數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4.2千名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1千名，主要由於上半年政府優惠券發放暫停，導致用戶訪問量減少。由於分別與味道雲及汽車夥伴A根據經修訂商業條款經營消費地圖，於2025年8月，消費地圖上的月活躍用戶增至10,288名，較2024年8月的月活躍用戶6,447名增加約59.6%。

消費地圖交易值由2022年的人民幣420.5百萬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3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非汽車相關交易的交易值減少，部分被汽車服務相關交易值增加所抵銷。消費地圖年交易值由2023年的人民幣321.5百萬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43億元，主要是由於與汽車合作夥伴A合作銷售的汽車的價值。消費地圖交易值由2024年的人民幣43億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億元，主要由於上半年政府優惠券發放暫停，導致透過消費地圖的用戶訪問量及汽車銷售減少。

業 務

消費地圖通過與汽車夥伴A合作，自2024年1月1日起轉型為目標市場供應商，成為華北地區(涵蓋北京、天津、河北省及內蒙古)汽車零售的獨家線上展示及營銷渠道，並於2025年8月擴展至三個補貼扶持力度較大的地區，即(1)青海省西寧市；(2)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石河子市；及(3)海南省三亞市。汽車交易絕大部分為線下進行。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消費地圖所有交易均為線下進行。因此，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汽車夥伴A合作的線上汽車銷售數目為零。

與汽車夥伴A合作的線下的汽車銷售數目由2024年的10,972輛減少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755輛。該減少主要由於上半年政府優惠券發放暫停，導致消費地圖促成的線下汽車銷售數目減少。

下圖展示消費地圖的介面：



消費地圖的使用者介面

消費地圖上的終端客戶

在消費地圖的目標市場供應商轉型之前，終端消費者可在消費地圖線上進行搜索，發現與其地理位置相近的汽車零售商和本地生活市場供應商，並在線下購買汽車或消費市場供應商的服務。在消費地圖上，終端客戶可根據其實際位置找到理想的汽車。透過地理圍欄，消費地圖可自動識別並特別針對位於特定實際地點的客戶，將特定地理區域汽車零售的地理相關汽車推送至該等終端客戶，進而將本地客戶群視覺化。透過智能推薦及搜尋引擎優化，消費地圖能顯示不同的虛擬店面主頁，為他們提供具體及相關的建議，提升我們為汽車零售商提供的撮合服務的準確性及效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消費地圖涵蓋北京14個地理區域及北京以外的五個地區，即(i)浙江省寧波；(ii)浙江省嘉興；(iii)四川省成都；(iv)海南省三亞；及(v)青海省西寧，有助振興本地經濟並服務於該等地區的汽車零售商。

業 務

消費地圖上的市場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在消費地圖的目標市場供應商轉型前，消費地圖上的市場供應商主要包括汽車零售商，以及較小程度上提供本地生活商品及服務的市場供應商，並透過消費地圖作為本地生活O2O平台提供撮合服務。我們將本地汽車零售商、娛樂商店、美容店及美容診所等本地休閒活動與終端客戶連結。特別是，消費地圖讓汽車零售商在顧客於實際地點線下購買汽車及結付前，可透過在消費地圖上展示及推薦其汽車而讓終端顧客搜尋及發現，從而提升汽車零售商的營銷及營運效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汽車零售商的收入分別佔相應期間來自消費地圖的總收入的78.3%及87.0%。

自2024年1月1日起，消費地圖上的唯一市場供應商已成為汽車零售商汽車夥伴A。於該轉型後，消費地圖的收入來自與汽車夥伴A的合作，據此，消費地圖成為華北地區（涵蓋北京、天津、河北省及內蒙古）汽車零售的獨家線上展示及營銷渠道。

消費地圖上的目標市場供應商轉型原因

2024年，中國政府出台了有利於汽車行業的政策。例如，2024年4月，財政部、商務部及其他五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汽車以舊換新補貼實施細則》，對報廢舊燃油汽車或早期新能源汽車購買新車的消費者給予最高人民幣1萬元的補貼。2024年5月，商務部辦公廳及其他四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2024年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實施方案》，提出試駕、購車補貼、金融服務等措施，以減輕消費者財政負擔，加快推進新能源汽車下鄉普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些政策不僅為消費者提供了直接的財務激勵，如購買稅減免和以舊換新補貼，而且為汽車行業創造了有利的市場環境，長遠而言，還促進更可持續且技術更先進的汽車市場的發展。在政府利好政策落實下，2023年汽車零售商的收入佔消費地圖收入的87.0%。

自2024年7月起，我們的終端客戶能夠透過消費地圖瀏覽我們與汽車夥伴A共享的擴展汽車零售商網路所銷售的汽車型號和價格。同時，汽車夥伴A也獲得了我們在消費地圖上累積的現有用戶群。這種資源共享合作使我們和汽車夥伴A都能夠拓展業務能力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我們與汽車夥伴A的合作是互惠互利的夥伴關係，旨在建立優質的汽車零售O2O平台，並優化雙方資源和能力的運用，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雙方的整體市場覆蓋率和營運效率。

汽車買家的利益

與購買低成本的日用品相比，購買汽車這種高價值的消費品本身就涉及複雜的決策過程。此外，汽車不適合快遞。因此，購買者必須親自前往線下的汽車零售商。因此，大多數

業 務

消費者於完成付款前傾向於參觀實體陳列室、試車以及親自洽商。該行為模式導致大多數交易為與汽車夥伴A進行線下交易。消費地圖的功能不僅僅是一個線上汽車市場，讓終端客戶可以線上下單並到4S汽車零售商店線下提車，同時亦為數字化參與平台，透過與味道雲合作，展示汽車資料並派發政府機構提供的優惠券。潛在汽車買家可以在我們的線上汽車市場消費地圖上選擇自己心儀的車型，然後線下付款。相較於線下4S汽車零售商，消費地圖的核心價值在於吸引及積累可能於線上或更可能於線下購買汽車的活躍用戶群。

自2025年8月1日起，消費地圖的終端用戶將能夠從直接補助力度較大的其他地區的汽車零售商展示的汽車中進行選擇。有關與汽車夥伴A的經修訂合作條款詳情，請參閱「業務—消費地圖—與味道雲及汽車夥伴A建立優化的合作關係」。

汽車夥伴A的利益

消費地圖將線上用戶流量引導至線下汽車零售商，從而促進了汽車夥伴A的線下汽車銷售增長。此外，我們與汽車夥伴A的合作亦滿足了其拓展線上業務的策略需求。汽車夥伴A在擁有龐大的線下4S汽車零售商網路的同時，也積極挖掘消費者對線上購買管道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利益

根據與汽車夥伴A的合作，汽車夥伴A將與合作的4S汽車零售商聯絡，將我們的資源投入減至最低，從而提升消費地圖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商業模式專注於透過線上市場提供撮合服務，而非直接管理需要大量人力資源投入的汽車零售商。與汽車夥伴A的合作，讓我們毋須與每家汽車銷售公司維持直接關係或談判單獨協議，從而節省了我們的時間和資源。

汽車夥伴A已獲得相關本地商務局的批准，可以在不同地區辦理政府優惠券的兌換業務。許多缺乏此類資格(或僅獲准在特定地區辦理政府優惠券兌換業務)的4S汽車零售商不得不與類似汽車夥伴A的零售商合作，以利用政府優惠券帶來的流量。根據汽車夥伴A與其合作的4S汽車零售商的合作，對於每筆通過消費地圖進行的採購訂單，汽車夥伴A將從相關的4S汽車零售商處購買汽車並將其轉售給購車者。此外，汽車夥伴A也為4S汽車零售商提供營銷服務，以促進其汽車銷售。

經考慮汽車夥伴A與我們合作的益處，汽車夥伴A就於華北地區(涵蓋北京、天津、河北省及內蒙古)每賣出一輛汽車與我們分享利潤。我們與汽車夥伴A的利潤分成安排是基於我們在吸引客戶方面的合作努力，這是由於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客戶互動是相互交織的。特別是，我們的資源不僅促進線上汽車銷售，亦推動汽車夥伴A的線下汽車銷售額增長(詳情如

業 務

下)。根據我們與汽車夥伴A的策略夥伴關係，我們向先前入駐消費地圖的汽車夥伴A介紹了4S汽車零售商網絡，而汽車夥伴A以入駐其於消費地圖上管理的4S汽車零售商網絡作為回報。消費地圖已跟北京多家汽車零售商建立了穩固的關係。

通過與味道雲合作的消費地圖的營銷活動

味道雲自消費地圖的初始開發階段起一直是我們的營銷供應商。味道雲是一家銷售及營銷公司，自2020年起與地方政府合作，及派發由地方商務局發行的政府優惠券。政府優惠券的派發一般由商務部指導，並由地方政府及商務部門制定本地法規、具體工作文件、通知及相關活動以促進消費。

其作為我們的營銷夥伴(1)向消費地圖引入市場供應商；(2)與我們合作派發政府優惠券。

通過味道雲引入市場供應商

自2022年2月至2023年12月，消費地圖於2024年轉型前，為了在北京建立更大的據點，我們委聘味道雲協助我們的地上推廣活動，以擴大我們的本地市場供應商基礎，透過派發政府優惠券及組織本地營銷活動幫助與市場供應商建立聯繫。透過該合作，味道雲引入市場供應商與我們在消費地圖上合作。我們從消費地圖市場供應商的交易價值中收取一定百分比，並與味道雲分成一定百分比作為其營銷服務的服務費。味道雲按月向我們收取服務費，而我們將其入賬為銷售成本。我們支付予味道雲的收入百分比是根據商業考慮而釐定，而該收入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介乎50%至70%，這取決於所引入的市場供應商類型並且在成功引入後會隨著時間而減少。在我們於2024年1月1日修改與味道雲的合作條款之前，根據原有的合作條款，我們向味道雲引入的大多數汽車零售商支付的服務費將在2024年降至3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味道雲已引入1,392間市場供應商至消費地圖，主要為汽車服務商。消費地圖當時大部分的平台供應商(包括所有先前入駐消費地圖的汽車零售商)均由味道雲於2022年及2023年引入，我們亦於2024年向汽車夥伴A介紹該等汽車零售商，並納入其汽車零售商網絡。因此，味道雲引入的該等平台供應商仍為本集團帶來名義收入。

派發政府優惠券

此外，我們透過與味道雲合作而被味道雲指定為政府優惠券的經銷商。政府於我們的消費地圖免費向市民提供政府優惠券，讓本地居民受惠，刺激本地消費。本著此目標，我們不會就派發政府優惠券收取任何費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政府優惠券的發行機構一般包括省、市、區及縣級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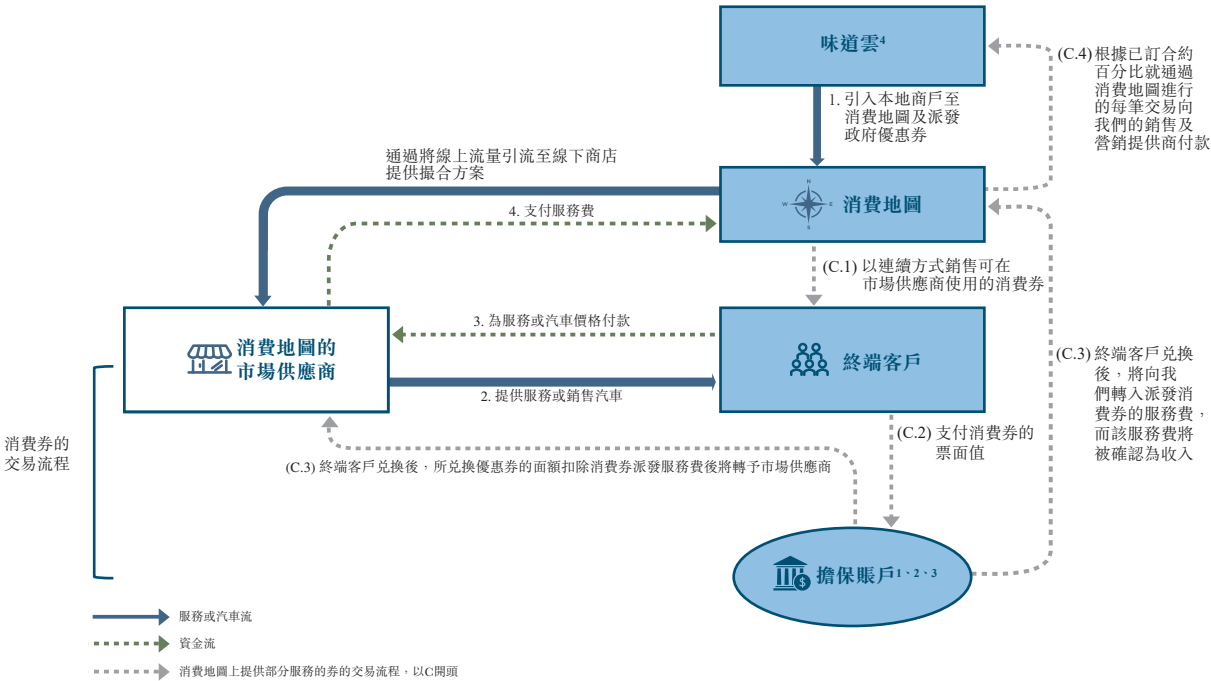
業 務

政府，以及商業、文化及旅遊等政府部門。優惠券的價值由政府根據適用政策決定。該等優惠券可在政府認可的商戶使用及兌現。

於2024年，北京市各級政府發放的汽車政府優惠券僅通過不到十家指定機構發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政府優惠券的發放是吸引流量、將彼等轉為註冊用戶、建立品牌知名度的有效方式。以下為於消費地圖發放的政府優惠券示例：



下圖說明了消費地圖的交易流程以及我們與市場供應商及味道雲就2024年1月1日前的服務程序進行的合作。



業 務

附註：

1. 倘終端客戶最終決定不兌換消費券，有關款項將於持有人申請後退還予終端客戶。
2. 優惠券一經兌換，我們會立即收到系統最新情況通知。終端客戶通常會在優惠券上註明的到期日（如有）前兌換消費券，有效期一般介乎十至35日。然而，倘優惠券過期，他們可獲退款。
3. 如上圖所示，就消費券面值的款項會在兌換前暫時存入安全賬戶。此賬戶由獨立第三方付款處理公司合法擁有及經營。當終端客戶購買優惠券時，我們不會收到任何現金，或實現任何收入，因此，當優惠券到期或未有兌換時，我們毋須反映任何會計處理。消費券一經兌換，消費券面值的款項將從該安全賬戶中發放並分發予相應市場供應商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安全賬戶的最高結餘為人民幣5.8百萬元。
4. 味道雲是我們的營銷服務供應商。有關我們與味道雲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線上市場 — 消費地圖 — 通過與味道雲合作的消費地圖的營銷活動」。

業 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味道雲引入的市場供應商在消費地圖上的交易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86.3百萬元、人民幣320.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87.8千元，分別佔我們線上市場交易總值的10.8%、6.6%、0.01%、1.0%及0.02%。味道雲與我們之間的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下表載列來自向味道雲引入的市場供應商提供營銷服務(包括撮合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210	219	3.7	2.9	0.09
銷售成本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136	133	2.6	2.1	0.06
毛利(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74	86	1.1	0.8	0.03
毛利率 ¹	35%	39%	30%	29.2%	30.0%

附註：

1. 我們來自向味道雲引入的市場供應商提供營銷服務的毛利率低於我們業務的毛利率。然而，由於我們就味道雲向我們引入的同一市場供應商而向味道雲支付的服務費百分比會隨著時間而下降，因此就該等市場供應商的毛利自2022年至2023年有所增加。我們來自向味道雲引入的市場供應商提供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9%下降至2024年的30%，主要由於在消費地圖的目標市場供應商轉型後，於2024年的收入及成本大幅減少所致。

與味道雲及汽車夥伴A建立優化的合作關係

於2025年，政府為促進汽車消費而提供的補貼已逐漸以直接補貼的形式取代派發區域性優惠券。國家汽車消費直接補貼，是指政府在消費者購買汽車時直接給予財政補貼，其一般為現金補貼或從購買價格中直接扣除，而並非讓買家兌換優惠券。為順應此趨勢，本公司已主動與味道雲及汽車夥伴A洽談以更新營運條款。

於2025年7月25日，本公司與味道雲訂立了一份經修訂的協議，該協議於2025年8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協議，味道雲的職責擴大至包括整理全國各地的政府購車補貼資料，並在消費地圖上展示。具體而言，味道雲在原有的政府優惠券派發範圍之外，監控並維護一個結構化的資料庫，收錄由省、市、縣級政府部門發佈的全國性補貼政策，對這些政策進行分析並提供月度報告，以協助本集團優化營運策略。

根據經修正的條款，自2025年8月1日起，味道雲向我方收取：(1)每月基本服務費人民幣50,000元，用於信息收集服務；及(2)針對消費地圖上派發之任何政府優惠券，收取其面值5%的額外費用。我們認為根據在消費地圖上派發的政府優惠券的面值計算額外費用屬合理，因為該金額是反映政府優惠券所吸引的客流量的合適指標。舉例而言，在2024年派發政府優惠券的首4個月中，消費地圖的新註冊用戶分別為4,186人、2,448人、7,891人及3,855人。

業 務

相較之下，於2024年5月及6月未派發政府優惠券期間，消費地圖的新註冊用戶分別減至371人及243人。與並未派發政府優惠券的月份相比，消費地圖的新註冊用戶數量顯著增加。潛在消費者會在消費地圖上註冊成為新用戶，以期搶到限量派發的政府優惠券，這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為了因應不斷變化的趨勢，我們亦與汽車夥伴A訂立經修訂協議，並於2025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協議，消費地圖將與汽車夥伴A在全國範圍內合作。此外，消費地圖將能夠作為補貼支援力度較大的三個地區(1)青海省西寧；(2)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石河子；及(3)海南三亞的汽車零售專營線上展示及營銷渠道。汽車夥伴A將繼續與我們分享利潤。利潤分成金額按消費地圖上訂單出售的汽車售價而定，一般根據出售的汽車售價計算，在人民幣200元至37,000元之間。自2025年8月起，我們能夠透過實時追蹤消費地圖上的線上訂單準確評估應向汽車夥伴A分享的利潤。2025年8月之前，我們每月根據自汽車夥伴A收取的銷售報告以及購買汽車的相應發票，核實應向汽車夥伴A收取的利潤。我們定期對此類發票的真實性及有效性進行抽查。我們亦定期對上下游發票進行抽樣檢查，以驗證交易的真實性。

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僱員、業務夥伴、終端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儘管政府優惠券數量有所減少，但隨著我們與味道雲和汽車合作夥伴A的新合作條款於2025年8月1日生效，汽車買家現在可透過消費地圖輕鬆獲取政府補貼的全面資料。在優化的合作夥伴關係下，我們將繼續鼓勵及促進購買汽車。然而，我們並不依賴味道雲提供此類服務，因為有多家服務供應商可以提供此類服務。

汽車系列的過往分銷

過往，於2024年1月至7月期間，我們擔任AITO系列(其為由賽力斯集團(Seres Group)及華為(Huawei)於2021年12月聯合推出的電動車系列)的授權分銷商。我們邀請了對AITO系列有興趣的終端客戶參加線下用戶體驗活動。我們就AITO系列的分銷授權的有效期由2024年1月起至2024年7月。我們就AITO系列的分銷授權僅限於向企業客戶分銷AITO系列(而並非我們與汽車夥伴A針對終端客戶的合作)，而我們就此最初視之為可開拓新市場分部的潛在機會。在我們最初嘗試向企業客戶分銷AITO系列時，我們並無投入大量人力或財務資源進行分銷，且AITO系列的分銷並未取得顯著成果，於分銷授權的期間內並未售出任何AITO系列產品。我們其後評估，倘要能從該項分銷中獲得明顯的業務表現，我們須產生龐大的營運開支。此讓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向企業客戶分銷AITO系列與我們的核心優勢及能力並不相符。我們的核心優勢在於消費地圖作為O2O平台的經營，而並非直接向企業客戶銷售。因此，我們在AITO系列的分銷授權於2024年7月屆滿後並無重續該授權。此外，我們分銷授權

業 務

的屆滿與我們與汽車夥伴A的合作或消費地圖的目標本地商戶的轉型無關。我們並無就分銷授權屆滿而產生任何罰款或費用，原因是授權在授權期間結束時自動失效。

其他業務

廣告投放

於較小程度上，我們亦利用我們建立及經營量星球賦能線上市場的經驗，並根據終端客戶購物偏好分析客戶資料，為業務夥伴提供附帶廣告投放。就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而言，我們每月賺取服務費（即固定的廣告投放費用），視乎投放的廣告類型，服務費由人民幣9,700元至人民幣69,800元不等。

於2022年，我們於線上為業務夥伴投放廣告，隨後協助業務夥伴於線下投放廣告。線下廣告方面，我們與當地地鐵站合作，協助業務夥伴投放廣告，例如隧道廣告牌、地鐵廣告影片及螢幕門媒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毋須取得額外許可證方可進行上述廣告投放服務，因為有關活動已計入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各自業務範圍內。

過往的金融機構撮合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協助金融機構匹配終端借款人。於2024年第三季度之前，我們向金融機構收取透過羊小咩介紹的終端客戶獲批貸款金額的一定比例作為佣金。由於自金融機構產生的收入呈下降趨勢，從策略角度來看，我們決定投放資源，在羊小咩上提供線上市場，而我們的線上市場已有持續且大幅的增長。為此，自2024年第三季度起，我們已終止與金融機構所有當時現有與撮合服務有關的協議，且自此不再產生任何收入。作為過渡安排，於上述協議終止後，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我們允許羊小咩用戶繼續透過嵌入在羊小咩上的H5重定向訪問金融機構，以查看和管理其現有貸款。於2025年1月16日，我們停止嵌入在羊小咩上的H5重定向，使得潛在的終端客戶無法通過羊小咩發起或管理與金融機構的交易。截至有關日期，我們已停止向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或貸款便利化及流量分流服務），並向中國內地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承諾日後不會再開展該等業務。自提供相關承諾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嚴格遵守有關承諾。我們自2025年1月16日起的業務經營以及便荔卡包引導用戶流量至羊小咩的行為均未違反該承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收入					
(以人民幣千元計)	56,062	107,185	32,044	30,226	—
銷售成本					
(以人民幣千元計)	4,978	3,370	251	207	—
毛利(以人民幣千元計) ..	51,084	103,815	31,793	30,019	—
毛利率.....	91.1%	96.9%	99.2%	99.3%	不適用

於我們於2022年1月26日停止收集個人資料之前，我們在為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的過程中，收集了潛在終端客戶申請消費貸款所需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教育、職業、收入及聯絡資料，並透過從數據服務供應商取得的標籤資料核實了申請詳情(「過往信貸資料相關活動」)，以減少詐欺行為，提高我們採購的終端客戶的質量。標籤資料顯示最終客戶所提供的資料(如身份資料、聯絡資料)是否屬實，以及最終客戶是否屬高風險違約候選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徵信業務管理辦法》(「徵信業務管理辦法」)，中國政府明確了徵信業務範圍和「徵信數據」，並在法規中納入「替代數據」。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該法規，自2022年1月1日起，倘未向相關部門登記，我們不得再從事任何徵信業務，而現有徵信業務(如有)的整頓工作須於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因此，我們不再直接收集並協助確認潛在終端客戶的資料，自2022年1月起，我們便不再向數據服務供應商取得標籤資料。此外，為響應徵信業務管理辦法，我們於2022年1月開始與金融機構客戶接洽，主動進行撮合服務項下的技術設定，以便金融機構直接通過H5網頁重定向收集潛在終端客戶的個人資料，而無需我們的參與(「技術設定及更新」)。由於H5重定向由金融機構運營及登記，我們不再直接向金融機構收集及傳送終端客戶的個人信貸資料，而我們的金融機構只會根據在未有我們的參與下收集的個人信貸資料評估潛在終端客戶獲得貸款的資格，有關資料並不違反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徵信業務管理辦法，這是由於「徵信業務」服務指「收集、組織、保存及處理企業及個人的信貸資料，並將其提供予資料使用者的活動」，而「信貸資料」指「合法收集、服務於金融及其他活動，並用於識別及評估企業及個人的信貸狀況的資料。其包括基本資料、貸款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根據上述資料衍生的分析及評估資料」。於技術設定及更新後，我們可以使用由量星球賦能的專有AI算法向金融機構介紹潛在終端客戶。

基於上述情況，在完成針對金融機構客戶所有重要方面的技術設定及更新後，我們不需要根據徵信業務管理辦法取得徵信業務許可證以履行上述服務。此外，我們並未收集並

業 務

向金融機構傳輸終端客戶申請消費貸款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基於中國人民銀行2022年6月發出的確認及公開搜索結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受到行政處罰，我們因過往信貸資料相關活動而受中國人民銀行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十二家金融機構客戶，各自均已完成技術設定及更新，產生收入人民幣107.2百萬元，佔總收入的20.2%。我們已於2024年初完成技術設定及更新。我們僅在金融機構客戶完成技術設定及更新後，才根據個案情況恢復或開始與彼等進行交易，並從中獲得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羊小咩提供兩項功能，即(1)分期付款，僅用於購買羊小咩市場供應商提供的零售物品；及(2)消費貸款，供消費者自行決定在線上市場或線上市場以外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每筆獲授消費貸款的金額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提出貸款申請的終端客戶可選擇使用分期付款功能（貸款將僅用於羊小咩）或消費信貸功能（貸款可由消費者自行決定使用）。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透過羊小咩向金融機構介紹約116千名、212千名及57千名終端客戶。於2022年1月之前，當我們停止為金融機構核實個人資料時，我們不對終端客戶個人資料核實過程中的錯誤承擔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成為我們金融機構客戶就收集個人資料提出將使我們對金融機構承擔責任的任何索賠或訴訟的一方。我們根據不同金融機構的產品、價格及法規需求調整算法，協助彼等尋找符合客戶資料的潛在終端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金融機構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零。截至2024年9月12日，我們已終止與金融機構所有當時現有與撮合服務有關的協議，且自此不再產生任何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羊小咩用戶以分期付款方式分別支付我們約66%、26%、85%及79%的商品交易值。相應地，羊小咩74%、31%、82%及74%的收入來自該等商品交易價值。於2023年，新冠疫情過後，在宏觀經濟整體下行的大背景下，金融機構收緊信貸政策，對借款人資格審查更加嚴格。因此，從金融機構取得信貸額度的用戶數目及信貸金額均大幅減少。於2024年，中國政府相繼出台政策刺激消費，包括商務部等14個部門聯合發佈的《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國務院出台的《國務院關於促進服務消費高品質發展的意見》，以及地方省級政府開展的各項相應活動。金融機構消費貸款政策其後呈現寬鬆趨勢，2024年使用分期付款購物的用戶比例較2023年顯著上升。

《民法典》規定：「禁止高利放貸，借款的利率不得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2020年第二次修正)的條文規定，借人請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約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是雙方約定的利率超過合

業 務

同成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的除外。此外，《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進一步加強金融審判工作的若干意見》的通知規定，金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以貸款人同時主張的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和其他費用過高，顯著背離實際損失為由，請求對總計超過年利率24%的部分予以調減的，應予支持。基於上述規定，貸款利率／費用的法規主要旨在限制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約定的利率，並禁止發放利率過高的貸款。本公司與最終客戶之間存在產品買賣關係，而非貸款關係。鑒於金融機構與我們之間不存在任何貸款／利息協議或直接安排，我們不對金融機構收取的利率或費用承擔責任。

於2025年1月16日，我們停止嵌入在羊小咩上的H5重定向，使得潛在的終端客戶無法通過羊小咩發起或管理與金融機構的交易。儘管如此，如果羊小咩用戶選擇使用其獨立從金融機構(如鷹潭廣達)獲得的信貸額度，本公司仍將僅在羊小咩用戶的指示下，透過嵌入在羊小咩上的H5重定向的連接至該等金融機構的後續付款程序，即使該金融機構與我們之間並無協議或直接安排，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此舉並不受中國強制性法律法規所禁止。

服務流程

我們採納靈活的方法為業務夥伴提供服務，以滿足其不同需求及預算。我們旨在優化涵蓋整個業務週期(包括業務維繫、執行及售後活動監控)的線上市場及服務。

下文闡述在消費地圖的目標市場供應商轉型前消費地圖上的市場供應商撮合服務的典型程序及流程：

- **維繫與策劃。**我們通過業務推薦聯絡並維繫我們的業務夥伴。初次聯絡後，我們策劃並提供滿足其需求的服務，包括終端用戶撮合。我們根據業務夥伴的需求及其策劃調整算法。
- **執行。**在確認服務條款並簽訂相關合約後，我們的技術支持團隊開始入駐流程，並為該等市場供應商在消費地圖上展示彼等的商品及服務進行必要的技術準備。
- **項目管理與優化。**我們的項目管理辦公室持續跟蹤市場供應商的反饋，以持續監控並解決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關注事項。

下文闡述羊小咩上的市場供應商撮合服務的典型程序及流程：

- **維繫與執行。**我們通過銷售團隊的營銷活動及客戶推薦聯絡並維繫市場供應商。

業 務

於簽訂相關合約後，我們為我們的市場供應商安排商業策劃。我們的技術支持團隊開始入駐流程，並為市場供應商在羊小咩平台上展示商品作必要的技術準備。

- **項目管理與優化。**我們的項目管理辦公室持續跟蹤服務結果及市場供應商的反饋，以進一步調整算法（倘需要）。

我們的技術

通過先進的技術賦能，我們致力經營我們的線上消費市場，即羊小咩及消費地圖。藉助我們的數據平台，我們的大數據技術及AI算法匯聚自我們服務組合產生的多維度數據，構成一個支持我們構建線上市場的數據賦能、適宜並有效的基礎賦能量星球。作為我們的技術基礎，數據平台用於匯聚並分析在我們的線上市場日常運營中產生的數據，支持量星球的數據管理需求，這進而支持我們的業務夥伴，及為我們的搜索及推薦算法提供充足數據以繼續學習及改進。我們的量星球充當界面，賦能我們的業務夥伴擁有我們的平台管理能力及算法技術，幫助其通過線上市場管理及營銷其商品及服務。藉助量星球，我們的業務夥伴及我們（代表我們的業務夥伴）能分析及管理數據，比如在我們的線上市場上的訂單及產品信息。此外，憑藉我們的搜索及推薦算法以及我們的平台管理能力，我們能幫助業務夥伴優化其在量星球上的營銷效率。我們的研發人員通過我們內部的基礎服務平台對我們量星球的編碼層進行管理、增強及迭代。此外，我們的AI算法根據終端客戶的消費模式

業 務

自動排名其發起的商品或服務搜索的結果，並為感興趣的終端客戶展示個性化廣告位及產品推薦，進一步為我們的業務夥伴吸引終端客戶。



附註：

1. 我們使用量星球幫助市場供應商管理其業務。

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十分重視信息安全及保護。我們已採納保密分類、訪問控制、數據加密及脫敏等多項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洩露、不當使用或修改、損害或遺失屬於我們的業務夥伴及其終端客戶的個人信息。

我們的量星球平台

我們的AI賦能技術平台量星球為我們構建及交付線上市場的基礎設施。量星球連接並賦能我們向業務夥伴提供的撮合服務。量星球為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五個模塊，以

業 務

通過量星球上的統一界面管理運營流程、營銷工具、終端客戶及商品與服務。此外，我們利用量星球協助業務夥伴在量星球賦能線上市場上管理其商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各個業務夥伴使用量星球的情況。我們不會就使用量星球向我們的業務夥伴收取任何訂閱費。

業務夥伴	量星球的使用	用戶界面
羊小咩上的市場供應商	羊小咩上的市場供應商能管理其訂單、退貨及售後服務，並通過量星球上的商品與服務賦能模塊線上與我們進行每月賬目結算。	
消費地圖上的市場供應商	消費地圖上的市場供應商能夠通過消費地圖市場供應商版接收訂單通知，並管理訂單。	

我們相信將撮合服務互連的量星球具有以下主要裨益：

- **一站式解決方案。**量星球提供各種算法幫助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通過五個模塊（包括運營、算法、營銷、客服及商品與服務賦能系統）管理運營流程。我們的業務夥伴能通過與其現有運營系統集成的API訪問量星球。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亦可通過量星球上的商品與服務賦能模塊管理產品及訂單，採用多個模塊為業務夥伴建立集成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夥伴自有系統與我們的平台的集成越深，我們向業務夥伴提供的反饋就越精準並及時，讓我們能自動調整客戶差異化，以識別更多符合業務夥伴客戶畫像的客戶，同時降低用戶獲取成本。
- **模塊化架構。**有別於其他市場參與者，我們運營開放的技術平台。我們的量星球使用一個各服務應用程序均被設計為獨立模組的框架，其可讓新的業務夥伴易於以最少的增量IT或系統開發工作單獨或合併採用。量星球的模塊結構使易於組裝及重新組裝，賦能我們的服務能夠以最少的增量IT或系統開發工作快速適應業務

業 務

夥伴的定制應用程序及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夥伴可以根據不同的業務運營選擇個性化模塊以滿足其特定需求。

- **高效分析工具。**量星球提供一系列方便的工具協助分析營銷及終端客戶信息，使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更清楚瞭解營銷效率及客戶變現率。例如，我們開發算法（比如定製推薦及搜索引擎優化），讓我們根據終端客戶的興趣對搜索結果進行準確排列並向其推送相關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量星球上的五個模塊：

模塊	特徵及功能
運營模塊	專為我們或我們所有行業的業務夥伴在各種應用程序下運營而設。
算法模塊	專為我們幫助業務夥伴定制信息標籤及識別感興趣的終端客戶而設。
商品與服務賦能模塊	專為業務夥伴或我們幫助業務夥伴管理商品與服務及分銷渠道而設。
營銷模塊	幫助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管理營銷工具及活動。
客服模塊	幫助我們或業務夥伴管理售後服務。

下圖展示量星球的基本特徵：

五個服務模塊

客戶賬戶：
通過相同平台
運營多個賬戶的選項

賬戶ID	賬戶名稱	賬戶類型	賬戶類型	賬戶類別	賬戶時間	賬戶人羣	賬戶時間	賬戶狀態
000	8688888888888888	新註冊	86		2022-01-28 00:00:00-2022-02-28 23:59:59	全網用戶	2022-01-28 11:05:17	已開
001	8688888888888888	新註冊	86		2022-01-28 00:00:00-2022-02-28 23:59:59	全網用戶	2022-01-28 11:05:17	已開
002	8688888888888888	新註冊	86		2022-01-28 00:00:00-2022-02-28 23:59:59	全網用戶	2022-01-28 11:05:17	已開
003	8688888888888888	新註冊	86		2022-01-28 00:00:00-2022-02-28 23:59:59	全網用戶	2022-01-28 11:05:17	已開
004	8688888888888888	新註冊	86		2022-01-28 00:00:00-2022-02-28 23:59:59	全網用戶	2022-01-28 11:05:17	已開
005	8688888888888888	新註冊	86		2022-01-28 00:00:00-2022-02-28 23:59:59	全網用戶	2022-01-28 11:05:17	已開
006	8688888888888888	新註冊	86		2022-01-28 00:00:00-2022-02-28 23:59:59	全網用戶	2022-01-28 11:05:17	已開
007	8688888888888888	新註冊	86		2022-01-28 00:00:00-2022-02-28 23:59:59	全網用戶	2022-01-28 11:05:17	已開
008	8688888888888888	新註冊	86		2022-01-28 00:00:00-2022-02-28 23:59:59	全網用戶	2022-01-28 11:05:17	已開
009	8688888888888888	新註冊	86		2022-01-28 00:00:00-2022-02-28 23:59:59	全網用戶	2022-01-28 11:05:17	已開
010	8688888888888888	新註冊	86		2022-01-28 00:00:00-2022-02-28 23:59:59	全網用戶	2022-01-28 11:05:17	已開

搜索及展示：
搜索及管理
實時信息

業 務

運營模塊

運營模塊為我們及業務夥伴提供運營支持，以構建並管理應用程序及終端客戶。該模塊幫助我們及業務夥伴在其自有應用程序或我們的量星球賦能線上市場上通過數字化運營管理，與終端客戶互動並管理終端客戶，加強活化現有客戶群。該模塊提供的功能涵蓋應用程序管理、推廣及營銷管理、應用程序後台管理及會員管理等。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亦可通過掌握終端客戶的支出偏好，使用該模塊管理終端客戶並增強客戶忠誠度。基於此信息，該模塊提供一個響應式管理系統，有助於提高個人客戶的購買頻率及購買價值以及客戶互薦。量星球通過運營模塊提供以下主要功能：

- **營銷及獲客工具：**我們的運營模塊幫助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數字化營銷及獲客活動。運營模塊支持通過手機短信、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眾號等多種渠道群發消息推送，並為業務夥伴在選定的廣告渠道管理彈出窗口，幫助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通過所需渠道有效地開展營銷活動。藉助運營模塊，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能直接或在我們的協助下在各種社交媒體渠道上編輯及推送信息、發佈文章及帖子，以及通過單一管理系統管理及編輯營銷活動。



- **會員及用戶管理：**我們的運營模塊建立了客戶關係及會員計劃管理系統。一旦終端客戶成為我們量星球賦能的線上市場的會員或我們的業務夥伴的應用程序的會員，運營模塊允許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能直接或在我們的協助下建立各種會員等級及追蹤會員積分、終端客戶活動狀態及推薦記錄，允許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針對不同的終端客戶偏好及會員等級設計不同的銷售及促銷活動。該系統旨在使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的客戶管理系統更靈活，從而有助增加客戶複購及推薦，並提高整體購買價值。

業 務

- **應用程序管理：**我們的運營模塊提供集成應用程序店面建設器，包括應用程序後台管理，如主頁佈局管理、頂部橫幅導航及標籤配置，賦能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直接或在我們的協助下通過各種用戶友好方案設計店面及管理廣告，在線編輯佈局。

算法模塊

我們在量星球上開發了個性化的推薦及智能搜索引擎算法，其可用於瞭解用戶偏好並相應地作出有針對性的推薦及推廣，賦能實時個性化。例如，我們根據採購訂單、添加到購物車中的產品及過往產品推薦的有效性等信息，幫助分析並瞭解終端客戶的偏好，以優化終端客戶對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的應用程序的用戶體驗。藉助量星球，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能使用智能句子分割、自動拼音校正及同義詞推薦等工具設計及修改算法，並能定制及訓練算法，以將指定商品及服務推薦予特定終端客戶。此外，我們的搜索及推薦算法亦能實現高效精準匹配。藉助我們的專有算法，我們可通過分析終端客戶的偏好將其分類為不同的群體。通過識別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客戶畫像相匹配的終端客戶，我們能向其推薦感興趣的終端客戶，從而活化其客戶群。

此外，在我們的算法模塊下，我們提供開發平台Q-Studio，為我們的部分業務夥伴定制自身的搜索及推薦模型並分析模型結果。作為一個非代碼平台，Q-Studio為業務夥伴提供可定制、優質及專業設計的技術框架，使彼等能夠在沒有特殊編碼技能的情況下建立自己的算法。

搜索及編輯：搜索句子分割並增加新的適用詞彙



搜索及編輯：
搜索句子分割並增加
新的適用詞彙

商品與服務賦能模塊

商品與服務賦能模塊向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額外工具以賦能有效及高效供應及分銷商品與服務。藉助該模塊，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有效管理分

業 務

銷渠道、存貨及產品，及賦能更迅速及更有效地分銷商品及服務。主要功能包括產品品牌管理、交付管理、渠道管理、訂單管理及運費模板。



營銷模塊

營銷模塊為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各種管理工具以管理並跟蹤營銷及促銷活動，幫助吸引終端客戶並與之互動、增強口碑推廣，遊戲化在線購物體驗以及增加複購。我們的營銷模塊提供消費券、特價活動、秒殺及拼團等促銷插件。

此外，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能通過量星球一鍵設立、移除或派券或開展銷售活動。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能夠實時跟蹤不同渠道的營銷效果，並相應地及時改變營銷策略，以實現最終營銷目標。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可通過量星球追蹤派券記錄，並通過特定的券編碼及／或銷售活動查明特定終端客戶的每次購買。通過允許有效檢索銷售記錄及其相應的銷售活動，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可有效地評估並分析其營銷活動的效果。

業 務

(ii) 商標申請

券管理：
允許企業客戶
追蹤及管理
派券記錄及
使用歷史

銷售活動管理：
允許企業客戶
管理銷售產品
及銷售活動模式

搜索及管理：
允許企業客戶
向大眾或特定
終端客戶群派券

客服模塊

我們的客服模塊通過各種工具幫助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有效管理售後運營。該模塊通過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全面售後管理、記錄訂單及賬單信息以及審核已取消的訂單，使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可數字化售後運營。我們及使用我們客服模塊的業務夥伴能通過量星球跟蹤退貨訂單及退貨原因，並通過統一平台回應客戶的投訴及查詢。通過評估量星球上的匿名訂單信息，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能全面深入瞭解其運營及終端客戶，以及就其於應用程序上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獲取高效及即時的反饋。

退貨訂單管理：
幫助業務夥伴
管理及批准
退貨訂單

搜索及展示：
實時搜索及
管理信息

數據源及能力

我們於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按提供服務的需要處理數據。通過經營我們的線上市場及提供撮合服務，我們能訪問各種應用程序下的數據，其可包括終端客戶的地址、銀行信息及數字足跡等敏感數據。我們在用戶使用我們的線上市場註冊會員、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與我們訂立協議及／或下達訂單時，收集用戶的電話號碼及個人地址等數據。我們亦在用戶使用我們的量星球赋能線上市場時，收集獲授權位置信息及搜索以及瀏覽歷史，以進行搜索排名及智能推薦。過往，在技術設置與更新前，我們為了向金融機構驗證用戶的信息，

業 務

而向用戶收集姓名、教育、職業、收入及聯絡資料等個人信息。於2022年1月，我們不再進行有關收集活動。我們亦根據與我們的線上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中嚴格的數據保護協定及授權規定，向我們的第三方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購買用戶流量並向其獲取該等用戶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再就信息驗證目的獲取用戶的數據。我們主要使用用戶的數據收集線上流量及分析或瞭解客戶消費模式。未經彼等同意或在法律及法規規定或允許的情況下，我們不會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權限訪問我們的用戶或我們客戶的終端客戶的信息。我們使用算法對相關數據進行細化、標準化及脫敏，以確保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

我們通過運營服務積累的數據為我們提供消費者偏好及業務夥伴需求的寶貴洞見。通過我們開發的數據分析工具，我們的數據工程師通過清理、建模、分析及挖掘該等數據全面瞭解業務夥伴及其終端客戶，並建立客戶洞見，以為業務夥伴及其終端客戶提供更佳的體驗及更精準的服務。我們亦通過數據分析能力協助業務夥伴提升其運營效率。我們已建立精準定位、客戶畫像分析、流量分析及個性化推薦等各種大數據算法及應用程序，藉此獲得更多有效數據以優化我們的模式並提高數據的精確性。我們計劃於未來提供更多數據賦能的增值服務，包括營銷自動化及金融科技服務。

信息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於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數據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我們與終端客戶訂立相關隱私協議，據此，我們取得客戶的同意及授權，以收集及使用用戶在使用我們的線上市場時提供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及相關數據。我們僅就向用戶提供服務之目的，在有關同意及授權範圍內收集及使用用戶的個人數據，包括在必要時與業務夥伴共享有關數據。過往，我們在與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中加入多項有關信息授權的條款，以確保供應商提供的個人信息獲得適當授權。在收集個人信息前，我們向用戶展示收集個人信息的規則，並僅能在獲得終端客戶未受強迫（例如默認同意、捆綁及停止安裝）的適當同意下收集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購買用戶流量，以滿足業務夥伴對線上流量的需求。於獲取用戶數據時，我們與相應的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建立安全的API鏈接。API使用預先協定的加密方法，以預先確定的架構及格式進行預先編程。我們要求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確保在收集、使用及向我們提供基於該等個人數據的數據時確保獲得其用戶及客戶的適當及充分授權，或要求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保證其向我們提供數據服務時遵守法律及法規，且數據服務並無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權利。

業 務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近年，隨著頒佈一系列有關互聯網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工信部、網信辦及其他主管機關已針對若干侵犯用戶權利及權益的移動應用程序採取相關措施。該等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

此外，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國安部」）於2021年12月31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算法推薦規定》訂明，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其中包括）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則、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此外，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搜索，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未涉及與個人信息保護侵權有關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亦無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未決或具威脅性的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申索。基於上述，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嚴重違反規管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從而使我們遭受重大行政處罰或面臨監管行動。

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維護信息的機密性，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所有敏感數據均儲存於我們的安全公有雲並使用AES加密。我們已根據公安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的規定採納一系列相關數據安全措施。即使兩個數據雲其中一個出現系統故障，該系統可於兩個雲之間實時無縫自動切換。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數據隱私保護措施，如審慎維護及定期審核系統的安全記錄、定期複製數據、嚴格審查獲授不同級別數據訪問權限的人員，並為相關僱員提供系統安全培訓課程。具體而言，我們在收集原始數據時亦通過HTTPS、AES及非AES加密法進行加密，確保數據傳輸至我們平台時的完整性及安全性。由於可用於識別特定個人或反映特定個人相關活動的信息的收集、儲存、使用、保留及傳輸均受相關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因此我們必須加密數據，以有效保護終端客戶的個人數據。我們

業 務

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及個人數據的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未發現涉及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個人信息使用及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從而使我們遭受重大行政處罰或面臨監管行動。

我們已選擇擁有高安保能力的知名雲服務供應商託管終端客戶的資料。根據我們與第三方雲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i)雲服務供應商須遵守有關數據存儲及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採取合理及適當措施預防所存儲的數據出現任何意外或非法泄漏；及(ii)雲服務供應商不得訪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或命令規定)存儲於雲的任何數據。然而，倘公有雲不能採取適當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保護措施，因此導致發生網絡安全事故或數據安全事故、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或違反其與我們的合約，進而致使其不能按預期交付服務，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任何因第三方(包括雲計算服務器提供商以及其他硬件及軟件賣方)或我們不能適當規劃及管理服務中斷或基礎設施容量需求而引致的任何服務的中斷或延誤，可能會影響我們服務的交付，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進行各種基於AI的安全及欺詐預測及保護，比如賬戶保護措施，我們根據機器學習算法(比如異常檢測、制定黑名單及減少客戶的安全損失)攔截可疑郵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數據遺失，或任何重大未經授權使用客戶的個人及醫療信息。

我們的AI能力

我們堅信技術是我們服務組合的核心，且我們已對技術進行大量投資，使我們能向業務夥伴及目標用戶提供表現較佳且具備更高效能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憑藉終端客戶信息、專有算法及計算能力，我們形成良性循環。我們的專有算法、自動排名及呈現優化搜索結果及推薦，賦能我們的業務夥伴吸引更多的終端客戶，其為我們提供不同應用程序的更多信息及情況，我們可將其用於進一步訓練我們的模型、提高搜索及推薦服務的速度及準確度。我們的核心AI技術包括自動機器學習、深度學習、關聯學習、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及相似人群拓展算法：

- **自動機器學習**。我們的自動機器學習技術自動化機器學習流程，並使算法能夠自動發現新模式、構建算法模型及視乎不同情況選擇相應的模型進行評估，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AI工程師持續參與AI模型需要的持續開發、調整、維護及優化。
- **深度學習**。基於深度學習技術，我們已開發並繼續訓練智能推薦及搜索引擎優化算法。與傳統的電商搜索及推薦技術相比，我們已構建複雜的深度學習算法框架，例如我們相信可在多個評估參數之間實現最佳平衡的多目標優化，以優化準確性。
- **關聯學習**。我們利用圖形技術實現複雜的基於網絡的推薦。我們通過構建終端客戶關係網絡分析商品與業務夥伴之間的聯繫，並向終端客戶推薦關聯性更強的商

業 務

品及服務。我們的關聯學習算法框架在不同的階段提供相應的算法支持，使終端客戶在點擊、添加及下單等細緻操作時獲得更好的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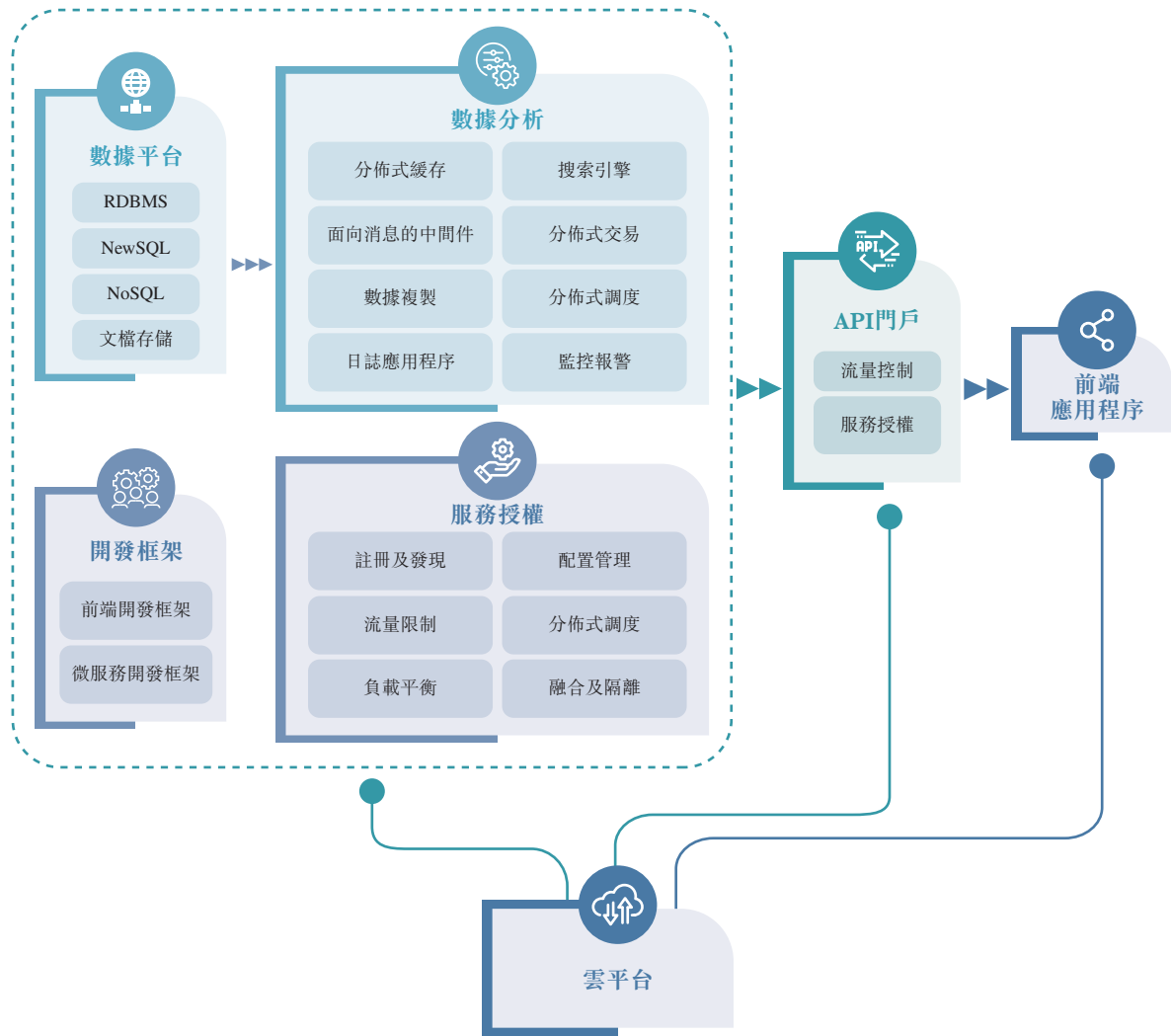
- **自然語言處理**。基於不同的應用程序，我們使用不同的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實現人機智能互動，提高業務夥伴的運營效率。例如，我們摘錄對商品及服務的評論及反饋、自動標記產品及實現自動化客戶服務，以減少人工客服的參與並提高運營效率。
- **相似人群拓展算法**。為提高轉化率，我們研發及使用相似人群拓展算法精準分組具有相同特點的不同終端客戶，從而精準匹配不同商品及／或服務。

我們使用單元測試促進服務組合的迭代。通過單元測試，我們檢查AI算法作出的每一項決策，防止異常的負面影響。

業 務

我們的基礎設施

我們的服務建立在高可靠性、高性能及安全的雲端基礎技術架構上，讓我們得以及時處理數據，並確保我們的服務表現能符合我們的業務夥伴及其終端客戶的需求。基於雲端平台，我們的數據平台通過安全的API門戶分析及處理信息，以支持量星球及量化賦能線上市場等前端應用程序。下圖闡明我們的多級技術基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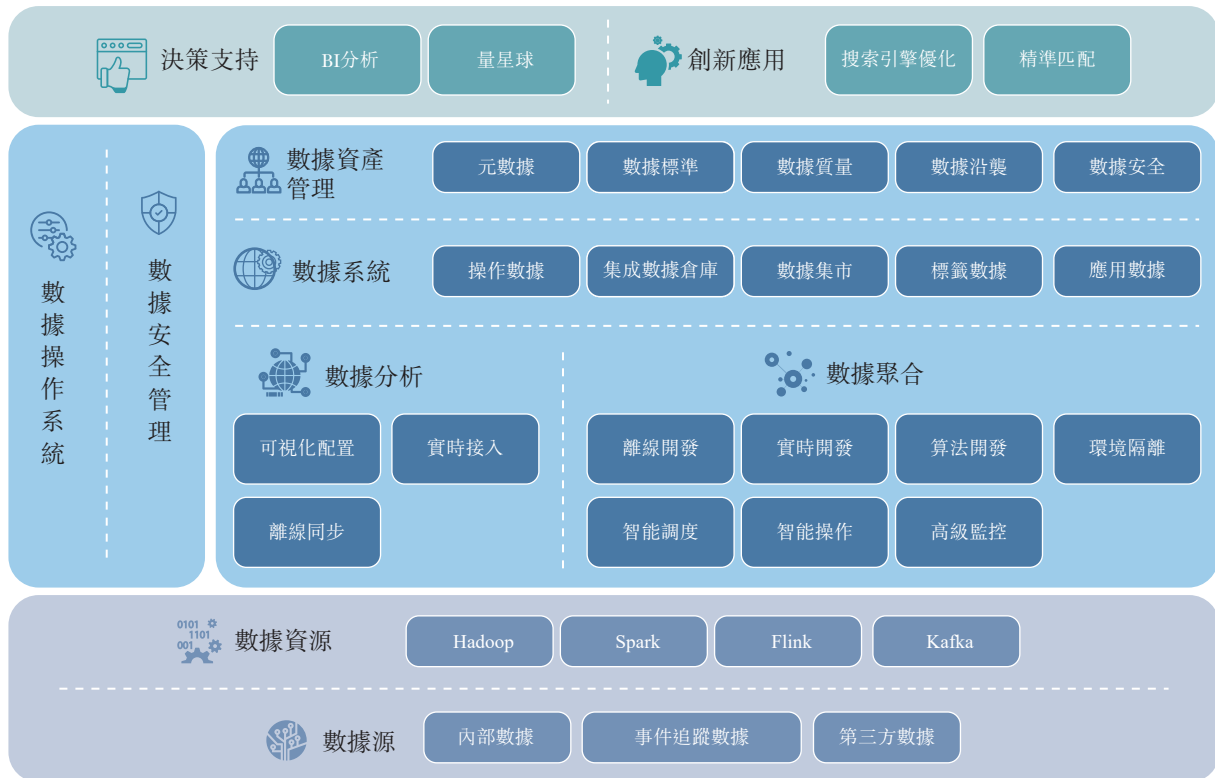


我們的基礎設施根基 — 數據平台

我們利用數據平台組織及分析在我們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的信息。作為數據分析能力的核心，我們的數據平台從我們的技術平台(量星球的前身)及其他第三方數據中心獲取及聚合數據，並處理大量數據存儲、脫敏及分析。我們利用數據平台的分析能力開發能夠添加到我們的終端客戶組合中的個性化推薦及搜索引擎優化等功能及應用。

業 務

我們的數據平台被設計成為低代碼／無代碼開發環境，使非技術人員可在沒有技術人員參與的情況下獨立進行數據分析及建模。這使我們更有效地全面瞭解業務夥伴的需求，其對我們形成獨一無二的洞見，從而為業務夥伴提供更佳的服務而言極具價值。下圖闡明我們的數據平台架構：



我們的基礎設施支柱 — 量星球

現時，量星球由五個模塊組成，其與我們所有服務互連並支持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憑藉量星球，我們在我們的線上市場上向業務夥伴提供集成撮合服務。量星球是一個雲端平台，其能通過在我們業務夥伴設備上的雲端界面進行本地安裝。作為我們業務夥伴管理及運營其線上銷售的界面，量星球能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兩種管理方式以於線上管理其商品及服務。就量化賦能線上市場而言，我們的業務夥伴能通過在其設備上的雲端門戶，通過量星球上的商品與服務賦能模塊訪問及管理其產品及服務，在此業務夥伴可通過雲端門戶追蹤及管理訂單及退貨，並在線上有效推出及／或終止商品及服務。

量星球的主要特點包括下列各項：

- **低代碼／無代碼技術：**低代碼／無代碼技術提供可視化開發環境，讓非技術人員可通過拖放組件、連接組件及輕易創建新應用程序店面或廣告管理應用程序。
- **可靠性及可用性。**我們堅信量星球為我們的業務核心。為確保我們的平台靈活運作及持續可用，我們已將其建於具有容錯備份伺服器及數據中心的高度備援、可水平擴展及共享的架構之上。

業 務

- **可擴展性。**我們使用微服務技術構建量星球的雲端架構，這使我們能夠輕易拓展計算資源，並支持營銷活動導致的意外流量及訂單激增情況。
- **高效的分析能力。**通過我們的AI及數據能力，量星球能夠分析並瞭解客戶的消費模式，並根據其數字足跡高效地識別出感興趣的終端客戶。利用深度學習算法，我們可實現實時個性化及自動化決策，以優化終端客戶的體驗。
- **安全性。**我們已獲各項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認證，包括ISO 27001 —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以證明我們的體系的安保及安全水平。除遵守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外，我們通過採納嚴謹及周詳的內部政策實施數據保護。

我們在量星球下的AI能力

作為量星球的主要功能之一，我們已在深度學習、圖像分割、點擊率預測及查詢分類等技術上建立AI算法。我們將AI及大數據能力與量星球集成，為業務夥伴提供個性化搜索、推薦、反欺詐及其他AI解決方案。量星球賦能業務夥伴擁有AI管理能力，並使其能夠設計搜索及推薦算法。量星球的低代碼及／或非代碼特性降低了AI部署的壁壘，能夠在幾天內完成部署，並且毋須專家或其他具有豐富AI經驗的人員參與。

就個性化推薦而言，我們使用短、中及長期興趣預測、關係網絡及向量化等各種匹配技術。在開發智能推薦技術時，我們亦利用多目標深度學習分類算法，以實現實時個性化推薦。就智能搜索算法而言，我們使用基於自然語言處理的查詢處理分析及多類別意向預測算法，以實現實時定制搜索。我們的個性化推薦具有以下裨益：

- **部署時間迅速。**我們已在運營線上市場中積累豐富經驗，用以訓練並不斷改進我們的搜索及推薦算法。我們的AI模型通過在量化賦能線上市場中發現新模式，不斷自我學習及改進。因此，我們的算法能夠快速適應並適合業務夥伴自身的應用程序。我們有潛力僅在幾天內進行大規模部署，且毋須具有豐富AI經驗的員工或專家參與。
- **實時推薦及搜索。**我們專有的大數據能力利用AI算法實現實時個性化推薦及搜索引擎優化，最大限度地減少負責開發、調整、維護及完善AI模型的AI工程師的持續參與。

我們提供端到端的智能反欺詐平台，藉助AI技術賦能機構管理各類風險及欺詐事件。通過結合機器學習技術及傳統專家規則，我們能提高整體分析的準確性。我們旨在利用該等技術繼續為業務夥伴及其終端客戶提供更加精確及便捷的服務。

業 務

研發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致力通過創新不斷增強我們的服務組合及技術。我們的研發過程主要由客戶需求或我們內部的改進及創新理念所驅動，並涉及多個部門（如銷售與營銷及產品與運營等其他職能團隊）的共同努力。我們的研發活動旨在通過對AI及分析技術以及信息安全進行投資，增強量星球的核心能力，利用量星球提升服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夥伴的關鍵需求，並優化及增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周博士領導，主管人是擁有逾15年研發經驗的首席技術官周強先生。我們擁有一支敬業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79名技術人員，佔我們僱員總人數約35%，而我們的高級研發人員的平均工作經驗超過14年。超過57.0%的研發人員持有計算機科學相關的學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包括產品設計師、項目經理、產品經理、網站前端工程師、用戶及數據接口工程師、數據庫管理人員以及數據分析員。我們基於技術能力及各業務線之間的創意對研發人員進行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團隊參與各大開發項目，增強了我們優化撮合服務的能力，且我們相信這對於保持我們於線上消費市場行業（該行業專注於在線上消費市場提供服務）的競爭力而言亦屬至關重要。我們的AI相關服務及算法均由我們的研發團隊內部開發。依靠開源技術及累積的豐富經驗，我們已設計一系列軟件及平台，包括量星球、羊小咩及消費地圖。從技術開發角度而言，我們的研發人員需要為我們運營的每個應用程序開發及維護前端、中端及後端系統。前端系統開發包括設計及持續迭代我們的線上市場。中端系統支持量星球及開發能夠在不同行業的所有應用程序中普遍應用的功能。後端系統維護我們的數據平台及算法。北京量化派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量子數科於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的開發流程持續受到研發團隊的創新及業務夥伴的需求所驅動。我們鼓勵僱員與業務夥伴保持緊密溝通以瞭解其需求。我們亦為研發團隊提供自主權及自由，以在開發中探索新理念。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費用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為發展技術能力以優化服務減少了研發人員的人數。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編纂]後，我們擬繼續投資於研發能力及改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i)加強搜索引擎優化；(ii)增強智能推薦算法；及(iii)提高撮合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 務

開發流程

我們的新服務的開發流程可分為四個階段。首三個階段可能需時約兩個星期至一個月，視乎開發中服務的複雜程度而定，而最後階段一般需時約兩至三天，並可能須於推出後持續更新及優化。

- **第1階段 需求分析及市場研究：**我們的營銷團隊編製業務夥伴的需求清單，並將該清單提交給與IT部門溝通的產品經理，以在內部審查該等需求。根據需求清單，我們的產品經理開始討論相關項目的可行性。通過討論及形成理念，團隊將決定是否將啟動特定服務的研發，而該服務的研發則將進入規劃階段。
- **第2階段 規劃、設計及開發：**將作出相關服務的詳細開發計劃，以確保後續開發階段順利及高效進行。於初步設計及規劃後，產品經理與開發團隊合作以審閱規劃及設計，包括建設期評估。根據獲批的服務設計，程序開發人員通過軟件編碼開發服務，並在將我們的新服務與現有系統整合後進行聯合測試驗證，以確保整體的功能性。
- **第3階段 評估及測試：**為確保服務的質量，我們就服務的不同方面(包括功能、界面、性能及安全性)進行各種測試及評估。
- **第4階段 上市：**於第3階段成功通過評估及測試的服務將在取得產品經理的批准後推出。該服務一旦推出，將可供公眾使用。在我們的服務推出後，我們根據業務夥伴的反饋及我們對服務運營數據的監測不斷努力進行版本更新及優化，以改善服務的功能、界面及性能。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乃我們業務的基礎，且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通過結合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其他人士的保密及許可協議的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僱員須訂立標準僱員合同，其中載有條款承認彼等代表我們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及其他工藝均為我們的財產，並向我們轉讓彼等可能就該等作品申索的任何所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儘管我們採取預防措施，惟第三方及我們的僱員可能會未經我們同意獲取及使用我們擁有或獲授權使用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該等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然而，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保護知識產權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所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取得、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或防止第三方在任何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項我們相信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域名。我們一般在域名註冊到期前續期，並通常大約在其到期前12個月內提出續期申請。截至2024年

業 務

12月31日，我們所有的註冊域名均為有效。倘我們的任何域名註冊因任何原因無法續期，則域名註冊處可能會註銷相關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國家版權局持有軟件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46項各個類別且已於中國商標局註冊的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九項專利，包括有關研究及推薦的算法。

季節性

以撮合服務為主的線上消費市場經營者的收入通常會出現季節性波動。例如，在節日期間，許多業務夥伴為配合節日增加的開支而分配最大部分的預算。一般而言，由於零售公司的促銷大多在第四季度進行，我們的業務夥伴於一年的第四季度在按效果營銷上的支出較多。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將繼續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而波動，該等因素會影響線上消費市場的經營者。此外，在營銷活動及購物季期間（例如「雙十一購物節」及「618購物節」），我們通常會在由量星球賦能的線上市場上產生較高的銷量。由於購物節，羊小咩在第四季度產生的收入普遍高於年內其他時間產生的收入。例如，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羊小咩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5.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最後三個月則為人民幣60.1百萬元。

競爭

我們預計，我們面臨的業務競爭將會加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消費行業的線上市場前五大參與者約佔總GMV的82%，2024年中國約有200個線上市場，其GMV規模由數十億到數百億不等。這表明線上消費市場高度集中，參與者規模不一。隨著線上市場行業的不斷擴張，以及越來越多的消費者養成通過線上平台購物的習慣甚至依賴，各規模平台均有獨特而豐富的機會發展及維持業務。儘管該行業高度集中，但市場份額仍然足夠大，2024年總GMV為人民幣25.7萬億元，足以容納我們這種利基市場參與者。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是類似規模的其他線上消費市場經營者。2024年，我們的GMV約佔中國消費領域線上商店市場總GMV的0.03%。

我們認為我們在線上消費市場中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服務的功能、用戶體驗、技術能力、銷售能力、定價及品牌認知度以及聲譽。儘管如此，我們現有的若干競爭者擁有更好的名聲、更廣的足跡、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大的用戶群。此外，全新及增強的技術可能會進一步增加行業競爭。我們相信，憑藉多元化的服務產品組合、綜合服務及出色的AI能力，我們會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通過我們的服務產品組合及技術能力，我們為我們的終端客戶及業務夥伴創造價值。對於我們的羊小咩用戶，羊小咩提供定制化的促銷活動及「多花多省」的購物體驗。與專注於服務終端客戶的典型電商平台運營商不同，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服務來自各個消費相關行業的企業作為業務合作夥伴。通過羊小咩，我們致力於為彼等匹配更高每名用戶平均收入的用戶，提升彼等的收入及盈利能

業 務

力，並為產品供應商提供持續快速增長的交易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於羊小咩上的市場供應商，除了支付的產品標價及扣除結算價格之間的差額，或在POP商店A的情況下，除我們收取的佣金之外，我們不會收取任何其他額外費用，例如開店費、流量費等其他電商平台通常會收取的費用。

此外，我們是少數幾家指定政府優惠券發放機構之一。於2024年，北京市各級政府汽車優惠券僅透過不到十家指定機構獨家發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政府優惠券的發放是吸引流量、將其轉化為註冊用戶並建立品牌形象的有效途徑。

我們亦將繼續創新並提升我們的服務，以透過進一步完善量星球平台及向不同的地理區域拓展我們的線上市場維持競爭優勢。請參閱「— 我們的優勢」及「— 我們的策略」。然而，若干當前或未來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開發讓客戶更為接受的服務，或對新出現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或法規作出比我們更快且更有效的回應。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且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或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不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銷售及營銷

我們致力於為業務夥伴創造價值，此乃由於我們最終會分享其成功。我們通常通過一個或幾個入門項目證明我們服務的價值，旨在與業務夥伴建立長期的關係。隨著我們加強與業務夥伴的關係以及更多瞭解其戰略及業務，我們可以瞭解及預測彼等的需求，並發現可讓彼等採用我們更多服務的機會。一旦我們的價值得到證明，我們便能迅速拓展我們的服務，以滿足我們業務夥伴的其他業務需求。

我們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並推廣我們全新及現有服務。我們參加各種線下活動，比如行業會議及產業博覽會，以發展與行業參與者的關係，並展示我們的專有服務產品組合。我們亦通過我們的網站真享生活推廣量星球平台，讓業務夥伴可選擇探索及最終購買由我們的量星球模塊在線支持的撮合服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109.4百萬元、人民幣470.3百萬元、人民幣111.4百萬元及人民幣97.4百萬元。我們已建立了一支專業的內部銷售團隊。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擁有一隻由四名銷售及營銷僱員組成的團隊。我們相信，強大的營銷渠道及強大的社交媒體影響力可促使我們及其終端客戶成為我們品牌的擁護者，從而產生強大的病毒式營銷效果。自2022年起，我們亦與消費地圖上的市場供應商合作開發線上市場，並吸引更多業務夥伴及終端客戶加入我們的平台。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專注於：

- 向我們相信有未被滿足的市場需求的零售商推廣我們的服務；
- 識別擁有龐大或不斷增長的用戶群的線上平台及線下市場供應商並與之建立業務關係；及
- 徵求業務夥伴的反饋意見，以確保其滿意我們的服務。

業 務

我們有關通過線上市場提供撮合服務安排的主要條款

與商品供應商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商品供應商的典型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服務期限及續約	一年，於屆滿前30天可予續約。
服務範圍	我們自商品供應商購買商品，並在羊小咩平台上進行交易。我們的商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商標授權及展示資料。
服務費	我們向我們的商品供應商支付在羊小咩上銷售的產品的採購價格。
付費期限	我們的信貸期限為1至7天。我們的商品供應商會在每個信貸期限結束後5天內開立發票。我們會在開立發票後5天內結清款項。
保密	雙方有義務對服務期限內披露的任何非公開信息進行保密，該義務將持續至保密信息公開為止。

我們經營羊小咩，並作為賣方與羊小咩用戶建立產品買賣關係。因此，我們對羊小咩使用者承擔產品責任。同時，在與商品供應商簽訂的合作協議中，通常規定商品供應商必須依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其他相關要求進行品質控制，以維護客戶權益並確保產品品質符合要求。若因商品供應商導致產品品質問題或其他產品相關問題而造成我們面臨損失、訴訟、調查或處罰，我們有權向相關商品供應商追償由此造成的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任何判決或裁定而就產品承擔責任。

與POP商店A的主要條款

於2024年5月，我們與POP商店A訂立POP店入駐合作協議，並將其作為POP商店引入羊小咩平台。上述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涉及於向POP商店A提供涉及商品交易促成的撮合服務載列如下：

服務期限及續約	2024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並於屆滿後自動續約，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日期前至少30日發出書面通知不續約。
服務範圍	通過羊小咩向POP商店A提供商品交易促成的撮合服務。
服務費	我們自POP商店A通過羊小咩產生的交易價值中收取某個百分比的佣金，視乎產品類別而定，通常介乎1%至5%之間。

業 務

物流及售後服務

POP商店A根據羊小咩產生的訂單信息直接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POP商店A有義務處理售後服務。由於我們並非POP商店A所供應相關產品的賣家，因此產品責任將由POP商店A而非本集團承擔。

保密

雙方有義務對服務期限內披露的任何非公開信息進行保密，該義務將持續至保密信息公開為止。

與消費地圖上的市場供應商及金融機構的主要條款

我們自2024年1月1日起與汽車夥伴A的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自2025年8月1日起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期限	合約期限為三年，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倘雙方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無異議，合約年期可自動延長一年。	
服務範圍	消費地圖已獲汽車夥伴A指定為華北地區及三個補貼政策相對較強的地區(即(1)青海省西寧市；(2)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石河子市；及(3)海南省三亞市)的獨家汽車零售線上展示及營銷渠道。消費地圖亦將作為線上下單平台。汽車夥伴A將負責車輛的供應，並安排與購車者進行線下結算。由於我們並非汽車夥伴A所供應相關汽車的賣家，因此產品責任將由汽車夥伴A而非本集團承擔。	消費地圖已獲汽車夥伴A指定為華北地區的獨家汽車零售線上展示及營銷渠道。汽車夥伴A負責車輛的供應，並安排與購車者進行線下結算。由於我們並非汽車夥伴A所供應相關汽車的賣家，因此產品責任將由汽車夥伴A而非本集團承擔。
費用及結算	我們將收取佣金(即基於已售出汽車的售價，透過消費地圖下單的汽車價格的百分比)。	我們收取佣金(即基於已售出汽車的售價佔汽車價格的百分比)。
保密	雙方均有義務對服務期限內披露的任何非公開信息保密，該義務將持續到保密信息公開為止。	
終止	倘(a)雙方書面同意，或(2)履行協議不實際，則協議可予終止。	

業 務

我們與市場供應商及此前與金融機構所訂立一般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服務期限及續約	一年，可於屆滿後續期。
服務範圍	向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消費地圖的市場供應商與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
服務費	我們按線上市場所產生交易值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而該百分比會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如貸款期限、資產品質、市場價格及歷史合作情況。
付費期限	協議通常包含付款時間表。信貸期可能因協議而異，而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自收到發票起計最長90天的信貸期。我們一般要求以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保密	雙方均有義務對服務期間披露的任何非公開資訊予以保密，而該義務應持續至保密資訊成為公開資訊為止。

2024年1月1日之前我們與汽車零售商簽訂的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合約期限無限期，直至終止。
合作範圍	我們負責(1)維護和更新消費地圖；(2)對汽車零售商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意見提供有效的回應；及(3)就消費地圖的正確使用方法提供合理的指引及培訓。汽車零售商負責按照消費地圖的營運規則及其相關補充協議（如適用）經營其線上商店。
費用及結算	在政府發放汽車優惠券的月份，我們就每分派一張汽車優惠券收取人民幣3,000元或人民幣5,000元，相當於優惠券面金值的50%或100%。 佣金費用、優惠券銷售費及技術服務費隨每輛汽車的付款即時分派給我們。
違約責任	倘汽車零售商違約，本公司有權扣除其保證金及未結算款項，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倘汽車零售商將本公司客戶引導至其他平台或其他結算方式；或非法使用消費地圖或其數據，本公司有權要求汽車零售商繳納保證金作為違約金及其他損害賠償。 倘汽車零售商違反合約或違反營運規則，除賠償虧損外，本公司還有權立即暫停汽車零售商的賬戶及終止合約。

業 務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1)汽車零售商的店舖未能達成約定的銷售目標；(2)汽車零售商的店舖連續30天或累計45天未能維持正常營業；(3)汽車零售商未能遵守消費地圖的經營規則，經通知後仍繼續違反規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157天、242天、199天及254天。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組成部分」。我們的企業客戶經銀行轉賬向我們付款，而羊小咩用戶通過線上支付平台向我們付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是(1)直接在羊小咩上購買商品的羊小咩用戶（主要為個人終端客戶）；(2)向我們提供商品和服務的消費地圖上的市場供應商以及與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收入的19.2%、21.0%、8.8%及9.9%；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佔收入的7.0%、5.2%、3.4%及8.0%。就羊小咩上的POP商店經營者，彼等亦被視為我們的客戶，因為彼等會就羊小咩上的商品交易向我們支付佣金，因此，我們根據該定價模式按總額基準確認該等交易的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主要供應商」及「— 我們的線上市場」。另一方面，就我們與消費地圖上的市場供應商、金融機構、企業客戶及POP商店經營者的合作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直接自彼等獲得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從消費地圖獲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3.3%、39.9%、3.3%、4.6%及1.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按收入計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期間

客戶	背景	主要業務	僱員數目	最終實益 擁有人	經營規模 (註冊資本)	自以下日期 以來與我們 的業務關係	認識時間	認識方式	本集團 提供的 產品類型	來自客戶 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 的收入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POP商店A.....	於2022年8月在中國安徽成立的，主要從事配件供應及商品銷售	消費品銷售公司	1-10	—	人民幣 10.0百萬元	2024年5月	2024年3月	通過供應鏈人員的介紹認識	羊小咩上的撮合服務	32,924	7.95%
汽車夥伴A.....	於2018年12月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主要從事汽車零售	汽車銷售公司	1-10	陳鵬翔 孟慶斌	人民幣 10.0百萬元	2024年1月	2023年11月	通過營銷人員的業務開發認識	消費地圖上的撮合服務	7,917	1.91%
公司B.....	2015年8月在中國北京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公司	1-10	—	人民幣 5.0百萬元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通過味道雲介紹	推廣服務	88	0.02%
客戶A.....	零售客戶	—	—	—	不適用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安卓應用程式商店	羊小咩上的撮合服務	48	0.01%
公司C.....	2021年7月在中國河南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公司	1-50	—	人民幣 1.0百萬元	2025年5月	2023年8月	通過供應鏈人員的介紹認識	推廣服務	35	0.01%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主要業務	僱員數目	最終實益擁有人	經營規模 (註冊資本)	自以下日期 以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認識時間	認識方式	本集團 提供的 產品類型	來自客戶 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來自客戶 的收入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汽車夥伴A	於2018年12月在中國北京成立的汽車零售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	汽車銷售公司	1-10	陳鵬翔 孟慶斌	人民幣 10.0百萬元	2024年1月	2023年11月	通過營銷人員的業務開發認識	消費地圖上的撮合服務	31,564	3.38%
POP商店A	於2022年8月在中國安徽成立的汽車配件供應及商品銷售公司，主要從事配件供應及商品銷售	消費品銷售公司	1-10	—	人民幣 10.0百萬元	2024年5月	2024年3月	通過供應鏈人員的介紹認識	羊小咩上的撮合服務	21,332	2.29%
公司D.	於2006年8月在中國陝西省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服務	消費貸款公司	50-100	—	人民幣 1,136.8百萬元	2023年5月	2023年3月	通過營銷人員的業務開發認識	金融機構服務	13,966	1.50%
鷹潭廣達	於2013年3月在中國江西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貸款服務	消費貸款公司	1-10	周灝博士	人民幣 500.0百萬元	2017年9月	2017年2月	通過營銷人員的業務開發認識	金融機構服務	12,908	1.38%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主要業務	僱員數目	最終實益 擁有人	經營規模 (註冊資本)	自以下日期 以來與我們 的業務關係	認識時間	認識方式	本集團 提供的 產品類型	來自客戶 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來自客戶 的收入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公司E.	於2012年9月在中國湖南成立的 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 融貸款服務	消費貸款 公司	1-10	—	人民幣 1,000.0 百萬元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通過營銷 人員的業務 開發認識	金融機構 服務	2,328	0.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主要業務	僱員數目	最終實益 擁有人	經營規模 (註冊資本)	自以下日期 以來與我們 的業務關係	認識時間	認識方式	本集團 提供的 產品類型	來自客戶 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來自客戶 的收入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公司F.	於2018年10月在中國福建成 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個人 消費者提供線上線下金融借 貸服務	消費貸款 公司	100-200	—	人民幣 500.0 百萬元	2021年11月	2020年7月	通過營銷 人員的業務 開發認識	金融機構 服務	27,535	5.20%
公司D.	於2006年8月在中國陝西省 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 擔保服務	消費貸款 公司	50-100	—	人民幣 1,136.8 百萬元	2023年5月	2023年3月	通過營銷 人員的業務 開發認識	金融機構 服務	26,605	5.02%
公司G.	於2018年7月在中國福建省 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 擔保服務	消費貸款 公司	1-50	—	人民幣 1,000.0 百萬元	2022年10月	2022年7月	通過營銷 人員的業務 開發認識	金融機構 服務	21,584	4.07%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主要業務	僱員數目	最終實益擁有人	經營規模 (註冊資本)	自以下日期 以來與我們 的業務關係	認識時間	認識方式	本集團 提供的 產品類型	來自客戶 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來自客戶 的收入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公司H ¹	於2004年8月及2013年7月在中國北京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汽車銷售公司	100-200	—	不適用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通過味道雲介紹	消費地圖上的撮合服務	18,934	3.57%
公司I ¹	於2023年3月在中國河北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汽車銷售公司	— ²	—	— ²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通過味道雲介紹	消費地圖上的撮合服務	16,434	3.10%

1. 我們的部分客戶為具有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汽車銷售公司，因此彼等與本集團的交易金額按合併基準呈列。僱員人數及已繳足股本亦按合併基準呈列。
2. 信息未公開披露。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¹	背景	主要業務	僱員數目	最終實益擁有人	經營規模 (註冊資本)	自以下日期 以來與我們 的業務關係	認識時間	認識方式	本集團 提供的 產品類型	來自客戶 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來自客戶 的收入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公司J ²	於2005年7月至2020年1月期間註冊成立的同一集團內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包括本田、豐田及紅旗汽車)銷售的公司	汽車銷售公司	700-800	—	不適用	2022年8月	2021年9月	通過味道雲介紹	消費地圖上的撮合服務	33,430	7.03%
公司F	於2018年10月在中國福建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個人消費者提供線上線下金融借貸服務	消費貸款公司	100-200	—	人民幣500.0百萬元	2021年11月	2020年7月	通過營銷人員的業務開發認識	金融機構服務	22,137	4.66%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¹	背景	主要業務	僱員數目	最終實益擁有人	經營規模 (註冊資本)	自以下日期 以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認識時間	認識方式	本集團 提供的 產品類型	來自客戶 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來自客戶 的收入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陝西天邦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附註3}	於2010年8月在中國陝西成立的 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 服務	融資擔保 公司 (商業銀 行)	1-10	余衛富	人民幣 1,003.0 百萬元	2020年10月	2020年7月	通過其他 業務夥伴 介紹認識	金融機構 服務	13,900	2.92%
公司K.....	於2018年8月在中國北京成立的 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 部件銷售	汽車銷售 公司	1-10	—	人民幣 10.0百萬元	2022年10月	2022年7月	通過味道 雲介紹	羊小咩上 的撮合服 務	11,019	2.32%
公司L.....	於2020年9月在中國北京成立的 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 部件銷售	汽車銷售 公司	20-30	—	人民幣 3.0百萬元	2022年8月	2022年2月	通過味道 雲介紹	消費地圖 上的撮合 服務	10,711	2.25%

1. 由於無法獲取相關同意書，部分客戶匿名。
2. 我們的八名客戶均為具有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汽車銷售公司，因此彼等與本集團的交易金額按合併基準呈列。僱員人數及已繳足股本亦按合併基準呈列。我們幫助公司J派發公司J在消費地圖派發的消費券。我們通過味道雲連接公司J，味道雲與公司J及我們都有著長期的合作歷史。在我們開始初步合作時，公司J早在2022年5月就出席了我們的線下汽車活動。
3. 信息未公開披露。

附註：

- (1) 汽車夥伴A是一家汽車銷售公司，在華北管理4S汽車零售商綜合網絡，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5.0千元，僱員少於10名。汽車夥伴A由三個人直接持有，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大客戶表中披露的兩名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名持有汽車夥伴A 10%所有權權益的股東。該等個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透過營銷人員的業務發展於2023年11月認識汽車夥伴A。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鷹潭廣達為周博士的聯繫人，乃由於其為量科邦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周博士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行使於量科邦約45.43%的投票權。周博士已於2025年4月23日出售其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量科邦全部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量科邦及其間接附屬公司鷹潭廣達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與保留量科邦集團的關係」。
- (3) 作為金融機構（為我們的業務夥伴）的金融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我們與金融機構指定的融資擔保公司訂立協議，同時融資擔保公司為由我們推薦的終端客戶提供擔保，而該等終端客戶最終從商業銀行借款。在我們與金融機構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金融機構已執行評估我們合作的例行盡職調查工作，且我們通過API直接向金融機構推薦潛在終端客戶。因此，儘管我們與融資擔保公司簽訂相關協議，並自融資擔保公司收取款項，但我們服務的最終受益人是金融機構。

業 務

鷹潭廣達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於2025年1月1日前的關連人士。鷹潭廣達為量科邦的間接附屬公司，而量科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周博士控股30%的公司。2025年1月1日，周博士將其於量科邦的所有直接及間接股權的投票權委託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鷹潭廣達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2025年4月，周博士根據個人投資決定已出售其於量科邦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股權，以更好地專注於本集團發展。因此，鷹潭廣達不再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鷹潭廣達的交易的詳情：

交易性質	期間	收費基準	終止原因	歷史金額	應收鷹潭廣達的 貿易應收賬款
我們在分期付款功能項下向鷹潭廣達提供撮合服務	從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相關羊小咩用戶借款金額的0.3%	不適用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2、2023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鷹潭廣達代表借款人就其在羊小咩平台上購買商品的任何未付款項而應收鷹潭廣達的貿易應收賬款為人民幣
	從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相關羊小咩用戶借款金額的1%	不適用	586.1百萬元、人民幣7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0.3百萬元。於截至2022、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3.0百萬元、人民幣412.6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727.5百萬元。於2022、2023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作為未付服務費的應收鷹潭廣達的貿易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零及零。
	從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相關羊小咩用戶借款金額的2%	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停止為所有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撮合服務。	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鷹潭廣達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58,000元、人民幣14,161,000元及人民幣12,908,000元。	
我們在消費者貸款功能項下向鷹潭廣達提供撮合服務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相關羊小咩用戶借款金額的3.5%至3.7%	我們已考慮本集團及鷹潭廣達的業務需求及業務規劃，停止在消費貸款功能項下向鷹潭廣達提供撮合服務。		

業 務

交易性質	期間	收費基準	終止原因	歷史金額	應收鷹潭廣達的 貿易應收賬款
我們應收鷹潭廣達的貿易應收賬款延期費安排	從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倘鷹潭廣達代表借款人向我們支付在羊小咩平台上購買商品的逾期未付款項，我們將向鷹潭廣達收取延期費。鷹潭廣達享有15天的寬限期來支付在羊小咩平台上購買商品的款項。於該寬限期屆滿時，我們將根據未付款金額乘上一年度平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延期費（「貿易應收賬款延期費」）。	由於鷹潭光達與我們預期於2025年1月終止在羊小咩嵌入的H5重新定向，故於重新磋商後終止有關安排。	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自鷹潭廣達延期費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7,102,000元。	

除上述情況外，我們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其各自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過往或現在的關係或交易（包括家族、業務、僱傭、信託、資金流、融資或其他）。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擁有一次或多次過往購買活動的羊小咩用戶）主要為幫助我們從各線上平台引導線上流量的供應商，提供商品及服務的商品供應商以及營銷服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採購總額的53.6%、64.5%、68.0%及69.8%，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22.5%、22.4%、20.4%及24.0%。請參閱「風險因素

業 務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金額集中於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我們一般與供應商簽訂合約，該合約一般可由一方事先平均30天通知另一方終止。我們與供應商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至90天。我們通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付款。

我們將通過羊小咩完成商品交易的商品供應商視為我們的供應商，原因為我們主要就我們賦能的商品交易向其支付現金。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在該定價模式下來自該等交易的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線上市場 — 羊小咩 — 羊小咩上的市場供應商 — 商品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附註}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期間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自以下日期以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金額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公司M	珠寶零售公司	2024年9月	作為羊小咩上的市場 供應商提供商品及 服務	404,632	24.03%
公司N.....	現於中國全國 中小企業股份 轉讓系統(「新 三板」)上市的 珠寶零售公司	2024年12月	作為羊小咩上的市場 供應商提供商品及 服務	314,233	18.66%
公司O.....	電子產品零售 公司	2024年11月	作為羊小咩上的市場 供應商提供商品及 服務	178,287	10.59%
天津萬新訊視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電 腦硬體和軟體 零售公司	2023年11月	作為羊小咩上的市場 供應商提供商品及 服務	165,452	9.82%
公司C.....	技術服務供應 商公司	2024年6月	作為羊小咩上的市場 供應商提供商品及 服務	112,436	6.68%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自以下日期 以來與我們 的業務關係	向本集團 提供的 服務類型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採購金額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天津萬新訊視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以及 電腦硬件及軟 件零售公司	2023年11月	作為羊小咩上的市場 供應商提供商品及 服務	913,483	20.40%
公司P.....	電子產品、汽 車及汽車零件 零售公司	2023年10月	作為羊小咩上的市場 供應商提供商品及 服務	796,366	17.79%
公司Q.....	珠寶零售公司	2023年12月	作為羊小咩上的市場 供應商提供商品及 服務	672,584	15.02%
公司R.....	通訊設備零售 公司	2023年9月	作為羊小咩上的市場 供應商提供商品及 服務	348,698	7.79%
公司M	珠寶零售公司	2024年9月	作為羊小咩上的市場 供應商提供商品及 服務	314,220	7.02%

附註：

1. 由於無法獲取相關同意書，有關匿名供應商的額外資料提供如下：
- 公司P是一家於2016年3月在中國北京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銷售電子產品、汽車及汽車零件。

— 公司Q是一家於2016年3月在中國深圳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從事銷售珠寶。

— 公司R是一家於2010年1月在中國上海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銷售通訊設備。

— 公司M是一家於2006年3月在中國深圳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從事銷售珠寶。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自以下日期 以來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向本集團 提供的 服務類型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採購金額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北京新聯偉業科技 有限公司.....	供應鏈管理 服務供應商 以及服裝及 珠寶零售公 司	2022年8月	作為羊小咩上的市場 供應商提供商品及 服務	387,658	22.41%
公司S.....	技術服務供 應商以及電 腦硬件及軟 件及電子產 品零售公司	2021年10月	作為羊小咩上的市場 供應商提供商品及 服務	240,641	13.91%
廣東中皓森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化妝品及 日用品零售 公司	2021年8月	作為羊小咩上的市場 供應商提供商品及 服務	182,170	10.53%
成都其米遠科技 有限公司.....	農副產品及 通訊設備 零售公司	2022年5月	作為羊小咩上的市場 供應商提供商品及 服務	161,656	9.35%
味道雲.....	銷售及 營銷公司	2021年9月	為消費地圖提供營銷服務	142,985	8.27%

附註：

- 由於無法獲取相關同意書，有關匿名供應商的額外資料提供如下：
 - 公司S是一家於2017年3月在中國北京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及電子產品的軟件開發與銷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¹	主要業務	自以下日期 以來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向本集團 提供的 服務類型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採購金額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成都其米遠科技 有限公司.....	農副產品及 通訊設備 零售公司	2022年5月	作為羊小咩上的市場 供應商提供商品及 服務	388,105	22.53%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¹	主要業務	自以下日期 以來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向本集團 提供的 服務類型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採購金額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北京新聯偉業科技 有限公司.....	供應鏈管理 服務供應商 以及服裝及 珠寶零售公 司	2022年8月	作為羊小咩上的市場 供應商提供商品及 服務	158,821	9.22%
公司T.....	電子產品 零售公司	2021年8月	作為羊小咩上的市場 供應商提供商品及 服務	146,078	8.47%
味道雲.....	銷售及 營銷公司	2021年9月	為羊小咩上的市場 供應商提供營銷服務	136,056	7.90%
廣東中皓森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化妝品及日 用品零售公 司	2021年8月	作為羊小咩上的市場 供應商提供商品及 服務	94,421	5.48%

附註：上表中的採購金額包括向我們的業務夥伴支付的採購金額，該等金額主要是就在我們的線上市場上賦能的商品交易以現金支付。我們不會將該等金額入賬作為銷售成本，此乃由於與為市場供應商提供的撮合服務有關的收入及銷售成本按淨額基準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重大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 羊小咩上的市場供應商撮合服務」。

- 由於無法獲取相關同意書，有關匿名供應商的額外資料提供如下：
 - 公司T是一家於2017年8月在中國北京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從事銷售電子產品。

通過我們的線上市場及向業務夥伴提供商品及服務的銷售質量對維持我們的聲譽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就客戶投訴及退貨已制定詳細的標準及程序。請參閱「—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當我們的業務夥伴拒絕接受退貨時，為了保持客戶忠誠度，我們有時會就有缺陷及不合格貨品向終端客戶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大質量問題收到終端客戶對我們日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要求或任何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在羊小咩銷售的產品的質量缺陷而遭中國監管機構罰款或處罰。

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李岩先生持有北京豐升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豐升」）99.7%的權益，而北京豐升為嘉興豐升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豐升」）的普通合夥人，嘉興豐升於2022年持有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味道雲8.6%的股權。嘉

業 務

興豐升於2021年10月投資了味道雲。李岩先生除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外，亦為專業金融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北京豐升持有一系列投資合夥企業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岩先生直接或通過該等合夥企業投資11間公司或於其中持有權益，而彼或其合夥企業並無參與管理或控制。該等被投資方已委託各自的經理進行日常運營，而李岩先生及北京豐升不能控制其委任。北京豐升的日常管理由一支由六名專業投資者組成的團隊負責，其中五人擁有基金從業資格證書。經北京豐升及李岩先生確認，其並無參與味道雲的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味道雲的任何董事／董事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北京豐升的其他被投資方各自均擁有獨立於北京豐升及李岩先生的運營部門，包括人力資源部門、法律部門、財務部及行政部門。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通過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吸引終端客戶。該等供應商通過API幫助我們引導來自各種網絡平台的線上流量。我們根據各種標準（包括市場認可度及過往經驗、穩定的終端客戶來源以及遵守相關數據安全及授權法規）選擇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互聯網廣告推廣開支分別佔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零、16.3%、2.2%及零。我們的互聯網廣告及推廣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該等減少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7月停止為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且截至2024年9月12日，我們已就撮合服務進一步終止與金融機構的所有當時現有協議。由於我們策略性地於羊小咩增加資源，並自2023年第三季度起加強在羊小咩上的廣告及營銷力度，我們對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的需求自2023年起開始回升。與我們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合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合作期限通常為一年。
- **費用。**我們就經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推薦在我們的線上市場上註冊的每名用戶向其支付服務費。
- **服務。**我們的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在不同社交媒體及金融機構平台上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促銷服務，並向我們推薦消費者。該等協議要求我們的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確保從終端客戶取得的信息乃經適當授權，且數據傳輸渠道乃根據相關法規安全可靠。
- **終止。**協議可在我們發出一天通知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由於我們使用量化賦能線上市場獲取終端客戶，故我們已於2022年終止與第三方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的所有合作協議。

業 務

客戶與供應商重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亦為使用我們的撮合服務的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重合客戶及供應商的數目分別為三名、一名、一名及一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需要撮合服務的企業通常可訪問流量池並可能會作為精準匹配服務提供商的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每名重合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公司就買賣條款進行的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買賣之間並非相互關連，亦非互為條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自重合客戶及供應商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0.36%、0.0004%、0.10%及0.0083%。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該等公司購買的服務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7.91%、8.27%、0.02%及7.12%。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公司進行的所有買賣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對於提供撮合服務的業者而言，其客戶同時也是供應商的情況並不少見。

味道雲，作為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及的客戶之一，亦被視作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主要供應商。我們自2021年開始與味道雲開展業務合作，並與其保持良好且持續的關係。我們幫助味道雲經營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比如興福匯，且味道雲作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向市場供應商介紹消費地圖並向新地理區域拓展服務。於2022年2月之前，由於味道雲從市場供應商收取所有服務費，並按百分比給我們分成所產生的收入，因此味道雲被視作我們的客戶。自2022年2月以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安排，且目前所有的交易值均流經我們，在該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上的終端客戶直接向我們付款，且我們每月按百分比給味道雲分成所產生的收入，因此味道雲成為我們的供應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來自味道雲的收入人民幣19,800元、人民幣2,100元及零，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總收入的0.004%、0.0004%及零。

僱員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於中國設有七個辦事處，於北京共有225名全職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僱員均直接受僱於我們。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5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線上市場管理	49	21.8
研發	79	35.1
行政及管理	59	26.2
運營及財務部	38	16.9
總計	225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於招聘時採用高標準，以確保新聘僱員的素質。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法，包括網絡招聘及內部引薦以及通過招聘公司進行招聘，以滿足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為僱員提供完善的培訓課程，而我們認為有關課程可有效地為其配備必要技能及職業道德。

業 務

我們與所有行政人員及所有僱員訂立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及不競爭的標準合約及協議。該等合約一般包括不競爭條文及保密條文，有關條文於該等人員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期間及關係終止後12個月內有效。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為我們的員工或代我們的員工參與不同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中國法律並無強制性規定的任何業務中斷保險、與我們與業務夥伴訂立的協議有關的一般商業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的做法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並無就主要人員投購人壽保險、就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受損投購保單，亦無就我們的物業投購保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出現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天災或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嚴重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未必投購足夠保險以保障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倘出現任何有關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四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507.7平方米。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物業。租賃到期日分別為2026年10月31日、2026年9月15日、2027年6月27日及2026年4月26日的四項相關租賃協議全部設有續租選擇權。該等物業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一項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其產權證明載列的用途不符。該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人有責任取得適當的業權證明並確保實際用途符合經批准的用途，而我們（作為租戶）將不會因為出租人不能確保擬定與實際用途一致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然而，倘任何第三方質疑該項租賃，我們在使用我們的租賃物業時會面臨不確定性。我們認為，即使我們須遷出物業，土地用途不一致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i)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因無法履行租賃期限導致的違反相關租賃協議（包括就租賃物業實際用途與許可用途不一致而遷出物業），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我們有權向出租人尋求彌償；及(ii)由於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並無特定功能或地點要求，故我們可相對容易地搬遷至不同地點，如我們被要求搬遷，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額外成本。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就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並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而我們租賃或使用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在地方住房管理機關註冊登記上述四項租賃物業中的兩項物業的租賃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儘管未註冊登記上述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協議的有效性，但是我們可能會被主管機關責令糾正該未註冊登記，而倘我們未在規定期間內糾正，就每個未註冊登記案例可向我們徵收因該未註冊登記導致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監管機關發出有關因我們未登記註冊上述租賃協議導致的潛在行政處罰的通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出租人缺乏業權證據或出租權的情況下，相關租賃協議可能會無效或不能執行，而我們可能會就我們的租賃權面臨第三方的質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兩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租賃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我們的董事確認，倘因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或租賃協議無效而導致我們不能執行該租賃並被要求搬遷，我們將能夠找到其他場所作為替代。此外，我們實施加強的選址政策，據此，我們的法律團隊將對租賃協議及標準選址清單（涵蓋產權證書可用性及土地使用規範等所有重要合規方面）進行審核。我們將為相關員工舉辦培訓課程，使彼等熟悉我們的選址手冊，以及更為重要的是熟悉適用法律、法規及當地政策，以便彼等能夠在選址過程中識別及收集每類物業的充分有效牌照、證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法律團隊屆時將審查及核實所收集相關文件的完整性及真實性，並對潛在新址的合規狀況進行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有缺陷的業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且我們租賃或使用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須提交有關本集團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此乃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持有或租賃賬面值佔合併資產總額15%或以上的物業。

許可證及牌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已自有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許可證、批文及牌照，而該等許可證、批文及牌照仍具有十足效力。由於我們持有以下牌照及許可證以透過我們的線上市場開展撮合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接獲相關監管機構通知以取得其他資格，亦無因未能取得開展撮合業務的相關資格而被任何監管機構懲處。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大許可證及牌照清單：

許可證／牌照	持有許可證／牌照的實體	到期日
ICP許可證	量子數科	2026/12/31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量子數科	2025/11/01 ^(附註)
量星問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	量子數科	不適用
ICP許可證	北京量化派	2026/01/13
EDI許可證	北京量化派	2026/01/13
羊小咩商城商品個性化推送算法備案	北京量化派	不適用

附註：

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佈《對北京市認定機構2025年認定報備的第二批高新技術企業進行備案的公示》。「量子數科」已獲納入該公告，惟官方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尚未頒發。

我們正在籌備重續北京量化派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的申請，並將適時提交。根據我們確認(1)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及(2)我們並不知悉重續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有任何障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許可證重續規定並無重大變動，重續相關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我們已開發出具有深度邏輯推理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名為量星問，目前尚未推出，且仍在不斷完善中，以適應更廣泛的應用場景。於2024年10月，我們完成向網信辦提交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量星問備案。開發過程由2024年3月持續至2024年11月，包括需求分析及解決方案設計、數據準備及預處理、模型訓練及微調、能力評估及安全審核以及隨後的持續優化等關鍵階段。量星問已整合至我們的業務運營中，預計將通過其專有建議模式增強用戶參與度，該模式利用大語言模式分析意圖並提供建議，該等建議由數據驅動，完全來自我們具量化功能的線上市場。量星問的目標用戶為日常網上購物者、對價格敏感的買家，以及尋求個人化推薦及清晰產品資訊的消費者。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量星問，讓用戶日後在線上市場中以自然語言搜索產品。繼2024年10月向網信辦完成監管備案，並於2024年全年進行密集開發過程後，我們仍在進行進一步開發及內部測試，以確保其強大的穩定性及效能。因此，預計正式發佈不會早於2027年，我們仍致力於在正式發佈時提供全面優化且可靠的解決方案。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多項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獎項及

業 務

殊榮。我們已獲得的部分重大獎項及殊榮載列如下。有關我們獲得的其他獎勵，亦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里程碑」。

獎項／殊榮	獲獎年度	頒獎機構／機關
2025年福布斯中國行業發展領創者， 周灝博士	2025年	福布斯中國
十大創新力企業獎	2024年	中國國際人工智能大會組委會及 人工智能行業創新力評價組委會
胡潤全球獵豹企業榜	2024年	胡潤研究院
第18屆北京發明創新大賽入圍獎	2024年	北京發明協會及北京市職工技術 協會
2024全國「人工智能+」行動創新 案例100	2024年	互聯網週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 化研究中心、eNet研究院及 德本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2024福布斯中國新時代顛覆力創始人， 周灝博士	2024年	福布斯中國、全球化商業研究院
2024年度卓越表現40周年領袖人物、 創新商業人物，周灝博士	2024年	中國經營報
科技企業創新管理典範獎，周灝博士	2024年	港股100強研究中心
ESG先鋒踐行者案例	2023年	證券日報
REAL 100創新家	2023年	界面新聞
中國數字化企業服務商TOP50	2023年	億歐組織的2022世界創新者年會
2023年度科技企業社會責任獎	2023年	數央網及數央公益
2022數字賦能先鋒企業	2022年	互聯網週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 化研究中心、eNet研究院及 德本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中國最具投資價值獎	2022年	2022年第十一屆財經峰會委員會
數字解決方案獎	2022年	2022年國際科創節委員會
中國數字化轉型與創新獎 — 人工智能創新產品	2022年	數字產業創新研究中心、錦囊專家、 首席數字官
年度人工智能品牌獎	2021年	互聯網週刊
中國數字化服務供應商TOP40	2021年	億歐

業 務

獎項／殊榮	獲獎年度	頒獎機構／機關
中國人工智能年度領軍企業	2021年	中國軟件網及海比研究院
年度企業服務領域最具影響力 創新企業TOP10	2021年	獵雲網
2020年年度數據智能產業「算力20」	2021年	算力智庫
2020中國人工智能領航企業TOP50	2020年	量子位

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

管治

健全的企業管治是我們運營的基礎。我們相信建立並實施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與實踐將有助於提升企業的投資價值，並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回報。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與我們運營及策略相關的可持續性議題。通過設立策略方向，董事會制定明確的願景及策略，以支持我們的ESG措施或制度並反映我們的核心價值觀。董事會將採用以下方法以識別、管理及審查重大ESG議題：

- **識別。**董事會將不時促使包括我們的主要客戶、管理團隊及僱員在內的主要利益相關者識別我們業務運營中的重大ESG議題及固有風險。董事會認為，與利益相關者的公開對話於維持我們業務可持續性方面屬至關重要。
- **評估。**除通過與我們的利益相關者討論以評估我們的ESG措施的表現外，董事會將委聘第三方識別及評估我們於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方面的表現。
- **審查。**董事會將審查實現ESG目標取得的進展，並指導我們取得更好的ESG表現。我們已根據ESG政策實施一套有系統的風險管理實踐，以確保財務及運營職能、合規控制體系、重大控制、資產管理以及風險管理均在遵守我們的ESG原則的同時有效運行。

為確保更好的實施制度，我們已於管理層級成立ESG工作組。ESG工作組由行政部、人力資源部及法務部的代表組成，負責討論我們的ESG議題，並繼續確保已施行適當有效的ESG風險管理。ESG工作組在每年年初制定ESG目標，並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以通過數據報告跟蹤我們實現有關目標的進展情況，並反思需要改進的地方。ESG工作組亦將提出問題、推出新觀點並提供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ESG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664,000元、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207,000元及人民幣55,900元。

ESG相關風險

全球暖化為企業帶來從保險成本上漲到勞工挑戰等各類風險。由於我們業務運營不涉及產品製造，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與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相關的重大責任，且預期不會因

業 務

此產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責任。大部分潛在的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僅可在我們的業務夥伴上反映，其最終可能會影響我們財務表現。

颱風、風暴潮及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將擾亂生產、運輸及最終影響銷售收入。在極端天氣事件期間，建議僱員留在安全的地方，直至可安全地恢復正常活動為止。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某些業務夥伴的物業及運營的零售地點的客流量，進而影響收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工作團隊在北京的多個辦事處運營，因此氣候變化對我們自身運營的實際影響有限。我們充分意識到極端天氣導致的意外系統故障可能導致業務營運中斷、聲譽風險及成本增加。丟失的數據可能會影響我們與業務夥伴的持續合作，從而可能阻礙我們日後的合作。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央控制面板創建、備存及安排雲備份。然而，我們亦意識到氣候變化可能會對若干在製造或物流方面進行實體運營的業務夥伴造成重大影響。在為業務夥伴制定AI及數字化規劃過程中，我們將計及其潛在的物理風險，並利用科技的力量降低該等風險。

我們亦面臨轉型風險。轉型風險為與低碳經濟調整過程相關的金融風險，可能因(例如)氣候政策的變化、技術的變化或市場情緒的變化等引起。儘管我們認為業務因氣候變化而面臨的轉型風險有限，惟我們的許多業務夥伴可能於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方面面臨不同的轉型風險，此可能導致業務夥伴流失並最終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為業務夥伴提供撮合服務時，會將轉型風險納入我們的業務計劃中。團隊將提出創新的解決方案，以將業務夥伴的財務風險降至最低。

考慮到氣候變化問題，許多企業可能同時受到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的威脅。企業須遵守新實施的法律及法規及市場驅動的變化，以應對氣候變化，此舉可能會增加企業的成本。我們的技術運營增強解決方案不僅可用於通過改善內部運營減輕該等業務的風險，亦可通過利用新的數字技術進一步探索新機會。

ESG政策

我們致力於提供綠色的辦公環境並在我們的辦公室運作中推廣環保實踐。我們的綠色辦公室守則的慣常實踐包括：

- 推廣回收計劃、尋求以環保的方式處理及減少廢物的替代方式；
- 盡可能重複使用材料；
- 高效利用自然資源及能源；
- 購買環保及可持續物品；
- 嚴格遵守並全面實施所有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 維持環保意識並將環保倡議納入所有業務夥伴的營銷計劃及設計；及
- 審查並尋求持續改進環境管理的實施情況。

業 務

我們亦採取各種社會政策以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

- 將平等機會應用於僱傭的各個方面，包括性別、種族、國籍、婚姻狀況、殘疾、宗教信仰、性取向或受法律保護的任何其他特徵；
- 鼓勵我們的僱員不斷提高彼等的技能及能力，並通過接受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課程來提升能力，以及定期通過績效評估確定提升現有技能的培訓需要；
- 為現有僱員及合適候選人提供晉升及工作機會，並按優點、資格及能力以及崗位適合程度根據所有個人的工作績效評估來進行甄選；
- 保護及尊重知識產權，包括書面材料及最終的影視產品；
- 禁止所有僱員向私人及實體給予或提供賄賂款項及其他好處，或接受私人及實體的賄賂款項及其他好處；及
- 禁止所有僱員為了獲得或保留業務、取得部分其他不當利益或不當影響政府官員的行為，而向任何政府官員給予、承諾、提供或授權支付任何有價物品。

指標及目標

範圍1排放

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的各個辦公樓經營業務。我們並無任何公司自有車輛或內部食堂。此外，由於我們沒有直接燃燒能源，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任何範圍1的排放。

範圍2排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用電量及範圍2碳排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電量(千瓦時)	147,991	101,626	211,661	97,649
碳排放(噸).....	86	58	117.68	54.29

範圍3排放

基於《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的方法，我們對範圍3排放進行了分析。我們的研究結果表明，我們的範圍3排放的主要來源是我們就伺服器託管使用的雲服務的數據中心。截至2023年末，我們託管在阿里雲上的伺服器及數據佔我們整體運營的90.01%，其中騰訊雲佔8.41%，七牛雲佔1.58%。

阿里雲於2023年推出碳足跡計算器，幫助使用者評估其雲使用對環境的影響。根據阿里雲內部計算機的計算，我們於2023年在阿里雲的碳足跡為138.19噸。截至2025年2月，阿里雲更新了截至2024年9月的碳足跡數據，為77.64噸。根據現有數據估算的2024年總量，我

業 務

們於2024年在阿里雲上的碳足跡約為102.18噸。騰訊及七牛的碳足跡目前不能確定。由於在中國的雲公司的業務模式類似並倚賴相同電力來源，因此可合理假設它們的碳足跡可資比較。根據我們的估計，於2023年及2024年來自第三方雲服務（包括阿里雲、騰訊雲及七牛雲）的碳足跡合計分別為153.53噸及113.52噸。

我們的碳足跡總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86	58	117.68	54.29
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¹	不適用	153.53	113.52	33.76
總計		211.53	231.2	88.05

附註：

1. 我們並無被要求、亦並無於2023年之前追蹤或記錄範圍3的排放量。

該等計算為我們提供了有關雲服務對環境影響的有價值見解，並使我們能夠識別出我們能專注減少碳排放的領域。

範圍2排放目標

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五年內將碳排放強度降低5%。為承擔我們的社會責任及符合國家於2060年前達到碳中和的目標，我們的目標是於2050年前接近碳中和。我們致力通過以下措施實現我們的減碳計劃，包括：

- 制定節能政策，包括分派支持團隊及安全團隊根據設定的時間表關燈並檢查辦公室的所有電腦是否都已關閉或使用預先批准的豁免標籤。我們的IT部門將會繼續跟進相關僱員是否被發現在並無豁免標籤的情況下打開電腦，以及倘問題持續存在，則管理層將跟進；
- 預置電腦在閒置30分鐘後切換至節能模式；
- 以高亮度效能照明組（如LED燈）取代能源密集型照明（如高天棚燈及螢光燈）；
- 為所有空調安裝節溫器，以更智能地控制室溫；
- 在辦公室貼各處張貼節能標籤，提醒員工下班前關燈及空調；
- 倘我們不能在2050年前達到目標，我們通過購買自願碳排放證書抵銷我們的碳排放。

範圍3排放目標

我們確認我們總排放量的大部分來自於我們的範圍3排放。阿里雲已經承諾於2035年前實現碳中和，而騰訊雲已設定了於203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我們預計，於2035年前，我們的範圍3排放將減少至無足輕重的水平。我們將密切監察我們的第三方雲提供商的進展情況以及（如有必要）在前述提供商未能履行其可持續性承諾時，我們可以考慮更換另一服務提供商。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的組織對選擇供應商訂有嚴格的規則及標準。於2024年12月，我們的北京辦公室有220名全職員工，主要依賴雲服務供應商而非產品供應商。我們的主要雲服務供應商阿里及騰訊已符合我們所有供應商ESG標準，於2024年分別獲得了Sustainalytics給出的19.3及18.8的ESG風險評級，實證其ESG表現更佳及ESG風險評分（包括環境及社會方面）遠低於業界同行Shopify(23.3)、Meta Platforms(32.7)及亞馬遜(26.1)。

我們是中國的精準匹配解決方案提供商，為各類商業夥伴提供與消費相關的精準匹配解決方案平台。我們不直接經營任何網店，亦不參與任何需要包裝材料或配送物流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不涉及任何製造、生產或研發業務。除一般環境法規外，我們不受任何與生產或製造相關的特殊環境要求的約束。然而，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內部供應鏈管理政策，以支持國家「雙碳」目標。我們的供應商篩選程序包括：

1. 制定採購指引，優先供應節能且可持續的產品。
2. 盡可能選擇乘坐高鐵而不是私家車進行商務旅行。
3. 盡可能選擇經濟艙搭乘飛機。
4. 選擇佔我們總排放量70%以上的主要雲提供商時考慮碳足跡及碳中和政策。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基於公開的互聯網搜索，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違反製造、生產、研發業務或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

遵守ESG相關法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實際或可能違反中國與ESG相關的法律法規而直接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有關法律法規包括《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電子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管理辦法》、《噪聲污染防治法》及《節約能源法》。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開展業務有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且未曾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及行政程序，而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若干有關已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於「物業」討論)的過往事件及(b)如「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未能為員工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一節進一步詳述，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未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僱員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基金。然而，上述並不構成《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2D章項下的重大不合規事件，理由是，就(a)而言，該等事件概無導致或(據各自的相關主管機關確認)將導致任何財務處罰，因此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的財務或經營影響；及就(b)而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一旦我們收到相關部門要求我們補足差額的通知，只要我們在相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全額付款，相關社會保險部門因我們未能全數繳納社會保險而對我們作出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因此，不會為我們帶來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未能為員工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基金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i)我們過去及現在均未曾涉及單獨或整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及(ii)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並擁有相關政府機構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提供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

有關我們業務的重大法規

141號文

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141號文規定，通過助貸提供現金貸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接受未擁有提供擔保所需許可證的第三方提供增信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並列有其他規定。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i)不得以其自身資金為無放貸業務資質的機構提供資金發放貸款；(ii)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開展貸款業務的，不得將授信審查、風險控制或其他核心業務外包；包括不得接受無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提供增信服務以及兜底承諾或其他變相增信服務；(iii)確保與其合作的第三方不會向借款人收取息費；及(iv)不得直接投資或變相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或以現金貸、校園貸、首付貸支持的其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與141號文有關的任何法律訴訟而受到任何相關監管機關發起的任何調查、收到其發出的任何整改通知、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受到任何損害。於2022年4月向北京海淀區金融服務中心的口頭諮詢中確認，我們未違反任何涉及網絡借貸或線上融資的法律法規。至於是否採集及驗證個人信息在第141條禁止的「其他核心業務」範圍內，於2023年3月向北京海淀區金融服務中心的口頭諮詢中確認(i)

業 務

就金融機構禁止外判給第三方提供授信服務的業務，141號文僅禁止外包授信審查及批准程序以及風險管理，而本公司的服務不屬於此範圍，故並未違反該等規定；及(ii)金融機構（而不是合作夥伴）負有遵守141號文上述規定的義務。根據該等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141號文。

數據安全

近年來，隨著一系列與互聯網安全和數據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頒佈，工信部、網信辦等主管機關對侵犯用戶權益的部分移動應用程序採取了相關措施。該等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及個人數據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涉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將使我們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面臨監管行動的任何嚴重違反規管個人信息使用及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 — 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數據出境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請參閱「監管概覽 — 二、有關業務的法規 —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我們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在經營期間收集及生成的所有數據及個人信息均會存儲在中國境內。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涉及個人信息跨境轉移，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我們可能會跨境轉移處理的數據亦未被相關部門或當地監管機構認定或公開宣佈為重要數據。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的可能性很低，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

於2021年2月7日生效的《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規管濫用支配地位的行為，並規定互聯網平台活動可能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部分情況。根據《反壟斷指南》，「平台」一詞指一種商業組織形式，使相互依存的兩個或多邊實體能夠通過網絡信息技術在特定媒介提供的規則下進行互動，共同創造價值。作為平台經

業 務

營者，我們不得進行反競爭行為，亦不得與其他運營商簽訂壟斷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反壟斷指南》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因為經董事確認(i)我們與我們業務夥伴訂立的協議不包含排除或限制競爭的條款；及(ii)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不倚賴在行業中佔有重大市場份額或主導地位。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在業務經營中面臨各種風險。請參閱「— 風險管理」。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控顧問**」）就**[編纂]**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內控顧問已於若干方面（包括人力資源、企業管治、會計管理、財務程序及信息管理）就內部控制系統開展審閱程序。內控顧問於2022年2月開展其工作，並提供多項結果及推薦建議。我們其後已就該等結果及推薦建議採取補救行動。內控顧問就我們於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5月5日採取的該等行動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程序，且並無發現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缺陷。經考慮我們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後，董事認為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目前的運營而言屬充分及有效。

我們已指派本公司負責人員監督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經營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培訓計劃及／或最新資料，旨在積極識別出有關任何潛在不合規情況的任何問題及議題。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經營中面臨各種風險，且我們相信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涵蓋（其中包括）有關提供消費相關撮合服務的整體市場趨勢變動、中國線上消費市場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動、我們維持、改進及創新我們產品組合的能力、我們挽留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能力以及業務夥伴群體的穩定性與增長。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的披露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亦面臨多項市場風險，如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及審計部門，以審計公司內的管理活動及進行審計工作。我們力求通過《內部審計管理制度》確保內部控制審計團隊的獨立性。此外，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管理應收賬款的收回。具體而言，我們定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在此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可回收性問題。我們亦致力加強管理及收回應收賬款。尤其是，我們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的情況。我們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應收賬款的情況。我們及時與有關各方溝通，並通過各種渠道提醒彼等支付到期款項。

業 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如財務報告管理、內部審計及預算管理)實施全面政策，包括《資金管理辦法》、《費用管理辦法》及《內部審計管理制度》。我們亦已對我們的財務部門員工及僱員進行定期培訓，確保彼等瞭解會計政策及程序。

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經營各方面的有效風險管理，包括日常經營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資金管理、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財務部門由12名僱員組成，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岩先生擔任主管。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運營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審核委員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採用書面職權範圍。

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在我們技術平台上積累的數據，以遵守不時生效的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及法規，並防止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的技術問題。研發部門負責保護數據並確保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的穩定性。

我們在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方面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例如《數據訪問管理辦法》。我們已實施一套強大的內部認證及授權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機密及重要數據只能由授權人員為授權用途而訪問。我們亦已採納內部政策以加密重要個人信息。我們的僱員於日常運營中僅可訪問脫敏數據。對數據的訪問及操作將被記錄及監控。異常訪問及操作將在平台上觸發警告或提醒。倘平台發出任何警告或提醒，我們將及時調查事件並評估影響。我們對任何異常或可疑的請求或行為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此外，我們定期確認並要求我們的員工審查相關的數據安全政策。

我們已就數據庫操作採納多項政策，以防止信息泄漏及數據遺失。我們亦為所有數據庫操作保留備份伺服器。我們亦使用監控系統監察伺服器的數據運行狀態，並就異常情況通知相關部門。此外，我們的日常維護、災難恢復措施、訪問控制系統及其他措施有助維持網絡基礎設施的物理狀況。我們亦設有數據備份系統，並通過該系統將數據存儲於不同位置的伺服器，以降低數據遺失的風險。IT部門每半年進行備份復原測試，以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

此外，我們已採取多項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算法推薦能力運作符合《算法推薦規定》的要求。我們已制定算法管理政策，該政策涵蓋我們的算法推薦能力的機制及道德審查、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及數據安全等方面的程序。遵照我們的算法管理政策，我們已實施有關算法推薦能力的規定，規範使用我們的算法能力時的操作步驟及所採取的程序。我們亦

業 務

設有技術措施(比如個人信息保護措施)，為我們的用戶提供選項禁用我們算法生成的建議內容。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算法，包括進行主要審查，其為確保所推薦內容僅限於某個用戶群的一般過往偏好，而並非針對某個用戶的特定個人畫像。最後，為確保我們的用戶知悉算法的應用，在用戶完成註冊前，我們已在向用戶展示的私隱政策中載列算法的目的及運作機制等信息。

第三方供應商風險管理

我們已與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及第三方客戶服務機構)建立各種合作。我們已實施《系統賬號及信息安全管理規範》及《客訴承接流程規範》等各種內控措施，以保護我們終端客戶的個人信息及確保第三方客戶服務的質量。我們已就客戶通過第三方平台向我們提出的任何投訴實施內控措施，務求在48小時內解決有關投訴。此外，根據相關法規，我們與金融機構及收債機構的協議明確禁止不當的債務催收。收債機構需要賠償我們因其不當催收債務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

反洗錢政策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反洗錢政策，包括(1)成立反洗錢工作組，該工作組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周博士領導，由合規部門、財務部門、內控部門及研發部門的指定人員擔任工作組成員；(2)向所有僱員頒佈反洗錢管理措施；及(3)開展反洗錢相關培訓。關於我們向與我們合作的市場供應商作出的回扣，我們已制定客戶識別機制，開展實名登記，包括核實及保留市場供應商的有效許可證影印本，以降低洗錢風險。

客戶投訴及退貨政策

我們制定了全面且嚴格的內部政策，以處理客戶投訴及退款要求。具體而言，我們目前透過電話熱線及應用程式內的線上客服提供每週7天、每天12小時的客戶服務。使用者可以透過該等渠道諮詢我們平台或產品的相關問題。我們設定了多項關鍵績效指標(KPI)以確保顧客滿意度，包括服務接通率、20秒接通率、首次解決率及顧客滿意度。我們亦設有專門的數據統計及分析團隊，負責對本公司收到的所有直接或間接投訴進行日常匯總、分類及分析。

此外，我們也實施了售後服務政策，以處理客戶的退款要求。該政策旨在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迅速、公平、一致地解決問題。所有投訴均會根據此既定框架仔細審查及處理。客戶可查閱該政策，了解在我們電商平台上所購產品的退款或換貨時間、適用商品類別及可接受理由。

業 務

除我們自身的服務渠道外，我們亦與中國知名的公共消費者服務平台對接，從而能夠積極監控平台上的任何投訴或查詢。此外，我們亦制定了名為《客戶投訴處理流程規範》的內部手冊，用於管理第三方投訴，力爭在48小時內解決此類投訴。我們積極聯繫相關客戶，解決他們的問題。收到用戶投訴或查詢後，我們會指派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迅速處理，目標是在收到個案後兩小時內作出首次回覆。對於複雜或無法立即解決的個案，我們會將個案匯報給我們的高級客戶解決專家團隊，以便進一步溝通及解決。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購以於羊小咩出售的貨品均不受中國政府徵收的進口關稅約束。我們並未獲悉、亦未注意到任何客戶或供應商因中美貿易緊張局勢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 約 安 排

背景

我們透過我們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在我們的線上市場上為業務夥伴提供撮合服務，將彼等的商品與符合其目標客戶標準的終端客戶進行匹配（「**相關業務**」）。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資於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的所有權（有關詳情於下文「一 與外資擁有權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進一步闡述）。由於受到有關限制，我們無法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中持有任何直接股本權益。因此，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即量子數科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量化派）中獲得經濟利益，該等安排經嚴格限定旨在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且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請參閱下文「一 我們的合約安排」。

我們通過運營兩款應用程序（即羊小咩及消費地圖）以及相關網站運營線上市場業務，這構成增值電信業務，因此需要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須申請ICP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為指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網頁製作等服務。羊小咩賦能產品交易並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倘客戶通過應用程序支付特殊會員費，則提供具體信息及客戶服務。除了我們為羊小咩上的市場供應商提供信息分發及銷售產品服務外，我們亦通過消費地圖為市場供應商提供服務，使其能夠在消費地圖上發佈有關優惠券及汽車的信息。上述業務屬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範圍，屬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一個子類別，屬於負面清單的限制業務。

與外資擁有權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其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負面清單和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行業分為三種類別，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載列於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允許類」。

根據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電商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業務、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為「限制類」行業。因此，外國投資者在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持股比例不應超過50%。此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使用者提供信息及網頁設計服務收取費用的服務類型）需取得ICP許可證。此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若干資格要求適用於上述外國投資者，使其無法直接擁有持有ICP許可證的相關中國實體的權利。有關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公司的外資擁有權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一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資格要求」及「監管概覽 一二、有關業務的法規」。

我們的各綜合聯屬實體（即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持有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ICP許可證。由於在中國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擁有權限制及資格要求，我們不能直接持有綜合聯屬

合 約 安 排

實體的股權。因此，相關業務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開展，其持有ICP許可證。

我們的相關業務透過下列方式進行(i)量子數科，其經營一家網站，推廣我們的量星球平台，並為潛在業務夥伴提供選擇權以探索並最終購買由我們量星球模塊支持的撮合服務；以及(ii)北京量化派，其經營羊小咩，我們通過該網站向羊小咩用戶銷售零售商品。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量星球及羊小咩經營的服務構成商業性增值電信業務，因此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均需取得ICP許可證。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資格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一間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不得超過50%。此外，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並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資格要求**」）。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進行了口頭諮詢（「**三月訪談**」），期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a)資格要求並無細則及標準；(b)審批當局將按逐案基礎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要求；及(c)倘相關實體由不滿足上述資格要求的外國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則該等實體將遭禁止取得或保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三月訪談期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亦確認，就本公司而言，倘綜合聯屬實體成為外資實體且其各自的外國投資者未能符合資格要求，則工信部不會向其發出ICP許可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進一步確認，倘量子數科或北京量化派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其須向工信部重新申請ICP許可證，在這種情況下，量子數科或北京量化派獲得的現有ICP許可證將會被撤銷。

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2022年）（「**2022年修改決定**」），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其中，2022年修改決定廢止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資格要求。於2022年4月28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連同本公司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開展了進一步諮詢（「**四月諮詢**」），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a)儘管存在2022年修改決定，但是在實踐中資格要求仍然適用於持有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公司的股權的外國投資者；(b)申請者是否滿足資格要求仍將由審批當局按逐案基礎決定；及(c)如相關實體由不能滿足資格要求的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則相關實體將遭禁止取得或維持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根據四月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就本公司而言，(a)倘綜合聯屬實體成為外資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境外投資者未能符合資格要求，工信部將不會向綜合聯屬實體發出ICP許可證，滿足資格要求由工信部按逐案基準酌情決定；及(b)倘量子數科／北京量化派成為外資實體，其須重新向工信部申請ICP許可證。

合 約 安 排

儘管如上所述，我們已採取具體計劃，並將為滿足資格要求繼續竭盡全力並投入資金。我們將持續關注任何監管進展並持續評估我們是否滿足資格要求，以在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在切實可行並獲允許的情況下全面或部分地解除合約安排。

我們正實行一項商業計劃，以逐漸建立起境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以盡早符合資格要求，從而收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最高股本權益。我們認為此商業計劃代表了我們證明符合資格要求所作的承諾及富有意義的努力。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滿足資格要求：

- (i) 我們已建立了一個境外網站，幫助潛在的境外用戶及投資者更好地瞭解本公司的產品、服務及業務；及
- (ii) 本公司已在包括中國香港在內的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提交及籌備註冊多個商標。

於三月訪談期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諸如上述我們採取的措施將有助於滿足資格要求。然而，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在三月訪談及四月諮詢所確認，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就開展相關業務持有的現有ICP許可證不允許外國投資者於綜合聯屬實體持有任何股權；(b)在實踐中，資格要求仍然適用於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持有股權的外國投資者；及(c)任何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申請ICP許可證須由工信部按逐案基準進行全面的實質性審查及酌情決定。因此，在三月訪談及四月諮詢中，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在實際操作中，即使我們能滿足資格要求，倘任何外國投資者將持有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將不能獲取ICP許可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在2023年3月、2024年6月及2025年5月分別與其進行的補充訪談中重申此立場。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編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境外業務計劃的進展及更新任何有關資格要求的最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成立量化派(新加坡)及量化派(美國)」。我們亦將保持瞭解任何監管的發展並定期向中國相關部門查詢，以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準是否足以滿足資格要求。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下屬信息通信發展司負責批准境內企業在北京經營電信業務，該部門為主管機構且受訪官員的級別屬適當，可以提供上述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為專門設定，因此，我們須通過合約安排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合 約 安 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如上所述，我們當前經營及可能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因此倘本公司不能滿足資格要求，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之慣例，我們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北京喜推（作為另一方）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的有效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為符合上述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以及維持對所有運營的有效控制，本公司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量子數科及北京喜推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獲取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北京量化派的控制權。有關合約安排於2022年5月20日訂立，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獲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獲取其經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控股權。

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i)合約安排均由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服務及諮詢協議，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於[編纂]後享有我們的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與我們經營的行業相同或類似行業中的許多其他公司亦採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的目的。郟城農商行（量子數科的被投資方）概無開展任何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並將被轉讓予本集團以外的實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郟城農商行的投資轉讓」。除量子數科於郟城農商行將予轉讓的股權外，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通過對綜合聯屬實體實行控制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並經過嚴格限定以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及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郟城農商行的投資轉讓

於往績記錄期間，量子數科持有郟城農商行約4.96%股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郟城農商行運營的業務（即作為商業銀行運營）不受負面清單項下的外資禁令規限。為符合「嚴格限定」規定，我們計劃將郟城農商行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於2019年12月26日生效的《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辦法」）的規定，成為農村商業銀行的股東須符合若干資格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i) 最近連續兩個會計年度盈利顯示財務狀況良好；
- (ii) 年底分派後，資產淨值不低於全部資產的30%；及
- (iii) 其股權投資不超過本企業資產淨值的50%（包括於農村商業銀行的建議投資）。

合 約 安 排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量子數科、北京量化派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分別於2022年8月18日及2023年3月10日進一步修訂及重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若干諮詢及技術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業務所需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並按季度支付服務費。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根據所提供服務的複雜性、服務期限、所提供服務的商業價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市場可資比較價格等因素釐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狀況及發展需要，調整服務費金額。外商獨資企業按季度計算服務費，並向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開具相應發票。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須於收到發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費用。

此外，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就提供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者相同或類似的服務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類似協議或進行任何業務合作。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的綜合利益實體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研發或創作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及專有的權利及權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對量子數科及外商獨資企業的合法繼承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效至(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外商獨資企業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或(ii)量子數科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而解散為止。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量子數科不能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期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於2022年5月20日訂立的獨家期權協議（分別於2022年8月18日及2023年3月10日進一步修訂及重述）（「**獨家期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可隨時及不時要求北京喜推將其於量子數科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金額為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除非在行使獨家期權權利時，適用中國法律規定需對有關價格進行評估、審計或限制。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期權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北京喜推股東已承諾採取一切行動，促使量子數科及北京喜推履行義務並採取必要行動。

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北京喜推及北京喜推股東（如適用）已個別及共同承諾（其中

合 約 安 排

包括)，彼等將不會或彼等將不會促使北京喜推(以其作為量子數科的登記股東的身份)，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自獨家期權協議簽訂之日起的任何時間，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日常業務運營所需的人民幣1,000,000元以內的資產除外)、業務或收入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在其上施加任何其他的產權負擔，包括擔保權益，惟北京喜推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持有的量子數科股權的質押除外；
- (ii)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該等法定或實益權益上設置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及投票贊成按照獨家期權協議的規定轉讓所購買的股權；
- (iii) 投票贊成、支持或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案，批准量子數科(包括其附屬公司)與任何人士進行合併或整合，或由任何人士收購，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iv) 要求量子數科就北京喜推擁有的量子數科的股權進行任何股息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派，或發起或投票贊成與此有關的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於任何情況下，倘北京喜推自量子數科收到任何盈利、利潤分派或股息，北京喜推應於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放棄收到該等盈利、利潤分派或股息，並立即將該等盈利、利潤分派或股息支付或轉移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方；
- (v) 以任何形式補充、變更或修訂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股權架構。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分立、解散或更改量子數科的企業形式；
- (vi) 作出任何可能對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業務及負債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的行為及／或遺漏；
- (vii) 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惟以下情況除外：(1)於正常或日常業務過程中且非以貸款方式產生的債務；及(2)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的債務；
- (viii) 訂立或促使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合約)，惟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以及與外商獨資企業或本集團合約除外；
- (ix) 促使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終止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與現有重大合約有重大衝突的任何合約；
- (x) 促使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以任何名義豁免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向任何人士設立任何貸款或擔保或保證，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在其資產或權益上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及
- (xi) 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要求，不被解散或清盤。倘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須清盤或解散，北京喜推(作為量子數科的登記股東)或量子數科(作為任何其附屬公司的登記股東)應將量子數科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後獲得的剩餘金額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第三方。北京喜推(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登記股東)或量子數科(作為任何其附屬公司的登記股東)應於當時適

合 約 安 排

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豁免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方由北京喜推產生的任何付款義務；或於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豁免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第三方由此產生的任何付款義務；或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第三方返還由該交易產生的任何收入(如有)。此外，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北京喜推(作為量子數科的登記股東)或量子數科(作為任何其附屬公司的登記股東)將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第三方指定的股東為量子數科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小組成員，以管理北京喜推或量子數科的資產。

北京喜推股東已承諾彼等將盡一切努力促使及監督北京喜推及量子數科(包括其附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會在必要時對北京喜推或量子數科(如適用)採取適當措施。此外，北京喜推股東(單獨且非個別)進一步承諾，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其中包括)：

- (i) 自獨家期權協議生效之日起，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北京喜推的任何股權，或允許就此設置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權利；
- (ii) 彼等將即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與其於北京喜推股權擁有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並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合理指示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且將促使北京喜推即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與北京喜推於量子數科股權擁有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並於北京喜推未能進行該等行動或採取該等措施的情況下，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合理指示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 (iii) 彼等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使北京喜推簽立所有文件、採取一切行動並主張所有索償或辯護所有必要或適當的索償，以維持北京喜推於量子數科股權的所有權，並於北京喜推未能進行該等行動或採取該等措施的情況下，要求北京喜推或代表北京喜推採取上述行動及合理措施；及
- (iv) 彼等將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使北京喜推支持及促使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當選為量子數科(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北京喜推及北京喜推股東(單獨且非個別)亦承諾，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期權協議行使期權以收購於量子數科的股本權益，彼等將或彼等將促使北京喜推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所收取的任何對價。

獨家期權協議的有效期為10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發出書面通知不同意續期，否則將自動續期。獨家期權協議對量子數科、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的合法繼承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及量子數科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於2022年8月18日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北京喜推不可撤銷及

合 約 安 排

無條件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擁有的量子數科的相應股權（包括股份的任何已付利息或股息），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

有關量子數科的質押自簽訂股權質押協議起生效，直至(i)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及量子數科（包括其附屬公司）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已悉數履行並且北京喜推及量子數科（包括其附屬公司）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悉數支付；或(ii)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獨家期權協議的條款購買量子數科的所有資產及股權，且外商獨資企業可合法運營量子數科的業務；或(iii)外商獨資企業已單方面終止股權質押協議；或(iv)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終止；或在股權質押協議的所有義務完成後，有關量子數科的質押仍存續兩年，且上述(i)至(iv)事件均未發生。

其中，北京喜推及北京喜推股東已保證及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或不得促使北京喜推(i)轉讓其任何股權；或(ii)在其股權上施加或允許存在任何可能會影響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或權益的產權負擔；或(iii)採取將或可能導致外商獨資企業股權或股權隨附的權利變動的任何行動，該行動將或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北京喜推股東已進一步承諾(i)彼等將採取一切行動促使及監督北京喜推遵守上述承諾；及(ii)除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將各自持有的北京喜推股權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外，在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全部履行前，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北京喜推股東不得（其中包括）轉讓其各自持有的北京喜推股權或對其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亦不得作出任何會或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權利的的能力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的行為。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在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量子數科的股東（即北京喜推）立即支付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量子數科應付的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任何其他到期款項，且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一切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向北京喜推發出書面通知後，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與量子數科相關的股權質押已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股權質押協議對量子數科的合法繼承人及受讓人、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具有約束力。

授權委託書

北京喜推已簽立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授權委託書（於2022年8月18日經修訂及重述）（「**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北京喜推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代替董事的董事繼任人及清盤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且同

合 約 安 排

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有關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其就所持量子數科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 (i) 獲悉量子數科的運營、業務、客戶、財務、僱員及其他資料；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對涉及量子數科業務的重要事項作出決定，並審查及批准與此有關的所有報告及計劃；
- (iii) 參與或履行其在股東決議案之前的任何議事程序；
- (iv) 執行任何相關股東決議案；
- (v) 行使授權代表根據法律及量子數科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出售或轉讓或抵押或處置授權代表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以及決定股息等事項的權利；
- (vi) 作出股東決定，指定及委任量子數科的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授權代表；
- (vii) 代表授權代表簽署及行使與量子數科股權有關的文件以及在有關公司註冊處的備案文件；
- (viii) 批准提交任何需要提交予政府主管部門備案、登記或批准的文件；
- (ix)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使任何股東權利處理量子數科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與其資產有關的業務、獲取收入及收購資產的權利；
- (x) 在量子數科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的情況下，代表量子數科的註冊股東行使投票權；以及分配量子數科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後剩餘資產的權利；及
- (xi) 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授權委託書將於10年內維持有效，及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第三方於屆滿後另行發出書面通知不同意續期，否則將自動續期。

來自若干北京喜推股東及北京喜推間接股東的承諾書

周博士、孫女士及李岩先生(均為北京喜推的登記股東或間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各自已簽署承諾書，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i)倘其死亡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不能行使其作為北京喜推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破產、結婚或離婚)，其繼任者須被視為合約安排的簽署人並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ii)北京喜推在合約安排下擔保的量子數科的任何權益將不會被終止或受到其或其配偶提起的任何申索的影響；(iii)其將不會導致其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且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其將採取行動消除有關衝突並確保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超過其本身的權益；(iv)其將不會採取任何與合約安排的意圖相反的

合 約 安 排

措施；及(v)根據承諾書做出的承諾、確認及授權不會被撤銷、削減、無效或因其無能力、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配偶同意書

周博士及孫女士各自己訂立配偶同意書，據此，彼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其中包括)(i)彼知悉根據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作出的安排；(ii)倘其配偶決定不時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配偶於北京喜推持有的任何股權，則無需經其同意；(iii)彼將不會採取任何意在干涉合約安排的行動；及(iv)彼將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以確保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經不時修訂)妥為履行。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倘履行合約安排引致任何爭議，或發生與合約安排相關的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有關爭議遞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總會)，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予以保密，且仲裁所用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裁決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量子數科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開展業務，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頒令將量子數科清盤；任何一方可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量子數科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頒令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量子數科或北京喜推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措施，因而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

北京喜推的確認

北京喜推已確認，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量子數科股東的權利，其將採取必要行動以保障其於量子數科中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以及其繼承人不會申索任何於量子數科中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即北京喜推於量子數科中的權益將不受影響。

合 約 安 排

利益衝突

北京喜推已在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上文「—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 授權委託書」。

分擔虧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在法律上均無需攤分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亦無需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單獨以其擁有的資產和財產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擬持續在認為必要時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獲得財務支持。另外，由於本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其絕大部分業務經營，而該等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加上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因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北京喜推須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款項轉入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外商獨資企業在管賬戶，或將該等款項作為饋贈交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合約安排所涉及的風險投保。

我們的確認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合約安排下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我們的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格限定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且：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各自均屬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的公司，且其各自的成立屬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ii) 各合約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各自責任。各合約均對其項下的訂約方具約束力且概無合約根據《民法典》屬無效；

合 約 安 排

- (iii) 概無合約安排中的合約違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根據《民法典》，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將不會被視為「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強制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
- (v) 合約安排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文，惟：
 - (a)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於獨家期權協議所持權利行使期權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
 - (b) 股權質押協議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及
 - (c)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下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經中國法院認可後方可強制實施；及
- (vi)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且具有約束力。倘北京喜推或北京喜推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法律倚賴法律補救措施。例如，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期權協議行使其獨家權利，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惡意行事的情況下，倘北京喜推將拒絕或任何北京喜推股東將拒絕促使北京喜推將其於量子數科的股權或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則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約安排提起仲裁訴訟迫使其履行合約責任或行使其作為承押人的權利，其中包括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收購量子數科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用於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及／或勒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及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以及中國（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權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股份及／或資產授出及／或實施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可直接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藉以在出現爭議時保護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此外，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所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可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用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被視為無作用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中國對外商在相關行業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現有法規的該等規定於日後有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運營的權益」。

合 約 安 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協定，考慮到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各自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綜合淨收入總額並受外商獨資企業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金額。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提取出來。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期權協議，由於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對向北京喜推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行使控制權並收取彼等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因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整合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的依據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但不限於)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問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如須)；
- (ii) 董事會每年將至少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國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合 約 安 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採用。我們利用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我們通過其在中國經營業務）。誠如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其他已經頒佈及實施的監管文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且概無刊發及頒佈其他有關合約安排的法律及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其他監管文件，因此《外商投資法》本身不會對我們的整體上的合約安排及組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產生任何重大不利的運營及財務影響。請參閱「—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涵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章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相關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會被如何處理。因此，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和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本集團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周博士於2014年11月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通過Mars Legend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54%。Mars Legend由周博士信託(由周博士成立，其中周博士作為委託人及彼全資擁有的公司Mars Digitech Limited作為受益人)通過SJY Family Holdings(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周博士信託全資擁有)間接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周博士的配偶)通過Mercury Valley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Mercury Valley由孫靖淮信託(由孫女士成立，其中孫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彼全資擁有的公司Mercury Digitech Limited作為受益人)通過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孫靖淮信託全資擁有)間接控制。此外，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即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訂立投票代理安排，據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有權行使與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分別持有的本公司約7.17%及4.12%已發行股本相關的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包括周博士、Mars Legend、SJY Family Holdings、Mars Digitech Limited、周博士信託、Mercury Valley、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Mercury Digitech Limited、孫靖淮信託及孫女士)有權行使與本公司合共約45.21%已發行股本相關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周博士將不再行使與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持有的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相關的任何投票權。儘管受託人將負責管理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但受託人無權行使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根據相關信託契據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因此，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持有的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將不獲行使，直至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於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與相關股份有關的投票權將由獲授與相關股份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承授人予以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與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相關的投票權。

不競爭確認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我們與保留量科邦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周博士通過其於Quant Group Limited的權益，直接及／或間接擁有行使其量科邦合共約45.43%的投票權。保留量科邦集團於2014年1月開展業務，專注於經營消費貸款相關業務。本集團於2014年11月開展業務，開展一項全新業務，即在自有應用程序上為業務夥伴提供撮合服務，以將其商品與符合其目標客戶標準的終端客戶進行匹配，從而滿足中國線上消費市場的市場需求。為遵守中國外資所有權限制，Quant Group Limited通過合約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安排(「量科邦合約安排」)取得量科邦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的有效控制權且收取該等全部經濟利益，該合約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於2025年4月23日，周博士已將其於Quant Group Limited及量科邦直接及／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量科邦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運營獨立

本集團持有或已申請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知識產權、牌照、資格和許可證。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設施和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保留量科邦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有自己的組織結構，獨立的部門，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的運營部門，如人力資源部門、行政部門、採購管理部門、法律部門和融資部門的運作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保留量科邦集團)。我們亦於各部門內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不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運營。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周博士亦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之一、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周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於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履行其職責，乃因以下原因：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和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個人權益妨礙本公司最佳利益；
- 倘本公司與董事(例如周博士)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進行之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之利益衝突，其須於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議案的董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均衡，確保董事會於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性。具體而言，(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周博士或其聯繫人並無關聯；(i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及(ii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及共同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必要知識和經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和經驗豐富的建議。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進行獨立判斷，從而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納充足有效的控制機制管理本集團與周博士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財務獨立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並擁有一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用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財務部門能夠在不受控股股東集團的任何不正當影響的情況下履行職責。我們已設立內控制度、獨立審核制度、標準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原則及準則制定我們自身的會計政策。另外，我們一直並有能力在毋須倚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尚未償還的貸款、墊款或結餘，亦無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未履行質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滿意於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就其遵守不競爭協議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供我們在年報內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於不競爭協議項下承諾的遵守情況；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審查本集團與周博士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以及履行不競爭協議(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
-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我們的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的有關我們控股股東集團遵守及履行其承諾之事項的決定；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若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應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
- 倘股東層面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須就有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關 連 交 易

於[編纂]後，我們已訂立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約安排。

關連人士

以下關連人士已與我們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北京喜推	北京喜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一周博士持有30%權益的受控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c)條，北京喜推為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徵求的豁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2026年 (人民幣 千元)	2027年 (人民幣 千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獨立 股東批准、 年度上限及 三年期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約安排

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外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的所有權，我們通過我們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相關業務。我們並不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能夠取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預期將繼續如是。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且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本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而言，預計上市規則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我們的法定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及(ii)我們的架構（據此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不時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新集團內部協議**」）在嚴格法律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就所有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會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

就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部協議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定三年或以下期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修訂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修訂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相關者）。

關 連 交 易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修訂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倘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作出任何修訂，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其他修訂。然而，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申報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期權；(ii)將綜合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架構，以致毋須就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管理運營的控制權，以及對其絕大部分投票權的實際控制權。

重續及重訂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i)於現有安排到期後；(ii)就綜合聯屬實體股東或董事或彼等於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任何變動；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重訂該框架，而毋須刊發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

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重訂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任何有關重續或重訂的協議將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以下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披露各財政期間的現行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在有關年度中，(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達成；(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

關 連 交 易

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有利於我們的股東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開展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已按照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綜合聯屬實體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目的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適用者)，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倘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權限，以申報關連交易。

確 認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及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此類合約安排的年期屬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可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與運營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的可能流失。

聯席保薦人確認

對於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聯席保薦人認為，此類合約安排的年期屬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與運營；(ii)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的可能流失。

財 務 資 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包含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 覽

我們是中國線上消費市場經營者。目前，我們經營消費電商平台「羊小咩」及汽車零售O2O平台「消費地圖」。我們協助我們的業務夥伴，即(1)羊小咩上的市場供應商(包括商品供應商及POP商店經營者)的消費品匹配終端購買者；及(2)消費地圖上的市場供應商(尤其是汽車零售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零售商及本地生活方式商品及服務的商戶)透過我們的線上市場將其商品及服務與終端消費者匹配。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協助我們的業務夥伴投放廣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協助金融機構與潛在的終端借款人匹配。

我們構建及運營各種用於連接業務夥伴與其終端客戶的應用程序。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1)羊小咩上的市場供應商(包括商品供應商及POP商店經營者)；(2)消費地圖上的市場供應商(主要為汽車零售商)；及歷史上的(3)金融機構。我們廣告投放服務的廣告主包括在消費地圖上的市場供應商。隨著我們幫助更多的業務夥伴通過我們的服務維繫其終端客戶群，我們吸引更多感興趣的終端客戶至我們的應用程序，從而提高我們的服務的成效並讓我們得以拓展服務，進而幫助其他業務夥伴擴大終端客戶群。因此，有別於服務終端客戶的孤立平台，我們的應用程序在該等平台上挽留線上流量的同時，促進線上流量的流動，從而使我們的業務夥伴能挖掘不同應用程序的流量。

我們的業務模式圍繞將我們的線上市場、終端客戶與業務夥伴提供的商品及服務集成，從而形成我們業務發展的良好循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通過我們的線上市場，我們所促成交易的交易值分別為人民幣24億元、人民幣23億元、人民幣113億元及人民幣57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及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75.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及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29.7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及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9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7.1百萬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及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99.9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及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6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期內經調整

財務資料

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26.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17.9百萬元及人民幣363.3百萬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49.7百萬元及人民幣211.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 經營業績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定價模式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個收入流(即運營線上市場、為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及廣告投放)的交易性質、客戶(我們從該等客戶獲取收入)、定價模式及收入確認方法。

交易性質	定價模式	收入性質

I. 運營線上市場

羊小咩

我們為市場供應商在羊小咩上直接交易的商品進行營銷。商品乃(i)在羊小咩上自商品供應商採購並由我們銷售；或(ii)在羊小咩上由POP商店經營者採購及銷售。

(i) 就我們銷售並自商品供應商採購的商品而言，我們就在羊小咩上交易的每種商品收取介乎0%¹至59.7%的提成(即我們就該商品向終端客戶收取的費用與我們就該商品向商品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之差額)。

(ii) 就在羊小咩上由POP商店經營者採購及銷售的商品而言²，我們自POP商店經營者收取佣金，金額為所產生的交易額的一定比例，一般介乎1%至5%，視乎商品類別而定。

消費地圖

我們主要匹配購買汽車及(較其次)由市場供應商在線下商店銷售／提供本地生活方式服務的終端客戶。

(i) 就本地生活方式商品及服務而言：於2022年4月至2023年底，我們從本地商品及生活方式服務的商戶通過消費地圖產生的交易價值中賺取介乎約6%至22%的百分比(扣除回扣後)。

(ii) 就汽車而言：於2023年12月31日前，我們出售在消費地圖發放的汽車消費券，就每張已兌換的汽車消費券賺取人民幣3,000元或人民幣5,000元的服務費³。

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賺取提成為0%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62.6元，屬於非經常性特定事件的交易。例如，我們為咖啡店舉辦了本地活動，以吸引線上客流到其線下門市。由於有關交易金額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產生重大損失。

² 於2024年5月，我們與POP商店A訂立POP商店入駐合作協議。自2024年6月起，我們開始通過向POP商店A提供撮合服務以產生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羊小咩上向商品供應商及POP商店A提供撮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3.8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期間，我們在羊小咩上向商品供應商及POP商店A提供撮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3.2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

³ 我們就發放每張汽車消費券收取人民幣3,000元或5,000元，佔券面值50%或100%。我們就派發汽車消費券收取較高的百分比的原因是汽車屬於具有較高的內在價值的奢侈品，且汽車消費券的面值僅佔汽車實際價值的很小百分比。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促成購買的每種汽車的服務費符合市場標準，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財務資料

交易性質	定價模式	收入性質
	自2024年1月起，我們合作的汽車零售商(目前為汽車夥伴A)與我們分享利潤，每項購買的分成金額介乎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37,000元之間，視乎所售汽車的售價而定。	

II. 其他業務

廣告投放

我們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投放廣告。	我們每月自市場供應商收取介乎約人民幣9,700元至人民幣69,800元的固定費用(視乎投放的廣告類型而定)。

為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

我們為金融機構匹配潛在終端借款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9月，我們從金融機構在羊小咩上促成的貸款金額的百分比賺取佣金。該等百分比介乎零至8.6%(視乎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而定)。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一般因素

中國的線上消費市場行業的趨勢及發展

我們是中國線上消費市場經營者。目前，我們經營消費電商平台「羊小咩」及汽車零售O2O平台「消費地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國線上消費市場行業的發展的影響。隨著線上零售市場的快速發展、大數據、雲計算及其他支持技術的發展和成熟、以及《「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支持大型企業打造建立一體化數字平台)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優化行業監管環境)等政府政策的支持，中國線上消費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3.9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5.7萬億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5%。中國線上消費市場的市規規模預期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29.1萬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41.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我們相信，中國線上消費市場行業的持續增長將導致對我們提供的服務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編纂]的風險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中國的監管環境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影響。近年來，已針對互聯網安全、數據保護、平台經濟等領域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由於新的法律法規，我們面臨不明朗因素且可能招致意外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

財 務 資 料

面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夥伴（尤其是金融機構）亦需遵守已頒佈的與其服務有關的法律法規。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我們業務夥伴的服務需求下降，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線上業務的監管、立法或自我監管的發展（包括隱私及數據保護機制）較為全面且進展迅速，但界定不甚明確。該等法律法規會產生意外成本，令我們面臨合規失敗引致的強制行動或限制我們的部分業務或迫使我們更換技術平台或業務模式」。

此外，我們的消費地圖的運營可能會受到政府關於派發政府機構提供的政府優惠券的政策及法規的影響。儘管我們不會就派發該等政府優惠券收取任何服務費，但我們派發該等政府優惠券是為了吸引及挽留我們的終端客戶。鑒於整體的政府策略是鼓勵國內消費，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利的政策將會持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派發面值為人民幣224.0百萬元、人民幣453.1百萬元、人民幣196.9百萬元及零的政府優惠券及面值為人民幣423.5百萬元、人民幣324.9百萬元及人民幣0.72百萬元及零的消費券。

本公司的特定因素

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亦直接受以下特定因素影響：

我們的服務的市場接受度

我們一直在開發在我們的線上市場上的撮合服務，構建一個連接業務夥伴與目標客戶的價值鏈，提高業務夥伴業務運營的效率及效益。我們相信，我們的集成量星球平台的裨益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獲取大多數該等機會，且我們擬致力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提高客戶的接受度。我們的增長亦取決於我們將撮合服務應用於更多應用程序及尋求相鄰市場機遇的能力，倘我們成功利用現有技術及信息資產並繼續創新及適應該等新機遇的需求，則我們可實現此目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受在中國的撮合服務的線上市場及使用量增長的重大影響」。

我們升級及拓展我們的服務的能力

我們通過升級及拓展我們的電商平台羊小咩，實現了快速增長。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進一步提高質量及擴大服務範圍的能力。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將更多服務模塊與廣告整合至我們的量星球，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模式。此外，我們尋求提高我們的服務的廣度及質量，並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以佔有額外的市場份額、享受更好的規模經濟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擴大我們的業務夥伴及終端客戶群及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擴大我們的業務夥伴及終端客戶群並鞏固與現有業務夥伴的關係的

財 務 資 料

能力。憑藉我們的卓著聲譽，我們旨在通過口碑推薦、直銷及渠道銷售擴大我們的業務夥伴及終端客戶群並進一步加速增長。

受益於我們的卓著聲譽，我們成功與領先業務夥伴（比如金融機構及線上零售商）建立關係。我們擬繼續專注於與傳統行業的業務夥伴合作。我們亦擬利用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現有應用程序模板，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轉化廣泛行業的業務夥伴。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我們能否成功擴大業務夥伴群及所得收入將取決於我們進一步提供創新及優質的服務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維持經驗豐富及專責直銷及營銷團隊的能力。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專責內部直銷及營銷團隊由四名僱員組成，彼等均對我們的服務及相關技術擁有豐富知識。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直銷及營銷團隊，努力擴大業務夥伴群。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安排一般為非獨家安排。未能與現有業務夥伴（尤其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維持關係或開發新業務夥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增強技術能力的的能力

基於我們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的技術能力，我們擁有在我們的平台及應用程序上開發新功能及能力的卓越往績。例如，於2020年9月，我們開始建立現有的服務並為業務夥伴推出運營、營銷、商品與服務賦能模塊，同時繼續為金融機構提供服務。於同年12月，我們在技術平台上的現有算法模塊上加入搜索引擎優化及個性化推薦算法，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撮合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能力是我們的重要差異化優勢，亦是長期影響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的關鍵因素。

為進一步推動我們價值鏈上的撮合服務，我們將繼續投資技術基礎設施及我們的開發能力，以把握長期機會。我們改進現有撮合服務及開發新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規模，以及我們擴大技術資源及提高服務能力的的能力。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升級及擴展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並開發新的服務，例如增強我們的搜索引擎優化算法、智能推薦算法及撮合能力，並提升及更新我們的業務模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增加對研發能力及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投資開發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以提供全面的撮合服務。我們亦一直開發新服務。例如，我們正投入更多時間與資源到相關技術（比如AI），賦能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把握市場機遇。因此，我們預期與我們的技術投資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將隨著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而增加。儘管如此，我們致力於通過管理成本及開支提高運營效率。由於我們不斷通過運營自有應用程序

財 務 資 料

(比如羊小咩及消費地圖)生成用戶流量，我們有效地減少了成本及開支。我們將線上流量引導至我們的應用程序並將適合的線上流量引導至業務夥伴，而業務夥伴能進一步將該線上流量引流並隨後將該等線上流量轉化為客戶，進而活化客戶群。憑藉我們擁有的業務夥伴的數目及我們運營的集成業務模式，我們能通過自有應用程序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生成流量，而不像我們的同行，我們不需要倚賴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用戶流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自2022年初以來，我們已停止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用戶流量，從而減少我們的數據服務成本及互聯網廣告及推廣費用。此外，於2022年4月，我們實施了一項新的內部預算管理政策及貨物採購管理措施，這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運營開支及業務運營預算。儘管我們預期整體成本及開支將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但我們亦預期該等成本及開支所佔總收入的比例將隨著我們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及更高的運營效率而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隨著我們擴大業務夥伴群、擴大我們的組織規模及提高組織能力，我們可能會在管理及保持增長時面臨困難」。

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線上消費市場行業的前五大參與者佔總交易總額約82%，但到2024年，中國將有約200個線上市場，其交易總額規模介乎數十億到數百億不等。這表明線上消費市場行業高度集中於頂級參與者，同時涵蓋了各種規模的參與者。隨著線上市場行業的不斷擴張，以及越來越多的消費者養成了透過線上平台購物的習慣甚至依賴於透過線上平台購物，各種規模的平台均面對獨特且豐富的商機來發展和維持其業務。儘管行業高度集中，但該行業的市場份額足夠大，2024年的總交易總額為人民幣25.7萬億元，足以容納像我們這樣的利基市場參與者。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是其他類似規模的線上消費市場營運商。於2024年，我們的交易總額約佔中國消費領域線上商店市場總交易總額的0.03%。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且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或更高的品牌知名度」。

編製及呈報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修訂。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集團公司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為重要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財 務 資 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我們尚未採納任何已發佈但尚未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或詮釋，該等準則或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其要求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綜合財務資料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財務報告期間內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我們根據最新可用資料、我們自身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類其他假設對該等估計及假設進行持續評估，所得結果構成對該等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由於使用估計乃財務報告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下個財務報告的實際結果或有別於估計而導致與上個財務報告出現偏差。由於應用下述的收入確認政策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最高程度的判斷，故我們認為下列政策對理解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至關重要。有關其他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重大會計政策

分部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內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金額源自於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以供管理層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條件則可予合計。

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者已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業績的決定時審閱合併業績。

收入確認

我們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按照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我們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財 務 資 料

- 我們的履約創建或強化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我們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為我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合約包含為我們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對合約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我們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允許的可行的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我們不會為重要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有關經營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來自運營線上市場的收入

我們來自運營線上市場的收入來自促進商品在其電商平台羊小咩交易，以及將汽車零售商及本地生活方式商品及服務商戶與符合其目標客戶標準的終端客戶進行匹配，以促進線上流量轉化為到訪線下門市和最終在其線上市場消費地圖上進行購買。

來自羊小咩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羊小咩產生收入。於相關採購訂單顯示為已完成或並無未履行的義務影響終端客戶接受產品時，我們在該時間點確認銷售商品的收入。我們收取的交易價格被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滿足所有收入確認標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規定，對於商品銷售收入及相關成本而言，我們需要評估是否適合將該等款項按總額基準確認或確認為相等於我們保留的對價淨額的佣金或費用。倘我們為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的委託人，則我們確認的收入等於我們預期就交換轉讓的具體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總額。倘我們為主要負責協助另一方提供具體商品或服務的代理人，則我們確認收入的金額等於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費用或佣金。該費用或佣金為我們在向另一方支付對價後保留的對價淨額、或之前確定的金額或金額比例。以下條件表明，實體在將商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商品：該實體主要負責履行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的承諾；該實體存在存貨風險；且該實體有權酌情確定具體商品的價格。

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市場提供各類的產品，以及我們促成交易的流程描述如下：i)我們與業務夥伴訂立供應框架協議；ii)我們根據相關供應框架協議中商定的定價範圍酌情確定

財 務 資 料

商品的價格；iii)該等業務夥伴根據我們的線上市場生成的採購訂單信息直接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且我們合法不承擔任何存貨風險；及iv)至於售後服務，該等業務夥伴全權負責處理通過我們的線上市場提交售後服務要求的客戶。我們按淨額基準呈報自終端客戶收到的金額以及支付給該等業務夥伴的與該等交易相關的金額，原因是我們作為代理不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故在商品轉移到終端客戶之前我們不承擔庫存風險且不控制商品。

2024年第二季度，我們開始就POP商店經營者(自2024年5月起為POP商店A)在羊小咩上完成的商品交易收取費用。向POP商店經營者(自2024年5月起為POP商店A)收取的線上平台服務費主要按POP商店經營者(自2024年5月起為POP商店A)所出售商品價值的一定比例釐定，並於POP商店經營者(自2024年5月起為POP商店A)向終端客戶提供的相關商品完成後確認為佣金。

來自消費地圖的收入

於2022年第二季度，我們開始運營消費地圖，允許終端客戶可以基於其物理位置訪問其所期望的應用程序。該等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為汽車零售商及本地生活方式商戶促成商品及服務的交易，包括派發可在該等應用程序上及通過線下渠道使用的消費券或政府優惠券。

向汽車零售商及本地生活方式商品及服務商戶收取的佣金費用主要按商品及／或服務的各自相關交易值的一定比例釐定，將於完成向終端客戶提供的相關商品或服務後確認為佣金收入。

當汽車零售商及本地生活方式商品及服務商戶對終端客戶的銷售額達到商定的門檻時，我們通常會向彼等提供資金回扣。倘並無與我們交換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無法合理估計所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則向彼等提供的獎勵將計為收入減少。退款負債依預期回扣確認，並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

廣告投放

我們亦通過(a)消費地圖在線上及(b)在線下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廣告投放服務。自2022年第二季度以來，我們主要在我們的線上市場消費地圖上向汽車零售商及本地生活方式商品及服務商戶提供廣告投放服務。於合約服務期內，來自廣告投放服務的收入以直線法確認。由於我們在相關安排中為商戶的委託人，因此收入按總額基準列賬。一般而言，汽車零售商及本地生活方式商品及服務商戶需要就所有廣告投放服務支付主要列賬在「合約負債」中的墊付款項。

財務資料

來自金融機構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金融機構訂立服務合約，向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我們已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推薦有購買信用額度及／或消費貸款需求的潛在終端借款人，以便與金融機構進行匹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35(a)段，來自為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的收入會隨時間達成，因為客戶在各潛在終端借款人獲推薦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我們履行推薦各潛在終端借款人的利益。此外，其他實體不需重新履行我們為我們迄今已提供的服務所完成的相關服務，亦證明客戶在我們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我們履約的利益。為計量我們隨時間的履約情況，我們使用輸出法，根據承諾的服務轉移日期來測量對客戶的價值，而客戶一旦消耗不得退換。此計量方法按月應用，收入於提供服務及發出賬單時確認。在此情況下，已訂明價格但並無訂明數量交易合約的收入會使用發票權權宜法確認，導致收入於提供服務及發出賬單時確認。此外，採用分級定價的已訂明價格但並無訂明數量的合約將界定為一系列隨時間達成的特定履約責任（採用相同計量方法（輸出法），一旦消耗不得退換。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 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間
— 辦公設備	3至5年
— 電子設備	3至5年
— 租賃改善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於各部分，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按年審閱。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於2022年5月9日，本公司、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無[編纂]前投資」。股東協議載有本公司為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編纂]本公司的股權工具的責任，惟受若干條件的規限。於發生全部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若干贖回或清算事件後，若干股東（「**優先投資者**」）有權要求本集團贖回優先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投資或按預定的金額優先清算。

財 務 資 料

於發生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事件時，本集團向優先投資者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會引致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列賬為「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或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指本集團授予股份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權益工具」），作為對價以換取獲提供服務的交易或本集團無義務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或授予的獎勵為其股東自有權益工具的交易。

向僱員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對權益內的資本公積作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經考慮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權益工具之權利，經考慮權益工具歸屬的可能性後，權益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價值所作的相應調整於回顧年度的損益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公積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的權益工具的實際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公積），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的除外。股本金額於資本公積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計入就已發行股份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確認的金額時）或期權到期（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會計判斷及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的公允價值

我們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授予僱員的期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其將於歸屬期內支銷。我們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時，需要對假設（比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入）作出重大估計。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乃基於對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我們在作出該等假設時使用的判斷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乃基於我們過往的歷史、現有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會對評估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以及我們可能會於未來期間計提額外虧損準備。

財 務 資 料

經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75,285	529,669	993,029	299,851	414,140
銷售成本.....	(162,528)	(162,014)	(31,138)	(11,085)	(13,794)
毛利.....	312,757	367,655	961,891	288,766	400,34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3,315	4,517	7,285	152	264
研發費用.....	(60,691)	(46,916)	(37,423)	(14,780)	(21,8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5,053)	(68,034)	(114,572)	(48,285)	(48,573)
銷售及營銷開支.....	(47,921)	(109,447)	(470,348)	(111,358)	(97,36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	(9,436)	(2,635)	5,280	(3,731)	(1,722)
經營溢利.....	82,971	145,140	352,113	110,764	231,091
財務成本淨額.....	(46)	(814)	(1,573)	(732)	(625)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3)	(13)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81)	2,752	194,822	46,948	161,0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98	891	(47,694)	(12,257)	(35,443)
年/期內(虧損)/溢利.....	(283)	3,643	147,128	34,691	125,631
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1)	3,643	147,128	34,691	125,631
非控股權益.....	(2)	—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及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以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提供有用資料，猶如彼等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相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限制性，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綜合損益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考慮或作為其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期內(虧損)/溢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及[編纂]開支。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期內(虧損)/溢利，不包括財務成本淨額、所得稅(抵

財 務 資 料

免)／開支、折舊及攤銷。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及[編纂]開支。

下表為我們呈列的期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期內(虧損)／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溢利與 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年／期內(虧損)／溢利	(283)	3,643	147,128	34,691	125,63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¹⁾	15,823	(7,282)	36,948	17,343	11,124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賬面值變動 ⁽²⁾	84,083	141,561	155,718	63,084	69,392
[編纂]開支 ⁽³⁾	26,669	9,640	23,467	8,687	5,404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126,292	147,562	363,261	123,805	211,51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溢利與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年／期內(虧損)／溢利	(283)	3,643	147,128	34,691	125,631
加：					
財務成本淨額	46	814	1,573	732	6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98)	(891)	47,694	12,257	35,443
折舊	11,944	7,543	5,088	2,139	1,974
攤銷	155	230	305	118	132
EBITDA(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0,864	11,339	201,788	49,937	163,80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¹⁾	15,823	(7,282)	36,948	17,343	11,124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賬面值變動 ⁽²⁾	84,083	141,561	155,718	63,084	69,392
[編纂]開支 ⁽³⁾	26,669	9,640	23,467	8,687	5,404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37,439	155,258	417,921	139,051	249,725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有關，為非現金開支。
- (2)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披露，根據本公司、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於2022年5月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以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贖回責任產生的金融負債，其賬面值變動計入損益。當[編纂]後優先權自動終止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且不再產生額外損益。此外，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為非現金性質。
- (3) [編纂]開支與本公司的[編纂]產生的開支有關。

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自2022年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主要由於(i)平均月付費用戶及年交易值增加，導致金融機構

財 務 資 料

撮合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進而導致收入增加，部分被羊小咩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ii)研發費用較2022年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及(i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iv)薪金及福利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部分被(v)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61.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期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自2023年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63.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整體收入因羊小咩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受到我們在消費地圖上促成的總商品交易價值的增加所驅動)而大幅增加，部分被來自消費地圖及金融機構撮合服務的收入減少所抵銷；(ii)銷售成本較2023年減少人民幣130.9百萬元，部分被(iii)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360.9百萬元；(iv)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46.6百萬元；及(v)於2024年所得稅開支較2023年所得稅抵免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期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自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溢利較2024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羊小咩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本公司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營運線上市場，以及在較小程度上產生自其他業務(包括廣告投放及向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在不同收入流下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運營線上市場	412,057	86.7	411,532	77.7	957,937	96.5	267,385	89.2	414,017	100.0
來自羊小咩的收入	206,222	43.4	200,451	37.8	925,124	93.2	253,500	84.6	406,100	98.1
來自消費地圖的收入	205,835	43.3	211,081	39.9	32,813	3.3	13,885	4.6	7,917	1.9
其他業務	63,228	13.3	118,137	22.3	35,092	3.5	32,466	10.8	123	0.0
投放廣告	7,166	1.5	10,952	2.1	3,048	0.3	2,240	0.7	123	0.0
來自金融機構的收入	56,062	11.8	107,185	20.2	32,044	3.2	30,226	10.1	—	—
總計	475,285	100.0	529,669	100.0	993,029	100.0	299,851	100.0	414,140	100.0

憑藉全套業務模式，我們持續聯絡不同垂直行業的業務夥伴以為終端客戶提供商品及服務，形成價值鏈。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於羊小咩上出售產品類型劃分的市場供應商撮合服務所得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142,507	69.1	142,245	71.0	624,376	67.5	196,093	77.4	219,586	54.1
珠寶配飾.....	34,238	16.6	35,296	17.6	288,161	31.1	50,353	19.9	185,900	45.8
護膚品.....	11,747	5.7	10,915	5.4	3,285	0.4	3,458	1.4	7	0.0
食品、飲料及保健品.....	11,269	5.5	5,169	2.6	1,531	0.2	1,467	0.6	118	0.0
生活產品.....	6,461	3.1	6,826	3.4	7,771	0.8	2,129	0.7	489	0.1
總計.....	206,222	100.0	200,451	100.0	925,124	100.0	253,500	100.0	406,100	100.0

我們來自羊小咩的收入自2022年的人民幣206.2百萬元輕微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200.5百萬元，主要由於儘管於同期的平均訂單值增加，但是平均月付費用戶減少，導致我們於2023年促成的商品交易總值減少。我們來自羊小咩的收入自2023年的人民幣200.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25.1百萬元，主要是受我們所促成的商品交易總值的增長所帶動。我們將該增長歸因於自2023年第三季度開始在各個互聯網平台為羊小咩獲取流量而開展的策略性廣告及營銷舉措（特別是新媒體平台廣告），這對我們羊小咩的收入，以及我們於2024年對羊小咩的持續投資產生延遲影響。我們來自羊小咩的收入自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5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06.1百萬元，主要由於羊小咩於2023年第三季推出持續成功的廣告及營銷活動的持續效果，其效益持續至2025年，導致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量大幅增加。此外，2024年引進POP商店A的正面影響亦延續到至今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促成的商品交易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006.2百萬元、人民幣1,957.8百萬元、人民幣7,028.3百萬元、人民幣1,727.8百萬元及人民幣4,571.0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互聯網運營成本，即與運營消費地圖產生的收入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a)我們給味道雲分成的部分收入，由於我們確認味道雲促成在消費地圖上的交易值的百分比作為收入並於2024年1月1日之前與味道雲分成該收入的一定比例（50%至70%不等）以及自2024年1月1日起我們通過消費地圖產生的收入的20%的服務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線上市場 — 消費地圖 — 通過與味道雲合作的消費地圖的營銷活動」）及(b)消費地圖就推廣之目的進行的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的營銷成本；(ii)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員工的薪金及福利；(iii)為支持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的撮合服務而對撮合進行資料驗證的數據服務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線上市場 — 羊小咩」；(iv)主要與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技術系統集成及運營服務成本有關的技術及外包服務成本；(v)雲服務成本；(vi)與向終端客戶發送信息有關的電信成本；(vii)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viii)其他。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金額以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互聯網運營成本	119,341	73.4	138,430	85.4	6,798	21.8	2,992	27.0	1,597	11.6
薪金及福利	27,349	16.8	15,415	9.5	10,309	33.1	3,603	32.5	6,677	48.4
技術及外包服務成本	4,045	2.5	1,127	0.7	5,291	17.0	1,217	11.0	2,498	18.1
雲服務成本	9,326	5.7	5,548	3.4	4,329	13.9	1,745	15.7	2,041	14.8
電信成本	1,301	0.8	2,293	1.4	1,766	5.7	815	7.4	175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63	0.1	(1,603) ⁽¹⁾	(1.0) ⁽¹⁾	2,587	8.3	713	6.4	806	5.8
其他	1,003	0.7	804	0.5	58	0.2	—	—	—	—
總計	162,528	100.0	162,014	100.0	31,138	100.0	11,085	100.0	13,794	100.0

附註：

- (1) 由於沒收先前向本公司離職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我們於期內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撥回。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12.8百萬元、人民幣367.7百萬元、人民幣961.9百萬元、人民幣288.8百萬元及人民幣400.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5.8%、69.4%、96.9%、96.3%及96.7%。我們的毛利率自2022年的65.8%增至2023年的69.4%，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下降所致，主要是由於互聯網運營成本的下降所推動。我們的毛利率自2023年的69.4%增至2024年的96.9%，主要由於(i)我們的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羊小咩上商品供應商撮合服務的增長所推動；及(ii)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互聯網運營成本的下降所推動。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6.3%及96.7%。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線上市場及其他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運營線上市場	254,959	61.9	253,246	61.5	927,059	96.8	256,511	95.9	400,223	96.7
羊小咩.....	181,677	88.1	187,325	93.5	901,576	97.5	245,834	97.0	394,335	97.1
消費地圖 ⁽¹⁾	73,282	35.6	65,921	31.2	25,483	77.7	10,677	76.9	5,888	74.4
其他業務	57,798	91.4	114,409	96.8	34,832	99.3	32,255	99.4	123	100.0
廣告投放.....	6,714	93.7	10,594	96.7	3,039	99.7	2,236	99.8	123	100.0
向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	51,084	91.1	103,815	96.9	31,793	99.2	30,019	99.3	—	不適用 ⁽²⁾
總計.....	312,757	65.8	367,655	69.4	961,891	96.9	288,766	96.3	400,346	96.7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消費地圖上的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互聯網運營成本的波動，互聯網運營成本主要指我們支付予味道雲的服務費。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線上市場 — 消費地圖 — 通過與味道雲合作的消費地圖的營銷活動」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 (2) 截至2024年9月12日，我們已就撮合服務終止與金融機構的所有當時現有協議，且自此不再於其項下產生任何收入。請參閱「業務 — 其他業務 — 過往的金融機構撮合服務」以了解詳情。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由於我們於2023年5月與量子數科的一家服務供應商達成結算，導致逾期服務付款折讓，抵銷了未償付的應付賬款結餘，而產生的一次性債務重組收益；(ii)由於我們終止與海南自牧訂立的物業購買協議，導致我們於2023年收回收購辦公場所預付款項而產生的賠償收益；(iii)與股權投資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iv)於2020年12月出售附屬公司福建省霞浦中盈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霞浦中盈」）的權益（作為實施我們的業務模式的一部分）及其虧損業務及經營，錄得出售霞浦中盈所得收益人民幣4.0百萬元，及2022年4月出售於海南量點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v)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vi)其他，包括政府補貼及因收款方註銷而不能支付的應付賬款；(vii)我們於2025年向新加坡一家博物館作出的捐款；及(viii)針對本集團其中一位客戶提起的訴訟而獲得的法律和解收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52.0千元及人民幣264.0千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的金額以及佔總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657	80.2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38	13.2	—	—	—	—	—	—	—	—		
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	298	9.0	69	1.5	—	—	—	—	—	—		
應收賬款延期費 ⁽¹⁾	—	—	—	—	7,102	97.5	—	—	—	—		
終止確認長期應付款項的收益	—	—	176	3.9	29	0.4	—	—	24	9.1		
匯兌收益	—	—	6	0.1	(51)	(0.7)	3	2.0	(247)	(93.6)		
賠償收益	—	—	1,450	32.1	—	—	—	—	—	—		
債務重組收益	—	—	2,617	57.9	—	—	—	—	—	—		
捐款	—	—	—	—	—	—	—	—	(813)	(308.0)		
法律和解收益 ⁽²⁾	—	—	—	—	—	—	—	—	1,251	473.9		
其他	(78)	(2.4)	199	4.4	205	2.8	149	98.0	49	18.6		
總計	3,315	100.0	4,517	100.0	7,285	100.0	152	100.0	264	100.0		

附註：

- 自2024年7月起，我們徵收貿易應收賬款延期費作為結算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的寬限期屆滿作出的補償。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組成部分——應收賬款」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 於2022年7月，一名客戶（即公司I）因未付服務費（即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11.5百萬元）而被提起法律程序。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一審法院及二審法院裁定我們勝訴。根據判決，公司I被判決應向我們支付服務費總計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二審法院的裁決為終局判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I尚未提出任何上訴申請。法律和解收益的性質為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的判決所得款項，即公司I所欠的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與實際自公司I收取的判決所得款項總額之間的差額。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判決所得款項全額人民幣12.8百萬元。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我們的研發員工所產生的薪金及福利；(ii)與知識產權申請及軟件升級相關的研發服務開支；(iii)我們的研發設施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v)我們的研發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v)其他。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研發費用的金額以及佔總研發費用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研發費用										
薪金及福利.....	57,506	94.8	46,920	100.0	32,388	86.6	12,648	85.6	19,437	89.0
研發服務開支.....	1,121	1.8	239	0.5	199	0.5	18	0.1	40	0.2
折舊及攤銷開支.....	317	0.5	309	0.7	206	0.6	115	0.8	8	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629	2.7	(602) ⁽¹⁾	(1.3) ⁽¹⁾	4,618	12.3	1,995	13.5	2,369	10.8
其他.....	118	0.2	50	0.1	12	0.0	4	0.0	5	0.0
總計	60,691	100.0	46,916	100.0	37,423	100.0	14,780	100.0	21,859	100.0

附註：

- (1) 由於沒收先前向本公司離職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我們於期內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撥回。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薪金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開支；(iii)與集團重組及業務發展的法律及專業服務有關的諮詢服務費用（例如就我們的業務策略諮詢服務、營銷諮詢服務及網絡技術服務支付給專業機構的非[編纂]相關諮詢費）；(iv)租賃開支；(v)稅費；(vi)[編纂]開支；(vii)行政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viii)其他，例如辦公室設施開支及差旅費用報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金額以及佔總一般及行政開支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一般及行政開支										
薪金及福利.....	40,856	35.5	37,314	54.8	32,420	28.3	14,381	29.9	20,392	42.1
折舊及攤銷開支.....	12,424	10.8	7,121	10.5	4,415	3.9	2,193	4.5	2,109	4.3
諮詢服務開支.....	6,186	5.4	9,086	13.4	7,357	6.4	3,882	8.0	3,307	6.8
租賃開支.....	818	0.7	1,023	1.5	674	0.6	262	0.5	409	0.8
稅項.....	4,130	3.6	2,993	4.4	11,792	10.3	2,671	5.5	5,268	10.8
[編纂]開支.....	26,669	23.2	9,640	14.2	23,467	20.5	8,687	18.0	5,404	11.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4,031	12.2	(5,078) ⁽¹⁾	(7.5) ⁽¹⁾	29,038	25.3	14,458	29.9	7,795	16.0
其他.....	9,939	8.6	5,935	8.7	5,409	4.7	1,751	3.7	3,889	8.1
總計	115,053	100.0	68,034	100.0	114,572	100.0	48,285	100.0	48,573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由於沒收先前向本公司離職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我們於2023年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撥回。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與供應商產生的互聯網廣告推廣開支，該等供應商幫助我們通過API自各種線上平台為我們帶來線上流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主要供應商—我們與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的關係」)；(ii)與業務發展活動有關的營銷開支；(iii)營銷薪金及福利；(iv)營銷及銷售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金額以及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及營銷開支										
互聯網廣告推廣開支.....	—	—	17,879	16.3	10,532	2.3	9,994	9.0	—	—
營銷開支.....	39,150	81.7	85,074	77.7	455,041	96.8	99,278	89.1	96,200	98.8
薪金及福利.....	8,169	17.0	5,905	5.4	3,983	0.8	1,865	1.7	966	1.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705	0.1	177	0.2	154	0.2
其他.....	602	1.3	589	0.5	88	0.0	44	0.0	45	0.0
總計.....	<u>47,921</u>	<u>100.0</u>	<u>109,447</u>	<u>100.0</u>	<u>470,348</u>	<u>100.0</u>	<u>111,358</u>	<u>100.0</u>	<u>97,365</u>	<u>100.0</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的減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收益為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歸因於我們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的減值虧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收益主要歸因於我們就應收賬款錄得的減值收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歸因於我們就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的撥備。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i)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6.0千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根據本公司、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於2022年5月訂立的股東協議，我們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主要涉及確認因本公司於發生不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任何特定或然贖回事件時須購回若干股東投資的責任而產生的金融負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為人民幣84.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為人民幣141.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為人民幣155.7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63.1百萬元及人民幣69.4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主要與我們為了提高撮合能力而對SZT公司作出的少數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3.0千元、零、零及零。

於[編纂]後，我們作出的任何理財產品的投資將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

下文概述我們在開曼群島、中國香港及中國的若干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開曼群島並不對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中國香港

本公司於2022年4月註冊成立的中國香港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稅率繳納利得稅，而超出2,000,000港元的溢利須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本集團並無須繳納中國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所得稅率課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

財務資料

司已分別扣除其研發費用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作為加計扣除。有關加計扣除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b)。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獲得適用稅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來自稅務機關與我們的稅項申報相關的任何進行中的查詢、審核、調查、質疑或懲罰。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自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9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2百萬元或38.1%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14.1百萬元，主要由於羊小咩的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幣152.6百萬元，部分被(i)消費地圖的收入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來自金融機構的撮合服務的收入大幅減少人民幣30.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運營線上市場產生的收入自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67.4百萬元增加54.8%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14.0百萬元，主要由以下因素導致：

- 我們來自羊小咩的收入自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53.5百萬元增加60.2%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06.1百萬元，主要受羊小咩成功的廣告及營銷活動所推動，其效益持續至2025年，以致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量大幅增加。此外，2024年引入POP商店A的正面影響已延續至本年度。
- 我們來自消費地圖的收入自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43.2%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4年消費地圖的策略轉型以針對4S汽車零售商導致所產生的服務費減少，原因是該轉型仍在測試中，並正逐步被市場接受；及(ii)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政府決定不再發放優惠券，導致消費地圖的汽車購買量及線上流量減少所致。
- 我們來自廣告投放服務的收入自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95.5%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消費地圖於2024年的轉型以集中在我們與汽車夥伴A的合作後，各行業的市場供應商對線上廣告投放服務的需求持續減少。
- 我們來自金融機構撮合服務的收入自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金融機構撮合服務於2024年7月停止，因為受更高利潤率的推動，本集團策略性地決定將其重點更多地轉向羊小咩。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自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24.3%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薪金及福利因羊小咩的擴張需要招聘額外員工而增加；及(ii)技術及外包服務成本因配合羊小咩業務擴張而使用更多外包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而增加，惟部分被因金融機構撮合服務於2024年7月停止而減少的簡訊(SMS)服務需求導致電信成本下降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自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5百萬元或38.6%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00.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6.3%及96.7%。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自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2.0千元增加人民幣112.0千元或73.7%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64.0千元，主要是由於根據針對我們的一位客戶(公司I)追討貿易應收賬款的法律程序中裁定我們勝訴而獲得的法律和解收益，部分被本集團向新加坡一間博物館作出的捐贈所抵銷。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自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或48.0%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部門為應付擴展中業務的研究需求而增聘員工，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8.3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自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或12.6%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金融機構撮合服務於2024年7月停止致使互聯網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及(ii)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第三季度持續推出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已達致預期效果且逐步減少資本投入，營銷開支因本集團策略性決定縮減營銷及推廣活動規模而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自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或54.1%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少所致，而此與同期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根據本公司、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於2022年5月訂立的股東協議，我們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主要涉及確認因本公司於發生不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任何特定或然贖回事件時須購回若干股東投資的責任而產生的金融負債。我們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自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或10.0%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9.4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維持在零及零。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或187.8%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該增加與同期除稅前溢利的增加一致。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前述，我們的期內溢利自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自2023年的人民幣52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3.3百萬元或87.5%至2024年的人民幣993.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羊小咩的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幣724.7百萬元，部分被來自消費地圖的收入減少人民幣178.3百萬元及來自金融機構的撮合服務的收入減少人民幣75.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運營線上市場產生的收入自2023年的人民幣411.5百萬元增加132.8%至2024年的人民幣957.9百萬元，主要由以下因素導致：

- 我們來自羊小咩的收入自2023年的人民幣200.5百萬元增加361.4%至2024年的人民幣925.1百萬元，主要受我們促成的商品交易總額增加所推動。我們將該增長歸因於自2023年第三季度開始在各個互聯網平台為羊小咩獲取流量而開展的策略性廣告及營銷舉措(特別是新媒體平台廣告)，這對我們來自羊小咩線上市場的收入產生延遲影響。於2024年，我們繼續優先發展及營運羊小咩。此外，我們不斷提升終端

財務資料

客戶的用戶體驗，並通過簡化交易流程、根據客戶偏好產生個性化產品推薦、擴大我們庫存單位的產品範圍以及針對新舊客戶進行促銷活動來推動銷售。此外，我們繼續改善我們的供應鏈，引入全品類市場供應商POP商店A作為羊小咩的POP商店經營者，並擴大商品供應商的數量。

- 我們來自消費地圖的收入自2023年的人民幣211.1百萬元下降84.5%至2024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加強發展及營運羊小咩的資源，而消費地圖毛利率相對較低，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35.6%及31.2%，而我們同期整體毛利率分別為65.8%及69.4%。該策略性決定導致我們減少對消費地圖的資源投資，因此影響我們消費地圖的收入。此外，2024年政府發放的優惠券數量低於2023年，導致年內汽車購買量下降。
- 我們來自廣告投放服務的收入自2023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72.7%至2024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各行業市場供應商對消費地圖線上廣告投放服務的需求減少。
- 我們來自金融機構撮合服務的收入自2023年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減少70.1%至2024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調整人力及營銷資源的配置，以專注於開發羊小咩，這影響我們對金融機構撮合服務的資源分配。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自2023年的人民幣16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0.9百萬元或80.8%至2024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由於(i)互聯網運營成本下降，此乃由於我們與味道雲分享的收入份額減少，因為我們於2024年與味道雲分享通過消費地圖所產生收入的20%，而於2023年為味道雲引入的市場供應商所產生收入的50%至70%；(ii)由於精簡人員而導致薪金及福利減少，部分被(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及(ii)技術及外包服務成本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自2023年的人民幣36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4.2百萬元或161.6%至2024年的人民幣961.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自2023年的69.4%增至2024年的96.9%，主要由於我們的總收入增加，尤其受羊小咩增長所推動，以及我們的銷售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消費地圖的目標市場供應商轉型後與味道雲相關的互聯網運營成本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自2023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62.2%至2024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延期費，作為對我們客戶未清償貿易應收賬款寬限期屆滿的補償。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自2023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或20.3%至2024年的

財 務 資 料

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應用程序的穩定運行導致研發員工人數減少，部分被我們授予研發人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自2023年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6百萬元或68.6%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我們向管理人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較2023年增加人民幣34.1百萬元；(ii)[編纂]開支較2023年增加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i)稅項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此乃由於2024年羊小咩大幅增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自2023年的人民幣10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0.9百萬元或329.9%至2024年的人民幣470.3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較2023年增加人民幣370.0百萬元，主要是由我們的業務增長所推動，部分被互聯網廣告及推廣開支較2023年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已於2024年9月12日終止與金融機構就撮合服務而訂立的所有當時現有協議。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

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收益人民幣5.3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減值虧損撥回，此乃主要由於自公司I收回應收賬款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自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根據本公司、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於2022年5月訂立的股東協議，我們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主要涉及確認因本公司於發生不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任何特定或然贖回事件時須購回若干股東投資的責任而產生的金融負債。我們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自2023年的人民幣14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或10.0%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3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13.0千元，而於2024年則為零，主要反映我們於一家位於中國深圳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公司(「SZT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零。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2023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0.9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變為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的業務擴張及持續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前述，我們的年內溢利自2023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自2022年的人民幣47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或11.4%至2023年的人民幣52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月付費用戶及年交易值均增加，導致撮合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被羊小咩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自2022年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0.3%至2023年的人民幣162.0百萬元，主要由於(i)精簡我們的人員，導致薪金及福利減少；(ii)我們實施一系列旨在優化資源利用的措施，導致雲服務成本減少；(iii)技術及外包服務成本減少，部分被消費地圖就推廣之目的進行的線下及線上營銷活動的營銷成本(計入互聯網運營成本)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自2022年的人民幣31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9百萬元或17.6%至2023年的人民幣367.7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的總收入大幅增長帶動，同時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毛利率自2022年的65.8%增至2023年的69.4%，主要由於與銷售成本下降有關的銷售成本保持[編纂]，主要是由於互聯網運營成本的下降所推動。與此形成對比的是，於2022年我們因推出消費地圖而產生大量初期營銷啟動成本。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自2022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36.3%至2023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i)於2023年5月與量子數科的一家服務提供商達成的結算導致了逾期服務付款折讓，因此抵銷了未償付的應付賬款結餘，產生一次性債務重組收益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與海南自牧訂立的物業購買協議終止，導致與回收購辦公場所的預付款項有關的賠償收益人民幣1.5百萬元。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自2022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或22.7%至2023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消費地圖的穩定運營導致研發僱員人數減少，而於2022年我們預期為推出該應用程序而增加了研發人員；及(ii)沒收先前向從本公司離職的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自2022年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0百萬元或40.9%至2023年的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由於(i)沒收先前向從本公司離職的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較2022年減少人民幣19.1百萬元；(ii)[編纂]開支較2022年減少人民幣17.0百萬元；(iii)終止物業租賃協議，導致折舊及攤薄開支較2022年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iv)精簡管理層人員，導致薪金及福利較2022年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自2022年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5百萬元或12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為了支持金融機構增長而向其提供的撮合業務持續盈利，促進互聯網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i)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於2022年終止與我們的第三方互聯網廣告及推廣服務供應商合作後，我們於2023年第三季度開始為了提高品牌知名度而策略性地為羊小咩在各種互聯網平台上重新推出廣告及營銷活動，導致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45.9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銷售員工減少導致薪金及福利減少所抵銷。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需求及發展策略，投資於互聯網廣告及推廣服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自2022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或72.1%至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與針對公司I的訴訟有關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餘下未付服務費人民幣8.4百萬元計提撥備，導致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自2022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監管及／或行政程序」。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自2022年的人民幣46.0千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1,669.6%至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3年訂立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導致相關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自2022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ii)量子數科於2023年獲取新銀行借款，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自2022年的零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主要是關於確認因本公司的責任導致的金融負債。該責任是指根據本公司、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於2022年5月訂立的股東協議，於發生不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的任何特定或然贖回事件時，本公司有責任購回若干股東的投資。於2023年，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為人民幣141.6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自2022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或89.4%至2023年的人民幣13.0千元，主要由於我們於SZT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自2022年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0百萬元變成2023年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信用減值減少，與遞延稅項減少一致。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前述，我們自2022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轉為2023年的年內溢利人民幣3.6百萬元。

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6	1,266	785	696
無形資產	1,694	2,135	2,317	2,194
使用權資產	5,436	21,678	16,773	14,9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	—	—
遞延稅項資產	1,003	1,903	2,505	3,2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761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573	26,982	22,380	21,029
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4	28,081	26,560	42,711
應收賬款	258,227	443,254	638,416	743,823
受限制現金	3,03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80	110,989	313,936	428,050
其他流動資產	—	4,761	—	—
流動資產總額	358,549	587,085	978,912	1,214,5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434	31,886	62,285	39,558
合約負債	18,877	39,642	5,012	38,76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000	18,000	36,000
租賃負債	4,386	4,352	4,457	4,482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1,415,614	1,557,175	1,712,893	1,782,285
應付所得稅	5	8	33,663	31,482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21,933	29,927	53,741	55,486
撥備	111	—	—	—
流動負債總額	1,491,360	1,685,990	1,890,051	1,988,056
流動負債淨額	(1,132,811)	(1,098,905)	(911,139)	(773,472)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89,238)</u>	<u>(1,071,923)</u>	<u>(888,759)</u>	<u>(752,44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35	7,665	7,729
租賃負債	141	18,257	12,492	11,806
負債淨額	<u>(1,089,379)</u>	<u>(1,093,015)</u>	<u>(908,916)</u>	<u>(771,97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0	350	350	350
儲備	<u>(1,089,729)</u>	<u>(1,093,365)</u>	<u>(909,266)</u>	<u>(772,328)</u>
總虧絀	<u>(1,089,379)</u>	<u>(1,093,015)</u>	<u>(908,916)</u>	<u>(771,978)</u>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指我們租賃的辦公室物業。2022年至2023年的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我們於2023年7月訂立的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我們於2023年確認未來五年的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使用權資產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租賃的辦公室物業折舊所致。

負債淨額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72.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08.9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增加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08.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93.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增加人民幣147.2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36.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93.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8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7.3百萬元，部分被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增加主要由於購買新辦公行政軟件、商標及域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增加主要由於購買新軟件及註冊軟件版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增加主要由於註冊商標產生的開支所致。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無形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軟件、專利及商標及域名攤銷所致。

財 務 資 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4	28,081	26,560	42,711	43,137
應收賬款.....	258,227	443,254	638,416	743,823	1,228,131
受限制現金.....	3,038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80	110,989	313,936	428,050	210,205
其他流動資產.....	—	4,761	—	—	—
流動資產總額.....	358,549	587,085	978,912	1,214,584	1,481,4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434	31,886	62,285	39,558	36,528
合約負債.....	18,877	39,642	5,012	38,763	50,6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000	18,000	36,000	58,000
租賃負債.....	4,386	4,352	4,457	4,482	4,432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1,415,614	1,557,175	1,712,893	1,782,285	1,839,818
應付所得稅.....	5	8	33,663	31,482	32,131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21,933	29,927	53,741	55,486	85,589
撥備.....	111	—	—	—	—
流動負債總額.....	1,491,360	1,685,990	1,890,051	1,988,056	2,107,127
流動負債淨額.....	(1,132,811)	(1,098,905)	(911,139)	(773,472)	(625,654)

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7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25.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因收入增長而增加人民幣484.3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結算部分應付賬款而減少人民幣217.8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我們於2025年6月動用部分於2025年4月收取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信貸授信而增加人民幣22.0百萬元所抵銷。

當優先權於[編纂]後自動終止時，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將自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並無進一步收益或虧損。此後，我們預計將會自淨負債狀況回到淨資產狀況，此乃由於於[編纂]後我們的優先股份自動轉換成股本（為非現金性質）後，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不再存在。經計及上述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編纂]估計[編纂]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董事認為我們將有充足資金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

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73.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因收入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05.4百萬元；及(ii)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因業務產生的溢利而增加人民幣114.1百萬元，部分被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因賬面值變動而增加人民幣69.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羊小咩的銷量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02.9百萬元，以及主要由於來自鷹潭廣達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5.1百萬元，部分被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增加155.7百萬元以及由於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將透過各種方法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現金流量狀況，包括(i)減少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以加速回款；及(ii)通過擴展我們的服務產品、提高解決方案質量及優化客戶獲取策略提高我們的業務經營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8.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下半年羊小咩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85.0百萬元；部分被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增加導致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141.6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23.0百萬元所抵銷。

儘管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73.5百萬元及人民幣69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東協議項下的金融負債（截至2025年5月31日為人民幣1,782.3百萬元並預期於[編纂]時轉換為股權），但我們已實施措施加強其流動資金狀況。該等措施包括通過加強對應收款項監控以加快收款速度，優化運營資金管理，主動跟進逾期付款，同時在不損害供應商關係或運營連續性的情況下策略性地延長應付款項期限，確保付款時間表與運營需求保持一致。同時，我們通過改善服務及實現高利潤產品多元化以提高獲利能力，通過目標明確的銷售策略佔領更廣泛的市場份額，同時簡化生產效率並減少可自由支配的支出，進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從而系統性地提高毛利率並維持長期財務穩定。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為自我們提供撮合服務的已確認但未結算的服務費。我們一般要求新企業客戶預付款項，並授予企業客戶介乎一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我們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的信貸控制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71,232	458,894	648,776	755,905
減：虧損撥備	(13,005)	(15,640)	(10,360)	(12,082)
應收賬款淨額	258,227	443,254	638,416	743,823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淨額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58.2百萬元、人民幣443.3百萬元、人民幣638.4百萬元及人民幣743.8百萬元。應收賬款的未償還結餘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鷹潭廣達的應收賬款，我們將該客戶所有應收賬款的信貸期均延長至在六個月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鷹潭廣達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鷹潭廣達將向本公司轉讓的購買金額，其來自羊小咩用戶根據鷹潭廣達與用戶訂立的融資協議於結賬時選擇鷹潭廣達提供的分期付款服務的交易，據此，本公司有權直接自鷹潭廣達收取購買金額。我們積極審閱了各單獨應收賬款的可回收金額，聯絡我們客戶就應收賬款付款安排進行磋商（如必要），並定期或更頻繁（如必要）評估及調整我們就不可收回應收賬款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進行的減值分析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可用資料，我們就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應收賬款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我們的應收賬款淨額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4百萬元或16.5%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43.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鷹潭廣達的應收賬款增加所致，與鷹潭廣達的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的應收賬款淨額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5.1百萬元或44.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鷹潭廣達的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我們的應收賬款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85.1百萬元或71.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3百萬元。該增加乃源自多項因素。儘管略有下降，但來自羊小咩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合共為人民幣206.2百萬元，而2023年合共為人民幣200.5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於2023年下半年的收入大幅上升，乃由於我們從第三季度開始，我們在各種互聯網平台上策略性地重新為羊小咩推出廣告及營銷活動以提高其品牌知名度，此舉與2023年下半年應收賬款的上升直接相關。

此外，來自鷹潭廣達的應收賬款構成我們的應收賬款總額的主要部分。於2023年全年，我們與鷹潭廣達的交易值大幅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與鷹潭廣達的交易金額增長趨勢，我們來自鷹潭廣達的應收賬款相應增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來自鷹潭廣達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46.8百萬元、人民幣421.5百萬元、人民幣619.2百萬元及人民幣727.5百萬元。自2024年7月起，儘管我們不向鷹潭廣達收取服務費，如果鷹潭廣達代表借款人在羊小咩上購買商品而逾期結欠我們的任何未付款項，我們將可向鷹潭廣達徵收延期費。根據適用於我們所有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應收賬款政策，鷹潭廣達就羊小咩上的商品購買金額享有15天寬限期。於該寬限期屆滿後，我們會根據未付款金額乘以上一年的平均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徵收應收賬款延期費。信用期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倘信用期超過六個月的期限，計算應收賬款延期費的貸款基準利率將為兩倍。我們向鷹潭廣達授予該延期，主要是因為通過與我們的長期合作，鷹潭廣達對通過我們推薦的借款人的信貸特徵有了深刻的瞭解，因此，與我們的其他金融

財 務 資 料

機構客戶相比，其信貸審批率相對較高。因此，交易值增加與信貸期延長相結合導致年末應收賬款大幅累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7月，我們向鷹潭廣達收取服務費，自2024年7月起，我們向鷹潭廣達收取應收賬款延期費人民幣7.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2025年1月1日，我們修訂了應收賬款政策。根據該政策，授予各金融機構的信貸期限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到交易總額、合作期限和金融機構的歷史信用記錄等因素確定。在任何情況下，該信用期不得超過六個月。與此同時，自2025年1月1日起，我們也停止收取額外的應收賬款延期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來自鷹潭廣達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鷹潭廣達將向本公司轉讓的購買金額，其來自羊小咩用戶根據鷹潭廣達與用戶訂立的融資協議於結賬時選擇鷹潭廣達提供的分期付款服務的交易，據此，本公司有權直接自鷹潭廣達收取購買金額。

我們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進行減值分析。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結算日按交易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9,785	290,635	233,194	507,720
3個月至6個月.....	95,313	149,487	404,307	235,730
6個月至1年.....	2,348	3	—	373
1年以上.....	781	3,129	915	—
總計.....	<u>258,227</u>	<u>443,254</u>	<u>638,416</u>	<u>743,823</u>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賬款				
週轉天數 ^(附註)	157	242	199	254

附註：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按淨額基準確認的自羊小咩產生的相關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有關我們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s)。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157天、242天、199天及254天。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波動，主要由於我們按個別情況基準向我們的部分大客戶延長若干靈活付款安排至一般多於90天但不超過六個月，該等大客戶的應收賬款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應收賬款的主要部分。儘管於2023年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22年至2023年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因我們的過往業務關係以及更好的服務費安排，將鷹潭廣達的信貸期延長至不超過六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2天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9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賬款收款率提高所致。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9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54天，主要由於鷹潭廣達產生的應收賬款，其一般較六個月的信貸期較早結算應收賬款。截至2025年5月31日，鷹潭廣達已於相對更接近但仍在協定信貸期內結算應收賬款。

由於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從羊小咩產生的收入（指在羊小咩上每項商品交易的毛利率，介乎0%至59.7%），即我們從終端客戶收取的商品價格與我們向商品供應商支付的商品價格之間的差額，這放大了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243.0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的32.2%）已於隨後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後續結算金額較低主要是由於鷹潭廣達產生的應收賬款，該等賬款通常已於較為接近但仍在經協定的六個月信貸期內結算。基於鷹潭廣達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於協定信貸期內結清其應收賬款，我們認為並無對收回鷹潭廣達應收賬款的情況感到擔憂。我們相信，我們的應收賬款狀況並未引起足夠憂慮，不足以表明其可收回性或現金轉換週期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管理應收賬款的收回，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應收賬款的未償付餘額主要包括應收鷹潭廣達的應收賬款，基本上其全部款項在我們提供的六個月的信貸期內。我們相信我們的應收賬款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i)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管理應收賬款的收回，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ii)我們與鷹潭廣達維持長期及牢固的關係。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結算日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2,661	7,057	8,972	7,101
向第三方供應商墊款.....	10,923	16,055	6,316	30,407
就本公司股份發行所產生的成本的				
預付款項 ^(附註)	807	1,041	1,541	1,733
應收本公司若干股東款項.....	213	—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2,297	831	323	345
按金.....	3,333	3,031	5,713	3,3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3,634	—
可抵減進項增值稅.....	73	269	264	—
減：呆賬準備.....	(203)	(203)	(203)	(203)
總計.....	20,104	28,081	26,560	42,711

財 務 資 料

附註：應收本公司若干股東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我們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在羊小咩定價模式下向第三方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夥伴)墊款，包括已裝運但終端客戶尚未確認收貨的貨物墊款；(ii)就發行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編纂]相關的成本的預付款項，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iii)與行政及設施開支相關的預付開支；(iv)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保證金有關的按金及我們就租賃辦公室設施向第三方支付的金證金，以及代他人扣繳的僱員公積金；及(v)與結算債權人權利產生的應收第三方款項有關的應收第三方款項。有關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34.8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的81.6%)已於隨後結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交易值的增長與業務增長一致，導致向第三方供應商墊款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較2023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第三方供應商墊款減少。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期間結束時的訂單，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結束時的訂單相比，羊小咩交易量增加，導致向第三方供應商墊款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作為向第三方供應商的墊款僅可於訂單完成後確認為銷售成本。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的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至90天的期限內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結算日的應付賬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30,434	31,886	62,285	39,558
應付賬款	30,434	31,886	62,285	39,55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應付賬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34.4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5月31日應付賬款的87.0%)已於隨後結清。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拖欠。

我們的應付賬款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4.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互聯網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應付我們的互

財 務 資 料

聯網廣告及推廣服務供應商的款項增加。我們的應付賬款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95.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付營銷開支增加，與我們的營銷開支增加一致。我們的應付賬款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7百萬元或36.4%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由於因2024年秋季營銷活動的業績回報不佳，本集團縮減營銷及推廣活動規模，使得營銷預算減少，導致我們的應付營銷開支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附註)	60	70	552	561

附註：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相關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應付賬款結餘週轉天數分別為60天、70天、552天及561天。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通過羊小咩所售產品的應付款項結算期較2022年略有延長。由於議價能力增強，我們能夠於2023年商議出較長的應付款項結算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大幅增加，與我們來自羊小咩的收入的大幅增長保持一致；以及銷售成本減少，這是由於網絡營運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1.6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為向味道雲支付的服務費，而該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對消費地圖的策略轉型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52天及561天。

財務資料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與我們自金融機構客戶的終端客戶收取的貸款償還金額(待匯款至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相關的應付客戶款項；(ii)應付就建議[編纂]產生的成本，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成本；(iii)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及(iv)應計工資及福利。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結算日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客戶款項				
關聯方.....	—	184	—	—
第三方.....	1,870	2,205	3,079	3,051
應付就本公司股份建議[編纂]				
產生的成本	4,094	4,073	12,292	8,205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	5,407	14,466	26,649	35,570
應計工資及福利	10,562	8,999	11,721	8,660
總計	21,933	29,927	53,741	55,486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由於供應商銷售的應付增值稅較高，導致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對供應商實施嚴格的管理措施，要求供應商及時開具及處理發票，以加快增值稅的結算，導致到年底應付增值稅出現明顯累積。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預收客戶不可退還付款的款項。

我們的合約負債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羊小咩於2023年12月交易值較2022年同期增加，極大影響了合約負債的累計。當時，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大影響，我們錄得的交易值有所減少。我們的合約負債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百萬元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羊小咩的交易值於2024年12月減少。我們的合約負債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期間結束時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結束時相比，我們電商平台上的交易量增加，導致未交付訂單價值增加。

截至2025年10月14日，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所有合約負債均已隨後被確認為收入。

財 務 資 料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主要是關於我們有責任購回與根據股東協議向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相關的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無[編纂]前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415,614	1,557,175	1,712,893	1,782,285
總計	<u>1,415,614</u>	<u>1,557,175</u>	<u>1,712,893</u>	<u>1,782,285</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分別錄得人民幣1,415.6百萬元、人民幣1,557.2百萬元、人民幣1,7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78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該等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確認，乃歸因於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有義務贖回優先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投資，或於若干贖回或清算事件時分別優先清算，而此並不完全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與銀行及其他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撥付現金需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7.2百萬元、人民幣111.0百萬元、人民幣313.9百萬元及人民幣428.1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的簡要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63	(15,485)	206,181	(74,470)	97,68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38,501	29,561	4,230	4,395	(2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0,567)	19,781	(7,451)	(2,935)	16,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淨額.....	28,697	33,857	202,960	(73,010)	114,20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48,483	77,180	110,989	110,989	313,93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48)	(13)	(41)	(8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77,180	110,989	313,936	37,938	428,050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61.1百萬元；及(ii)應收賬款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2.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部分被(i)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22.7百萬元(而於2024年同期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人民幣8.0千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8.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6.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1.7百萬元，主要由於(i)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89.2百萬元；(ii)2024年的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而2023年的應付賬款則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i)2024年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而2023年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部分被(iv)2024年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4.6百萬元，而2023年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3年的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87.7百萬元，部分被下述所抵銷：(ii)由於經營表現得以改善，於2023年作出調整後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而於2022年作出調整後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17.5百萬元；(iii)於2023年的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及(iv)於2023年的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有關2023年應收賬款增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組成部分 — 流動負債淨額 — 應收賬款」。

此外，在現金流出方面，我們通過羊小咩所售產品的應付款項結算持續超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這導致現金流入(以應收賬款表示)與現金流出(以應付賬款表示)之間出現缺口，從而導致2023年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整體健康的現金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實現同比淨增長。同期，我們錄得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包括以下措施：

我們實施了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管理應收賬款的收回，包括定期進行減值分析，努力加強應收賬款的管理及收回，及時與相關方溝通還款事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243.0百萬元(佔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的32.2%)已於隨後結清。我們將繼續收回未結清的應收賬款。

此外，於2024年，我們擬加強與其他業務夥伴的合作，減少與我們提供延長信貸期的鷹潭廣達的交易值，預計此舉將降低我們的整體應收賬款水平。於2024年初，我們完成技術設置與更新。由於技術設置與更新的影響，我們不得不暫停與現有金融機構的合作。鷹潭廣達在實施賦能技術設置與更新的所需措施方面提供了關鍵的支持。受其支持，我們優先考慮鷹潭廣達並快速完成流程，確保我們的[編纂]很大程度上不會受到影響。因此，於2023年全年，我們與鷹潭廣達的交易值增加。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0千元，主要與(i)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款項人民幣13.0千元；及(ii)支付無形資產添置款項人民幣9.0千元有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與去年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4.8百萬元有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是關於根據我們與海南自牧訂立的物業購買協議的終止，收回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及賠償人民幣30.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是關於(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1.0百萬元，該款項與出售郟城農商行的股權有關；(ii)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人民幣10.6百萬元；及(iii)收回應收貸款人民幣4.0百萬元，部分被新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9.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與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8.1百萬元有關，部分被(i)已付利息人民幣359.0千元；(ii)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i)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315.0千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與(i)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6.0百萬元及(ii)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5.3百萬元有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是關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8百萬元，部分被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關於(i)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將予[編纂]的[編纂]開支人民幣0.6百萬元。

運營資金充足性

我們擬繼續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編纂]、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將密切監測我們的運營資金水平並盡力審核未來現金流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放貸銀行名冊，提升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狀況。

經計及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編纂][編纂]，我們的董事與聯席保薦人一致認為，我們將有足夠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的運營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000	18,000	36,000	58,000
租賃負債	4,386	4,352	4,457	4,482	4,432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1,415,614	1,557,175	1,712,893	1,782,285	1,839,818
	<u>1,420,000</u>	<u>1,584,527</u>	<u>1,735,350</u>	<u>1,822,767</u>	<u>1,902,25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35	7,665	7,729	7,665
租賃負債	141	18,257	12,492	11,806	9,218
	<u>141</u>	<u>21,092</u>	<u>20,157</u>	<u>19,535</u>	<u>16,883</u>

財務資料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由第三方擔保(ii) .	—	5,000	—	—	—
— 無抵押及由本集團的 附屬公司擔保	—	10,000	—	15,000	45,00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8,000	18,000	21,000	13,000
	—	23,000	18,000	36,000	58,00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iii)	—	2,835	7,665	7,729	7,665
	—	2,835	7,665	7,729	7,665

附註：

- (i) 於2025年5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為短期借款，以及該等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90%至4.25%。
- (ii) 該等銀行貸款均由一名第三方北京海澱科技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擔保費率為1.5%。
- (iii) 其他借款為來自四名第三方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免息貸款。截至2025年5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其他借款為665,184美元，於13個月至24個月內到期；以港元計值的其他借款為3,218,734港元，於27個月內到期。截至2025年9月30日，以美元計值的其他借款為665,184美元，於9至20個月到期，而以港元計值的其他借款為3,218,734港元，於23個月內到期。

租賃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5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償付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386	4,352	4,457	4,482	4,43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1	4,440	4,545	5,095	5,176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3,817	7,947	6,711	4,042
	4,527	22,609	16,949	16,288	13,650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5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1,415.6百萬元、人民幣1,557.2百萬元、人民幣1,7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782.3百萬元人民幣1,839.8百萬元。有關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財 務 資 料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3年12月，三名前僱員在中國針對量子數科就支付薪酬糾紛提起三項勞工仲裁，標的金額合計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估計負債為零，原因是兩項仲裁裁決已於2024年3月作出，餘下的裁決於2024年8月作出，均要求我們向僱員支付工資。儘管我們已向法院對上述三項仲裁裁決全部提出訴訟，但出於謹慎，我們將全部標的支付金額計入應付僱員賠償金。此外，該等仲裁案件的申索均僅與經濟賠償有關，且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無關。三起案件均已通過調解解決。調解協議所載的賠償金額已由我們向全部三名僱員悉數支付。根據前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僱員的勞工仲裁案例尚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並無包含有關我們的未償還債務的任何契諾或對我們日後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償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時並無拖欠，我們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未獲豁免）。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取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等信貸授信或提取授信或要求提前償還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授信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信貸授信除外（我們於2025年6月動用4月自一家商業銀行收取的信貸授信人民幣40.0百萬元，授信期由2025年4月至2026年4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5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付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債務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或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電腦、無形資產（商標及域名除外）及物業（請參閱「— 重大關聯方交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2.0千元。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於2021年12月30日，量子數科與天

財 務 資 料

津自牧(量科邦的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量子數科同意向天津自牧轉讓其於郟城農商行持有的股權。該轉讓已於2022年11月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其他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及「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郟城農商行的投資轉讓」。於2022年4月，為了享受海南的稅收優惠，並考慮到自有物業比租賃物業提供更多穩定性，我們與量科邦的附屬公司海南自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自牧」)訂立物業購買協議，以購買價人民幣29.0百萬元向其購買物業。由於海南自牧不能於2023年1月31日前解除物業質押並在相關中國機關完成房地產轉讓登記，以及考慮到預期本集團在不遠將來主要在北京運營，因此該物業購買協議於2023年2月6日終止，且對價金額及相等於對價金額5%的約定違約金已於2023年轉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非貿易重大關聯方交易。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權益回報率 ⁽¹⁾	0.1%	(0.3)%	(14.7)%	不適用	(36.1)%
總資產回報率 ⁽²⁾	(0.1)%	0.7%	18.2%	不適用	27.2%
流動比率 ⁽³⁾	0.2	0.3	0.5	不適用	0.6
毛利率 ⁽⁴⁾	65.8%	69.4%	96.9%	96.3%	96.7%
淨(虧損)/利潤率 ⁽⁵⁾	(0.1)%	0.7%	14.8%	11.6%	30.3%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⁶⁾	26.6%	27.9%	36.6%	41.3%	51.1%
經調整EBITDA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⁷⁾	28.9%	29.3%	42.1%	46.4%	60.3%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佔年初及年末總權益的平均結餘的百分比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率乃按年率計算，即用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天數再乘以365，再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結餘，結果以百分比表示。此年率僅供與往年比較，未必能反映實際業績。
- (2)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佔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平均結餘的百分比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率乃按年率計算，即用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天數再乘以365，再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結餘，結果以百分比表示。此年率僅供與往年比較，未必能反映實際業績。
- (3)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毛利率為年內毛利佔收入百分比。

財務資料

- (5) 淨(虧損)/利潤率為年內(虧損)/溢利佔收入百分比。
- (6)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相等於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7) 經調整EBITDA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相等於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權益回報率

我們於2022年的權益回報率為0.1%，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錄得虧損以及於2022年初及年末錄得總虧絀平均結餘。我們於2023年的權益回報率為負0.3%，此乃由於我們該年度重新開始盈利，以及於2023年年初及年末錄得總虧絀平均結餘。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為負14.7%，此乃主要由於2024年的盈利大幅增加所致。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權益回報率為負36.1%，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按年化計算後的溢利大幅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2022年的總資產回報率為負0.1%，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錄得虧損。我們於2023年的總資產回報率為0.7%，此乃由於我們於該年度重新開始盈利。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為18.2%，此乃主要由於2024年的溢利大幅增加所致。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為27.2%，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按年化計算後的溢利大幅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0.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0.3，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0.5，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為0.6，此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的增長率不相上下所致。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組成部分—流動負債淨額」。

毛利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5.8%、69.4%、96.9%及96.7%。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內毛利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淨虧損/利潤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淨虧損率0.1%。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率0.7%及14.8%。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淨利潤率30.3%。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內溢利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5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

財 務 資 料

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 2025年5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及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主要通過融資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借款結餘的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及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換算為呈列貨幣而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乃因將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人民幣而產生。由於本公司並非海外經營，且本集團日後無法出售本公司，與本公司有關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匯兌儲備分開累計，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協議條款的風險。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結餘、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即為我們因該等工具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我們已制定政策，以評估接受新業務時的信貸風險並限制我們向個別客戶承擔的信貸風險。我們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客戶及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秉持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須遵守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我們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而我們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由於我們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客戶及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我們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若干量化披露等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a)。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會計及我們的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預計自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

財 務 資 料

有關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的若干量化披露等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b)。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乃為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之目的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所列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計算，並按下述方式調整：

	於2025年 5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編纂] 估計[編纂]	附帶優先權 的金融工具 重新分類後 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 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虧絀人民幣771,978,000元，並經就本集團的無形資產調整人民幣2,194,000元計算。
 -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計算，經扣除估計[編纂]及其他由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編纂]的任何股份。
- 就說明之目的，[編纂]估計[編纂]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1月9日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11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截至2025年5月31日附帶優先權(指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編纂](誠如附錄一附註24所載)。於[編纂]後，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將自動終止，以及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隨後將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註(2)及附註(3)所述調整後，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即於[編纂]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基準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5月31日完成，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編纂]的任何股份。

財 務 資 料

- (5) 為說明之目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人民幣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1月9日公佈的匯率人民幣0.9111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的股東協議向投資者發行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當優先權於[編纂]後自動終止時，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將自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並無進一步收益或虧損。此後，我們預計不會自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且我們預計自淨負債狀況回到淨資產狀況。此外，誠如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淨負債狀況不一定限制本公司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的溢利或進賬向我們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這不會導致本公司不能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然而，我們派付任何日後股息及有關金額亦將視乎我們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的可用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該準則可能與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不同)計算的年內溢利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稅後溢利(如有)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資金，而法定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的分派。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我們派付任何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運營及盈利狀況、發展計劃、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憲章文件及相關法律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股息只能從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政策。我們的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建議任何股息宣派。我們不保證本公司能夠每年或於任何一年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編纂]，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總額的[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綜合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估計剩餘[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並預計[編纂]後將自權益扣除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總額的[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編纂]的[編纂]總額預計將於本文件刊發後截止過戶後釐定，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最終[編纂]、有關包銷團成員引入的[編纂]的質量及[編纂]的[編纂]水平。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近期發展

有關近期發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

新冠肺炎的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全世界。為遏制新冠肺炎的傳播，世界各國採取減少經濟活動的預防措施，包括暫時關閉公司辦公室、零售店及生產設施以及嚴格實施隔離措施。自2022年末以來，許多政府開始放寬其新冠肺炎清零政策，包括取消全員檢測及集中隔離規定，以及取消旅遊限制。受新冠肺炎政策的轉向及年初中國新年假期的推動，自2023年以來，中國內地各地的線下業務運營及消費者流量已開始回升，推動了通過線上營銷促進線下交易的應用程序消費地圖的發展。我們的收入自2022年的人民幣475.3百萬元增長11.4%至2023年的人民幣529.7百萬元。

經董事進行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5年5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5月31日起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 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周灝博士 ...	44歲	2014年 11月3日	2022年 3月31日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及戰略規劃	無
李岩先生 ...	34歲	2020年 5月1日	2022年 5月9日	執行董事 兼首席戰略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無
宋揚先生 ...	40歲	2020年 6月8日	2024年 1月31日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管理本集團的 人力資源、法律、 品牌公關、內部控制與 審計以及財務職能	無
周強先生 ...	44歲	2022年 9月1日	2024年 1月31日	執行董事 兼首席技術官	本集團業務及產品 研發的整體戰略規劃	無
張毅先生 ...	44歲	2022年 5月9日	2022年 5月9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 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劉方未女士 .	38歲	2022年 5月9日	2022年 5月9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無
孫俊辰先生 .	37歲	[編纂] ^(附註)	[編纂]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 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 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曹杰先生 ...	44歲	[編纂] ^(附註)	[編纂]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無
郭永芳女士 .	38歲	[編纂] ^(附註)	[編纂]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附註：

該委任將於[編纂]後生效。

執行董事

周灝博士，44歲，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戰略規劃。周博士於2014年11月3日獲委任為量子數科的執行董事及經理。彼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2年5月17日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成立本集團前，自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周博士擔任深圳走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商業務的公司）營銷市場部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市場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自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彼在摩根士丹利擔任風險管理部經理，主要參與投資產品及服務的量化分析。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9月，周博士在Barclays Bank Plc.工作，離職時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為業務策略及風險控制事宜數學模型的開發及歸檔。自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彼在Capital One Services, Inc.工作，離職時擔任高級統計師，主要從事業務策略的統計及數據分析。

周博士於2002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物理學院天文學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月取得美國萊斯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多年來，周博士亦榮獲若干獎項。於2015年，周博士獲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授予「創業中國年度創新人物」稱號及「2015年度中關村高端領軍人才」。於2016年，周博士榮獲中國與全球化智庫（「全球化智庫」）「中國留學人員創新創業50人」，獲中共北京市委組織部及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聯合認定為北京市海外高層次人才。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並獲委任為北京特聘專家。周博士獲互聯網周刊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聯合頒發的「2018年度最具技術領導力人物獎(人工智能)」。於2019年，周博士獲億歐組織的2019世界創新者年會授予「2019中國科學企業家Top 30」及「海歸科技創新者100人」，榮登量子位「人工智能商業突破人物TOP10」，榮獲互聯網周刊、矽谷動力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聯合授予的「2019人工智能行業年度人物」並獲選全球化智庫資深會員。於2021年，周博士獲美國教育考試服務中心評為「托福中國40年40人」。於2023年，周博士獲得數項殊榮，以表彰其成就，包括互聯網周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eNet研究院及德本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聯合頒發的「2023中國人工智能商業傑出貢獻人物獎」。於2025年，周博士獲福布斯中國評選為「產融先鋒」，並榮獲港股100強研究中心頒發「科技企業創新管理典範獎」。

李岩先生，3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李先生於2018年3月獲聘為量子數科的外聘戰略顧問，並於2020年5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量子數科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22年5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2年5月17日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5年1月起調任為首席戰略官。

自2019年3月起，李先生擔任新疆准東石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准東**」，一家主要從事油田管理及經營業務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07))的非獨立董事(彼亦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董事長)。自2018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豐升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總裁。

自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李先生擔任北京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在此之前，自2016年2月至2017年5月，李先生亦曾在軟銀中國資本工作。

李先生於2013年10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憑藉在新疆准東擔任董事長的經驗，李先生曾為A股上市公司最年輕的董事長之一。彼亦在多年來獲取若干獎項。彼於2017年被評為中國創投金勢力榜投資VP Top 100，於2018年被評為不凡商業30歲以下新銳投資人，於2023年獲青年投資家俱樂部評為35歲以下新銳青年投資人，並於2024年獲評為胡潤U35中國創業先鋒。於2025年，李先生獲評選為胡潤U40中國創業先鋒。

宋揚先生，4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宋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法律、品牌公關、內部控制與審計以及財務職能。宋先生自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24年1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自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宋先生擔任德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職責。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宋先生擔任坤盛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投融資活動及財務相關事宜。自2010年6月至2014年8月，宋先生擔任中信浩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資產管理公司）財務部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自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宋先生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助理審計經理。

宋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北京工商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宋先生於2010年8月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周強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彼自2022年9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產品研發主管，並於2024年1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周先生擔任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的研發主管。於2017年2月，周先生加入北京網眾共創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Java開發工程師。自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周先生擔任北京雲點聯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遊戲及遊戲軟件開發業務的公司）擔任技術合夥人。於2013年6月，周先生加入美商天睿信息系統（北京）有限公司（現稱天睿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運營數據倉庫的公司）擔任測試工程師。自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周先生擔任和創（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移動市場管理業務的公司）的研發經理。自2007年4月至2012年7月，周先生擔任麒麟遠創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提供運營智慧解決方案的軟件公司）的高級工程師，彼主要負責監督軟件產品的研發。於2025年10月，周先生獲委任為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執行委員。

周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河北大學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3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自2020年9月以來，周先生一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院攻讀電子信息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44歲，自2022年5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5月17日重新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自2016年2月以來，張先生加入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63））。自2022年7月以來，張先生一直擔任投資管理部門的總經理助理，主要監督股權投資業務。自2023年12月以來，彼一直擔任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權部的副總經理，主要監督其股權投資活動。自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張先生擔任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私募股權投資活動的發展及執行。自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張先生在中國民生銀行投資銀行部門併購部工作。自2007年1月至2013年8月，彼在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併購部工作。自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彼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師。

於2003年7月，張先生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國際經濟貿易學士學位。於2015年7月，彼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3年10月，張先生獲取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劉方未女士，38歲，自2022年5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5月17日重新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自2015年10月以來，劉女士一直就職於復星銳正資本（一家股權投資公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復星銳正資本聯席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公司的風投活動。

於2011年12月，彼取得拉夫堡大學的銀行金融碩士學位，於2012年12月，彼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統計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俊辰先生，37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自2024年1月起，孫先生擔任海南新寶恩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家中國生育相關解決方案及保險提供商）的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孫先生一直擔任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11）的投資發展副總裁，主要負責其創新業務。於2017年2月，孫先生加入北京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設計及開發軟件解決方案的互聯網公司，並為藍城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並自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融資及投資活動。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1月，孫先生擔任北京簡網世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開發生活方式移動應用程序的電腦軟件公司）的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整體財務活動管理。自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孫先生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06）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門高級經理，主要為中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提供支援。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5月，孫先生在普華永道工作。

自2025年8月起，孫先生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一畝田集團（股份代號：YMT）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時，孫先生亦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擔任獨立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3月起，孫先生擔任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的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2015年4月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曹杰先生，44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曹先生現為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全職金融學教授。在加入香港理工大學前，曹先生於2009年8月至2022年7月期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金融學副教授（後獲終身教職）。

曹先生曾擔任多個編輯職位，包括：(i)自2024年3月起擔任《亞太金融研究雜誌》副主編；(ii)自2024年1月起擔任《金融分析師雜誌》編委會成員；(iii)自2023年5月起擔任《國際金融評論》聯合編輯；(iv)自2023年1月起擔任《中國會計與財務研究》編輯；以及(v)自2022年11月起擔任《財務管理》副主編。彼亦擔任各種諮詢職務，包括(i)自2023年起擔任聯合國可持續證券交易所(SSE)倡議學術工作小組成員；(ii)自2022年起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學術及評審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iii)自2021年起擔任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貨幣研究諮詢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於2009年獲得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金融學博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郭永芳女士，38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自2021年12月以來，郭女士擔任京新合（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主要負責融資活動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自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彼在懿錦數字文創有限公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司((前稱山水從容傳媒投資有限公司) (「懿錦數字」)，一家專注於媒體業務及新經濟公司的投資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彼協助管理北京山高水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北京山水錦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懿錦數字的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彼在懿錦數字工作。自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郭女士擔任新京報社(一家新聞報導機構)的記者兼編輯，主要負責報導財經及經濟新聞專題。

郭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唐山師範學院社會工作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我們各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關於我們董事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此外，我們的各董事均就自身確認(i)彼於2022年5月17日及於2024年2月27日分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瞭解彼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1)彼關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提述的各因素的獨立性；(2)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3)並無在彼獲委任時可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成員 的日期	職位	職責
周灝博士	44歲	2014年 11月3日	2022年 3月31日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的 日常管理 及戰略規劃
李岩先生	34歲	2020年 5月1日	2022年 3月31日	執行董事兼 首席戰略官	本集團的 整體戰略規劃
宋揚先生	40歲	2020年 6月8日	2022年 5月17日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管理本集團的 人力資源、法律、 品牌公關、 內部控制與審計以及 財務職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成員 的日期	職位	職責
周強先生	44歲	2022年 9月1日	2024年 1月31日	執行董事 兼首席技術官	本集團業務及 產品研發的整體 戰略規劃

有關周博士、李岩先生、宋揚先生及周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聯席公司秘書

于善玲女士，於2022年5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自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高級報告經理，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彼亦參與本集團的宣傳和投資者關係事宜，以及董事和股東的協調工作。于女士已於2024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其後於2025年1月9日晉升為本集團高級財務總監。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自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于女士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助理董事，主要擔任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保薦人，提供諮詢服務及推薦上市申請人。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于女士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審計師，主要獲分派審計職責。自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于女士在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高級審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工作。

于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長春工業大學管理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8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並於2025年1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成員。

朱卓婷女士，於2022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提供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擁有逾12年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工作經驗。朱女士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朱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孫俊辰先生、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杰先生及郭永芳女士。孫俊辰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察審核程序、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郭永芳女士、李岩先生及孫俊辰先生。郭永芳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周灝博士、孫俊辰先生及郭永芳女士。周灝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的任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功績及貢獻作出。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銀行及金融、人力資源、會計及營銷。彼等獲得各類專業學位，包括金融、會計、經濟及法律、社會學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介於30歲至42歲之間。我們將繼續基於能力並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應用委任標準。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最佳慣例，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性別多元化方面，我們九名董事中，有兩名董事為女性。為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繼續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制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並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以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除董事會層面外，我們亦通過為女性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就支持繼任計劃向彼等提供知識及技能培訓，並確保董事會未來可達致性別多元化，致力提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其他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連續的年度報告內，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存在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及監事職務。有關董事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周博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戰略規劃。董事認為，周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可通過確保對本集團的一致領導以及作出及時有效的決策並予以實施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此外，鑒於(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至少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ii)周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彼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周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均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進行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我們將持續審查企業管治政策並遵守上市規則，且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及薪酬，金額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酌情釐定。本公司亦將為其報銷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職責所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在審查並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付出的時間、職責水平、本集團其他地區僱用狀況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行性等因素。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僱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獲得報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剩餘的一名、一名及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本公司將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向董事支付相當於約人民幣11.1百萬元的薪酬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當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編纂]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時。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派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之日終止。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詳情：

截至本文件日期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已發行股本	
237,091,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3,709.15
262,908,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26,290.85
	美元
緊隨[編纂]後	
法定股本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上述內容並未計及(i)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擁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股份收取在本文件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內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c)更改股本」。

股 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有關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予以更改。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 股份 — (b)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會根據細則要求不時舉行股東大會，其摘要載於「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文件「[編纂]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編纂]、[編纂]及[編纂]股份或[編纂]為股份的[編纂]或可[編纂]股份或該等[編纂]的[編纂]、[編纂]或類似權利，且[編纂]或[編纂]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編纂]、協議或[編纂]，惟董事[編纂]或同意[編纂]的股份（根據下述各項進行者除外）之[編纂]：

- (a) 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編纂]的任何[編纂]；
- (b)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編纂]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編纂]%；及
- (ii) 我們根據下文「— [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提及的[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編纂]我們的股本的面值總額（如有）。

此項[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
- (2)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的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2025年11月11日的決議案」。

股 本

[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編纂]—[編纂]的條件」一節中所述條件，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所有權力，在緊隨[編纂]完成後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編纂]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編纂]，且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編纂]股份」一節。

此項[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的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編纂]股份」。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周博士.....	酌情信託委託人 ⁽²⁾	157,713,354	31.54%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11,863,500	2.37%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56,454,146	11.29%	[編纂]	[編纂]
SJY Family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²⁾	157,713,354	31.54%	[編纂]	[編纂]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²⁾⁽⁴⁾⁽⁵⁾⁽⁶⁾	246,591,500	49.32%	[編纂]	[編纂]
Mars Legend	實益權益 ⁽²⁾	157,713,354	31.54%	[編纂]	[編纂]
孫女士.....	配偶權益 ⁽³⁾	214,167,500	42.83%	[編纂]	[編纂]
	酌情信託委託人 ⁽⁶⁾	11,863,500	2.37%	[編纂]	[編纂]
陽光人壽保險	實益權益	77,116,000	15.42%	[編纂]	[編纂]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⁷⁾	77,116,000	15.42%	[編纂]	[編纂]
Jupiter Rock.....	實益權益 ⁽⁴⁾	35,867,646	7.17%	[編纂]	[編纂]
East Asia Star.....	實益權益	49,672,500	9.9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Mars Legen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JY Family Holdings及Mars Digitech Limited（一家由周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99%及1%。SJY Family Holdings由周博士（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周博士信託持有。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周博士信託的受託人，且Mars Digitech Limited為周博士信託的受益人。周博士信託乃為籌備周博士的未來財產規劃而建立。周博士亦為Mars Legend的董事。因此，周博士、周博士信託及SJY Family Holdings被視為於Mars Legend所持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博士為孫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於孫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4)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已訂立投票代理安排，據此，周博士有權行使與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分別持有的35,867,646股及20,586,5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及4.12%）相關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周博士將不再行使與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持有的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相關之任何投票權。儘管受託人將負責管理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但受託人無權行使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根據相關信託契據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因此，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持有的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將不獲行使，直至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由Mars Legend持有約[編纂]%。
- (5)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由Saturn Storm持有約[編纂]%。Saturn Storm由L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Saturn Tornado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岩先

主 要 股 東

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99%及1%。L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由李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李岩信託全資擁有。[編纂]信託有限公司為李岩信託的受託人，而Saturn Tornado Limited為李岩信託的受益人。李岩信託乃為籌備李先生的未來財產規劃而建立。

- (6)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由Mercury Valley持有約[編纂]%。Mercury Valley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Mercury Digitech Limited(一家由孫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99%及1%。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由孫女士(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孫靖淮信託持有。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孫靖淮信託的受託人，而Mercury Digitech Limited為孫靖淮信託的受益人。孫靖淮信託乃為籌備孫女士的未來財產規劃而建立。孫女士亦為Mercury Valley的董事。因此，孫女士、孫靖淮信託及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Mercury Valley所持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陽光人壽保險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未來計劃

憑藉我們的AI及技術能力，我們主要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及很小程度上在我們的企業客戶的應用程序上向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覆蓋其全部業務週期的撮合服務，為其業務鋪平道路。我們擬通過我們的策略實現該目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

基於[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獲[編纂]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改善我們的撮合服務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一方面用於提升我們的撮合能力及服務，包括實施基於相似模型的用戶細分、使用通用測試及設計實驗方法、以及構建營銷預測模型，藉此精細化匹配準確度及最大化營銷工作效率；一方面用於建立及購買大數據存儲容量、GPU計算能力或公共雲伺服器，藉此全方位支持我們的基礎設施，提高我們的數據平台的有效運營及更新速度及迭代算法模型，以及增強我們的系統的併發能力、穩健性及穩定性；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為我們的研發團隊招募更多人才。隨著我們的業務及應用程序的拓展，我們計劃增聘約20名研發人員。儘管我們的應用程序已進入穩定運營，但羊小咩仍須不斷升級改進，為用戶提供更佳的購物體驗。我們計劃實行迭代更新，包括搜索引擎優化、個性化建議、會員方案、數據儲存及數據安全性。為支持該等行動，我們計劃招聘20名研發專業人員，包括三名搜索推薦工程師、八名Java後端工程師、三名大數據工程師、三名數據分析師，以及三名安全維護工程師。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我們的研發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行業的僱員平均年薪達人民幣251,300元。預計2025年至2029年中國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行業的僱員平均年薪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我們主要尋找以下候選人：(1)來自在知名AI公司或學術機構並在AI技術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工程師；及(2)重點大學畢業的精英畢業生。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增加對研發能力及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獲分配用於推廣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透過各種流量獲取渠道(包括與社交媒體及電商平台合作)擴展我們的客戶群，讓客戶可直接通過該等合作夥伴渠道進行付款，以及通過讓客戶在其現有平台內完成交易，提高便利及可及性以及增加轉化的可能性。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在我們的撮合服務下，與上下游業務夥伴合作，包括投資於多元化的營銷及廣告活動，例如執行線上與線下的品牌推廣活動、參與策略性營銷活動、實施社交裂變技巧、與知名平台運營商合作，以及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以提高知名度、增加市場影響力並強化消費者認同感。這種多元化的方式有助於透過廣泛的網絡和值得信賴的有影響力的人促進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增進參與度並最大化我們的市場影響力。

下表載列我們的[編纂]擬定[編纂]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百萬港元)			
增強研發能力及改善技術基礎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拓展我們的運營模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相信，我們的拓展計劃受到充足的市場需求支持。受人均可支配收入及線上滲透率的增長所推動，中國的消費品網絡零售額以較快速度自2018年的人民幣7.0萬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預計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21.0萬億元，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8%。預計分配至研發的[編纂]提高我們的搜索排名及智能推薦的精確性，藉此提高我們撮合能力的效率及成效，從而把握網絡零售市場的機會。我們計劃與其他技術公司及線上服務提供商合作，吸引協同的終端客戶群，助力其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賦能商品交易，這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終端客戶群。

儘管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然而中國消費行業對線上市場的需求日益增加，為我們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鋪路。由於我們旨在繼續幫助傳統企業數字化其業務運營，故與消費相關的細分產業(比如批發零售、住宿餐飲)的發展為我們帶來幫助其數字化業務的大量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益於「消費升級」趨勢及「新消費」的趨勢，中國城市消費基礎設施市場自2020年的人民幣24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0%，並預計進一步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265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9%。我們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作為城市消費基礎設施，連接線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下業務夥伴與線上流量，吸引並提高本地消費需求。為把握不斷增長的業務機會，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地面銷售團隊，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吸引更多線上商戶，從而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此外，第三產業其他細分產業的發展為我們提供機會，以把握提供商品及服務的市場供應商的撮合需求。中國整個第三產業的附加值自2020年的人民幣55.4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6.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在宏觀經濟增長的推動下，預計中國第三產業的附加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106.7萬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通過構建及拓展我們針對本地經濟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我們能幫助傳統行業的市場供應商數字化其運營流程，並建立線上業務。我們已建立並致力於建立可彼此共享技術及資源的平台（比如羊小咩及消費地圖），我們能使用該等平台支持及開發我們自有應用程序，並將我們的服務擴展到並無自有應用程序或促進消費的特定應用程序的企業客戶。隨著我們幫助更多的業務夥伴通過我們的服務維繫其終端客戶，我們將吸引更多感興趣的終端客戶至我們的應用程序，從而提高我們服務的效益，並使我們能夠拓展我們的服務。有關拓展可進一步幫助我們的其他業務夥伴擴大其終端客戶群，通過加強我們的業務夥伴與其終端客戶之間的聯繫，增強我們的增長潛力，進一步降低我們生成流量的成本。我們已經並正在計劃與本地機構（比如地鐵站）合作，拓展我們的消費地圖的終端客戶群，加之本地資源，我們能進一步吸引本地終端客戶，並實現我們振興本地經濟的策略。憑藉我們的卓著聲譽、行業專長及我們不同應用程序之間的線上流量的流動性，我們能夠拓展我們的業務夥伴群，進一步加速我們的增長，從而把握市場的需求。此外，由於我們是通過鎖定特定終端客戶群（而不是創建一個超大型的電商平台）賦能商品及服務的銷售來運營應用程序，因此我們擬繼續與其他電商平台競爭。我們計劃進一步改進我們的算法，更好地服務並振興我們的目標終端客戶，進一步加強我們在終端客戶中確立的知名度。通過相似的算法，我們能有效分析及瞭解終端客戶的消費需求及購物偏好，並向其精準地推銷商品及／或服務，以提高終端客戶黏性及轉化率。我們亦計劃通過深化我們與企業客戶的合作擴大對終端客戶群的觸達，向及自其應用程序或網站引導線上流量，以累積及擴大終端客戶群。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將分別增加約[編纂]港元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收取[編纂]約24.2百萬港元。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等理由導致我們不能發展任何項目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無法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編纂][編纂][編纂]。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只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如果擬定[編纂]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第I-1至I-69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69頁所載的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而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有關 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職業道德守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恰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負責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概不保證我們會知悉所有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c)，當中載列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11月19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75,285	529,669	993,029	299,851	414,140
銷售成本.....		(162,528)	(162,014)	(31,138)	(11,085)	(13,794)
毛利.....		312,757	367,655	961,891	288,766	400,34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3,315	4,517	7,285	152	264
研發費用.....		(60,691)	(46,916)	(37,423)	(14,780)	(21,8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5,053)	(68,034)	(114,572)	(48,285)	(48,573)
銷售及營銷開支.....		(47,921)	(109,447)	(470,348)	(111,358)	(97,36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	6(c)	(9,436)	(2,635)	5,280	(3,731)	(1,722)
經營溢利.....		82,971	145,140	352,113	110,764	231,091
財務成本淨額.....	6(a)	(46)	(814)	(1,573)	(732)	(625)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 變動.....	24(b)	(84,083)	(141,561)	(155,718)	(63,084)	(69,3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23)	(13)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81)	2,752	194,822	46,948	161,0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998	891	(47,694)	(12,257)	(35,443)
年/期內(虧損)/溢利.....		(283)	3,643	147,128	34,691	125,631

隨附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溢利		(283)	3,643	147,128	34,691	125,631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成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4)	3	(7)	(10)	(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淨額(不可劃轉)		10,199	—	—	—	—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成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30	—	251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912	3,646	147,151	34,681	125,814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貴公司權益股東		(281)	3,643	147,128	34,691	125,631
非控股權益		(2)	—	—	—	—
		(283)	3,643	147,128	34,691	125,631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股東		9,914	3,646	147,151	34,681	125,814
非控股權益		(2)	—	—	—	—
		9,912	3,646	147,151	34,681	125,814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06)	0.73	29.43	6.94	25.13

隨附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66	1,266	785	696
無形資產	12	1,694	2,135	2,317	2,194
使用權資產	13	5,436	21,678	16,773	14,9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4	1,003	1,903	2,505	3,2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33,761	—	—	—
		<u>43,573</u>	<u>26,982</u>	<u>22,380</u>	<u>21,029</u>
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0,104	28,081	26,560	42,711
應收賬款	16	258,227	443,254	638,416	743,823
受限制現金	18(a)	3,03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77,180	110,989	313,936	428,050
其他流動資產	15	—	4,761	—	—
		<u>358,549</u>	<u>587,085</u>	<u>978,912</u>	<u>1,214,5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30,434	31,886	62,285	39,558
合約負債	21	18,877	39,642	5,012	38,76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	23,000	18,000	36,000
租賃負債	23	4,386	4,352	4,457	4,482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4	1,415,614	1,557,175	1,712,893	1,782,285
應付所得稅	14	5	8	33,663	31,482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20	21,933	29,927	53,741	55,486
撥備		111	—	—	—
		<u>1,491,360</u>	<u>1,685,990</u>	<u>1,890,051</u>	<u>1,988,056</u>
流動負債淨值		<u>(1,132,811)</u>	<u>(1,098,905)</u>	<u>(911,139)</u>	<u>(773,4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89,238)</u>	<u>(1,071,923)</u>	<u>(888,759)</u>	<u>(752,44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	2,835	7,665	7,729
租賃負債	23	141	18,257	12,492	11,806
		<u>141</u>	<u>18,257</u>	<u>12,492</u>	<u>11,806</u>
負債淨值		<u>(1,089,379)</u>	<u>(1,093,015)</u>	<u>(908,916)</u>	<u>(771,97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a)	350	350	350	350
儲備	26(b)	(1,089,729)	(1,093,365)	(909,266)	(772,328)
總虧絀		<u>(1,089,379)</u>	<u>(1,093,015)</u>	<u>(908,916)</u>	<u>(771,978)</u>

隨附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	—	—	72	72
		—	—	72	7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	15	42	30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1	1,041	3,266	3,457
		1,116	1,056	3,308	3,487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20	19,949	27,630	47,249	50,134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4	1,415,614	1,557,175	1,712,893	1,782,285
		1,435,563	1,584,805	1,760,142	1,832,419
流動負債淨值		(1,434,447)	(1,583,749)	(1,756,834)	(1,828,9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4,447)	(1,583,749)	(1,756,762)	(1,828,860)
負債淨值		(1,434,447)	(1,583,749)	(1,756,762)	(1,828,86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a)	350	350	350	350
儲備	26(b)	(1,434,797)	(1,584,099)	(1,757,112)	(1,829,210)
總虧絀		(1,434,447)	(1,583,749)	(1,756,762)	(1,828,860)

隨附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劃轉)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175,000	(10,199)	23,176	—	28,088	216,065	(3)	216,062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10,199	—	(4)	(281)	9,914	(2)	9,912
確認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4(b)	—	—	(1,331,531)	—	—	(1,331,531)	—	(1,331,531)
發行股份.....	26(a)	350	—	—	—	—	350	—	3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	—	—	15,823	—	—	15,823	—	15,82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5	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50	175,000	—	(1,292,532)	(4)	27,807	(1,089,379)	—	(1,089,379)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3	3,643	3,646	—	3,64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	—	—	(7,282)	—	—	(7,282)	—	(7,28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50	175,000	—	(1,299,814)	(1)	31,450	(1,093,015)	—	(1,093,015)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	147,128	147,151	—	147,15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	—	—	36,948	—	—	36,948	—	36,94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0	175,000	—	(1,262,866)	22	178,578	(908,916)	—	(908,916)

隨附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劃轉)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50	175,000	—	(1,262,866)	22	178,578	(908,916)	—	(908,916)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3	125,631	125,814	—	125,81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	—	—	11,124	—	—	11,124	—	11,124
於2025年5月31日的結餘.....	350	175,000	—	(1,251,742)	205	304,209	(771,978)	—	(771,978)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劃轉)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50	175,000	—	(1,299,814)	(1)	31,450	(1,093,015)	—	(1,093,015)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	34,691	34,681	—	34,68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	—	—	17,343	—	—	17,343	—	17,343
於2024年5月31日的結餘.....	350	175,000	—	(1,282,471)	(11)	66,141	(1,040,991)	—	(1,040,991)

隨附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81)	2,752	194,822	46,948	161,074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	1,298	618	522	254
102						
無形資產攤銷		12	155	230	305	118
1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10,646	6,925	4,566	1,885
1,87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收益）.		6(c)	9,436	2,635	(5,280)	3,731
1,722						
財務成本		6(a)	163	874	1,587	745
6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3	13	—	—
—						
附帶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變動		24	84,083	141,561	155,718	63,084
69,39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	15,823	(7,282)	36,948	17,343
11,124						
收取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			(2,657)	—	—	—
—						
終止確認長期應付款項的						
收益		5	—	(176)	(29)	—
(2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9	(438)	—	—	—
—						
已收取賠償收益		15(ii)	—	(1,450)	—	—
—						
就待決法律訴訟計提						
撥備的虧損			11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72	—	3	3
—						
匯兌（收益）／虧損		5	—	(6)	51	(3)
247						
運營資金變動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3,038)	3,038	—	—
—						
應收賬款增加			(98,324)	(187,651)	(189,880)	(232,696)
(107,129)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減少			(13,396)	(7,893)	2,758	(11,043)
(15,939)						
存貨減少			40	—	—	—
—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減少）			8,132	1,630	29,602	14,798
(22,70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6,574	20,765	(34,630)	2,303
33,751						
撥備減少			—	(111)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						
（減少）／增加			(16,759)	8,049	23,759	18,068
1,745						

隨附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763	(15,479)	220,822	(74,462)	136,040
已付所得稅.....	14(a)	—	(6)	(14,641)	(8)	(38,35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63	(15,485)	206,181	(74,470)	97,68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11	(355)	(230)	(46)	—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1	6	12	2	2	—
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	15(ii)	(29,000)	—	—	—	—
收回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						
及賠償.....	15(ii)	—	30,450	—	—	—
添置無形資產付款.....	12	(1,414)	(671)	(487)	(368)	(9)
收取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		2,657	—	—	—	—
收回應收第三方貸款....		4,000	—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51,000	—	—	—	—
向關聯方新增貸款.....		(160)	—	—	—	—
自關聯方收取的						
貸款本金.....		160	—	—	—	—
已收利息.....		1,028	—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出售現金.....	29	579	—	—	—	—
去年出售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	15	10,000	—	4,761	4,76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8,501	29,561	4,230	4,395	(22)

隨附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7	211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8(b)	—	25,835	25,830	4,903	18,06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8(b)	—	—	(26,000)	(5,500)	—
已付利息	18(b)	—	(234)	(687)	(353)	(359)
已付擔保費	18(b)	—	(69)	—	—	—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8(b)	(9,956)	(5,086)	(5,293)	(1,499)	(66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8(b)	(163)	(571)	(900)	(392)	(315)
已付[編纂]開支		(585)	(305)	(401)	(94)	(19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0,567)	19,781	(7,451)	(2,935)	16,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8,697	33,857	202,960	(73,010)	114,200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8,483	77,180	110,989	110,989	313,93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48)	(13)	(41)	(86)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a)	77,180	110,989	313,936	37,938	428,050

隨附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 貴集團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營運線上市場及其他業務(包括廣告投放及向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上市業務」)。

截至2025年5月31日及報告日期，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已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直接持有				
量化派(香港) 有限公司 ⁽ⁱ⁾	中國香港， 2022年4月20日	已發行： 1港元 已繳足：零	100%	—
QUANTGROUP TECHNOLOGY PTE. LTD. ⁽ⁱⁱ⁾	新加坡， 2024年6月27日	已註冊： 10,000美元 已繳足： 10,000美元	100%	—
間接持有				
杭州量化派科技 有限公司 ⁽ⁱ⁾⁽ⁱⁱ⁾	杭州， 2022年5月5日	已註冊： 200,000美元 已繳足： 零	—	100%
北京惠聚城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ⁱ⁾⁽ⁱⁱ⁾	北京， 2022年5月30日	已註冊： 人民幣 1,000,000元 已繳足：零	—	100%
海南量化派科技 有限公司 ⁽ⁱ⁾⁽ⁱⁱ⁾	海南， 2023年6月28日	已註冊： 人民幣 1,000,000元 已繳足：零	—	100%
Quantgroup Technology Inc ⁽ⁱⁱ⁾	加州， 2025年3月3日	已註冊： 100,000美元 已繳足： 100,000美元	—	100%
通過合約安排持有				
量子數科科技 有限公司 ⁽ⁱ⁾⁽ⁱⁱ⁾	北京， 2014年11月3日	已註冊： 人民幣 200,00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 175,000,000元	—	100%
北京宇動智能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ⁱ⁾⁽ⁱⁱ⁾	北京， 2017年3月28日	已註冊： 人民幣 200,00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附註：

(i)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中文名稱為官方名稱。

(ii) 於往續記錄期間，該等公司全部均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重組之前，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由量子數科科技有限公司（「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由周灝先生控制）經營。

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編纂]， 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以成立 貴公司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若干業務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量化派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量子數科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經營[編纂]業務。

量子數科（「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權由代表外商獨資企業擔任可變權益實體登記所有人的公司合法持有。合約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指導對可變權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包括可酌情決定委任主要管理人員，制定經營政策，施加財務監控及將溢利或資產轉出可變權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認為，彼等亦有權獲得可變權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擁有一項獨家選擇權，可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盡可能最低的價格購入可變權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貴公司董事已釐定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2022年6月23日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涉及加插 貴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為並無實質性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編纂]業務的新控股公司。在重組前後，所有權及[編纂]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因此，所編製及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為[編纂]業務財務資料的延續，而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前按其歷史賬面金額予以確認及計量。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乃悉數撤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損益。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截至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適用））。

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並未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會計準則或修訂本（載於附註32）。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 重大會計政策

(a) 持續經營

儘管貴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773,472,000元及負債淨值人民幣771,978,000元，其主要由於貴公司、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貴公司各股東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貴公司在發生若干贖回或清算事件後被賦予為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貴公司的股權工具的責任（「責任」）。於2025年5月31日，責任被確認為金額為人民幣1,782,285,000元的金融負債。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各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責任會於[編纂]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時終止，而金融負債將轉換為權益；
- 貴公司董事預計自2025年5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不會就責任付款；及
- 經計及上述因素，貴公司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了從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並認為貴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到期的負債及責任，並在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維持其營運。

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b)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是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按附註2(f)所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礎。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採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d)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聯營公司

(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由 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實質權利。

從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會被合併至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 貴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導致 貴集團整體上就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權益分開呈報。 貴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於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乃根據負債的性質按照附註2(o)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倘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即只調整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盈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當 貴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見附註2(f)）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的成本。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投資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除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該項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就收購日期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逾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格，直接歸屬於取得該項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 貴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對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就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方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d)及2(j)(ii)）對投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 貴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方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以及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調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作別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其他該等長期權益後（如適用）（見附註2(j)(i)）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權益為限予以沖銷，除非該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相關虧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則按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入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之日，倘仍然持有該前被投資方的任何權益，該部分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且有關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f)）。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e)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於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股權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所計量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的部分。

如(ii)項之金額大於(i)項，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入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j)(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之金額會於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其中。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貴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除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外，有關投資初步以公允價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闡釋，請參閱附註27。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投資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直至投資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轉撥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根據附註2(s)(ii)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 使用權資產	租期內
— 辦公設備	3至5年
— 電子設備	3至5年
— 租賃裝修	5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項目的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貴集團所購入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5至10年
— 專利及商標	10至20年
— 域名	10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對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技術及商業陳舊程度、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合約限制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

年期及攤銷方法每年檢討。

經計及不同用途、軟件的使用及技術陳舊程度後，軟件可使用年期釐定為合約權利期或該等軟件能給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經計及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及類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後，商標及域名的可使用年期根據受相關法律保護的專利有效期釐定。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轉讓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即控制權已轉讓。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 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份，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以單一租賃部份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 貴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隨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租賃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j)(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 貴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因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將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列賬。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使用權資產並單獨呈報租賃負債。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及證券以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不可劃轉))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期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以下任一基礎進行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總是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此類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法進行估計，並根據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現時及預期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按個別或共同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在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劃轉)的債務證券的投資除外。有關投資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s)(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減值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項：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實際上並無可能收回款項，則 貴集團會撤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除商譽以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分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項下對價前確認營業收入（見附註2(s)）時，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j)(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l)）。

當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營業收入（見附註2(s)）之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時，則確認合約負債。倘 貴集團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營業收入之前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不可退還對價而，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相關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就單一份客戶合約而言，會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s)）。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予以確認。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前已確認，則數額按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k)）。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j)(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j)(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除融資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由退貨權及數量回扣產生的退款負債按照附註2(s)(i)所載的政策確認。

(o)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貴公司、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貴公司各股東於2022年5月9日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該協議反映了量科邦及量科邦股東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於發生若干贖回或清算事件時，若干股東（「優先投資者」）有權要求貴集團贖回優先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投資或按預定金額優先清算，而該等贖回或清算事件並非完全在貴集團控制範圍內。

於發生貴集團無法控制的事件時，貴集團向優先投資者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會引致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列入「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初步計量。隨後，該等借款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v)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受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入賬。倘延期支付或結算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報。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或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指貴集團授予股份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權益工具」）作為對價，以換取所提供的服務或貴集團無義務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交易或授予的獎勵為其股東自有權益工具。

授予僱員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授予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在無條件享有權益工具之前須滿足歸屬條件，權益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分攤，並考慮權益工具歸屬的可能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在歸屬期內，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進行審查。由此對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進行的任何調整均扣除自／計入審查年度的損益，除非初始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其他儲備進行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費用的金額將進行調整，以反映歸屬權益工具的實際數量（並相應調整其他儲備），惟倘沒收僅是由於未達到與 貴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金額乃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當其計入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中確認的金額時）或期權屆滿（當其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離職福利

當 貴集團明確承諾為正常退休日之前終止勞動關係或為鼓勵員工自願離職提供離職福利制定正式詳細計劃，且不具備取消計劃的可能性，該離職福利應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提出員工自願離職要約，而要約可能獲接受，且可以可靠估計接納要約的數目，自願離職的離職福利確認為開支。倘離職福利在往績記錄期間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則該福利會貼現至其現值。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或虧損估計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其乃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遞延稅項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作稅務用途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及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有關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撥回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就撥回現有暫時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予以削減；有關削減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改善時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s)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賃使用 貴集團資產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對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有權使用該資產的承租人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 貴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獨特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對合約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 貴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允許的實際權益條件，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則不會調整重要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a) 來自營運線上市場的收入

貴集團來自營運線上市場的收入主要來自促進商品在其電商平台羊小咩上交易，以及在其線上市場消費地圖上將汽車零售商以及本地生活方式商品及服務商戶與符合其目標客戶標準的終端客戶進行匹配，從而促進線上流量向線下門市的轉換。因此，該等相關服務的詳情如下：

— 來自羊小咩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自羊小咩產生的收入來自通過其電商平台銷售產品。當相關採購訂單的狀態顯示為已完成或並無未履行的義務影響客戶接受產品時， 貴集團會在該時間點確認銷售商品的收入。 貴集團所收取的交易價格被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滿足所有收入確認條件。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於商品銷售收入及相關成本而言， 貴集團需要評估按總額或按相等於 貴集團保留的對價淨額的佣金或費用確認該等金額是否適當。倘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 貴集團為控制該商品或服務的委託人， 貴集團確認的收入等於 貴集團預期有權以轉讓的特定商品或服務交換的總對價。倘 貴集團為主要負責協助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的代理人， 貴集團確認收入的金額等於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費用或佣金。費用或佣金為 貴集團在向另一方支付對價後保留的對價淨額，或之前確定的金額或一定比例的金額。以下情況表明，實體在將商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商品：該實體主要負責履行向客戶交付商品的承諾，且該實體存在存貨風險；該實體可自行確定特定商品的價格。

貴集團通過其電商平台提供一系列廣泛的產品，其電商交易及服務的流程如下：
i) 貴集團與產品及服務供應商訂立供應框架協議；ii) 貴集團可根據相關供應框架協議中協定的定價範圍酌情釐定產品價格；iii) 該等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根據電商平台生成的採購訂單信息直接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 貴集團法律上不會擔任任何庫存風險；及iv) 對於售後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全權負責處理通過電商平台提交售後服務請求的客戶。 貴集團按淨額基準呈報自終端客戶收取的款項以及向該等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款項，是由於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在交易中不承擔主要責任、不承擔存貨風險，且在商品轉移給終端客戶之前並無控制權。

於2024年第二季度， 貴集團開始向平台開放合夥（「POP」）商店經營者收取在羊小咩平台上完成的商品交易費用。向POP商店經營者收取的線上平台服務費主要根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POP商店經營者銷售的商品價值按一定百分比決定，並在POP商店經營者向終端客戶提供相關商品時確認為佣金收入。

— 來自消費地圖的收入

於2022年第二季度，貴集團開始運營消費地圖。消費地圖是一個匯集了所有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的應用程序，允許終端客戶基於其物理位置訪問所需的應用程序。該等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可促進汽車零售商及本地生活方式商戶的商品及服務交易，包括發放可於該等應用程序及線下渠道使用的消費券或優惠券。

向汽車零售商及本地生活方式商品及服務商戶收取的佣金費用(主要按商品及／或服務相關交易額的百分比釐定)將於完成向終端客戶提供的相關商品或服務後確認為佣金收入。

當汽車零售商以及本地生活方式商品及服務商戶向終端客戶的銷售額達到約定門檻時，貴集團通常會向其提供資金回扣。倘未與貴集團交換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無法合理估計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則向本地商戶提供的獎勵被視為收入減少。退款負債將確認為預期回扣，並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b) 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

— 廣告投放

貴集團亦通過(a)消費地圖在線上及(b)在線下為其客戶提供廣告投放服務。

自2022年第二季度以來，貴集團主要在貴集團的線上市場消費地圖向汽車零售商以及本地生活方式商品及服務商戶提供廣告投放服務。來自廣告投放服務的收入於合約服務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由於貴集團在相關安排中為汽車零售商以及本地生活方式商品及服務商戶的委託人，因此收入按總額基準列賬。一般而言，汽車零售商以及本地生活方式商品及服務商戶需要就所有廣告投放服務支付主要列賬在「合約負債」中的墊付款項。

— 來自金融機構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服務合約，向彼等提供撮合服務。貴集團根據相關服務合約，物色及轉介有需要購買信貸及／或消費貸款的潛在終端借款人，以匹配其與金融機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35(a)段，向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產生的收入將隨著時間的推移得到清償，因為客戶在轉介每個潛在最終借款人時，同時獲得並消耗貴集團在識別及轉介每個潛在終端借款人方面的業績收益。此外，其他實體毋須就貴集團迄今所提供的服務重新履行貴集團已完成的相關服務，亦顯示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客戶在 貴集團履行義務的同時，獲得並消費 貴集團履行義務所產生的收益。為衡量 貴集團在一段時間內的業績，採用輸出法以根據承諾服務轉移至日期為客戶衡量價值，且服務一旦使用即無回報權利。此計量方法按月應用，於提供服務及付款時確認收入。在該等情況下，就具有確定價格惟數量未定的交易合同而言，將利用開立發票的權利來確認收入，從而於提供服務及付款時確認收入。此外，使用階層定價惟數量未定的已定價合約，將定義為使用相同的計量方法(即輸出法)隨時間履行的一系列不同履約義務，一旦使用即無回報權利。

(ii) 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計算及確認，實際利率將金融資產預期壽命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為資產賬面價值。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值減減值虧損。

(b) 股息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者獲得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c)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用於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系統化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於損益中有效確認。

(t)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包括直接歸屬於研發活動或能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所有成本。由於 貴集團的研發活動的性質，一般要到項目開發階段的後期，當剩餘的開發成本不重大時，方會達到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u)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成集團公司的相關功能貨幣。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成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釐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成功能貨幣。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並呈列在財務成本內。

(v)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w) 關聯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親屬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親屬指在該等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內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識別自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以供管理層對 貴集團不同業務類別及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條件則可予合計。

貴集團主要運營決策者已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其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業績的決定時審閱合併業績。

就內部報告及管理層經營回顧而言，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及管理人員不會將 貴集團的業務按業務線分開。所有服務類別被視為一個且為唯一一個經營分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a) 以股份為基礎薪酬付款的公允價值

誠如附註25所述， 貴集團已向其僱員授出股份期權。 貴集團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授予僱員的期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其將於歸屬期內支銷。 貴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時，需要對假設（例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入率）作出重大估計。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乃基於預期損失率的假設。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就作出該等假設並選擇計算減值所用的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以及 貴集團可能在未來期間作出額外虧損撥備。

4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經營線上市場及其他業務（包括廣告投放及為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業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					
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營運線上市場					
—來自羊小咩的收入.....	206,222	200,451	925,124	253,500	406,100
—來自消費地圖的收入....	205,835	211,081	32,813	13,885	7,917
其他業務					
—廣告投放	7,166	10,952	3,048	2,240	123
—來自金融機構的收入....	56,062	107,185	32,044	30,226	—
	<u>475,285</u>	<u>529,669</u>	<u>993,029</u>	<u>299,851</u>	<u>414,140</u>

貴集團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段時間.....	62,915	118,137	35,092	32,466	123
於某一時間點	412,370	411,532	957,937	267,385	414,017
	<u>475,285</u>	<u>529,669</u>	<u>993,029</u>	<u>299,851</u>	<u>414,140</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個別客戶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

剩餘履約責任

貴集團已採取實務權宜方法，對於屬於原預計年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不披露剩餘履約責任的信息，且對於 貴集團有權出具發票並按其金額確認收入的合約，不披露剩餘履約責任的價值。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和披露經營分部資料，該等報告由 貴集團的主要運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目的定期審查。在此基礎上，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對 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進行審查， 貴集團已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載列基於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收入(i)	2,657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9)	438	—	—	—	—
進項增值稅(「增值稅」)加計					
抵減(ii)	298	69	—	—	—
貿易應收賬款延期費(iii)	—	—	7,102	—	—
終止確認長期應付款項的收益					
.....	—	176	29	—	24
匯兌收益／(虧損)	—	6	(51)	3	(247)
賠償收益(附註15)	—	1,450	—	—	—
債務重組收益(iv)	—	2,617	—	—	—
捐款	—	—	—	—	(813)
法律結算收益(v)	—	—	—	—	1,251
其他	(78)	199	205	149	49
	<u>3,315</u>	<u>4,517</u>	<u>7,285</u>	<u>152</u>	<u>264</u>

附註：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貴集團對山東鄒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收取股息人民幣2,657,000元，並已於2022年終止確認。
- (ii)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促進服務業領域困難行業紓困發展有關增值稅政策的公告》([2022]第11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現代服務公司，合資格自銷項增值稅中額外抵扣10%的進項增值稅。根據新的《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2023]第1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現代服務企業，合資格自銷項增值稅中額外抵扣5%的進項增值稅。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徵收貿易應收賬款延期費，作為任何客戶未償還應收賬款寬限期屆滿的補償。貴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停止收取延期費。
- (iv)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貴集團的一家雲服務供應商(「供應商」)因其延遲結算而牽涉一宗法律訴訟。於2023年5月25日，法院出具民事調解協議，據此供應商豁免貴集團的部分應付賬款，而貴集團須於2024年5月前完成結算。因此，根據上述法院判決，貴集團確認債務重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2,617,000元，並按民事調解協議的時間表於2023年償還所有協定金額。
- (v)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根據法院對一名貴集團客戶的訴訟判決，貴集團確認來自法律結算收益人民幣1,251,000元。已全數收到該款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17)	(60)	(14)	(13)	(49)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	234	687	353	359
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費	—	69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63	571	900	392	315
	46	814	1,573	732	625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6,444	75,371	60,842	21,020	36,03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ⁱ⁾	27,288	19,808	10,831	5,789	8,239
離職福利	3,155	10,375	6,734	5,688	3,19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5,823	(7,282)	36,948	17,343	11,124
	152,710	98,272	115,355	49,840	58,595

附註：

- (i) 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並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批准的僱員平均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銷及營銷開支	39,753	103,543	465,660	109,315	80,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8	618	522	254	1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46	6,925	4,566	1,885	1,872
無形資產攤銷	155	230	305	118	13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收益)：					
— 應收賬款	16	9,836	2,635	(5,280)	3,731
— 其他應收款項	17	(400)	—	—	—
[編纂]開支		26,669	9,640	23,467	8,687
					5,40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5	9	48,296	13,289	36,17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003)	(900)	(602)	(1,032)	(733)
	<u>(998)</u>	<u>(891)</u>	<u>47,694</u>	<u>12,257</u>	<u>35,443</u>

(b)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281)</u>	<u>2,752</u>	<u>194,822</u>	<u>46,948</u>	<u>161,074</u>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 稅項，按照適用於有關 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	28,840	38,462	92,502	29,311	58,312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4,491	(1,717)	7,242	4,362	2,852
免稅收入的影響	(664)	—	—	—	—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ⁱ⁾	(11,728)	(11,730)	(8,475)	(3,336)	(4,896)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597	6,480	71	46	89
動用已結轉的未確認且未動用 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2,455)	(32,346)	(11,905)	(11,492)	(263)
稅項減免 ⁽ⁱⁱ⁾⁽ⁱⁱⁱ⁾	<u>(79)</u>	<u>(40)</u>	<u>(31,741)</u>	<u>(6,634)</u>	<u>(20,651)</u>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u>(998)</u>	<u>(891)</u>	<u>47,694</u>	<u>12,257</u>	<u>35,443</u>

附註：

- (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及2021年3月的公佈，於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申請享受其研發費用的175%作為加計扣除。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及2023年3月的公佈，自2022年10月1日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申請享受研發費用的200%作為加計扣除。貴集團已對其實體在確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所申請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 (i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中國公司稅收優惠政策，該等公司符合：1) 年度應課稅溢利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2) 僱員人數不超過300人；及3) 總資產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故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應課稅溢利(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在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300萬元之間)分別享有2.5%/10%、2.5%/5%、5%/5%及5%/5%的優惠實際稅率。稅收減免政策於2027年12月31日前仍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上述稅收優惠政策。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家附屬公司量子數科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量子數科的資格自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三年內有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開曼群島並不對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中國香港

貴公司的中國香港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稅率繳納利得稅，而超出2,000,000港元的溢利須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貴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中國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中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需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8 董事酬金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灝.....	—	3,757	—	58	3,815	—	3,815
惠靈 ⁽ⁱⁱ⁾	—	3,550	—	58	3,608	1,280	4,888
李岩 ⁽ⁱⁱⁱ⁾	—	3,718	—	58	3,776	2,308	6,084
汪峰 ^(iv)	—	2,434	—	58	2,492	3,891	6,383
周強 ^(v)	—	1,109	—	58	1,167	229	1,396
宋揚 ^(vi)	—	1,278	—	58	1,336	1,158	2,494
非執行董事							
張毅 ^(vii)	—	—	—	—	—	—	—
劉方未 ^(vii)	—	—	—	—	—	—	—
	—	15,846	—	348	16,194	8,866	25,0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灝.....	—	3,738	295	63	4,096	—	4,096
惠靈 ⁽ⁱⁱ⁾	—	667	—	40	707	(3,556)	(2,849)
李岩 ⁽ⁱⁱⁱ⁾	—	2,718	80	63	2,861	1,502	4,363
汪峰 ^(iv)	—	742	—	40	782	(2,495)	(1,713)
周強 ^(v)	—	2,466	186	63	2,715	1,509	4,224
宋揚 ^(vi)	—	1,293	300	63	1,656	582	2,238
非執行董事							
張毅 ^(vii)	—	—	—	—	—	—	—
劉方未 ^(vii)	—	—	—	—	—	—	—
	—	11,624	861	332	12,817	(2,458)	10,3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灝.....	—	5,221	1,438	66	6,725	30,794	37,519
惠靈 ⁽ⁱⁱ⁾	—	12	—	2	14	—	14
李岩 ⁽ⁱⁱⁱ⁾	—	2,580	160	66	2,806	2,297	5,103
汪峰 ^(iv)	—	12	—	2	14	—	14
周強 ^(v)	—	1,283	63	66	1,412	2,505	3,917
宋揚 ^(vi)	—	1,316	200	66	1,582	103	1,685
非執行董事							
張毅 ^(vii)	—	—	—	—	—	—	—
劉方未 ^(vii)	—	—	—	—	—	—	—
	—	10,424	1,861	268	12,553	35,699	48,252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灝.....	—	3,733	—	28	3,761	6,738	10,499
李岩 ⁽ⁱⁱⁱ⁾	—	528	—	28	556	77	633
周強 ^(v)	—	355	—	28	383	1,890	2,273
宋揚 ^(vi)	—	942	—	28	970	292	1,262
非執行董事							
張毅 ^(vii)	—	—	—	—	—	—	—
劉方未 ^(vii)	—	—	—	—	—	—	—
	—	5,558	—	112	5,670	8,997	14,667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灝.....	—	1,602	—	27	1,629	7,752	9,381
惠靈 ⁽ⁱⁱ⁾	—	12	—	2	14	—	14
李岩 ⁽ⁱⁱⁱ⁾	—	1,074	—	27	1,101	112	1,213
汪峰 ^(iv)	—	12	—	2	14	—	14
周強 ^(v)	—	786	—	27	813	1,435	2,248
宋揚 ^(vi)	—	540	—	27	567	43	610
非執行董事							
張毅 ^(vii)	—	—	—	—	—	—	—
劉方未 ^(vii)	—	—	—	—	—	—	—
	—	4,026	—	112	4,138	9,342	13,480

附註：

- (i) 該等指根據 貴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股份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價值。該等股份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是按照附註2(q)(ii)所載列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而根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有關政策，包括過往年度在所授出權益工具於歸屬前被沒收的情況下所累計的撥回金額調整。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股份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附註25披露。

- (ii) 惠靈女士於2015年1月14日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月3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李岩先生於2020年5月1日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2年5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汪峰先生於2021年6月4日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2年5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月3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v) 周強先生於2022年9月1日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4年1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強先生的部分薪酬由 貴集團就彼向 貴集團提供的技術諮詢服務以諮詢費的形式向彼控制的實體支付。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報酬。
- (vi) 宋揚先生於2020年6月8日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4年1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報酬。
- (vii) 於2022年5月9日，張毅先生及劉方未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彼等支付薪酬。
- (viii) 於2025年11月11日，孫俊辰先生、曹杰先生及郭永芳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開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董事及非董事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董事	4	4	4	3	3
非董事	1	1	1	2	2
	5	5	5	5	5

董事酬金披露於附註8。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83	701	1,135	910	1,526
酌情花紅	—	45	24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3,238	1,300	705	399	150
總計	4,921	2,046	2,080	1,309	1,67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開與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除以假設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且經計及就假設重組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作出的追溯調整，有關計算如下：

(a)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所有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281)	3,643	147,128	34,691	125,631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應佔年/期內虧損/(盈利)的分配.....	86	(1,916)	(77,362)	(18,241)	(66,059)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u>(195)</u>	<u>1,727</u>	<u>69,766</u>	<u>16,450</u>	<u>59,572</u>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346,636,708</u>	<u>237,091,500</u>	<u>237,091,500</u>	<u>237,091,500</u>	<u>237,091,500</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潛在普通股未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因計入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與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相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730	8,860	—	9,590
添置	3	352	—	355
出售	(285)	(213)	—	(49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48	8,999	—	9,447
添置	1	45	184	230
出售	(66)	(8)	—	(7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83	9,036	184	9,603
添置	17	29	—	46
出售	—	(9)	—	(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00	9,056	184	9,640
添置	13	—	—	13
於2025年5月31日	413	9,056	184	9,653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64)	(6,539)	—	(6,903)
年內扣除	(98)	(1,200)	—	(1,298)
出售撤回	218	202	—	42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44)	(7,537)	—	(7,781)
年內扣除	(80)	(529)	(9)	(618)
出售撤回	61	1	—	6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3)	(8,065)	(9)	(8,337)
年內扣除	(80)	(405)	(37)	(522)
出售撤回	—	4	—	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3)	(8,466)	(46)	(8,855)
期內扣除	(22)	(65)	(15)	(102)
於2025年5月31日	(365)	(8,531)	(61)	(8,957)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04	1,462	—	1,666
於2023年12月31日	120	971	175	1,266
於2024年12月31日	57	590	138	785
於2025年5月31日	48	525	123	69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無形資產

	軟件	專利及商標	域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564	—	—	564
添置	709	421	284	1,41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73	421	284	1,978
添置	213	458	—	67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86	879	284	2,649
添置	119	368	—	4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05	1,247	284	3,136
添置	9	—	—	9
於2025年5月31日	1,614	1,247	284	3,145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29)	—	—	(129)
年內扣除	(112)	(25)	(18)	(15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41)	(25)	(18)	(284)
年內扣除	(144)	(57)	(29)	(2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85)	(82)	(47)	(514)
年內扣除	(166)	(110)	(29)	(30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51)	(192)	(76)	(819)
期內扣除	(68)	(53)	(11)	(132)
於2025年5月31日	(619)	(245)	(87)	(951)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032	396	266	1,694
於2023年12月31日	1,101	797	237	2,1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054	1,055	208	2,317
於2025年5月31日	995	1,002	197	2,194

年內攤銷費用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22年，貴集團自第三方收購域名並申請一系列商標，該等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28,578	6,548	23,584	23,584	23,217
添置	6,548	23,584	—	—	—
出售	(28,578)	(6,548)	(367)	(367)	—
於12月31日／5月31日	6,548	23,584	23,217	23,217	23,217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19,044)	(1,112)	(1,906)	(1,906)	(6,444)
年／期內扣除	(10,646)	(6,925)	(4,566)	(1,885)	(1,872)
出售	28,578	6,131	28	28	—
於12月31日／5月31日	(1,112)	(1,906)	(6,444)	(3,763)	(8,316)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5月31日	5,436	21,678	16,773	19,454	14,901

使用權資產指租賃辦公物業。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646	6,925	4,566	1,885	1,872
短期租賃	818	1,028	674	262	409
租賃負債利息	163	571	900	392	315
	11,627	8,524	6,140	2,539	2,596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權資產添置指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已資本化的租賃付款。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c)及附註2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當期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5	8	8	33,663
年／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附註7(a))	5	9	48,296	13,289	36,176
年／期內已付中國所得稅	—	(6)	(14,641)	(8)	(38,357)
於12月31日／5月31日	<u>5</u>	<u>8</u>	<u>33,663</u>	<u>13,289</u>	<u>31,482</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年／期內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信貸 虧損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407)	1,407	—	—
計入／(扣除)至損益(附註7(a))	<u>467</u>	<u>(467)</u>	<u>1,003</u>	<u>1,003</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40)	940	1,003	1,003
(扣除)／計入至損益(附註7(a))	<u>(4,479)</u>	<u>4,712</u>	<u>667</u>	<u>90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419)	5,652	1,670	1,903
計入／(扣除)至損益(附註7(a))	<u>1,141</u>	<u>(1,321)</u>	<u>782</u>	<u>602</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278)	4,331	2,452	2,505
計入／(扣除)至損益(附註7(a))	<u>468</u>	<u>(166)</u>	<u>431</u>	<u>733</u>
於2025年5月31日	<u>(3,810)</u>	<u>4,165</u>	<u>2,883</u>	<u>3,238</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50,282,000元、人民幣46,815,000元、人民幣474,000元及人民幣825,000元，此乃由於在到期前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虧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ⁱ⁾	4,761	4,761	—	—
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 ⁽ⁱⁱ⁾	29,000	—	—	—
	33,761	4,761	—	—
就財務匯報目的進行分析：				
流動 — 其他流動資產	—	4,761	—	—
非流動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761	—	—	—
	33,761	4,761	—	—

附註：

- (i)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自出售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福建省霞浦中盈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中盈」)的股份產生的應收第三方款項。於2020年12月4日， 貴集團與第三方北京恒泰銀控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羅曉獻先生訂立合約，轉讓其於中盈的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9,749,000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該等應收款項將在出售日期(即2020年12月4日)起4年內支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已分別結清人民幣4,987,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24年1月，餘下款項人民幣4,761,000元已結清。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為對 貴集團關聯方海南自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自牧」)購買海南一處物業的預付款項，該物業擬作海南另一辦公室場所，對價為人民幣29,000,000元。由於海南自牧未根據相關協議滿足轉讓物業的條件，故 貴集團自海南自牧收回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付款項金額人民幣29,000,000元連同賠償金額人民幣1,450,000元(見附註5)。

16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71,232	458,894	648,776	755,905
減：虧損撥備	(13,005)	(15,640)	(10,360)	(12,082)
應收賬款淨額	258,227	443,254	638,416	743,823

賬齡分析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9,785	290,635	233,194	507,720
三至六個月.....	95,313	149,487	404,307	235,730
六個月至一年	2,348	3	—	373
一年以上.....	781	3,129	915	—
	258,227	443,254	638,416	743,82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與客戶協定的信貸期通常為開具發票日期起1至180天。概無就應收賬款收取利息。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因應收賬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載列於附註27(a)。

17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2,661	7,057	8,972	7,101
向供應商墊款 ⁽ⁱ⁾	10,923	16,055	6,316	30,407
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產生的 成本的預付款項 ⁽ⁱⁱ⁾	807	1,041	1,541	1,733
應收 貴公司若干股東款項....	213	—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2,297	831	323	345
按金.....	3,333	3,031	5,713	3,3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3,634	—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73	269	264	—
減：虧損撥備.....	(203)	(203)	(203)	(203)
	<u>20,104</u>	<u>28,081</u>	<u>26,560</u>	<u>42,711</u>

附註：

-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向供應商墊款的結餘主要指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尚未交付予終端客戶的商品向商品供應商作出的付款，該等商品通常在各報告期末後約一周內交付給終端客戶。
- (ii) 於完成[編纂]後，該等結餘將自權益扣除。

18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包括：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38	8	8	8
銀行現金.....	69,430	105,351	304,999	409,373
現金等價物 ⁽ⁱ⁾	10,750	5,630	8,929	18,669
減：已凍結銀行存款 ⁽ⁱⁱ⁾	(3,03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7,180</u>	<u>110,989</u>	<u>313,936</u>	<u>428,050</u>

附註：

- (i) 現金等價物指存放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 貴集團可隨時提取相關結餘。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由於 貴集團捲入法律訴訟，根據法院的裁定，銀行存款人民幣3,038,000元被凍結。該法律訴訟已於2023年1月判決，以及上述凍結金額已被解封。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7,965	7,9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9,956)	(9,95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63)	(163)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6,518	6,518
利息開支	—	163	16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4,527	4,5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5,086)	(5,08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571)	(571)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5,835	—	25,835
已付利息	(234)	—	(234)
已付擔保費	(69)	—	(69)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23,584	23,584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416)	(416)
利息開支及擔保費	303	571	87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25,835	22,609	48,4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5,293)	(5,29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900)	(9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5,830	—	25,83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6,000)	—	(26,000)
已付利息	(687)	—	(687)
其他變動：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367)	(367)
利息開支	687	900	1,587
於2024年12月31日	25,665	16,949	42,6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5,665	16,949	42,6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661)	(66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15)	(315)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8,064	—	18,064
已付利息	(359)	—	(35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及擔保費	359	315	674
於2025年5月31日	43,729	16,288	60,017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25,835	22,609	48,4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1,499)	(1,49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92)	(392)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903	—	4,90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500)	—	(5,500)
已付利息	(353)	—	(353)
其他變動：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366)	(366)
利息開支及擔保費	353	392	745
於2024年5月31日	25,238	20,744	45,982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已付租賃租金於現金流量表內計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818	1,028	674	262	409
融資現金流量內	10,119	5,657	6,193	1,891	976
	10,937	6,685	6,867	2,153	1,385

19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30,434	31,886	62,285	39,55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應付賬款為不計息，結算期限通常為30至90天。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9,812	26,847	56,843	34,391
六個月至一年	1,662	385	559	469
一至兩年.....	6,568	1,414	1,039	807
超過兩年.....	2,392	3,240	3,844	3,891
	<u>30,434</u>	<u>31,886</u>	<u>62,285</u>	<u>39,558</u>

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8(d))....	—	184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870	2,205	3,079	3,051
應付就[編纂]產生的成本	4,094	4,073	12,292	8,205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	5,407	14,466	26,649	35,570
應計工資及福利	10,562	8,999	11,721	8,660
	<u>21,933</u>	<u>29,927</u>	<u>53,741</u>	<u>55,48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i)	19,949	27,630	47,249	50,134
	<u>19,949</u>	<u>27,630</u>	<u>47,249</u>	<u>50,134</u>

附註：

(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主要指 貴公司附屬公司已付的[編纂]開支，有關開支將由 貴公司承擔。

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羊小咩的收入墊款	15,481	35,910	3,822	37,123
廣告投放墊款	3,396	3,732	1,190	1,640
	<u>18,877</u>	<u>39,642</u>	<u>5,012</u>	<u>38,763</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為促進商品在 貴集團的線上市場羊小咩上交易及廣告投放而預收客戶的不可退還款項(但該等服務尚未提供)。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確認年／期初計入合約 負債的收入	<u>12,303</u>	<u>18,877</u>	<u>39,642</u>	<u>5,012</u>

於各報告期初的所有合約負債確認為相關報告期間的收入。

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由第三方擔保(ii)	—	5,000	—	—
— 無抵押及由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保..	—	10,000	—	15,00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8,000	18,000	21,000
	<u>—</u>	<u>23,000</u>	<u>18,000</u>	<u>36,000</u>
其他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iii)	—	2,835	7,665	7,729
	<u>—</u>	<u>2,835</u>	<u>7,665</u>	<u>7,729</u>

附註：

- (i)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均為短期借款，以及該等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9%至5.67%。
- (ii) 該等銀行貸款由一名第三方北京海澱科技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擔保費率為1.5%。
- (iii) 其他借款為來自四名第三方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免息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金額為401,000美元並於30個月至35個月內到期。於2024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其他借款金額為665,184美元並於18個月至29個月到期，而以港元計值的其他借款金額為3,218,734港元則於32個月內到期。於2025年5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其他借款金額為665,184美元並於13個月至24個月到期，而以港元計值的其他借款金額為3,218,734港元則於27個月到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租賃負債

下表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分析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求	4,448	5,277	5,157	5,09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1	5,157	5,037	5,495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4,652	8,242	6,868
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4,589	25,086	18,436	17,45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62)	(2,477)	(1,487)	(1,171)
租賃負債現值	4,527	22,609	16,949	16,288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				
流動	4,386	4,352	4,457	4,482
非流動	141	18,257	12,492	11,806
租賃負債現值	4,527	22,609	16,949	16,288

24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a) 貴公司發行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貴公司、 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 貴公司各股東於2022年5月9日訂立股東協議，反映了量科邦及量科邦股東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根據股東協議，優先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根據有關優先權，於發生若干或然事件後，包括但不限於倘合資格[編纂]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或創始股東對 貴集團的控制地位發生變化，優先投資者的投資可由 貴公司或北京喜推科技有限公司（「喜推科技」）贖回，贖回金額等於以下較高者：(i)年複利10%的原始投資金額回報；及(ii)原始投資金額乘以120%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贖回權利已於2022年6月29日遞交[編纂]申請後終止，惟 貴公司未能完成股東協議項下合資格[編纂]的情況除外，有關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優先清算權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

(b) 呈列及分類

由於並非所有贖回事件均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 貴公司在任何特定或然贖回事件發生時確認贖回優先投資者的投資的責任所產生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在該等或然事件發生後以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1,415,614	1,557,175	1,712,893
發行.....	1,331,531	—	—	—
賬面值變動.....	84,083	141,561	155,718	69,392
	<u>1,415,614</u>	<u>1,557,175</u>	<u>1,712,893</u>	<u>1,782,285</u>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僱員合資格參與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當中分別包括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a)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4年9月30日，量科邦董事會批准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技能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員，並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的激勵。

根據2014年計劃授予僱員收購量科邦股份的股份期權將在僱員根據自僱員受僱之日起生效的規定服務安排向量子數科提供服務時行使。僱員通常須遵守自授出日期開始的四年期服務計劃，據此，僱員有權在完成服務後每年歸屬已授出期權的25%。

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量科邦股份的[編纂]，量科邦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重組，以成立Quant Group Limited作為最終控股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就過往重組而言及為反映量科邦最初授出的期權數目及歸屬條款，Quant Group Limited採納經Quant Group Limited董事會批准的新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其條款及條件與2014年計劃相同。因此，2014年計劃被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取代。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行使價格
向董事授出的股份期權：			
— 於2015年4月30日	5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0.08元
— 於2016年6月30日	5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0.32元
— 於2016年8月30日	15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0.32元
— 於2018年6月30日	5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20年1月1日	20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21年1月1日	1,00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向僱員授出的股份期權：			
— 於2014年9月30日	50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0.08元
— 於2015年4月30日	70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0.08元
— 於2016年4月30日	58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0.32元
— 於2016年6月30日	3,13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0.32元
— 於2016年8月30日	2,74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0.32元
— 於2016年10月30日 ...	20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2.99元
— 於2017年3月31日	44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2.99元
— 於2017年4月1日	19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2.99元
— 於2017年4月30日	197,905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7年6月12日	30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7年9月1日	20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7年9月23日	6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7年10月12日 ...	10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7年10月13日 ...	6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7年10月20日 ...	5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行使價格
— 於2017年10月23日 ...	80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7年10月24日 ...	2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7年11月13日 ...	1,20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7年11月29日 ...	7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8年1月1日	375,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8年6月20日	48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9年1月1日	28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9年6月30日	38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20年1月1日	1,51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20年6月30日	61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激勵股份期權總計	16,672,905		

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數目變動情況如下：

	尚未行使的 期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150,000	2.39
已沒收	(230,000)	4.17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920,000	2.25
已沒收	(500,000)	2.22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尚未行使	2,420,000	2.25

(b)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8年9月30日，量子數科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在於為 貴集團運營發展做出貢獻的僱員及行政人員提供激勵及獎勵。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僱員根據自授出日期起生效的規定服務安排向量子數科提供服務時行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行使價格
向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8年12月31日	10,909,090	服務期間79個月	人民幣0.24元
— 於2021年12月31日	3,409,086	服務期間43個月	人民幣0.45元
— 於2021年12月31日	1,136,362	服務期間55個月	人民幣0.45元
— 於2022年11月15日	2,288,847	服務期間32.5個月	人民幣7.50元
— 於2022年11月15日	1,144,424	服務期間43個月	人民幣7.50元
— 於2022年11月15日	1,144,424	服務期間55個月	人民幣7.50元
— 於2022年11月15日	1,144,424	服務期間67個月	人民幣7.50元
— 於2022年11月15日	1,144,424	服務期間79個月	人民幣7.50元
— 於2024年3月24日	7,359,754	服務期間16個月	人民幣0.69元
— 於2024年3月24日	7,359,754	服務期間24個月	人民幣0.69元
— 於2024年3月24日	7,359,754	服務期間36個月	人民幣0.69元
— 於2024年3月24日	7,359,754	服務期間48個月	人民幣0.69元
— 於2025年4月30日	189,394	服務期間12個月	人民幣1.60元
— 於2025年4月30日	189,394	服務期間24個月	人民幣1.60元
— 於2025年4月30日	189,394	服務期間36個月	人民幣1.60元
— 於2025年4月30日	189,394	服務期間48個月	人民幣1.60元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8年12月31日	9,439,385	服務期間79個月	人民幣0.24元
— 於2019年12月31日	2,424,240	服務期間67個月	人民幣0.29元
— 於2020年12月31日	8,333,330	服務期間55個月	人民幣0.34元
— 於2021年12月31日	6,136,359	服務期間43個月	人民幣0.45元
— 於2021年12月31日	2,045,453	服務期間55個月	人民幣0.45元
— 於2022年11月15日	2,170,625	服務期間32.5個月	人民幣7.50元
— 於2022年11月15日	1,085,312	服務期間43個月	人民幣7.50元
— 於2022年11月15日	1,085,312	服務期間55個月	人民幣7.50元
— 於2022年11月15日	1,085,312	服務期間67個月	人民幣7.50元
— 於2022年11月15日	1,085,312	服務期間79個月	人民幣7.50元
— 於2024年3月24日	1,742,423	服務期間16個月	人民幣0.69元
— 於2024年3月24日	1,742,422	服務期間24個月	人民幣0.69元
— 於2024年3月24日	1,742,422	服務期間36個月	人民幣0.69元
— 於2024年3月24日	1,742,422	服務期間48個月	人民幣0.69元
— 於2025年4月30日	568,181	服務期間12個月	人民幣1.60元
— 於2025年4月30日	568,181	服務期間24個月	人民幣1.60元
— 於2025年4月30日	568,181	服務期間36個月	人民幣1.60元
— 於2025年4月30日	568,181	服務期間48個月	人民幣1.60元
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總計	96,650,7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變動情況如下：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9,439,365	0.32
已授出	13,378,416	7.50
已沒收	(3,787,875)	0.42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9,029,906	2.27
已沒收	(15,606,049)	0.34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3,423,857	3.17
已授出	33,226,890	0.69
已沒收	(2,727,270)	0.38
已註銷 ⁽ⁱ⁾	(10,196,601)	7.50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53,726,876	0.55
已授出	3,030,300	1.60
已沒收	(303,030)	0.69
於2025年5月31日尚未行使	56,454,146	0.59

附註：

- (i) 於2024年3月，經與該等僱員磋商後，董事會議決註銷授予四名僱員的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註銷」），且不就註銷提供補償。註銷入賬列作加速歸屬，因此，原應就所收到的服務確認的款項立即確認。

於2022年、2023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分別為7.83年、6.96年、8.22年及7.77年。

(c) 公允價值及假設

貴集團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的最佳估計須由管理層釐定。釐定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期權公允價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2017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18年 股份激勵計劃
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0.13元至 人民幣21.34元	人民幣1.12元至 人民幣9.21元
預期波幅	51.5%–72.9%	51.5%–72.9%
無風險利率	2.47%–3.81%	1.50%–3.81%
股息率	—	—

就2017年計劃及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預期波動率乃分別參考在量科邦及量子數科類似行業經營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每日歷史股價波幅的平均值。估值乃基於不派發股息的假設。該等股權工具乃根據服務期條件授出。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d)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163	(1,602)	2,587	713	806
研發費用.....	1,629	(602)	4,618	1,995	2,3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031	(5,078)	29,038	14,458	7,795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705	177	154
	<u>15,823</u>	<u>(7,282)</u>	<u>36,948</u>	<u>17,343</u>	<u>11,124</u>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2年3月31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為進行[編纂]及反映境內股權架構，於2022年， 貴公司向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37,091,500股普通股，向境內優先投資者的聯屬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262,908,500股附帶優先權的普通股，其中金額為50,000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公積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在抵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於有關日期的繳足股本總額入賬列作資本公積。

(ii)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在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2(f))。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根據附註2(q)(ii)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的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減去已確認的金融負債金額(見附註24)。

誠如附註24所披露， 貴公司以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贖回責任產生的金融負債，其賬面值變動計入損益。當[編纂]後優先權自動終止時，負債的賬面值屆時將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且並無進一步收益或虧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c)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通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作出相應定價並通過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保證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藉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可能因較高借貸水平產生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e) 權益組成部份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5年5月31日， 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3月31日		—	—	—	—	—
於2022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103,262)	(4)	(103,266)
發行股份	26(a)	350	—	—	—	350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確認	24(b)	—	(1,331,531)	—	—	(1,331,53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50	(1,331,531)	(103,262)	(4)	(1,434,447)
於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149,305)	3	(149,30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50	(1,331,531)	(252,567)	(1)	(1,583,749)
於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173,006)	(7)	(173,0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50	(1,331,531)	(425,573)	(8)	(1,756,762)
截至2025年5月31日 止五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72,030)	(68)	(72,098)
於2025年5月31日的結餘.....		350	(1,331,531)	(497,603)	(76)	(1,828,860)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承受因其在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產生的股價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作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闡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貴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最低規定的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並未提供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須在1至180日內償還。在若干情況下，符合特定信貸要求的若干合資格長期客戶可獲延長償還期限。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與客戶有關的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風險。

貴集團承受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則產生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應收貴集團五大債務人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98.86%、99.63%、99.85%及99.93%。

貴集團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由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情況明顯表示不同客戶分部的不同虧損模式，故貴集團將電商服務客戶與其他客戶的虧損撥備進行區分。下表載列有關於2022年、202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 貴集團所面臨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商服務客戶			
即期	1.58%	253,564	3,995
其他客戶			
即期	0.89%	5,558	49
逾期三個月內	2.74%	21	1
逾期超過一年	100.00%	544	544
		259,687	4,589
就特定客戶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11,545	8,416
		271,232	13,005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商服務客戶			
即期	1.58%	421,526	6,641
其他客戶			
即期	0.07%	18,379	12
逾期三個月內	0.30%	6,891	21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0.95%	1	*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九個月	5.60%	2	*
逾期超過九個月但少於一年	90.00%	3	3
逾期超過一年	100.00%	547	547
		447,349	7,224
就特定客戶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11,545	8,416
		458,894	15,640

* 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商服務客戶			
即期	1.58%	619,155	9,783
其他客戶			
即期	0.09%	28,153	24
逾期超過一年	100.00%	553	553
		647,861	10,360
就特定客戶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915	—
		648,776	10,36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預期虧損率	2025年5月31日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商服務客戶			
即期	1.58%	727,520	11,495
其他客戶			
即期	0.09%	26,718	24
逾期三個月內	0.57%	735	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71%	379	6
逾期超過一年	100.00%	553	553
		<u>755,905</u>	<u>12,082</u>

年內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169	13,005	15,640	10,360
年／期內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i)	9,836	2,635	(5,280)	1,722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結餘	<u>13,005</u>	<u>15,640</u>	<u>10,360</u>	<u>12,082</u>

附註：

- (i)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個別情況計量涉及訴訟的客戶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於2024年，上述客戶根據法院判決向貴集團償還人民幣10,130,000元，且貴集團就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相應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7,000,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於呈報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貴集團認為因交易對手違約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足夠承諾集資途徑以符合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

	於2022年12月31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的 賬面值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19)	30,434	—	—	—	30,434	30,434
租賃負債(附註23)	4,448	141	—	—	4,589	4,527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20)	21,933	—	—	—	21,933	21,933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24)	1,415,614	—	—	—	1,415,614	1,415,614
	1,472,429	141	—	—	1,472,570	1,472,508

	於2023年12月31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的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19)	31,886	—	—	—	31,886	31,886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2)	23,608	—	2,835	—	26,443	25,835
租賃負債(附註23)	5,277	5,157	14,652	—	25,086	22,609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20)	29,927	—	—	—	29,927	29,927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24)	1,557,175	—	—	—	1,557,175	1,557,175
	<u>1,647,873</u>	<u>5,157</u>	<u>17,487</u>	<u>—</u>	<u>1,670,517</u>	<u>1,667,432</u>

	於2024年12月31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的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19)	62,285	—	—	—	62,285	62,285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2)	18,413	—	7,665	—	26,078	25,665
租賃負債(附註23)	5,157	5,037	8,242	—	18,436	16,949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20)	53,741	—	—	—	53,741	53,741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24)	1,712,893	—	—	—	1,712,893	1,712,893
	<u>1,852,489</u>	<u>5,037</u>	<u>15,907</u>	<u>—</u>	<u>1,873,433</u>	<u>1,871,53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5年5月31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19)	41,416	—	—	—	41,416	39,558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2)	37,310	—	7,665	—	44,975	43,729
租賃負債(附註23)	5,096	5,495	6,868	—	17,459	16,288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20) ..	19,916	—	—	—	19,916	19,916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24)	1,782,285	—	—	—	1,782,285	1,782,285
	<u>1,886,023</u>	<u>5,495</u>	<u>14,533</u>	<u>—</u>	<u>1,906,051</u>	<u>1,901,776</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產生自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固定利率。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是承以貴集團附屬公司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主要通過融資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借款結餘的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及港元。

(i) 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詳細列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承受的以非相關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列值，使用各年度／期間末之日期的現匯匯率換算。將海外業務經營的財務報表換算成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導致的差額被剔除。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5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240	2,835	25	5,357	24	4,779
港元	—	—	610	—	3,616	—	3,460	2,95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列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貴集團對各外幣對人民幣匯率升降10%時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涵蓋各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5月31日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倘人民幣較外幣疲弱.....	—	—	56	(239)	332	(489)	47	(436)
— 倘人民幣較外幣強勁.....	—	—	(56)	239	(332)	489	(47)	436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擔任有權力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導及控制貴集團活動的職位的該等人士，包括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已付貴公司董事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194	12,817	12,553	4,138	5,67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8,866	(2,458)	35,699	9,342	8,997
	<u>25,060</u>	<u>10,359</u>	<u>48,252</u>	<u>13,480</u>	<u>14,667</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以下各方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有關各方的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天津自牧金科科技有限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海南自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鷹潭市信江廣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寧波自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有關各方的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北京量科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天津市量化派商貿有限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北京量星科技有限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北京喜推科技有限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北京昱瞳科技有限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日常業務活動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收入					
鷹潭市信江廣達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9,358	14,161	12,908	10,986	—
貿易應收賬款延期費					
鷹潭市信江廣達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	—	7,102	—	—
向關聯方新增貸款					
北京喜推科技有限公司.....	160	—	—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本金					
北京喜推科技有限公司.....	160	—	—	—	—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天津自牧金科商貿有限公司..	51,000	—	—	—	—
自關聯方購買物業的預付 款項(i)：					
海南自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9,000	—	—	—	—
收回自關聯方購買物業的預付 款項及賠償(i)：					
海南自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30,450	—	—	—

附註：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海南自牧作出預付款項以購買在海南的一處物業，而貴集團於2023年自海南自牧收回上述預付款項金額人民幣29,000,000元，連同賠償金額人民幣1,450,000元（見附註1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d)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賬款				
鷹潭市信江廣達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244,244	421,526	619,554	727,5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北京昱瞳科技有限公司.....	—	184	—	—
非貿易性質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鷹潭市信江廣達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	—	3,6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南自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9,000	—	—	—
應收 貴公司若干股東款項 (附註17)	213	—	—	—

* 來自鷹潭市信江廣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於2025年3月悉數結清。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南量點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量點」)及海南量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量能」)已由 貴集團出售。

於2022年1月11日， 貴集團與非關聯個人訂立合約，以對價人民幣100,000元轉讓其所持海南量能的100%股權，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33,000元。

於2022年5月8日， 貴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合約，以對價人民幣1,100,000元轉讓其所持海南量點的100%股權。

於2022年出售日期，海南量點的財務資料如下：

	海南量點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
應收賬款.....	807
存貨.....	37
	1,4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
	716
流動資產淨值	6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5
資產淨值	69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海南量點 人民幣千元
出售對價	
已收／應收現金對價	1,100
減：資產淨值	69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05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的現金對價總額	1,100
減：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
有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540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5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5年5月31日，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周灝先生。

32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數項修訂本及新準則，惟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故未有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根據迄今為止之推斷，採納有關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的具體披露。

貴集團不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5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其限制，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宗旨。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11月11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單一類別普通股構成。

(b)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被清盤，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出席於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並在大會上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任代表投票以最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類別股份將受到所考慮建議的同樣影響，董事會可將兩個或更多類別股份視作一個類別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將彼等視作單獨股份的類別。

除非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該等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藉創立本公司認為有關數量及隨附有關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的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質疑，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開支的淨額可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為了本公司的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及
- (i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的儲備。

(d) 股份轉讓

受細則的條文的規限，本公司任何股東可以過戶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合併隨附的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乃根據細則其條款規定不得單項轉讓，董事會應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轉讓，除非有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該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的類似轉讓。

受細則及聯交所要求的規限，所有股份轉讓將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受機印簽署轉讓，而於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建立及備存股東分冊或多個股東分冊。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或登記根據任何股份期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或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之轉讓。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要求，其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妥善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和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受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規限，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但暫停辦理期間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一年不可超過60日)。

悉數繳足的股份不受轉讓限制(聯交所批准除外)及不受留置權限制。

(e) 股份贖回

受公司法的條文、上市規則及賦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有關股份須按本公司在發行有關股份之前藉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及條款贖回。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以及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受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如有)的規限，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有關股份面值或股份溢價)。被催繳的股東應(惟於最少14個完整日前收到指明付款時間的通知)於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金額。催繳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並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該股份的所有催繳及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到期款項的股東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自到期應付日期直至付款日期為止未償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未償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未能於股款已到期及成為應付後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向有關股東給予不少於14完整日通知，要求支付未償付的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未償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該通知亦須表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有關通知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於通知所要求款項支付前，由董事會藉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包括有關已沒收股份但於沒收前未支付的一切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銷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及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未償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大會上其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不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並無持股資格，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罷免，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取代其職務。不應視為剝奪遭罷免的董事因終止其董事委任或相關的其他委任而應得到的任何或損害。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應辭任：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其董事職務；
- (ii) 董事於未獲董事會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且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認為其因缺席而辭任；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其現時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為由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
- (v) 董事根據法律而禁止擔任或停止擔任董事；
- (vi) 聯交所要求該董事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符合擔任董事的資格；或
- (vii) 董事遭不少於四分之三(倘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所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席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為退任董事的人數，但每名董事每三年應至少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對於於同日成為或上次連任的董事，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約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受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條款的規限，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不論該股份是否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不論是否涉及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其面值折價發行。

本公司可發行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購買或接受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股份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提交予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於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受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採取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對大綱或細則的修改，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的任何行為無效，而該行為在並無作出或發出有關修改或指示的情況下本應有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為本公司的任何金額的款項的付款作擔保、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於公司法的規限下，直接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附屬擔保。

(e) 酬金

董事會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董事應得的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彼等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其他因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或領取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任何董事作為董事的一般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該董事提供額外的報酬。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概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細則條文。

(g) 給予董事的貸款

概無有關向董事作出貸款的細則條文。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職位外，董事可於任期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就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以任何形式的溢利獲發額外酬金。董事可於由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不得被剝奪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或因該職位而不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有關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按此方式訂約或據此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無責任因該董事或替任董事擔任該職務或因其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有關合同或交易所變現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在任何有關合同或交易中的利益性質應由該董事或替任董事於審議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就該決議案點算或計入法定人數。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呈或由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的其他公司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士而擁有或將擁用權益者；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建議或安排，包括(A)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獎勵或股份期權計劃之採納、修訂或運作或(B)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之採納、修訂或運作，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類別通常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2.3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就進行業務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行釐定，則兩名董事計入法定人數。任何於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作出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只可以藉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託他人代為表決的股東(有權如此行事)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所持有的投票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與批准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變更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特別決議案必須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當中須註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相對照下，普通決議案指由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託他人代為表決(有權如此行事)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所持有的投票權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比照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股投一票；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為免生疑問，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倘有提供該方式)進行投票。

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一概不獲接納，而排名先後乃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的先後次序釐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非任何人士於會議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已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否則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並無有關規定的情況下，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與該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該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按此方式獲授權，有關授權應指明每名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量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包括於舉手或投票表決（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時單獨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的事項除外。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應於召集通知中註明，並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惟所有與會者必須能夠同時相互交流，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總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提出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請求書必須說明目的及待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且必須由請求人簽署，應存放於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公司在中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於該請求書交存之日起21日內並無正式著手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有關大會應不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當日舉行。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盡可能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而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會上考慮的事項的一般性質以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大會(如適用)的詳情。

除另有特別指明外，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必須根據細則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親身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郵寄予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倘獲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准許)電子形式或(如為通告)廣告形式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送達。

倘於下列情況獲同意時，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文訂明者短，倘獲上市規則准許，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股量不少於有關股東持有的總投票權的95%。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照通知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董事會亦有權在所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倘於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某段最低限度的時限內(董事會可於有關通知中指明該段時間)解除)，則大會將會延至較後日期重開而毋須另行發出通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大會延期舉行，則：

- (i) 本公司須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當中須載明延期的原因，惟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知不應影響因股東大會當天的大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條件而自動推遲股東大會；
 - (ii)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地點以及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詳情，並於至少七天前刊發續會的通知；而有關通知須列明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如適用)出席該等續會的股東詳情，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使其於續會生效的日期及時間(惟任何已就原定大會遞交的委任代表在續會仍然有效，除非委任遭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 (iii) 續會僅審議原大會通知中載列的事項，且續會通知無需具體說明續會中待審議的事項，亦無需提交任何隨附文件。本公司如需於有關續會上審議新事項，則應按照細則的規定重新發出通知召開有關續會。
-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考慮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並於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屬受認可交易所(或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即一名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份代其行事的自然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份代其行事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及簽立，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應允許委託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委任代表的文據。

董事會於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通知中，或於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書中，須指明以電子方式發出代表委任書(倘有提供該方式)或存放代表委任書的方式，以及存放該代表委任書的地點及時間(不得遲於代表委任書相關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批准者。任何發予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考慮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行使酌情權決定)。

2.6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促使保存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有關會計賬冊。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在中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一直供任何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應安排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編製並向本公司提交自上一賬目表以來的損益表，連同截至損益表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本公司於損益表所涉期間的利潤或損失以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束時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關於該賬目的審計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股東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其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薪酬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彼等時釐定，或由該普通決議案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集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核數師罷免，並應於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代替彼等。

本公司的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受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以任何貨幣對已發行股份進行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及(ii)除非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中、從股份溢價賬中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支付股息或分派，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宣派及支付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及有關日期的股份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根據股東於支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股份的實繳金額支付。就此而言，於催繳前已繳足的股份金額不應視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董事會可自應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分派，並可將其用於清償存於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所應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均不帶有針對本公司的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結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

於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儘管前述的規定，釐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全數結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支付的現金，可電匯予該股份的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郵寄至該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於應支付之日起六年內仍未獲的認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遭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過戶手續），並可要求取得其於所有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制於《公司條例》。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援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載於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受公司法的規限，本公司的股東可藉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

於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於清盤開始時的本公司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於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派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派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派發方式。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受公司法的規限，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無意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無意作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一切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按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存於前述情況，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於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財務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已履行謹慎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任及真誠地行事，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以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使該等股份可按或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有關公司可購回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授權該購買的方法及條款，則須以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法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另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前提是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規定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於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受限於償債能力測試，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所規定，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中的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對公司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就下述事項提出異議：對少數股東構成超越權限、違法、欺詐（並由控制本公司的股東作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認可（或特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該大多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於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宜的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董事就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遵循）的合適目的及為公司的最佳利益，以合理謹慎人士於可資比較的情況下會如此行事為標準，履行有關審慎、勤勉及技巧職責，亦有受信責任以真誠行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產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宜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妥善存置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於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概無賦予公司股東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遵守其接收由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所載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的名單，供任何人士於支付費用後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更）起計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或(iii)於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於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除有限期的公司外，其適用於特別規定）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因未能償還到期債項而將自動清盤，則公司會自動清盤。倘屬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申請法令以繼續於法院監督下清盤：(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公司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清盤，從而對分擔人及債權人有利。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的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而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上述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於委任正式清盤人時決定其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的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多家組成公司的兼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責任歸屬於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以及(b)「合併」指兩家或多家組成公司合併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責任歸屬於該合併公司。為實現有關兼併或合併，各組成公司董事必須批准一份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然後必須由(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各組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可能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加以授權。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必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同時提交一份關於合併或存續公司的償付能力的聲明，一份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一份承諾，即向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並於開曼群島公報上公佈兼併或合併通知。持不同意見的股東倘遵循規定的程序，則有權獲得其股份的公允價值(倘雙方並無達成協議，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符合該等法定程序的有效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兼併及合併

倘兼併或合併涉及一家外國公司，程序類似，但對於該外國公司，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董事需要作出聲明，表明彼等於進行適當查詢後，認為下列規定已獲滿足：(i)外國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地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兼併或合併，且該等法律及章程文件的任何要求已或將獲遵守；(ii)於任何司法權區，並無提出且尚未解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程序，亦無發出或通過有關清盤或清算外國公司的命令或決議案；(iii)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任命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並就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iv)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達成或作出計劃、命令、妥協或其他類似安排，從而使外國公司的債權人權利遭受且將持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亦需作出聲明，表明彼等於進行適當查詢後，認為下列規定已獲滿足：(i)外國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其到期債務，且兼併或合併屬善意，並非為欺騙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關於外國公司向存續或合併公司授予的任何擔保權益的轉讓，(a)已獲得、解除或放棄對有關轉讓的同意或批准；(b)有關轉讓為外國公司的章程文件所允許並已得到批准；及(c)外國公司司法權區有關轉讓的法律已或將獲遵守；(iii)外國公司於兼併或合併生效後，將不再根據有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註冊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允許兼併或合併有損於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可經出席股東大會(就該目的召開)的(i)所持股份價值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數量相當於所持股份價值達75%的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的大多數批准(各視情況而定)，且其後須再經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未能就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允價值，但可預計，倘法院確信(i)公司沒有提議非法或超出公司權力範圍的行為，且遵守有關大多數票的法定規定；(ii)股東於有關會議上獲公平代表；(iii)該交易為一名商人會合理批准的交易；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款批准更適當或相當於「少數人遭欺詐」的交易，法院將批准該項交易。

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則概無異議股東將獲得任何與在其他司法權區異議股東可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所相當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於提出要約後四個月期間內，獲要約對象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要約人於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負責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要約人與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串通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實施國際稅收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本)以及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導說明。倘一家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並且正在進行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該公司將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有關相關活動的經濟實質要求。所有公司(不論是否為相關實體)均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報告，確認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上文第3節公司法的內容。如附錄五「— 展示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文本均展示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細則之概要載於「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已在中國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2022年5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卓婷女士（地址為中國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中國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股本變動：

於11月11日，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亦無贖回、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

3.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公司資料及詳細資料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視情況而定）。除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並無變動。

北京量化派

於2023年10月11日，北京量化派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量化派(香港)

於2022年4月20日，量化派(香港)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包括於2022年4月20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1股普通股。

杭州量化派科技

於2022年5月5日，杭州量化派科技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由量化派(香港)持有100%。

海南量化派

於2023年6月28日，海南量化派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杭州量化派科技持有100%。

惠聚城科技

於2022年5月30日，惠聚城科技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杭州量化派科技持有100%。

量化派(新加坡)

於2024年6月27日，量化派(新加坡)在新加坡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由本公司持有100%。

量化派(美國)

於2025年2月28日，量化派(美國)在美國加州成立，總法定股本為1,000美元，由量化派(新加坡)持有100%。

4. 股東於2025年11月11日的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2025年11月11日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細則已獲通過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通過增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額外[編纂]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70,000美元；

- (b) [編纂]、[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可由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修訂，且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的事宜以令[編纂]、[編纂]及[編纂]生效；

- (c)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編纂]及[編纂]任何股份或[編纂]，以及作出或授出[編纂]、協議或[編纂](包括賦予任何[編纂]或另行收取股份權利的[編纂]及[編纂])，而該[編纂]、協議或[編纂]將或可能要求隨時[編纂]及[編纂]或[編纂]有關股份，惟按此[編纂]及[編纂]或[編纂]或同意有條件或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無條件[編纂]或[編纂]或[編纂]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以下各項之和：(i)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d)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編纂]股份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一般授權並不涵蓋根據或由於[編纂]、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對期權及認股權證項下[編纂][編纂]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將予[編纂]或[編纂]的[編纂]。

- (d)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編纂]數目不超逾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規定進行的股份[編纂]。

- (e) 通過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編纂]及[編纂]或同意將予[編纂]及[編纂]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編纂]股份授權所[編纂]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擴大上文(c)段所提及的一般授權。

上文(c)、(d)及(e)段所提及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事項(以最早者為準)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者除外(不論是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 (ii) 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一般授權之日。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6. 本公司[編纂]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編纂]本身[編纂]的資料。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編纂]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5年1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編纂]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編纂]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編纂]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修定的結算方法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代表該上市公司向聯交所披露有關進行購回的資料。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審核年度期間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可在[編纂][編纂]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編纂]有關股份。[編纂]或會使本公司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淨值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融資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

(c) [編纂]的資金

本公司[編纂]時僅可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購回[編纂]的任何付款將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進賬項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亦可從資本撥付，而倘須就購買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亦可從資本撥付。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董事不擬在其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其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為止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協議；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外商獨資企業、量子數科與北京量化派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量子數科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若干諮詢及技術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並按季度支付服務費；
- (c)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量子數科與北京量化派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期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可隨時及不時要求北京喜推將其於量子數科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金額為為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除非在行使獨家期權權利時，適用中國法律規定需對有關價格進行評估、審計或限制；
- (d)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量子數科與北京量化派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喜推已同意將其於我們的量子數科擁有的全部相關股權(包括任何權益或就股份支付的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權益以保證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尚未償還的債務；及
- (e) 北京喜推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的經修訂及重述授權委託書，據此，其中包括，北京喜推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代替董事的董事繼任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那些非獨立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有關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其就所持量子數科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將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羊小咩	中國	50040683	北京量化派	09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2.	羊小咩	中國	56632985	北京量化派	16	2022年2月7日	2032年2月6日
3.	羊小咩	中國	56630476	北京量化派	39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4.	羊小咩	中國	50048472	北京量化派	42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5.	羊小咩	中國	65934551	北京量化派	35	2023年11月7日	2033年11月6日
6.	量化派	中國	15962140	北京量化派	09	2016年2月21日	2026年2月20日
7.	量化派	中國	15030164	北京量化派	35	2015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8.	量化派	中國	15962139	北京量化派	38	2016年2月21日	2026年2月20日
9.	量化派	中國	15030194	北京量化派	42	2015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10.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88962	北京量化派	39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11.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94784	北京量化派	42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12.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81198	北京量化派	35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13.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10449	北京量化派	16	2022年8月14日	2032年8月13日
14.	QuantGroup To move the world with data	中國	15962143	北京量化派	09	2016年4月7日	2026年4月6日
15.		中國	61463462	北京量化派	35	2022年8月21日	2032年8月20日
16.		中國	61456532	北京量化派	42	2022年8月21日	2032年8月20日
17.		中國	61446356	北京量化派	16	2022年8月21日	2032年8月20日
18.		中國	61447780	北京量化派	9	202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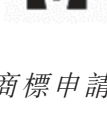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商 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9.		中國	61453738	北京量化派	39	2022年9月28日	2032年9月27日
20.		中國香港	305933070	本公司	16	2022年4月13日	2032年4月12日
21.		中國	62314226	北京量化派	38	202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22.		中國	62324671	北京量化派	42	202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23.		中國	62303615	北京量化派	35	202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24.		中國	63991297	北京量化派	38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25.		中國	63984134	北京量化派	42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26.		中國	63976287	北京量化派	39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27.		中國	63965334	北京量化派	35	2023年7月28日	2033年7月27日
28.		中國	63981321	北京量化派	16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29.	量星球	中國	62477882	量子數科	9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30.	量星球	中國	62475186	量子數科	42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31.	量星球	中國	62475183	量子數科	38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32.	量星球	中國	62472786	量子數科	35	2024年1月7日	2034年1月6日
33.		中國	66698028	量子數科	9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4.		中國	66714835	量子數科	16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35.		中國	66722420	量子數科	35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36.		中國	66698849	量子數科	38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37.		中國	66721648	量子數科	39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38.		中國	66706154	量子數科	42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39.		中國	68583592	量子數科	9	2023年8月7日	2033年8月6日
40.		中國	68596579	量子數科	16	2023年8月28日	2033年8月27日
41.		中國	68589352	量子數科	42	2023年8月28日	2033年8月27日

(ii) 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將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		中國	62320835	北京量化派	9	2022年1月21日
2.	羊小羊	中國	60908654	北京量化派	28	2021年11月25日
3.	羊小羊	中國	68405785	北京量化派	28	2022年11月17日
4.	羊小羊	中國	68405452	北京量化派	43	2022年11月17日
5.	羊羊羊	中國	60483595	北京量化派	36	2021年11月11日
6.	小狍狍	中國	68269259	量子數科	39	2022年11月1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7.		中國	72259032	量子數科	9	2023年6月15日
8.		中國	72259076	量子數科	36	2023年6月15日
9.		中國	72256482	量子數科	32	2023年6月15日

(b)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將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開發完成日期	註冊地
1	多維度綜合營銷工具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109312	2021年12月10日	中國
2	基於協同過濾的智能推薦平台軟件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109302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
3	基於DaaS架構的數據中台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109303	2021年12月10日	中國
4	基於區塊鏈的企業財務核算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109301	2021年12月13日	中國
5	基於數據場聚類的近鄰協同過濾推薦軟件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108584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
6	基於改進神經網絡集成算法的營銷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078536	2021年10月31日	中國
7	基於微服務架構的機構成本決策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070590	2021年10月31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開發完成日期	註冊地
8	基於關聯規則算法的 產品營銷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070982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
9	基於數據挖掘技術的 數據分析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070589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
10	基於微服務的分佈式 營銷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066518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
11	多通道信息監控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1SR1893978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
12	消費行為跟蹤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0SR1900002	2018年12月28日	中國
13	真享生活	V1.0	量子數科	2020SRE006164	2020年4月1日	中國
14	基於深度神經網絡的 智能語音管理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0SR0355366	2019年12月31日	中國
15	分佈式特徵計算平台	V1.0	量子數科	2020SR0355348	2019年12月31日	中國
16	移動互聯網大數據存 儲查詢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18SR500507	2017年12月31日	中國
17	實現原生APP和WEB 頁面關閉及後退控制 的交互軟件	V1.0	量子數科	2018SR499596	2017年12月31日	中國
18	羊小咩	V1.0	北京量化派	2020SRE017949	2020年10月12日	中國
19	消費基建平台	V1.0	北京量化派	2022SR0969215	2022年5月31日	中國
20	消費地圖平台	V1.0	北京量化派	2022SR0982952	2022年7月1日	中國
21	量化派商標	不適用	北京量化派	國作登字- 2022-F-10069798	2022年4月2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會或可能會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 利	註 冊 地 址	申 請 編 號	申 請 人	申 請 日 期
1	一種基於多路召回的搜索召回方式	中國	202310050848.4	量子數科	2023年2月2日
2	一種基於窗口滑動的推薦重排方式	中國	202310051409.5	量子數科	2023年2月2日
3	一種基於鍵入搜索詞推薦用戶搜索詞的方法	中國	202310483388.4	量子數科	2023年5月4日
4	一種基於大語言模型的商品標題SPU關鍵詞提取方法	中國	202311412578.3	量子數科	2023年10月30日
5	基於人工智慧的電商個性化精準導購方法	中國	202310999845.5	量子數科	2023年8月10日
6	基於商品檢索數據分析的智慧推薦方法	中國	202310806870.7	量子數科	2023年7月4日
7	基於多項目規劃整合分析的商品推薦方法	中國	202310199010.1	量子數科	2023年3月3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域名

(i) 已註冊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許可證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zhenxianglife.com	量子數科	京ICP備14058829號-5	2020年3月25日	2026年3月25日
2	quantgroup.com	量子數科	京ICP備14058829號-8	2003年4月9日	2026年4月9日
3	qinance.com	北京量化派	京ICP備19010585號-4	2014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9日
4	yxmie.com	北京量化派	京ICP備19010585號-6	2020年11月8日	2026年11月8日
5	yangxiaomie.com	北京量化派	京ICP備19010585號-7	2020年11月8日	2026年11月8日
6	xiaozhaoonline.com	北京量化派	京ICP備19010585號-1	2019年2月15日	2026年2月15日
7	quantgroup.com.cn	量子數科	京ICP備14058829號-6	2012年5月24日	2026年5月24日
8	quantgroup.cn	量子數科	京ICP備14058829號-7	2014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9	dkqbao.com	量子數科	京ICP備14058829號-4	2014年12月28日	2025年12月2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業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博士、李岩先生、宋揚先生、周強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服務合約可按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及劉方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俊辰先生、曹杰先生及郭永芳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委任函可按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2.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3. 權益披露

(a) 披露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於[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本公司股本 的概約 持股 百分比
周博士.....	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²⁾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李岩先生.....	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⁴⁾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宋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周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由Mars Legend持有約[編纂]%。Mars Legend由SJY Family Holdings及Mars Digitech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周博士全資擁有)分別持有99%及1%。SJY Family Holdings由周博士(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周博士信託全資擁有。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周博士信託的受託人，而Mars Digitech Limited為周博士信託的受益人。周博士信託乃為籌備周博士的未來財產規劃而架構。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由Mercury Valley持有約[編纂]%。Mercury Valley由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Mercury Digitech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孫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持有99%及1%。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由孫女士(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孫靖淮信託持有。[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為孫靖淮信託的受託人，而Mercury Digitech Limited為孫靖淮信託的受益人。孫靖淮信託乃為籌備孫女士的未來財產規劃而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於孫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周博士計劃獲本公司授予26,408,71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李岩先生獲本公司授予5,454,54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 (6)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由Saturn Storm持有約[編纂]%。Saturn Storm由L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Saturn Tornado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岩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99%及1%。L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由李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李岩信託全資擁有。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李岩信託的受託人，而Saturn Tornado Limited為李岩信託的受益人。李岩信託乃為籌備李先生的未來財產規劃而架構。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宋揚先生獲本公司授予3,030,3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周強先生獲本公司授予3,030,3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b)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在本公司的創辦中，或在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且董事、發起人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f)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6日(「採納日期」)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反映根據量子數科採納的過往境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新股份，但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內容有關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或一項有條件權利的形式歸屬，而受託人通過該權利取得等值現金(參考受託人於出售日期(即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定義見下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釐定於各財政年度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的日期)所持有的該等獎勵的相關股份的價值，並扣減任何稅項、開支、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為促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31日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據此本公司已為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立信託及受託人已同意作為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於2022年5月9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本公司分別向通過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向持有獎勵的相關股份的受託人發行75,000,000股及20,586,5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及4.12%。於2023年3月6日，Jupiter Rock向Mars Legend轉回39,132,35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7.83%，相當於周博士本人最初出於股份激勵目的而出資的本公司股權。與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持有的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29%)相關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予參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通過向現有或新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b) 計劃參與者

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取獎勵的合資格人士為現有或新任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合資格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獲選人士（「獲選人士」）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由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參與者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各自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的規定，Jupiter Rock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持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以及Venus Energy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持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任何獲選人士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基礎將由董事會根據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不時釐定。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合法有效期為10年（「計劃期限」）。

(d)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應向獲批的獲選人士提供授出函，列明（其中包括）(i)獲選人士姓名；(ii)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iii)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相關股份的數目；(iv)歸屬標準及條件；(v)歸屬時間表；(vi)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vii)董事會釐定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授出函」）。

授出函將要求獲選人士承諾按授出的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所約束，該計劃將規定（其中包括）(i)根據授出函，及除非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自相關行使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根據該授出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否已歸屬）均須於[編纂]後至少14個月內限制部分或全部交易。

(e)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違反下文(f)段所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

(f)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包括已根據不時經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規則」)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不超過75,000,000股及21,000,0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編纂]。

(g)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所附權利

(i)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要約的獲選人士(「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任何或有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獎勵授予參與者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致參與者的授出函中另行指明，否則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ii) 股份所附權利

因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轉讓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轉讓之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h)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有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將載於授出函。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每位有關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

參與者所持有歸屬於歸屬通知所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參與者於向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達本公司後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須如本文件所披露者按[編纂](「[編纂]」)或其完整倍數進行(除非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少於一手[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全面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k)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且已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l)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計劃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已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參與者轉讓股份及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參與者有權按與本公司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m)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註銷日向參與者支付等同於董事會經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給予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等值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相關激勵計劃的授出或期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任何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n)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凡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任何修訂，須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凡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凡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但有關改變或變動將對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由相當於所有參與者所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的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變更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o)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該等規則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向受託人及所有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如何處置。

(p)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構建及詮釋該等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權力。董事會可全權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限指派予董事會委員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但(p)段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一致，可有選擇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可合資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參與者，無論其自身權益及受制於細則，彼可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授予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其他僱員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合共56,454,146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選定參與人士[編纂]：

選定參與人士	已授出獎勵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7,923,860 ⁽²⁾⁽⁴⁾	[編纂]
其他僱員 ⁽³⁾	18,530,286 ⁽⁴⁾	[編纂]
總計	56,454,146	[編纂]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2) 於已授出的37,166,28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26,408,71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5,454,54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3,030,3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3,030,3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分別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周灝博士、李岩先生、宋揚先生及周強先生授出。
- (3) 其他僱員包括現有僱員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聘用的僱員。
- (4)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平均分四期在四年期間內歸屬，而歸屬須待授出函中的若干標準及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披露信息，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的股份數量、歸屬期，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的獎勵詳情及變動，以及我們因授出獎勵而產生的員工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編纂]的股份[編纂]及[編纂]許可。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總計1百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編纂]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5. 約 束 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 語 文 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中國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開 辦 費 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8. 發 起 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9. 股 份 持 有 人 的 稅 項

(a) 中 國 香 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編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名買家及賣家繳納的現行稅率為對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中國香港生效。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 曼 群 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c) 諮 詢 專 業 顧 問

倘若有意持有[編纂]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編纂]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編纂]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編纂]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10.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編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國楓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1. 近期發展

除「概要 — 近期發展」另行披露者外，董事相信，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及
- (iii) 本附錄「一 E.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所述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編纂]。

(c)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ii) 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v)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編纂]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編纂]將由[編纂]存置。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我們的[編纂]辦理登記並由[編纂]登記；
- (v)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編纂]；及
- (vi)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編纂]，且本集團目前未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許可。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ntgroup.com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關於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楓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的法律意見；
- (f)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開曼公司法；
- (h)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